

科创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Easton Biopharmaceuticals Co., Ltd.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苑东生物
EASTON BIOPHARMACEUTICALS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公司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09.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股票数量为 300.9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已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跟投股票数量为 1,203,600 股，跟投金额为 53,391,696.00 元，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44.36 元/股
发行日期	2020 年 8 月 19 日
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12,009.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00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涉及的重要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三、医药行业政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的提示

（一）药品集中采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产品未来无法中标药品集中采购或中标后价格大幅降价的提示

“4+7”城市联合采购办公室对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的公示中显示，31 个试点药品有 25 个拟中选，与试点城市 17 年同品种药品最低价相比平均降幅 52%。公司产品中标后价格可能面临大幅降价，可能造成公司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下降的不利影响。

若在极端情况下，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销量没有大幅上升，中标药品集中采购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中标药品集中采购的提示

公司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中标第二批药品集中采购，本次中标价分别为：

2.5mg6.15 元/盒、5mg10.46 元/盒,较药品集中采购前平均降幅为 69%。

公司勾选省份首年约定采购量为 5mg12,299.31 万片,2.5mg2,129.52 万片。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执行文件要求“各省医疗机构优先采购中选产品,非中选产品销售量不得超过中选产品”。根据该政策,公司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在非中选省份仍然具有销售准入资格,可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从 2020 年 1-4 月销售情况看,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实现销售 12,440.6 万片(折合 5mg),已完成去年全年销量的 63%。

由于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价格较之前大幅下降,预计 2020 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将会存在一定的下降;药品集中采购后,公司将减少该产品的市场推广费用,价格下降对营业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因此,根据公司敏感性分析测算结果,如果 2020 年公司富马酸比索洛尔片销量同比增长未达到 10%,则公司该产品的营业利润会同比下滑,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公司部分产品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提示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仿制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仿制药收入占比分别为 97.39%、96.15%及 96.31%。

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35,140.86 万元、54,295.05 万元及 59,672.99 万元,占比分别为 73.77%、70.63%及 63.00%;公司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0,168.29 万元、12,747.93 万元及 11,516.8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35%、16.58%及 12.16%。

公司预计在未来 3 年内完成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大部分在产产品均已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研发投入已陆续发生。由于注射液一致性评价不作 BE(生物等效性试验),单个一致性研发投入较口服制剂较少,预计平均每年投入金额约为 700 万元,占 2019 年度净利润比重约为 6.5%。

公司主要仿制药产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如公司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将存在相应药品批文无法取得再注册、药品无法参加集中采购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两票制”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销售模式及业务推广的影响

公司经销商分为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两票制”政策对公司销售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合作的经销商类型的变化上，两票制实施前，公司主要以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并辅以与配送经销商合作；两票制实施后，公司逐步转为以与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

“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市场推广方面。由于推广配送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而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报告期内，在“两票制”政策实施以前，公司的产品销售以与各区域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并辅以与配送经销商合作，“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以与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原由推广配送经销商承担的推广职能改由专业化的医药市场推广服务商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与配送经销商合作模式的化学药制剂产品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73.55%、92.71%、95.94%；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模式下的化学药制剂产品的营业收入的占比为 26.45%、7.29%、4.06%。

2、“两票制”区域销售收入占比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推行；大部分省份先在部分试点城市的所有公立医院实行“两票制”，过渡期结束后，再在全省范围内推行。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均为“两票制”区域，因此，报告期内各期，“两票制”区域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4.64%、100%、100%。

3、“两票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两票制”实施前，公司主要以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在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公司产品的出厂价格、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两票制实施后，公司逐步转为以与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仅承担产品配送功能，产品的市场推广由公司筹划和安排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公司进行，公司对配送经销商的销售定价调整为以各省份中标价扣除配送费用作为出厂价格，因此出厂价格、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故在

与配送经销商合作模式下，当销量不变时，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的提升带来了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同时由于营业成本相对保持稳定，因此公司与配送经销商合作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高于推广配送服务商合作模式。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5.86%、89.41%、91.23%，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6.93%、53.6%、56.5%，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两票制”影响，与配送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提高所致。

（四）公司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伊班膦酸钠注射液、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等 16 个产品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公司已上市产品中有 6 个产品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产品，其他产品均具备多项临床用药指南，临床使用广泛、治疗作用明确、价格合理，因此被调出医保目录风险较小；但国家医保目录是一个持续动态调整过程，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在医保目录调整过程中被调出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的乌苯美司胶囊产品于 2019 年度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该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451.06 万元、20,521.28 万元、20,291.64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25%、26.72%、21.53%，由于 2019 年度的国家医保目录系从 2020 年起开始实施，2020 年 1-4 月份公司乌苯美司胶囊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下降了 45.86%，公司预计未来乌苯美司胶囊产品的销售收入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五）推广服务商违规对发行人影响的提示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1996 年发布）等政策文件，如果推广服务商存在违反商业贿赂及其他不合规的行为，其作为责任主体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公司与其的合作关系并不会导致公司需要对其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但若后续有权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强制要求医药企业承诺对其委托的推广服务商违法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且公司的推广服务商发生违规行为导致公司需按照新政策要求承担连带责任，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

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现有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仿制药产品，生物制药产品尚未给公司贡献收入的提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成功实现 20 个化学药制剂产品和 14 个化学原料药产品的产业化，均为仿制药，其中已上市产品中有 3 个在产国内首仿产品，4 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报告期内，仿制药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39%、96.15%、96.31%，其中 2019 年度来源于首仿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3.98%。

同时，公司已开始布局生物制药领域，并已形成 EP-9001A 单抗注射液、D0011 长效融合蛋白注射液 2 个在研生物 1 类新药项目储备，但报告期内公司的生物制药产品尚未给公司贡献收入。

五、从仿制药企业向“仿创”结合企业转型面临的风险的提示

公司研发坚持“仿创”结合，但仍处于“仿创”结合的早期阶段。由于医药行业是技术、资金、人才密集型行业，新药研发难度较大、技术要求高、周期长、资金需求大，同时公司目前作为仿制药企业，亦需投入部分资金用于市场推广等销售活动，公司在坚持“仿创”结合发展中可能面临以下转型风险：

（一）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高，在研项目仍处于早期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大，销售费用率较高的提示

报告期内，随着“两票制”政策的逐步实施，公司的经销商逐步由原有的推广配送经销商转变为配送经销商，推广配送经销商同时承担区域性、本地化产品推广和配送功能，因此在推广配送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仅承担产品配送功能，产品的市场推广由公司筹划和安排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随着“两票制”政策在全国各地的逐步推行，公司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占比进一步提高，从而导致销售费用金额和销售费用率亦逐年增加。

2、公司创新药仍处于早期研发阶段、生物药处于药学研发阶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创新药仍处于早期研发阶段、生物药处于药学研发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研发阶段
1	优格列汀片+原料药	化药1类	临床试验II期
2	CX3002片+原料药	化药1类	临床试验I期
3	D0014	化药1类	药学研究
4	D0025	化药1类	药学研究
5	D0022	化药1类	药学研究
6	EP-9001A 单抗注射液	生物药1类	药学研究
7	D0011 长效融合蛋白注射液	生物药1类	药学研究
8	沙库巴曲缬沙坦钙钠片	化药2类	临床试验I期
9	右旋布洛芬注射液	化药2类	临床试验I期

创新化学药、生物药的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研发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存在无法获得预期研发成果的可能，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公司在转型过程中面临的风险提示

1、在研药品面临研发失败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是能够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特色新产品，保证公司产品线研发进度梯次分布合理。为此，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大研发力度。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要经过临床前研究基础工作、临床试验、药品注册申报审批等阶段，公司多款在研药物仍然处在临床试验阶段，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未得到充分验证，面临一定的研发失败的风险。如果最终未能通过药品注册获批，则将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

创新药研发具有全球竞争性，若出现技术迭代及其他厂家上市更有竞争优势的新药等情况，公司在研的新药将面临被替代或不能被市场接受的风险，对公司盈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若该产品研发失败则不能为公司带来收益。此外，即

使在研药品研发成功，产品也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商业化亦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亦可能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贡献。

公司 10 款重点在研产品，主要适应症包括抗肿瘤、心血管、糖尿病等多个重大疾病治疗领域。公司在研产品所在的市场空间较为广阔。但同时，重点在研产品在国内的已上市与在研竞品数量也较多，面临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能否实现较早上市并享有先发优势具有不确定性。

2、研发资金不足、研发人才不足或不达要求、在研项目领域出现技术迭代、创新药商业化的风险

（1）研发资金不足的风险

创新药的临床试验资金投入大，公司在研药品需要大额的研发资金投入，若未来公司无法筹措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新药开发的需求，公司新药研发进度将受到影响，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研发人才不足或不达要求的风险

医药行业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素质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是创新药研发的基础。创新药研发需要大量的研发人才及研发资源的投入以及长期的成果积累。若公司在转型过程中不能培养或引进符合要求的研发人才，药物研发的进度可能难以推进，以往积累的开发经验和技術优势可能难以保持，将对公司的转型带来不利影响。

（3）在研项目领域出现技术迭代风险

创新药的研发具有全球竞争性，若国际大制药公司或创新生物技术公司的在研新药取得突破性进展，或上市更有竞争优势的新药，公司在研的新药将面临被替代或不能被市场接受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收入，对公司盈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创新药商业化的风险

创新药不仅要取得技术的成功，也需要市场商业化的成功。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是商业化成功的重要因素。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如果公司没能建立专业化的学术推广团队，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创新药可能面临商业化失败的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简称“疫情”）自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公司积极行动，迅速配合各级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第一时间成立公司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疫情管控相关管理制度，利用国内外渠道采购疫情防控物资，为复工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工作，确保了复工后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疫情对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影响相对较小。具体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1、疫情对公司生产的影响

公司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苑东生物（成都总部）、青木制药（眉山工厂）。公司按国家规定，从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2月2日为春节假期。公司原计划定于2月3日正常上班，但受疫情影响，从2月3日开始陆续复工，至3月30日公司实现100%复工。另外，由于受疫情影响，部分外地员工无法及时返回岗位，或者返回后按防疫要求居家隔离，同时由于少部分物料采购无法及时到货，也对生产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产能未发生变化，2020年一季度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万盒/万支）			销量（万盒/万支）		
	2020年 一季度	2019年 一季度	同比 变动	2020年 一季度	2019年 一季度	同比 变动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605.32	197.22	206.93%	514.17	228.91	124.61%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7.82	8.52	-8.22%	6.39	8.02	-20.34%
乌苯美司胶囊	47.51	54.54	-12.89%	27.96	64.42	-56.60%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160.65	253.6	-36.65%	105.85	194.80	-45.66%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16.69	17.68	-5.60%	9.41	10.87	-13.43%
布洛芬注射液	34.03	5.09	568.57%	15.19	3.13	385.44%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4.8	-	-	1.92	0.14	1233.33%

注：1、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系公司自己获批的品种，不是合作品种；2、主要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该产品集采中标，将于2020年4月开始执行。

2、疫情对公司采购、销售的影响

（1）对采购的影响

疫情期间国内外物流受限，公司采购的物料到货时间有所放缓，同时，受疫

疫情影响，部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洁净防护用品和灭菌类耗材采购价格有所上涨。随着国内疫情形势逐步有所缓和，物流受限给公司采购带来的影响越来越小。

（2）对销售的影响

受疫情影响，在疫情防控期间，医院就医患者大幅减少，导致处方药销售受限，虽然疫情爆发严峻阶段主要处于春节假期，但仍给公司的销售开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另外，疫情对学术推广活动开展的影响也较大，线下学术活动和患者教育工作处于全面停滞状态，无法开展。公司为了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积极实行网络办公，开展线上学术推广活动。随着疫情逐步缓解，公司销售已逐步恢复正常。

（3）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根据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需求调研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医药行业的需求影响相对较小，公司销售部门亦持续与客户保持了良好沟通，2020年以来也陆续有新增的销售订单。虽然公司已做好了充分的应对工作，管理层预计疫情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一季度经营尽管受到了疫情及客户复工延迟等因素的影响，但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1,394.68万元，较去年同期的20,069.67万元增长了1,325.01万元。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充足，截至2020年3月31日，账面货币资金为34,666.05万元，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一季度收入利润降幅较小，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较大影响。

（二）公司 2019 年业务增长但盈利增长并未明显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净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尤其是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了23.22%但净利润等盈利指标未明显改善。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94,723.52万元，增幅23.22%；实现净利润10,861.16万元，较2018年减少19.56%，主要系当期确认了2,827.50万元股份支付费用；扣非归母净利润8,785.63万元，增幅2.16%，利润增长低于收入增长，主要是期间费用增加所致，公司加强了市场推广、加大了研发投入，引进了高端人才并扩充了销售及研发团队。

公司围绕重点领域布局，在研产品储备丰富，研发能力不断增强，预计未来将不断有在研项目转化为上市产品，公司未来盈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然而，如果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技术或商业模式变化导致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能较好满足客户需求、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可能。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0年半年度财务信息与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利润表、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由中汇会计师审阅，并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0]5288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0,004.34万元，负债总额为31,601.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78,402.41万元。2020年1-6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43,496.06万元，较2019年1-6月减少8.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07.68万元，较2019年1-6月增长8.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441.10万元，较2019年1-6月增长17.9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2020年三季度预计经营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约

66,000万元至73,000万元，同比变动-2.69%至7.64%，营业收入波动主要系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执行药品集中采购和乌苯美司胶囊调出医保目录导致该些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同时布洛芬注射液销售增长，新产品依托考昔片、注射用帕瑞昔布钠上市销售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11,500万元至13,000万元，同比增长21.14%至36.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500万元至10,000万元，同比增长52.34%至79.22%，主要系富马酸比索洛尔片销量增加以及布洛芬注射液收入增加、新产品依托考昔片及注射用帕瑞昔布钠上市销售所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幅大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主要系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上述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目 录

公司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安排.....	4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	4
三、医药行业政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的提示.....	4
四、公司现有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仿制药产品，生物制药产品尚未给公司贡献收入的提示.....	8
五、从仿制药企业向“仿创”结合企业转型面临的风险的提示	8
六、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1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3
目 录.....	15
第一节 释义	20
一、基本术语.....	20
二、专业术语.....	22
第二节 概览	25
一、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概况.....	25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7
五、公司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2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9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30
八、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3
三、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4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34
五、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35
六、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35
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38
二、技术风险.....	42
三、经营风险.....	43
四、财务风险.....	46
五、内控风险.....	47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7
七、发行失败风险.....	48
八、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9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50
一、公司基本情况.....	50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50
三、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公司的组织结构.....	57
五、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7
六、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1
七、公司股本情况.....	6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6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6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76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78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8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80
十五、公司员工情况.....	8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5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85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3
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8
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5
五、公司主要资质、资产情况.....	148
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162
七、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85
八、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8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8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8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92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93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93
五、独立经营情况.....	193
六、同业竞争.....	195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97
八、关联交易.....	20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1
一、财务会计报表.....	211
二、审计意见.....	21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6
五、主要税种及税率.....	241
六、分部信息.....	243
七、非经常性损益.....	243
八、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244

九、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246
十、盈利能力分析.....	247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98
十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23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24
十四、股份支付.....	327
十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328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9
十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9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3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3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3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35
三、未来发展规划.....	35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55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355
二、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说明.....	355
三、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35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6
一、重要合同.....	386
二、对外担保情况.....	39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9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390
第十二节 声明	391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1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9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9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99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0
六、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401
七、验资机构声明.....	402
八、出资复核机构声明.....	404
第十三节 附件	405
一、备查文件.....	40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苑东生物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苑东有限、有限公司	指	成都苑东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淇澳有限	指	成都淇澳药业有限公司，苑东有限的曾用名，系公司前身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王颖、闵洲等15名股东
四川三民	指	四川三民药业有限公司，原公司直接股东
四川阳光	指	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原公司直接股东，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木制药	指	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藏润禾	指	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硕德	指	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优洛生物	指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名阳药业	指	成都名阳药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6年1月注销
上海森钵	指	上海森钵投资有限公司，系原公司直接股东
竹苑投资	指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直接股东
楠苑投资	指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直接股东
菊苑投资	指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直接股东
济佰管理	指	济佰（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直接股东
普众信诚	指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直接股东
榕苑投资	指	北京榕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直接股东
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原直接股东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直接股东
茶溪智库	指	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直接股东
德福投资	指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直接股东
南通东拓	指	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直接股东
北京时间投资	指	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直接股东
北京润禾、北京阳光	指	北京阳光润禾科技有限公司
海思科	指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恩华药业	指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普洛药业	指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德药业	指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药品集中采购	指	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招标过程中会同时公告采购量。2019年12月10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EMA	指	欧洲药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成都天台山	指	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
普德药业	指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亚太	指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是国内专业权威的医药信息服务提供商，主要收集食品药品行业经济运行相关信息，开展药品产业经济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开展咨询服务
博管办	指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指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联合评审认定通过企业技术中心
诺华	指	跨国制药企业诺华集团，总部位于瑞士
默克	指	默克雪兰诺有限公司
华素制药	指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成都苑东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报告期末、最近一年	指	2019年12月末、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汇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颁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颁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90号），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两票制	指	两票制是我国2016年以来在药品流通环节推行的重大政策，此项政策内容即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CSO、市场推广服务公司	指	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的首字缩写，意为合同销售组织。是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提供产品销售服务的商业性机构
学术推广	指	制药企业以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等形式，向医生宣传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并通过医生向患者宣传，使患者对药品产生有效需求，实现药品的销售
处方药	指	处方药就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非处方药是指为方便公众用药，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后，不需要医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即可购买的药品
化学药制剂	指	药品的活性成分是化学合成药物
化学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2015版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新药	指	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

		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此外，我国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仿制药	指	是指与参比制剂(一般为原研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strength)(不管如何服用)、质量、作用(performance)以及适应症(intended use)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copy)
生物药	指	生物制品，指以微生物、细胞、动物或人源组织和体液等为起始原材料，用生物学技术制成，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人类疾病的制剂，如疫苗、血液制品、生物技术药物、微生态制剂、免疫调节剂、诊断制品等
片剂	指	指原料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圆形或异形的片状固体制剂
胶囊剂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辅料充填于空心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制成的固体制剂，可分为硬胶囊、软胶囊(胶丸)、缓释胶囊、控释胶囊和肠溶胶囊，主要供口服用
冻干粉针剂	指	在无菌环境下将药液冷冻，将原料药“掺”在某些辅料或溶在某些溶媒中，经过一定的加工处理制成不同形式的制剂
注射液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液体制剂
ICH	指	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s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Registration of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由欧盟、美国及日本发起，协调各国的药品注册技术要求，使药品生产厂家能够应用统一的注册资料，提高新药研发、注册、上市的效率
cGMP	指	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一种国际药品生产管理标准，要求在产品生产和物流的全过程都必须验证
BE	指	生物等效性(bioequivalency)，指在同样试验条件下试验制剂和对照标准制剂在药物的吸收程度和速度的统计学差异
IPD	指	集成产品开发(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一套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来源于美国PRTM公司出版的《产品及生命周期优化法》(简称PACE—Product And Cycle-time Excellence)一书
SOP	指	标准作业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临床试验，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就是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优先审评	指	对在预防、诊断和治疗方面具有优于已有治疗手段的药品注册申请，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药品注册申请，以及解决临床急需的药品注册申请，实行优先审评审批
药代动力学	指	研究药物在机体的作用下所发生的变化及其规律，包括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过程，特别是血药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规律、影响药物疗效的因素等。按研究对象不同可分为动物药代动力学与人体药代动力学
标准制剂	指	在我国批准上市，用于仿制药注册申请的参照药品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主要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提供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服务

CEP	指	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由欧洲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已经收载到《欧洲药典》的原料药启动了一个独立的质量评价程序
MF	指	日本药用原辅料的主文件登记制度
原研药	指	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1类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2类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指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3类药	指	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4类药	指	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5类药	指	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	王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颖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C2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曾于2016年5月起在新三板公开转让,2017年4月公司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3,009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009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	占发行后总	-

量		股本比例	
发行后总股本	12,009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44.36 元		
发行市盈率	60.64 倍（每股收益按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股票数量为 300.9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已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跟投股票数量为 1,203,600 股，跟投金额为 53,391,696.00 元，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75 元（按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98 元（按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99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和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3 元（按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77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33,479.2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270.07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药品临床研究项目、生物药研究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1,209.17 万元，明细如下： （1）承销费及保荐费 9,170.93 万元；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为 998.11 万元； （3）律师费用为 471.70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为 504.72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3.72 万元。		

	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8月14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年8月18日
申购日期	2020年8月19日
缴款日期	2020年8月21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财务报告业经中汇所审计，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资产总额（万元）	98,708.13	78,969.42	59,197.90
负债总额（万元）	28,963.75	20,750.07	14,669.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69,744.38	58,219.35	44,527.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0%	11.81%	9.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34%	26.28%	24.78%
营业收入（万元）	94,723.52	76,875.86	47,633.80
净利润（万元）	10,861.16	13,502.01	6,43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861.16	13,502.01	6,43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785.63	8,599.51	4,92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1	1.50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1	1.50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4	26.35	1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83.02	16,678.75	8,569.98
现金分红（万元）	2,250.00	-	2,2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53%	16.18%	16.21%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创新为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已具备注射液、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等多种剂型和化学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并已布局生物药领域。产品涵盖麻醉镇痛、心血管、抗肿瘤、消化、儿童用药等重点领域。

五、公司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技术先进性说明

公司定位于高端化学药和生物药的研发与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2 个“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3 个在产国内首仿产品，4 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其中 2 个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布洛芬注射液被列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作为标准制剂，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被纳入第一批优先审评审批的儿童用药品种目录。公司化学原料药产品已进入国际市场，部分原料药产品已获得欧盟等国际主流市场的认证。公司富马酸比索洛尔、乌苯美司等多个化学原料药产品已获得欧盟、日本、美国等国际主流市场的认证或注册受理。

研发方面，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并保持持续的高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拥有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73 项，其中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累计承担“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等省部级项目 40 余项，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产业化、富马酸比索洛尔国际标准研究项目纳入了“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公司在麻醉镇痛、心血管、抗肿瘤、消化、儿童用药、糖尿病等领域重点布局，并形成了较强的研发优势和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在研产品 46 个，其中 1 类新药 7 个（包括 2 个 1 类新药处于临床试验阶段，2 个 1 类生物药），2 个 2 类新药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布洛芬氨丁三醇注射液等在研高端化学药被纳入优先审评。

（二）公司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能够自主实现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胶囊剂、片剂、注射液、冻干粉针剂等不同剂型的化学药制剂及化学原料药的 GMP 生产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成功实现 20 个化学药制剂产品和 14 个化学原料药产品的产业化，公司上市产品涵盖麻醉镇痛、心血管、抗肿瘤、消化、儿童用药等重点领域，并在市场上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营销体系，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市场。

（三）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医药行业、以“成就自我，服务大众，成为最受尊重和信赖的医

药企业，为人类健康沐浴阳光”为宗旨，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满足临床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致力于成为全球特异性专利处方药医药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创新为驱动，以产品为主导，以专业化为保障、国际化促发展、效率致胜的创新可持续发展战略；不断研制有技术壁垒、专利壁垒及麻醉、精神药品等技术含量高、安全、疗效确切的高端化学药和生物药，聚焦麻醉镇痛、心血管、抗肿瘤、消化、儿童用药、糖尿病等重大疾病领域，践行国家创新及高质量发展战略。

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医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企业持续打造的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坚持以高端化学药为基础、创新药物为重点、生物药谋发展，抓住政策机会，形成技术壁垒，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公司成长为全球特异性专利处方药医药企业。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

公司符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情况分析

1、公司是一家以研发创新为驱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已具备注射液、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等多种剂型和化学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并已布局生物药领域。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界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化学药领域，符合科创板的行业定位。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或最近三年累	是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21%、16.18%、16.53%，最近三年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6.34%，投入金额累计达 3.58 亿元。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是	公司已累计拥有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73 项。其中与公司所有产品及业务销售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 2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是	2017 年至 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2.92 亿元，达 7.69 亿元，增长率为 61.39%；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78 亿元，达 9.47 亿元，增长率为 23.22%。最近三年，公司复合增长率为 41.02%。

另外，公司在符合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要求外，还符合第五条的部分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具有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公司独立承担 2 项“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早产儿呼吸暂停用药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产业化、心脑血管用药富马酸比索洛尔的国际认证（欧盟）。

（2）公司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中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布洛芬注射液、依托考昔片、奥氮平片等产品已通过药物一致性评价，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中标第二批国家集中采购，实现了进口替代。

2019 年，苑东生物被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 5 部委联合审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3）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并保持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公司已累计拥有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73 项，其中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八、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62,000.00	51,045.00	川投资备 [2017-510122-27-03-223690]FGQB-165 7号	双环建 [2018]71号
2	药品临床研究项目	12,116.00	11,400.00	川投资备 [2019-510109-27-03-336010]JXQB-005 8号	不适用
3	生物药研究项目	13,117.00	12,855.00	川投资备 [2020-510164-27-03-442917]JXQB-005 1号	不适用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00.00	6,100.00	川投资备 [2019-510109-27-03-337613]JXQB-0065号	不适用
5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700.00	2,700.00	川投资备 [2018-510109-00-03-324606]JXQB-052 8号	成高环诺审 [2019]4号
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川投资备 [2019-510109-27-03-336015]JXQB-005 9号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
合计		128,033.00	116,1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持续加大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方面的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09.00 万股； 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44.36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股票数量为 300.9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已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跟投股票数量为 1,203,600 股，跟投金额为 53,391,696.00 元，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市盈率:	60.64 倍（每股收益按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75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99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和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77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33,479.2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270.07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1,209.17 万元，明细如下： （1）承销费及保荐费 9,170.93 万元；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为 998.11 万元； （3）律师费用为 471.70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为 504.72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3.72 万元。 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公司：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颖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联系电话：028-8610 6668
传真号码：028-8782 6048
联系人：王武平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010-6083 4906
传真号码：010-6083 3083
保荐代表人：彭浏用、程杰
项目协办人：LIU XIAO LAN
项目其他经办人：洪立斌、杨嘉歆、肖向南、逯宇峰、刘珈成、何源、张杨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联系电话：010-8418 3333
传真号码：010-8418 3311
项目经办人：花宇、刘磊、张帆、罗霄楠、唐大为、艾斌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 4488
传真号码：010-6609 0016
经办律师：杜莉莉、郭昕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余强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571-8887 9199
传真号码：0571-8887 9000 -9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平、黄婵娟

（六）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钱幽燕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联系电话：0571-8887 9064
传真号码：0571-8887 9992-9997
经办注册评估师：陆学南、林勇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6887 0587
传真号码：021-6887 0587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三、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之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2.78%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8月14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年8月18日
申购日期	2020年8月19日
缴款日期	2020年8月21日

工作安排	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五、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3,009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6%。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51.3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212,6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0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六、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参加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为 3,009,000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0%，且资管计划承诺参与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已依据相关规则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资管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 1、资管计划具体名称：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设立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 3、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 13,56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4、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

理人员

6、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职位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 有比例	是否为上市 公司董监高
1	王颖	苑东生物	董事长、总经理	5000	36.87%	是
2	袁明旭	苑东生物	董事、副总经理	600	4.42%	是
3	张大明	苑东生物	董事、副总经理	600	4.42%	是
4	陈晓诗	苑东生物	董事、人力资源中 心负责人	500	3.69%	是
5	熊常健	苑东生物	董事、财务总监	350	2.58%	是
6	陈增贵	苑东生物	副总经理	500	3.69%	是
7	关正品	苑东生物	副总经理	200	1.47%	是
8	HONG CHEN	苑东生物	副总经理	100	0.74%	是
9	TIAN RONGLIN	苑东生物	副总经理	100	0.74%	是
10	王武平	苑东生物	董事会秘书	360	2.65%	是
11	纪昌平	苑东生物	总经理助理	650	4.79%	否
12	袁小军	苑东生物	总经理助理	600	4.42%	否
13	朱家裕	苑东生物	监事会主席、总经 理助理	200	1.47%	是
14	邓鹏飞	苑东生物	监事、审计监察部 经理	100	0.74%	是
15	伯小芹	苑东生物	总会计师	100	0.74%	否
16	袁鹭	苑东生物	组织发展部副总监	100	0.74%	否
17	乔智涛	苑东生物	研发副总监	100	0.74%	否
18	刘华	苑东生物	化药研究部首席科 学家	100	0.74%	否
19	李波	苑东生物	质量研究首席科学 家	100	0.74%	否
20	白小微	苑东生物	临床研究部副总监	100	0.74%	否
21	戴华胄	苑东生物	研发中心 BD 副总 监	100	0.74%	否
22	唐永	苑东生物	市场副总监	100	0.74%	否
23	韩琳	苑东生物	生产总监	100	0.74%	否
24	向永哲	苑东生物	化药研究部副经理	100	0.74%	否
25	谷慧科	苑东生物	晶型研究部副经理	100	0.74%	否
26	吴学银	苑东生物	立项部经理	100	0.74%	否
27	陈芳	苑东生物	知识产权管理部副 经理	100	0.74%	否
28	陈艳	苑东生物	制剂研究部经理	100	0.74%	否
29	马育彪	苑东生物	质量研究部经理	100	0.74%	否
30	叶启丞	苑东生物	中试研究部经理	100	0.74%	否

31	李淑云	苑东生物	证券事务代表	100	0.74%	否
32	宋兴尧	西藏润禾	董事、总经理	300	2.21%	否
33	吴甲宝	西藏润禾	营销副总监	350	2.58%	否
34	朱少莲	西藏润禾	销售一部总监	200	1.47%	否
35	罗哲俊	西藏润禾	销售三部总监	200	1.47%	否
36	刘忠国	四川阳光	销售四部总监	200	1.47%	否
37	彭亚愚	青木制药	生产总监	200	1.47%	否
38	陈善才	青木制药	项目拓展与营销部 总监	150	1.11%	否
39	方崇良	青木制药	质量总监	100	0.74%	否
40	许辉	硕德药业	设备工程总监	100	0.74%	否
41	李竹石	优洛生物	项目总监	100	0.74%	否
42	熊玲	优洛生物	质量研究部副经理	100	0.74%	否
合计				13,560	100.00%	-

上述苑东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中，王颖、袁明旭、张大明、熊常健、陈增贵、关正品、HONG CHEN、TIAN RONGLIN、王武平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苑东生物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获配股数 3,009,000 股，获配金额为 133,479,240.00 元，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67,396.20 元。

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已安排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规模超过 10 亿元、不足 20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跟投股票数量为 1,203,600 股，跟投金额为 53,391,696.00 元，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一）医疗体制改革导致的经营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商品；同时，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地方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如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明确要求医改省份全范围内推广“两票制”；2016 年 7 月，国家卫计委等九部委联合发文，要求实行医药购销全过程规范管理；2019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未来集中采购试点的规则，并且对于后续的回款、药品使用以及保证医院积极性等方面做了进一步安排。

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难以满足以公立医院为代表的医疗机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药品价格调整的市场风险

国家发改委自 1998 年以来对医药市场进行了多次降价，近年来，国家卫健委等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各项通知，控制药占比、控制医疗费用的增长幅度。根据（发改价格[2015]904 号）《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

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随着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健全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在较长周期内面临下调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受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影响，目前国外主要经济体还处于复苏阶段，同时全球地缘政治动荡不已，国际博弈渐趋激烈。在此国际经济环境下，中国经济虽然总体平稳，但宏观经济环境面临大量不确定性因素，依然存在下行压力。目前中国旧有发展模式已遭遇瓶颈，产业结构升级调整势在必行，经济增长将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在弱周期状态。虽然医药行业一定程度上属于对经济环境较不敏感的刚性需求行业，但如果宏观经济持续在弱周期徘徊，势必会对医药制造企业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加剧行业波动。

（四）环境保护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属于高污染行业，受到的环保政策监管比较严格。近年来，环保部已经陆续发布了多个针对制药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不同类型的医药制造企业做出了不同期限、地域、排放污染物等限制规定。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将来国家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增加环保投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公司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仿制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仿制药收入占比分别为 97.39%、96.15% 及 96.31%。

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的收入¹分别为 35,140.86 万元、54,295.05 万元及 59,672.99 万元，占比分别为 73.77%、70.63% 及 63.00%；公司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¹ 由于技术服务收入和化学原料药收入不涉及一致性评价，所以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收入为公司化学药制剂中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的销售收入

10,168.29 万元、12,747.93 万元及 11,516.8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35%、16.58% 及 12.16%。

公司预计在未来 3 年内完成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大部分在产产品均已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研发投入已陆续发生。由于注射液一致性评价不做 BE（生物等效性试验），单个一致性研发投入较口服制剂较少，预计平均每年投入金额约为 700 万元，占 2019 年度净利润比重约为 6.5%。

公司主要仿制药产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如公司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将存在相应药品批文无法取得再注册、药品无法参加集中采购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产品未来无法中标药品集中采购或中标后大幅降价的风险

201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选择北京、天津、上海等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施行药品集中采购制度：（1）根据每种药品入围的生产企业数量分别采取相应的集中采购方式：入围生产企业在 3 家及以上的，采取招标采购的方式；入围生产企业为 2 家的，采取议价采购的方式；入围生产企业只有 1 家的，采取谈判采购的方式；（2）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量基础上，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60%—70% 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剩余用量，各公立医疗机构仍可采购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的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品种；（3）通过招标、议价、谈判等不同形式确定的集中采购品种，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确保 1 年内完成合同用量。

1、公司产品可能无法中标

根据《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立医院药品采购主要为政府主导下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公司药品向公立医院销售需通过各省（区、市）采购平台招标采购，未来招标采购过程中，可能面临公司产品无法中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产品中标后可能面临大幅降价

“4+7”城市联合采购办公室对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的公示中显示，31个试点药品有25个拟中选，与试点城市17年同品种药品最低价相比平均降幅52%。公司产品中标后大幅降价，可能造成公司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下降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于2019年10月确认中标上海市药品集中采购，于2020年1月确认中标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公司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被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中标后将给公司带来更大的市场份额，从而带动公司富马酸比索洛尔片销量的增加，但由于公司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中标价较中标前存在较大幅度的下降，未来可能会造成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产品销售收入下滑风险。未来随着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持续推进，公司的部分产品亦可能进入该目录，公司面临不中标或中标后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大幅下滑的可能。

（七）公司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伊班膦酸钠注射液、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等16个产品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公司已上市产品中有6个产品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产品，其他产品均具备多项临床用药指南，临床使用广泛、治疗作用明确、价格合理，因此被调出医保目录风险较小；但国家医保目录是一个持续动态调整过程，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在医保目录调整过程中被调出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的乌苯美司胶囊产品于2019年度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该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2,451.06万元、20,521.28万元、20,291.6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25%、26.72%、21.53%，由于2019年度的国家医保目录系从2020年起开始实施，2020年1-4月份公司乌苯美司胶囊的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期下降了45.86%，公司预计未来乌苯美司胶囊产品的销售收入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八）新冠肺炎疫情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疫情给各行各业造成了不利影响。疫情蔓

延期间，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存在延缓。此外，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患者的就诊可能受限，患者用药数量可能下降，药品的正常运输可能存在障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而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

（九）公司产品被纳入国家或各地重点监控产品目录的风险

2019年7月3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其中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目录名单包含20种药品，且国家医保目录（2019版）将该20种药品移出国家医保目录，导致上述药品市场销售额锐减。

尽管公司所有产品目前均未被纳入重点监控及辅助用药目录，但若未来公司产品被纳入重点监控产品目录，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可能存在下滑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新药研发和推广风险

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是能够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特色新产品，形成一定的产品系列。为此，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大研发力度。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要经过临床前研究基础工作、临床试验、药品注册申报审批等阶段，公司多款在研药物仍然处在临床试验阶段，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未得到充分验证，面临一定的研发失败的风险。如果最终未能通过药品注册获批，则将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

创新药研发具有全球竞争性，若出现技术迭代及其他厂家上市更有竞争优势的新药等情况，公司在研的新药将面临被替代或不能被市场接受的风险，对公司盈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若该产品研发失败则不能为公司带来收益。此外，即使在研药品研发成功，产品也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商业化亦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有可能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贡献。

公司10款重点在研产品，主要适应症包括抗肿瘤、心血管、糖尿病等多个重大疾病治疗领域。公司在研产品所在的市场空间较为广阔。但同时，重点在研

产品在国内的已上市与在研竞品数量也较多，面临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能否实现较早上市并享有先发优势具有不确定性。

（二）重要专利和技术被侵犯的风险

公司非常注重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申请的专利尚未出现第三方的侵权行为。但是，如果出现任何侵犯公司专利的情形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发生泄露机密信息的行为，均可能会对公司的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研发、营销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企业间技术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主要产品被进一步仿制的风险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一系列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要产品包括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伊班膦酸钠注射液、乌苯美司胶囊、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布洛芬注射液等七大产品，报告期内该七大产品各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19%、82.83%和 85.53%。目前这些产品存在被其他制药企业进一步仿制的可能。如果其他制药企业成功仿制并推向市场销售，可能会导致公司主导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业务合作的风险

为了充分利用我国医药行业充裕的 GMP 产能，提高现有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在研发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的基础上，部分产品采用了与成都天台山、普德药业业务合作的模式，即通过技术输出和市场品牌管理，由生产企业申请产品的生产批件并进行生产，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的技术服务和生产协调。合作模式增强了公司及合作方成都天台山、普德药业的盈利能力，也带来了合作方违反合作协议

的商业风险。公司在协议中已通过知识产权保护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等对自身利益实施保护，但仍然不能从根本上排除对方的违约可能。一旦合作方违约，将损害公司的商业利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

（三）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经销商或个别员工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资格，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四）销售渠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未来公司仍将保持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随着经销商数量的持续增多，维持经销商销售网络的健康与稳定发展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虽然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对经销商的能力与资质进行严格审核，且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较为成熟的经销商拓展及管理经验，与主要的经销商亦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无法对经销商的实际运营进行控制，存在因经销商销售或售后服务不当产生的品牌声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生产或经营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或执照，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上述有效期满后，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者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变更登记，公司将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从仿制药企业向“仿创”结合企业转型面临的风险

公司研发坚持“仿创”结合。由于医药行业是技术、资金、人才密集型行业，新药研发难度较大、技术要求高、周期长、资金需求大，公司在坚持“仿创”结

合发展中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研发资金不足的风险

创新药的临床试验资金投入大，公司在研药品需要大额的研发资金投入，若未来公司无法筹措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新药开发的需求，公司新药研发进度将受到影响，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研发人才不足或不达要求的风险

医药行业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素质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是创新药研发的基础。创新药研发需要大量的研发人才及研发资源的投入以及长期的成果积累。若公司在转型过程中不能培养或引进符合要求的研发人才，药物研发的进度可能难以推进，以往积累的开发经验和技術优势可能难以保持，将对公司的转型带来不利影响。

3、在研项目领域出现技术迭代风险

创新药的研发具有全球竞争性，若国际大制药公司或创新生物技术公司的在研新药取得突破性进展，或上市更有竞争优势的新药，公司在研的新药将面临被替代或不能被市场接受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收入，对公司盈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创新药商业化的风险

创新药不仅要取得技术的成功，也需要市场商业化的成功。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是商业化成功的重要因素。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如果公司没能建立专业化的学术推广团队，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创新药可能面临商业化失败的风险。

（七）推广服务商违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1996年发布）等政策文件，如果推广服务商存在违反商业贿赂及其他不合规的行为，其作为责任主体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公司与其的合作关系并不会导致公司需要对其违法违规行爲承担连带责任；但若后续有权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强制要求医药企业承诺对其委托的推广服务商违法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且公司的推广服务商发生违

规行为导致公司需按照新政策要求承担连带责任，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401.20	778.50	1,344.68
利润总额	11,591.23	14,832.92	7,447.03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3.46%	5.25%	18.06%

虽然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但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负有可能增加，会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取得的各种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3,182.19 万元、6,012.03 万元和 5,225.06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73%、40.53% 和 45.08%。其中，报告期各期收到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给予的企业扶持基金金额分别为 1,636.20 万元、1,900.00 万元和 2,500.00 万元，金额较大。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184.00 万元、9,053.84 万元和 11,904.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分别为 8.76%、11.46% 和 12.06%。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公司客户发生支付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四）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5,492.99 万元、5,169.60 万元和 6,041.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8%、6.55% 和 6.12%。

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存货余额有可能会有所增加，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此外，若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或部分产品损坏、退货等情况导致存货跌价，亦存在发生影响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五、内控风险

（一）管理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业务量也随之有较大增长，专业的人才队伍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未来将面临较大程度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组织结构的设置不能满足公司资产、经营规模以及人才队伍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带来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颖直接持有公司 46.5556% 的股权，同时通过担任楠苑投资、竹苑投资、菊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计控制公司 11.5555% 的股权，王颖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8.1111%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王颖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上市后亦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可能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投资方针、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予以不利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公司的产业链将进一步完善。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

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可在较大程度上保证新增产能得到充分利用。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它对公司业务拓展不利的客观因素，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有所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近年来，医药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但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风险

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 11.61 亿元，其中 5.1 亿元将用于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6.2 亿元，包括项目建设投资 58,827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3,173 万元。未来该募投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新增固定资产 58,827 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2,520 万元。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的运营成本，但是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难以在预计周期内实现收益，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78%、26.35%和 17.5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未能有所提高，则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一方面，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

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另一方面，本次发行拟采用《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之第二十二条之第（一）款的条件“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前款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以上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为 47,633.80 万元、76,875.86 万元和 94,723.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24.10 万元、8,599.51 万元和 8,785.63 万元，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然而，如果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技术或商业模式变化导致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能较好满足客户需求、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可能。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engdu Easton Bio Pharmaceuticals Co.,Ltd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颖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	611731
联系电话:	028—8610 6668
传真号码:	028—8782 6048
公司网址:	http://www.eastonpharma.cn/
电子信箱:	yds@eastonpharma.cn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武平
信息披露部门联系电话:	028—8610 6668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一) 淇澳有限设立情况

2009 年 5 月,四川阳光与四川三民约定四川阳光以现金 420.20 万元出资,四川三民以合法拥有的土地、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实物(汽车除外)资产合计作价 977.80 万元出资,共同设立淇澳有限。

2009 年 5 月,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淇澳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淇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67.3894 万元。

2009 年 6 月,淇澳有限取得了成都市高新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淇澳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1	四川三民	977.80	147.19	69.942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2	四川阳光	420.20	420.20	30.0572%
合计		1,398.00	567.39	100.0000%

2009年6月淇澳药业设立时，评估机构仅对三民药业的房屋建筑物共6项（面积合计4,500.04平方米）、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8项、机器设备进行评估，确定评估值为616.3844万元，并且，三民药业仅以其中的评估值为147.1894万元的机器设备用于实际缴纳出资，剩余469.195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未用于本次缴纳出资。

2009年9月淇澳药业全体股东决定三民药业以非货币出资的出资额由977.8万元增加至1,223.1744万元。评估机构对前次未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确定评估价值为606.79万元。三民药业以原已经评估的评估值为469.195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以及本次评估的评估值为606.79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缴纳剩余的应缴出资共计1,075.985万元。

经过两次缴纳出资，三民药业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共6项、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8项、机器设备共计实缴出资1,223.1744万元，至此，已足额缴纳其认缴出资。

2009年12月淇澳有限更名为苑东有限。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由苑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中汇所受托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苑东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审计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苑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2,029.26万元。

2015年12月，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苑东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苑东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7,323.08万元。

2015年12月，苑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以苑东有限15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依法将苑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苑东生物的注册资本以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苑东有限的

账面净资产值 22,029.26 万元为依据，折合为苑东生物 8,65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折股后苑东生物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65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3,379.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上述整体变更事宜业经中汇所审验，2015 年 12 月，苑东生物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为苑东生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颖	4,190.00	48.4393	9	张大明	150.00	1.7341
2	闵洲	1,280.00	14.7977	10	陈增贵	150.00	1.7341
3	楠苑投资	606.00	7.0058	11	菊苑投资	135.00	1.5607
4	王荣华	500.00	5.7803	12	姚瑞	120.00	1.3873
5	济佰管理	425.00	4.9133	13	易荣飞	100.00	1.1561
6	榕苑投资	400.00	4.6243	14	何逸宁	100.00	1.1561
7	竹苑投资	219.00	2.5318	15	普众信诚	75.00	0.8671
8	袁明旭	200.00	2.3121				
合计						8,650.00	100.0000

(三) 股转系统挂牌阶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颖	4,190.00	46.5556%	11	金石灏纳	150.00	1.6667%
2	闵洲	1,280.00	14.2222%	12	菊苑投资	135.00	1.5000%
3	楠苑投资	606.00	6.7333%	13	姚瑞	120.00	1.3333%
4	王荣华	500.00	5.5556%	14	茶溪智库	100.00	1.1111%
5	济佰管理	425.00	4.7222%	15	易荣飞	100.00	1.1111%
6	榕苑投资	400.00	4.4444%	16	何逸宁	100.00	1.1111%
7	竹苑投资	219.00	2.4333%	17	南通东拓	90.00	1.0000%
8	袁明旭	200.00	2.2222%	18	普众信诚	75.00	0.8333%
9	张大明	150.00	1.6667%	19	张洪刚	10.00	0.1111%
10	陈增贵	150.00	1.6667%				
合计						9,000.00	100.0000%

苑东生物挂牌期间，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况汇总如下：

股权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股权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闵洲	85.70	济佰管理	85.70	20.00 元/股
王荣华	100.00	金石灏纳	100.00	20.00 元/股
王荣华	40.00	茶溪智库	40.00	20.00 元/股
榕苑投资	25.00	尚晓梅	25.00	20.00 元/股
姚瑞	120.00	姚尔刚	120.00	1.00 元/股
闵洲	14.30	普众信诚	14.30	20.00 元/股
王荣华	40.00	徐腾	40.00	20.00 元/股
王荣华	50.00	刘聚涛	50.00	20.00 元/股
榕苑投资	15.00	尚晓梅	15.00	20.00 元/股
榕苑投资	60.00	李晓楠	60.00	20.00/元股
闵洲	145.00	项红	145.00	20.00 元/股
闵洲	35.00	北京时间投资	35.00	20.00 元/股
合计	730.00		730.00	

注：姚尔刚系姚瑞的父亲。

截至 2017 年 4 月，闵洲、王荣华已依法缴纳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上述股权转让后，苑东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颖	4,190.00	46.5556%	14	菊苑投资	135.00	1.5000%
2	闵洲	1,000.00	11.1111%	15	姚尔刚	120.00	1.3333%
3	楠苑投资	606.00	6.7333%	16	易荣飞	100.00	1.1111%
4	济佰管理	510.70	5.6744%	17	何逸宁	100.00	1.1111%
5	榕苑投资	300.00	3.3333%	18	南通东拓	90.00	1.0000%
6	王荣华	270.00	3.0000%	19	普众信诚	89.30	0.9922%
7	金石灏纳	250.00	2.7778%	20	李晓楠	60.00	0.6667%
8	竹苑投资	219.00	2.4333%	21	刘聚涛	50.00	0.5556%
9	袁明旭	200.00	2.2222%	22	尚晓梅	40.00	0.4444%
10	张大明	150.00	1.6667%	23	徐腾	40.00	0.4444%
11	陈增贵	150.00	1.6667%	24	北京时间投资	35.00	0.3889%
12	项红	145.00	1.6111%	25	张洪刚	10.00	0.1111%
13	茶溪智库	140.00	1.555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9,000.00	100.0000%

(四) 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1、2017年4月，苑东生物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4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886号），同意苑东生物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2017年7月，苑东生物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因易荣飞离职，将其所持公司80.00万股股权以8.8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楠苑投资，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苑东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颖	4,190.00	46.5556%	14	菊苑投资	135.00	1.5000%
2	闵洲	1,000.00	11.1111%	15	姚尔刚	120.00	1.3333%
3	楠苑投资	686.00	7.6222%	16	何逸宁	100.00	1.1111%
4	济佰管理	510.70	5.6744%	17	南通东拓	90.00	1.0000%
5	榕苑投资	300.00	3.3333%	18	普众信诚	89.30	0.9922%
6	王荣华	270.00	3.0000%	19	李晓楠	60.00	0.6667%
7	金石灏纳	250.00	2.7778%	20	刘聚涛	50.00	0.5556%
8	竹苑投资	219.00	2.4333%	21	尚晓梅	40.00	0.4444%
9	袁明旭	200.00	2.2222%	22	徐腾	40.00	0.4444%
10	张大明	150.00	1.6667%	23	北京时间投资	35.00	0.3889%
11	陈增贵	150.00	1.6667%	24	易荣飞	20.00	0.2222%
12	项红	145.00	1.6111%	25	张洪刚	10.00	0.1111%
13	茶溪智库	140.00	1.5556%				
合计						9,000.00	100.0000%

截至2017年8月，楠苑投资已依法代扣代缴易荣飞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3、2017年12月，苑东生物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苑东生物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第二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股权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闵洲	50.00	德福投资	50.00	20.00 元/股
王荣华	70.00		70.00	20.00 元/股
合计	120.00		12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闵洲、王荣华和德福投资协商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闵洲与王荣华已完成相关税费申报并取得完税凭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苑东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颖	4,190.00	46.5556%	14	菊苑投资	135.00	1.5000%
2	闵洲	950.00	10.5556%	15	姚尔刚	120.00	1.3333%
3	楠苑投资	686.00	7.6222%	16	德福投资	120.00	1.3333%
4	济佰管理	510.70	5.6744%	17	何逸宁	100.00	1.1111%
5	榕苑投资	300.00	3.3333%	18	南通东拓	90.00	1.0000%
6	金石灏纳	250.00	2.7778%	19	普众信诚	89.30	0.9922%
7	竹苑投资	219.00	2.4333%	20	李晓楠	60.00	0.6667%
8	王荣华	200.00	2.2222%	21	刘聚涛	50.00	0.5556%
9	袁明旭	200.00	2.2222%	22	尚晓梅	40.00	0.4444%
10	张大明	150.00	1.6667%	23	徐腾	40.00	0.4444%
11	陈增贵	150.00	1.6667%	24	北京时间投资	35.00	0.3889%
12	项红	145.00	1.6111%	25	易荣飞	20.00	0.2222%
13	茶溪智库	140.00	1.5556%	26	张洪刚	10.00	0.1111%
合计						9,000.00	100.0000%

4、2018年9月，苑东生物股转系统摘牌后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苑东生物的股东金石灏纳将其持有的250.00万股股权以20.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中信证券投资。金石灏纳与中信证券投资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本次股权转让后，苑东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颖	4,190.00	46.5556%	14	菊苑投资	135.00	1.5000%
2	闵洲	950.00	10.5556%	15	姚尔刚	120.00	1.3333%
3	楠苑投资	686.00	7.6222%	16	德福投资	120.00	1.3333%
4	济佰管理	510.70	5.6744%	17	何逸宁	100.00	1.1111%
5	榕苑投资	300.00	3.3333%	18	南通东拓	90.00	1.0000%
6	中信证券 投资	250.00	2.7778%	19	普众信诚	89.30	0.9922%
7	竹苑投资	219.00	2.4333%	20	李晓楠	60.00	0.6667%
8	王荣华	200.00	2.2222%	21	刘聚涛	50.00	0.5556%
9	袁明旭	200.00	2.2222%	22	尚晓梅	40.00	0.4444%
10	张大明	150.00	1.6667%	23	徐腾	40.00	0.4444%
11	陈增贵	150.00	1.6667%	24	北京时间投资	35.00	0.3889%
12	项红	145.00	1.6111%	25	易荣飞	20.00	0.2222%
13	茶溪智库	140.00	1.5556%	26	张洪刚	10.00	0.1111%
合计						9,000.00	100.0000%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股东中应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为茶溪智库、南通东拓、北京时间投资、德福投资。上述股东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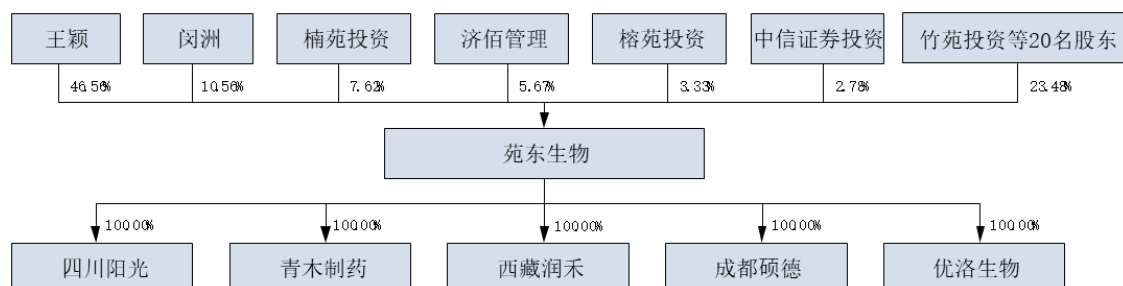
三、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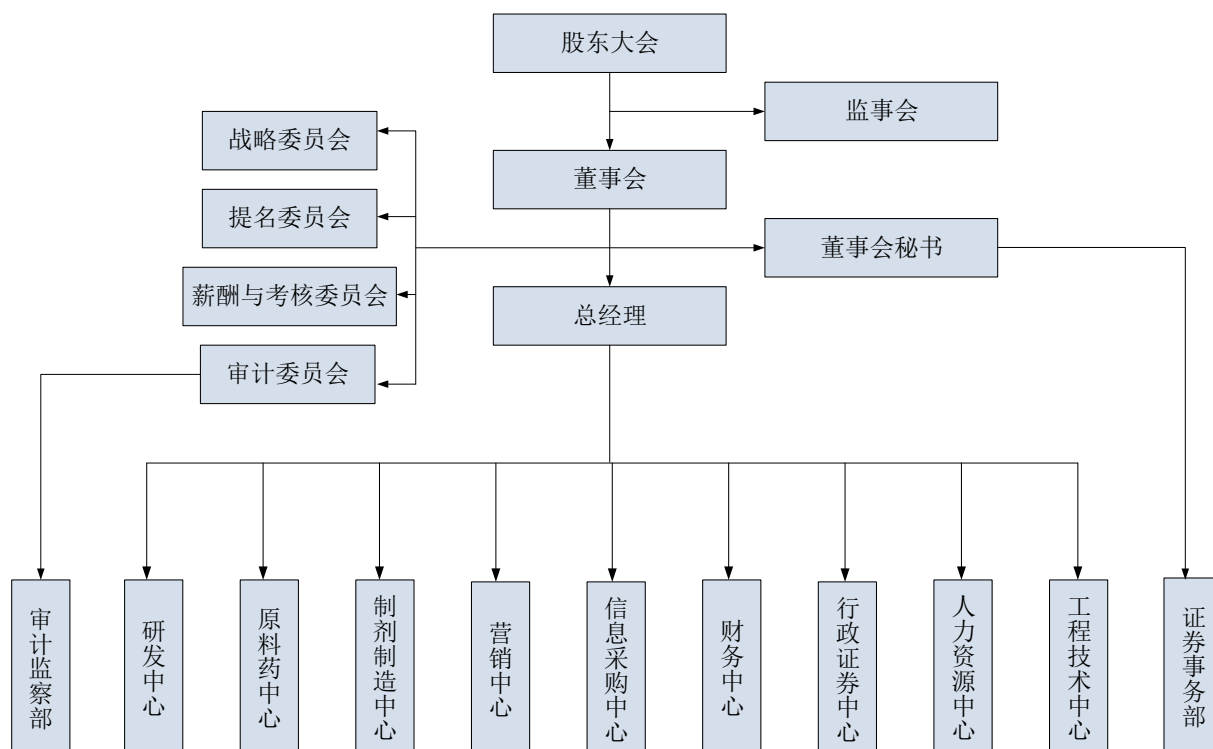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²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² 楠苑投资、竹苑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颖控制的企业

（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1、四川阳光**

四川阳光系苑东有限 2010 年 6 月收购而来，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颖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苑东生物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4 栋 1-3 层		
主要经营地	成都市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4 栋 1-3 层		
经营范围	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商务信息咨询；医药产品研发；医药技术转让；医药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销售；化学试剂及耗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01 日）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17 日至永久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308.44	3,357.51	58.8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所审计。

2、青木制药

青木制药成立于 2011 年 5 月，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明旭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苑东生物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顺江大道南段 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顺江大道南段 55 号		

企业名称	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咨询，医药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医药产品研发，销售化工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5月11日至长期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927.98	14,701.77	1,017.5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所审计。

3、西藏润禾

西藏润禾成立于2015年9月，主要从事药品的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兴尧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苑东生物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主要经营地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药产品研发；医药技术转让；医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化学试剂及耗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2日至长期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5,419.28	9,794.43	3,399.31

4、成都硕德

成都硕德成立于2016年11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硕德仍处于建设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小军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苑东生物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药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生物及化学技术咨询；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药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药品生产（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永久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417.58	9,836.25	-134.7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所审计。

5、优洛生物

（1）基本情况

优洛生物成立于 2018 年 9 月，主要从事生物药的研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大明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苑东生物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 366 号 1 栋 3 楼 1 号		
主要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 366 号 1 栋 3 楼 1 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永久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295.96	7,810.67	-188.9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所审计。

（二）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六、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颖直接持有公司 46.5556%的股权，同时通过担任楠苑投资、竹苑投资、菊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计控制公司 11.5555%的股权，王颖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8.111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颖，女，1965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0219650908****，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芳沁街 75 号****。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闵洲

闵洲，男，1978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8119780304****，住所为江苏省溧阳市昆仑南路 461 号****。

2、楠苑投资

（1）基本情况

全称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阳光润禾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颖）
认缴出资额	1,37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7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主要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	以合伙企业财产对苑东生物进行投资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楠苑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润	0.0002	0.0000146%	26	刘忠国	20.0000	1.457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禾						
2	陈晓诗	100.0000	7.2886%	27	胡同军	18.0000	1.3120%
3	纪昌平	100.0000	7.2886%	28	彭亚愚	18.0000	1.3120%
4	陈韵	100.0000	7.2886%	29	陈 艳	16.0000	1.1662%
5	梁勇	90.0000	6.5598%	30	吴甲宝	16.0000	1.1662%
6	袁小军	80.0000	5.8309%	31	李晓迅	16.0000	1.1662%
7	宋兴尧	80.0000	5.8309%	32	白小微	16.0000	1.1662%
8	关正品	40.0000	2.9155%	33	方崇良	15.0000	1.0933%
9	吴小燕	40.0000	2.9155%	34	刘芳菲	10.0000	0.7289%
10	熊常健	40.0000	2.9155%	35	乔智涛	10.0000	0.7289%
11	王武平	40.0000	2.9155%	36	吴学银	10.0000	0.7289%
12	裴莉	40.0000	2.9155%	37	刘华	10.0000	0.7289%
13	李其	40.0000	2.9155%	38	李章才	10.0000	0.7289%
14	陈犹娟	40.0000	2.9155%	39	奚正良	8.0000	0.5831%
15	邓庆	40.0000	2.9155%	40	叶启丞	8.0000	0.5831%
16	李晓莉	40.0000	2.9155%	41	李淑云	4.0000	0.2915%
17	韩琳	30.0000	2.1866%	42	江一帆	4.0000	0.2915%
18	周开亮	30.0000	2.1866%	43	李佰儒	4.0000	0.2915%
19	朱家裕	30.0000	2.1866%	44	韩志	4.0000	0.2915%
20	朱少莲	30.0000	2.1866%	45	邹宇	4.0000	0.2915%
21	王颖	24.9998	1.8221%	46	代纯	4.0000	0.2915%
22	罗哲俊	22.0000	1.6035%	47	邓凡	4.0000	0.2915%
23	何 杨	20.0000	1.4577%	48	马云龙	4.0000	0.2915%
24	李卫国	20.0000	1.4577%	49	袁益琼	2.0000	0.1458%
25	李锦	20.0000	1.4577%				
合计						1,372.0000	100.0000%

前述合伙人均已完成实缴，其中北京润禾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

(3)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楠苑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1,918.71	1,915.67	171.44

3、济佰管理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佰（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晋
注册资本	5,841.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4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佰管理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峰（上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1.00	5,841.00	100.00%
合计		5,841.00	5,841.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济佰管理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5,663.36	5,663.36	127.87

七、公司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00 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3,009.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颖	4,190.00	46.5556%	4,190.00	34.8905%
2	闵洲	950.00	10.5556%	950.00	7.9107%
3	楠苑投资	686.00	7.6222%	686.00	5.7124%
4	济佰管理	510.70	5.6744%	510.70	4.2526%
5	榕苑投资	300.00	3.3333%	300.00	2.4981%
6	中信证券投资	250.00	2.7778%	250.00	2.0818%
7	竹苑投资	219.00	2.4333%	219.00	1.8236%
8	王荣华	200.00	2.2222%	200.00	1.6654%
9	袁明旭	200.00	2.2222%	200.00	1.6654%
10	张大明	150.00	1.6667%	150.00	1.2491%
11	陈增贵	150.00	1.6667%	150.00	1.2491%
12	项红	145.00	1.6111%	145.00	1.2074%
13	茶溪智库	140.00	1.5556%	140.00	1.1658%
14	菊苑投资	135.00	1.5000%	135.00	1.1242%
15	姚尔刚	120.00	1.3333%	120.00	0.9993%
16	德福投资	120.00	1.3333%	120.00	0.9993%
17	何逸宁	100.00	1.1111%	100.00	0.8327%
18	南通东拓	90.00	1.0000%	90.00	0.7494%
19	普众信诚	89.30	0.9922%	89.30	0.7436%
20	李晓楠	60.00	0.6667%	60.00	0.4996%
21	刘聚涛	50.00	0.5556%	50.00	0.4164%
22	尚晓梅	40.00	0.4444%	40.00	0.3331%
23	徐腾	40.00	0.4444%	40.00	0.3331%
24	北京时间投资	35.00	0.3889%	35.00	0.2914%
25	易荣飞	20.00	0.2222%	20.00	0.1665%
26	张洪刚	10.00	0.1111%	10.00	0.0833%
27	社会公众股	-	-	3,009.00	25.0562%
合计		9,000.00	100.0000%	12,009.00	100.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王颖	4,190.00	46.5556%	境内自然人股
2	闵洲	950.00	10.5556%	境内自然人股
3	楠苑投资	686.00	7.6222%	境内非国有股
4	济佰管理	510.70	5.6744%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	榕苑投资	300.00	3.3333%	境内非国有股
6	中信证券投资	250.00	2.777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	竹苑投资	219.00	2.4333%	境内非国有股
8	王荣华	200.00	2.2222%	境内自然人股
	袁明旭	200.00	2.2222%	境内自然人股
10	张大明	150.00	1.6667%	境内自然人股
	陈增贵	150.00	1.6667%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7,805.70	86.7300%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直接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颖	4,190.00	46.5556%	董事长、总经理
2	闵洲	950.00	10.5556%	-
3	王荣华	200.00	2.2222%	员工
4	袁明旭	200.00	2.2222%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大明	150.00	1.6667%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增贵	150.00	1.6667%	副总经理
7	项红	145.00	1.6111%	-
8	姚尔刚	120.00	1.3333%	-
9	何逸宁	100.00	1.1111%	-
10	李晓楠	60.00	0.6667%	-

(四) 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份情况。

(五)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情况**(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及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王颖（持股 46.5556%）、竹苑投资（持股 2.4333%）、菊苑投资（持股 1.5000%）、楠苑投资（持股 7.6222%）、王荣华（持股 2.2222%）	王颖为竹苑投资、菊苑投资、楠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润禾的委托代表；王荣华与王颖系姐妹关系
2	张洪刚（持股 0.1111%）、南通东拓（持股 1.0000%）	张洪刚是南通东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熔拓达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颖	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2	张大明	董事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3	袁明旭	董事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4	陈晓诗	董事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5	熊常健	董事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6	赵晋	董事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7	JIN LI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8	尚姝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9	张荟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王颖，女，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本科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专业，四川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并曾担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客座专家，2009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曾于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齐力

佳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2、张大明，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6年至2012年任四川阳光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采购、信息业务。曾就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成都大西南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3、袁明旭，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9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起任青木制药总经理；2017年起任公司董事。曾就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4、陈晓诗，女，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0年至今历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曾就职于成都恩威集团公司、成都华神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5、熊常健，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级会计师。2017年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起任公司董事；2011年至2017年历任公司财务经理、总会计师。曾就职于成都府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恒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6、赵晋，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硕士。2015年12月至今任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LYFE Capital董事、济佰（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鑫（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振（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峰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广东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济升（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北京华亘安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北京嘉宝仁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苏州安德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上海济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浙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南京优科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就职于VIVO Ventures、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7、JIN LI，男，1965年5月生，美国国籍，博士。2018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元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等职务。曾就职于美国辉瑞制药公司等企业。

8、张荟，女，196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2017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职于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曾就职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

9、尚姝，女，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保荐代表人，CFA 三级。2017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朱家裕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27日至 2021年12月26日
2	邓鹏飞	监事	2018年12月27日至 2021年12月26日
3	吴小燕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27日至 2021年12月26日

1、朱家裕，监事会主席，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19年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至2014年，任公司科管部经理，2014年至2019年，任公司行政总监。曾就职于成都天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2、邓鹏飞，监事，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5年起任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公司审计主管。曾就职于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成都康弘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

3、吴小燕，职工代表监事，女，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11年起，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5年至2011年任四川阳光质量部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

公司、九寨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仙芝堂药业有限公司。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 9 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颖	总经理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2	袁明旭	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3	张大明	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4	陈增贵	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5	关正品	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6	HONG CHEN	副总经理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7	TIAN RONGLIN	副总经理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8	王武平	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9	熊常健	财务总监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1、王颖，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袁明旭，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张大明，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陈增贵，副总经理，男，1971 年 4 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2015 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销售业务；2009 年至 2015 年任公司监事，2012 年至 2015 年历任四川阳光总监、商务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圣泰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5、关正品，男，197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2010 年至 2017 年任公司质量总监；2017 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制剂生产业务。曾就职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华海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

关正品运用质量提升关键技术先后使公司拳头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乌苯美

司的质量到达欧盟、日本的注册标准，为企业的国际化道路奠定了重要的技术基础。

6、HONG CHEN，男，1964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制药科学家联盟(AAPS)论文评委、四川省药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2019年7月加入公司，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2020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研发工作。曾就职于美国强生露德清公司、美国梯瓦制药有限公司、美国新一代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HONG CHEN 主持了 30 多个新药和仿制药的研发，其中一个一类新药（Entereg）、15 个 ANDA 固体和液体制剂产品获得美国 FDA 批准上市，具有丰富的新药研发经验和管理运营能力。

7、TIAN RONGLIN，男，1966年3月出生，新加坡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7月加入公司任成都硕德总经理，2020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成都硕德项目建设。曾就职于诺华、罗氏、复星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等企业。

TIAN RONGLIN 成功主持过多个面向国际市场的药品技术转移项目，包括按欧盟 EU GMP 和美国 FDA 标准转移等，率队完成口服固体制剂项目通过美国 FDA 认证；无菌注射剂项目通过欧盟 GMP 认证等，具备丰富的制剂国际化技术转移经验。

8、王武平，董事会秘书，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5年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至2017年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15年至2018年任公司董事。曾就职于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成都康弘药业集团公司、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

9、熊常健，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9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关正品	副总经理
2	HONG CHEN	副总经理
3	TIAN RONGLIN	副总经理
4	李晓迅	原料药首席科学家
5	ZHU MEI SHENG (盛竹莓)	战略发展总监
6	向永哲	化药研究部副经理
7	陈艳	制剂研究部经理
8	刘华	化药研究部首席科学家
9	AVINASH RAMKISAN MANE	制剂研究部科学家

1、关正品，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

2、HONG CHEN，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

3、TIAN RONGLIN，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

4、李晓迅，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奥本大学有机化学博士，“江苏省双创人才”，2015年起任公司原料药首席科学家。曾就职于美国 Allweys LLC、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

李晓迅擅长抗病毒、抗肿瘤、抗凝血的新药研究，设计与合成了多个核苷类化合物，其参与研发的抗埃博拉病毒的先导化合物进入临床前研究；设计与合成的可降解水凝胶产品可用于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并主持了磺达肝癸钠、乌苯美司、富马酸比索洛尔等原料药的工艺优化及产业化，累计申请了国内外专利13项，发表SCI文章近十篇。

5、ZHU MEI SHENG (盛竹莓)，女，1963年8月出生，加拿大国籍，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硕士，成都市特聘专家。2013年起任公司战略发展总监。曾就职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疾病模型中心等处任职。

ZHU MEI SHENG 负责多个药物的立项和临床试验，其中1个1类新药和1个2类新药正在临床试验阶段，3个仿制药获得生产批件，2个产品首家通过一

致性评价。

6、向永哲，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有机化学博士。2018年起任公司化药研究二部副经理；2011年至2018年，任公司课题组长。曾任职于重庆浩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成都睿智（凯惠）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等公司。

向永哲主持多个创新药的研发，其中2个1类新药、1个2类新药已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授权核心专利20多篇，其中3篇国际专利获得多个国家授权。

7、陈艳，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硕士，执业药师。2011年起任公司制剂研究部经理；2006年至2011年就职于四川阳光，历任制剂研究员及制剂主管。

陈艳主持多个仿制药项目和创新药项目的制剂研发，其中2个1类新药已处于临床试验阶段，8个仿制药已获得生产批件。

8、刘华，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博士后。2016年入选成都市高新区青年联合会第一届委员，2017年入选成都“蓉漂”人才计划。2019年加入公司，任公司化药研究部首席科学家。

刘华主持完成一项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先后在国际一流杂志 *J. Am. Chem Soc* 和 *Org. Lett.* 上发表文章7篇。其设计合成的多个药物分子已作为抗肿瘤和抗病毒先导化合物进入临床前研究，部分科研成果被纳入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和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支持。

9、AVINASH RAMKISAN MANE，男，1978年4月出生，印度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印度药学教师协会终身会员。2019年加入公司，任制剂研究部科学家。曾就职于 *Torrent Pharmaceuticals Limited*、*Sun Pharma Advanced Research Company Limited* 等公司。

AVINASH RAMKISAN MANE 主持多项新药和仿制药的研发，在 FDA 申报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此外 AVINASH RAMKISAN MANE 亦在专业期刊出版8篇药物研发，生物医学方面的科学论文，在制剂研究方面，具有专利剂型研发经验。

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标准为：（1）国内 985、211 院校或者海外高等院校毕业，医学、药学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有丰富的专业背景和实际工作经验。（2）在核心期刊发表过重要学术论文，拥有核心技术成果。（3）曾在医药研发领域有过突出的业绩或成果。（4）善于学习并带领团队积极进取，品行正直，勇于创新，稳定性高。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表现、专业能力、研发经验以及在公司药品研发过程中所承担的角色及贡献程度，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共 9 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药物研发、技术支持等部门担任了重要职务并实际承担研发工作，并对公司药品研发与注册申报、药品质量标准提升或公司技术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股东协商提名，选举王颖、张大明、王武平、易荣飞、赵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颖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7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增选陈晓诗、郭宗儒、张荟、尚姝为公司董事，其中郭宗儒、张荟、尚姝为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 1 日，易荣飞辞任公司董事，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董事会提名补选袁明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女士提名，选举王颖、蓝海、张大明、袁明旭、赵晋、陈晓诗担任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选举 JIN LI、尚姝和张荟担任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0 年 1 月 20 日，蓝海辞任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女士提名补选熊常健担任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小燕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邓鹏飞、朱家裕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小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朱家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小燕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女士提名，选举朱家裕、邓鹏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家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王颖	4,190.00	46.56%	4,190.00	46.56%	4,190.00	46.56%
2	张大明	150.00	1.67%	150.00	1.67%	150.00	1.67%
3	袁明旭	200.00	2.22%	200.00	2.22%	200.00	2.22%
4	陈增贵	150.00	1.67%	150.00	1.67%	150.00	1.67%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颖	13.50	0.15%	200.00	2.22%	218.00	2.42%
2	陈晓诗	50.00	0.56%	50.00	0.56%	50.00	0.56%
3	朱家裕	15.00	0.17%	15.00	0.17%	15.00	0.17%
4	邓鹏飞	3.00	0.03%	2.00	0.02%	2.00	0.02%
5	吴小燕	20.00	0.22%	20.00	0.22%	20.00	0.22%
6	关正品	20.00	0.22%	20.00	0.22%	20.00	0.22%
7	王武平	50.05	0.56%	50.05	0.56%	50.05	0.56%
8	熊常健	20.00	0.22%	20.00	0.22%	20.00	0.22%
9	向永哲	4.00	0.04%	4.00	0.04%	4.00	0.04%
10	陈艳	8.00	0.09%	8.00	0.09%	8.00	0.09%
11	刘华	5.00	0.06%	-	-	-	-
12	李晓迅	8.00	0.09%	-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王荣华	200.00	2.22%	200.00	2.22%	200.00	2.22%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纪昌平	董事长王颖的妹夫	50.00	0.56%	50.00	0.56%	50.00	0.56%
2	高兴春	董事、副总经理张大明的妹夫	1.00	0.01%	1.00	0.01%	1.00	0.01%
3	侯美玲	董事会秘书王武平	10.00	0.11%	10.00	0.11%	10.00	0.11%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的配偶						
4	陈韵	副总经理 HONG CHEN 的胞妹	50.00	0.56%	-	-	-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其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6、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及年终奖励等组成。公司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支付公平、合理的工资，并确保薪酬福利在同行业和市场中具有竞争性。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董监高的薪酬方案和计划，并审查和考核董监高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王颖	董事长、总经理	126.87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2	蓝海	³	239.18
3	张大明	董事、副总经理	93.10
4	袁明旭	董事、副总经理	91.92
5	熊常健	董事、财务总监	67.04
6	赵晋 ⁴	董事	-
7	陈晓诗	董事	76.20
8	JIN LI	独立董事	24.00
9	张荟	独立董事	24.00
10	尚姝	独立董事	24.00
11	朱家裕	监事会主席	40.48
12	吴小燕	监事	41.33
13	邓鹏飞	监事	30.02
14	陈增贵	副总经理	127.72
15	关正品	副总经理	76.06
16	HONG CHEN	副总经理	⁵
17	TIAN RONGLIN	副总经理	⁶
18	王武平	董事会秘书	91.04
19	李晓迅	原料药首席科学家	60.88
20	ZHU MEI SHENG	战略发展总监	64.37
21	向永哲	化药研究部副经理	49.12
22	陈艳	制剂研究部经理	49.31
23	刘华	化药研究部首席科学家	⁷
24	AVINASH RAMKISAN MANE	制剂研究部科学家	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占同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³ 蓝海曾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 月离职

⁴ 赵晋为公司股东济佰（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故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⁵ HONG CHEN 2020 年 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⁶ TIAN RONGLIN 2020 年 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⁷ 刘华 2020 年 2 月起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⁸ AVINASH RAMKISAN MANE 2020 年 2 月起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董监高薪酬总额	1,172.94	1,009.84	921.60
利润总额	11,591.23	14,832.92	7,447.03
占比	10.12%	6.81%	12.3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所任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颖	董事长	北京润禾	执行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王颖控制
		菊苑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同受实际控制人王颖控制
		竹苑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同受实际控制人王颖控制
		楠苑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同受实际控制人王颖控制
赵晋	董事	LYFE Capital (HongKong) Limited	董事	-
		LYFE Capital Surgical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
		Gannett Peak Limited	董事	-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华亘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广东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嘉宝仁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济佰管理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济峰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济佰管理为其全资子公司
		济升（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济鑫（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济振（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济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苏州安德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所任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
		济峰（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济峰闻钛（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济峰济科（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济峰济洋（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济峰二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上海济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上海济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上海济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上海济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上海济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上海济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上海济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JIN LI	独立董事	北京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北京元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
		青岛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华清本草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
		青岛宠之爱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青岛融恩宠之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
		南通本草八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Pharmacodi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
		药渡（北京）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
邓鹏飞	监事	青岛樱桃小豆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王武平	董事会	榕苑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所任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秘书		(委派代表)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公司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与外部董事签署了聘任合同，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其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董事为王颖、王武平、张大明、赵晋、袁明旭、陈晓诗、张荟、尚姝、郭宗儒，其中王颖为董事长。

2018年12月，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颖、蓝海、张大明、袁明旭、赵晋、陈晓诗、JIN LI、张荟、尚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JIN LI、张荟、尚姝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0年1月，蓝海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2020年3月，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常健为公司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监事为朱家裕、吴小燕、邓鹏飞，其中朱家裕为监事会主席，吴小燕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小燕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家裕、邓鹏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8年12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家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蓝海、张大明、袁明旭、陈增贵、关正

品、王武平、熊常健，其中蓝海为公司总经理，张大明、袁明旭、陈增贵、关正品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武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熊常健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8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蓝海为公司总经理，张大明、袁明旭、陈增贵、关正品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武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熊常健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0年1月，蓝海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2020年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王颖为公司总经理，HONG CHEN、TIAN RONGLIN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关正品、李晓迅、ZHU MEI SHENG（盛竹莓）、向永哲、陈艳、蓝海为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1月，蓝海由于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0年2月，公司新认定HONG CHEN、TIAN RONGLIN、刘华和AVINASH RAMKISAN MANE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8年12月，发行人进行董事会换届改选，郭宗儒因彼时年龄较大，于换届改选时不再续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公司重新选聘JIN LI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蓝海因个人职业规划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后由财务总监熊常健接任董事，董事长王颖接任总经理。此外，2019年公司引进人才，新增HONG CHEN、TIAN RONGLIN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新增AVINASH RAMKISAN MANE及刘华为核心技术人员。

因独立董事并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郭宗儒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JIN LI为独立董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蓝海离职前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后，公司聘任实际控制人王颖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选举财务总监熊常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颖为公司的创始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在公司聘任蓝

海为总经理之前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职务；熊常健自 2009 年 12 月开始在公司任职，自 2017 年 6 月开始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职务。因此，蓝海离职后，接任其原职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且王颖曾长期担任公司总经理，熟悉公司的业务及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公司引进人才，新增 HONG CHEN、TIAN RONGLIN 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新增 AVINASH RAMKISAN MANE 及刘华为核心技术人员，是为了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和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人）	876	647	593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876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生产人员	300	34.25%
2	研发人员	255	29.11%
3	销售人员	158	18.04%
4	财务人员	24	2.74%
5	采购人员	8	0.91%
6	管理及综合人员	131	14.95%
合计		876	100.00%

2、员工受教育结构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硕士及以上	124	14.16%
2	本科	386	44.06%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3	专科	225	25.68%
4	高中及以下	141	16.10%
合计		87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50 岁以上	22	2.51%
2	41-50 岁（含）	88	10.05%
3	31-40 岁（含）	408	46.58%
4	21-30 岁（含）	351	40.07%
5	18-20 岁（含）	7	0.80%
合计		876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合理安排员工的劳动及工资报酬等，并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人数		876	647	593
基本养老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867	639	567
	实际参保比例	98.97%	98.76%	95.62%
基本医疗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867	639	567
	实际参保比例	98.97%	98.76%	95.62%
工伤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867	639	567
	实际参保比例	98.97%	98.76%	95.62%
失业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867	639	567
	实际参保比例	98.97%	98.76%	95.62%
生育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867	639	56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实际参保比例	98.97%	98.76%	95.62%
住房公积金	实际参保人数	870	646	569
	实际参保比例	99.32%	99.85%	95.9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9 人未缴纳社保，主要原因如下：（1）员工中存在已达到退休年龄的返聘员工 6 名，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2）员工中有兼职人员 2 名，其中 1 名由原单位为其缴纳社保，1 名已达到退休年龄，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3）员工中有 1 人月底入职，由原单位为其缴纳社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6 人未缴纳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员工中有 4 名外籍人士，因无永久居住证，不能缴纳公积金；（2）员工中有 1 人月底入职，由原单位为其缴纳公积金；（3）员工中有兼职人员 1 名，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公积金。

2、取得证明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承诺，若苑东生物及其子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苑东生物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苑东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创新为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已具备注射液、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等多种剂型和化学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并已布局生物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仿制药，营业收入亦主要来源于仿制药产品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成功实现 20 个化学药制剂产品和 14 个化学原料药产品的产业化，产品涵盖麻醉镇痛、心血管、抗肿瘤、消化、儿童用药等重点领域。

公司定位于高端化学药和生物药的研发与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2 个“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3 个在产国内首仿产品，4 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其中 2 个为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布洛芬注射液被列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作为标准制剂，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纳入第一批优先审评审批的儿童用药品种目录。公司化学原料药产品已进入国际市场，富马酸比索洛尔、乌苯美司等多个化学原料药产品已获得欧盟、日本、美国等国际主流市场的认证或注册受理。

研发方面，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并保持持续的高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拥有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73 项，其中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累计承担“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等省部级项目 40 余项，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早产儿呼吸暂停用药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产业化、心脑血管用药富马酸比索洛尔的国际认证（欧盟）项目被纳入了“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公司在麻醉镇痛、心血管、抗肿瘤、消化、儿童用药等领域重点布局，并形成了较强的研发优势和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在研产品 46 个，其中 1 类新药 7 个（包括 2 个 1 类新药处于临床试验阶段，2 个 1 类生物药），2 个 2 类新药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布洛芬氨丁三醇注射液等在研高端化学药被纳入优先审评。

未来公司研发坚持“仿创”结合，以仿制药为基础、以小分子创新药为重点、以大分子生物药谋发展，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主要化学药制剂产品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伊班膦酸钠注射液、乌苯美司胶囊、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布洛芬注射液等产品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贡献占比较大或未来增长潜力较大，是公司的主要化学药制剂产品。

公司主要化学药制剂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医保情况	适应症	备注
1	心血管类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医保甲类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伴有左心室收缩功能减退（射血分数 $\leq 35\%$ ）的慢性稳定性心力衰竭	首家通过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采用自主生产的已通过日本 MF 登记和欧洲 CEP 证书的原料药
2	抗肿瘤类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医保乙类	用于治疗恶性肿瘤溶骨性骨转移引起的骨痛；用于治疗伴有或不伴有骨转移的恶性肿瘤引起的高钙血症	规格丰富
3		乌苯美司胶囊		-	配合化疗、放疗及联合应用于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及造血干细胞移植后，以及其它实体瘤患者	采用自主生产的已通过日本 MF 登记的原料药；口服制剂依从性好；规格丰富
4	消化类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医保乙类	治疗慢性肝病，改善肝功能异常。可用于治疗湿疹、皮肤炎、荨麻疹	规格丰富
5	麻醉镇痛类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医保乙类	用于完全或部分逆转阿片类药物的作用，包括由天然的或合成的阿片类药物引起的呼吸抑制；用于已知或疑似阿片类药物过量的治疗，包括呼吸抑制、意识障碍等	首仿上市；规格丰富

序号	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医保情况	适应症	备注
6		布洛芬注射液		-	用于成人治疗轻至中度疼痛，作为阿片类镇痛药的辅助用于治疗中至重度疼痛；用于成人发热的退热治疗	首仿上市；首家通过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列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作为标准制剂
7	儿童用药类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医保乙类	用于治疗早产新生儿原发性呼吸暂停	首仿上市；纳入第一批优先审评审批的儿童用药品种目录

除上述主要产品，公司目前在产的主要化学药制剂产品还有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医保乙类）、依托考昔片（医保乙类）、奥氮平片（医保乙类）、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医保乙类）、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医保乙类）、盐酸纳洛酮注射液（医保甲类）、注射用盐酸纳洛酮（医保甲类）、注射用盐酸丁卡因（医保甲类）、注射用维库溴铵（医保甲类）、注射用夫西地酸钠（医保乙类）、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地方医保）等。

公司有 3 个在产国内首仿产品，4 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其中 2 个为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首仿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来源于首仿产品销售收入	17,238.76	8,064.06	5,517.71
其中：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5,114.35	3,354.54	3,936.57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7,144.71	4,571.43	1,581.14
布洛芬注射液	4,979.70	134.36	-
来源于首仿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8.29%	10.50%	11.63%
来源于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销售收入	29,191.26	18,561.00	10,799.75
其中：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24,211.56	18,426.64	10,799.75
布洛芬注射液	4,979.70	134.36	-
来源于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30.97%	24.17%	22.77%
合计占比	43.98%	34.49%	34.41%

注：由于布洛芬注射液既为首仿亦为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在计算合计占比时进行了去重。

2、主要化学原料药产品

公司主要化学原料药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备注
1	乌苯美司	用于乌苯美司胶囊的自主生产，亦对外销售	完成日本 MF 登记，生产的质量系统和制造体系通过日本客户的 GMP 审计
2	富马酸比索洛尔	用于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的自主生产，亦对外销售	获得欧洲 CEP 证书、日本 MF 登记，生产的质量体系和制造体系通过日本客户的 GMP 审计
3	盐酸纳美芬	供应合作方，用于合作产品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生产	——

(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化学原料药	盐酸纳美芬	3,842.09	4.08%	2,500.14	3.26%	1,010.26	2.13%
	乌苯美司	1,442.33	1.53%	907.22	1.18%	676.45	1.43%
	富马酸比索洛尔	678.71	0.72%	620.10	0.81%	165.24	0.35%
	其他化学原料药	421.75	0.45%	428.45	0.56%	335.07	0.71%
化学原料药小计		6,384.88	6.77%	4,455.91	5.80%	2,187.02	4.61%
化学药制剂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23,532.85	24.97%	17,806.54	23.19%	10,634.51	22.42%
	乌苯美司胶囊	20,291.64	21.53%	20,521.28	26.72%	12,451.06	26.25%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16,099.35	17.08%	11,336.76	14.76%	5,374.61	11.33%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8,465.37	8.98%	9,236.72	12.03%	5,684.48	11.99%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100.05	0.11%	3.73	0.005%	2,311.10	4.87%
	布洛芬注射液	4,979.70	5.28%	134.36	0.17%	-	-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7,144.71	7.58%	4,571.43	5.95%	1,581.14	3.33%
其他化学药制剂	4,219.64	4.48%	6,034.98	7.86%	6,268.44	13.22%	
化学药制剂小计		84,833.31	90.00%	69,645.80	90.69%	44,305.34	93.42%
技术服务收入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1,272.26	1.35%	854.40	1.11%	615.21	1.30%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168.27	0.18%	212.53	0.28%	85.30	0.18%
	注射用盐酸丁卡因	377.25	0.40%	326.00	0.42%	109.58	0.23%
	CX3002	750.00	0.80%	1,000.00	1.30%	-	-
	其他	475.62	0.50%	301.34	0.40%	124.50	0.27%
技术服务收入小计		3,043.40	3.23%	2,694.27	3.51%	934.59	1.97%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4,261.59	100.00%	76,795.98	100.00%	47,426.96	100.00%

注 1：其他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和注射用维库溴铵等产品的技术服务收入；

注 2：CX3002 系在研药品的代码，由于属于新药研发，按相关规定可以用代码替代。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根据公司是否拥有对应产品的生产批件，可以分为自有产品和合作产品。对于自有产品，公司进行研发并拥有对应产品的生产批件；对于合作产品，公司主要负责相关合作产品的研发并提供技术服务，合作方拥有合作产品的《药品生产批件》和《药品 GMP 证书》，并负责合作产品的实际生产工作。公司自有产品和合作产品的经营模式有所不同。

1、自有产品的经营模式

（1）自有产品的采购模式

对于自有产品，由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相关的原材料。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并根据相关监管对供应商资质的要求，以询价或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对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的库存情况、需求量和采购周期实施采购，原材料到货后由物控部和质检部进行检验与确认，确认无误后办理入库手续；如果检验不合格，按照相关约定与流程办理退换货手续。

（2）自有产品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自有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部分产品因产能受限采用委托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模式

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拥有对应产品的药品生产批件，同时由自有生产线进行生产。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组织生产，所有药品均按照批准的工艺和操作规程进行生产，以确保药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公司化学药制剂的生产由苑东生物负责实施，化学原料药的生产由青木制药负责实施。

自主生产是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公司的大部分化学药制剂产品和所有的原料药产品都采用自主生产模式。

2) 委托生产模式

按《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第三条相关规定：药品委托生产，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将其持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全部生产的行为，不包括部分工序的委托加工行为。

公司综合考量生产条件、技术水平、质量管理等因素，确定合适的受托方。经质量管理部门判定合格后，公司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生产合同，依法向药监部门申请委托生产批件，并向受托方提供委托生产药品的技术和质量文件。在委托生产期间，公司对受托方的生产进行指导和质量监督。

公司粉针剂产品主要包括注射用夫西地酸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盐酸纳洛酮、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其中，报告期内注射用甘草酸苷、注射用盐酸纳洛酮全部为委外加工产品，受托加工单位均为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加工产品受托方通德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201946724T
成立日期	1987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柳台大道 B 段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粉针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穿琥宁、穿心莲内酯、炎琥宁、盐酸丙帕他莫、夫西地酸钠、多烯磷脂酰胆碱、丹参酮 IIA 磺酸钠、依托咪酯）、盐酸替罗非班、盐酸莫西沙星、帕瑞昔布钠、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货物进出口；药品研发；药品检验服务。
公司股东	李晓琳、成都昌明实业有限公司、通德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生产合同，依法向药监部门申请委托生产批件，并向受托方提供委托生产药品的技术和质量文件。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产品相关委托生产批件汇总列示如下：

受托方	药品生产许可证号	GMP 证书号	委托加工产品	规格	委托生产批件号	批件有效期至
通德药业	川 20160200	SC20170068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20mg	川 WT20180076	2021-05-27
				40mg	川 WT20180077	2021-05-27

受托方	药品生产许可证号	GMP证书号	委托加工产品	规格	委托生产批件号	批件有效期至
				80mg	川 WT20180078	2021-05-27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4mg	川 WT20180075	2021-05-27
				2mg	川 WT20180074	2021-05-27
				1mg	川 WT20180073	2021-05-27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产品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1,469.47	216.11	1,689.51	202.49	1,580.66	206.90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8,465.37	1,363.97	9,236.72	1,396.58	5,684.48	1,090.84
合计	9,934.84	1,580.09	10,926.23	1,599.07	7,265.14	1,297.74
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	10.54%	17.60%	14.23%	18.38%	15.32%	18.35%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5.32%、14.23%、10.54%，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自销产品和委托加工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生产模式	毛利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自产自销模式	92.44%	90.56%	87.57%
委托生产模式	84.10%	85.36%	82.14%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产品为注射用甘草酸苷、注射用盐酸纳洛酮两款产品。委托加工产品的产量占对应产品的总产量的比例为 100%，不存在自产。公司自产自销产品和委托加工产品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差异所致，注射用甘草酸苷、注射用盐酸纳洛酮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整体上不同生产模式下毛利率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对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在委托生产期间，公司定期对受托方进行评估，对受托方的条件、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考核，确认其具有完成受托工作的能力，并能保证生产出符合预定质量标准要求的产品；向受托方提供产品（包含中间产品）、生产用物料（原辅料包材）质量标准、处方、工艺等技术资料，每个品规前三批的生产由双方共同实施，完成相

关的技术转移；公司负责产品稳定性考察，为便于上市后产品质量跟踪，对每批产品留样，并对成品部分项目检验；公司负责对委托生产的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质量授权人负责委托产品的批准放行。

经核查，对于委托加工产品，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过质量问题及其他产品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自有产品的销售模式

1）化学原料药的销售模式

对于国内市场，化学原料药的销售采取直销模式。由公司直接向化学药制剂制造商销售。

对于国外市场，化学原料药的销售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直销模式由公司直接向化学药制剂制造商销售，与国内市场的原料药销售方式一致。经销模式由公司向经销商进行销售，再由经销商向制剂制造商销售。

化学原料药的市场推广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的原料药展会进行，通过参加展会与客户确认合作意向。除展会外，也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推广，增加客户发现公司产品的机率。

2）化学药制剂产品的销售模式

公司化学药制剂产品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公司化学药制剂产品的销售终端以等级医院为主。

根据经销商是否具有市场推广能力，公司的经销商可分为两种类型：

①推广配送经销商

推广配送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对经销商的资质、经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终端渠道资源、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考察及评价，筛选合适的经销商负责特定区域的产品推广、销售及配送。

在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公司为推广配送经销商提供市场推广策划和销售支持，市场推广活动和销售配送活动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具体实施。

对于推广配送经销商，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为在成本基础上加入合理的利润空间，形成销售价格。

②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转为由公司负责统筹、规划产品的市场推广，并自行或委托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企业负责推广活动的具体执行。公司一般选择优质的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经销商，由其向医院配送药品。

对于配送经销商，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

公司化学药制剂经销商均已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获得了药品经营资质。

2、合作产品的经营模式

合作产品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在合作产品的研发与注册阶段，公司尚无对应的生产线，根据当时有效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的生产批文必须由拥有 GMP 认证生产线的企业持有。公司合作方成都天台山和普德药业当时拥有通过 GMP 认证的对应产品生产线，且产能充足，生产能力较强，因此，在公司的技术支持下由合作方取得该药品的生产批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作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产品名称	合作方	生产批件及 GMP 证书持有人	合作概况
1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成都天台山	成都天台山	公司与合作方签署了《技术使用许可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许可合作方使用相关技术，合作方实施生产，公司根据合作方向下游客户发货数量收取相应的技术使用费
2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成都天台山	成都天台山（公司拥有盐酸纳美芬原料药的生产批件及 GMP 证书）	公司与合作方签署了《技术使用许可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许可合作方使用相关技术，合作方实施生产，公司根据合作方向下游客户发货数量收取相应的技术使用费；合作方向公司采购纳美芬原料药
3	注射用盐酸丁卡因	成都天台山	成都天台山	公司与合作方签署了《技术使用许可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许可合作方使用相关技术，合作方实施生产，公司根据合作方向下游客户发货数量收取相应的技术使用费
4	注射用维	成都天	成都天台山	公司与合作方签署了《技术使用许可合同》，

序号	合作产品名称	合作方	生产批件及 GMP 证书持有人	合作概况
	库溴铵	台山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许可合作方使用相关技术，合作方实施生产，公司根据合作方向下游客户发货数量收取相应的技术使用费
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	普德药业	普德药业	公司与合作方签署了《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许可合作方使用相关技术，合作方实施生产，公司根据合作方向下游客户发货数量收取相应的技术使用费

公司合作产品经营模式的原料药收入来自于盐酸纳美芬原料药，报告期内，盐酸纳美芬原料药产生的收入占公司原料药收入比例分别为 46.19%、56.11%、60.17%。报告期内，合作产品经营模式产生的技术服务收入占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40%、62.88%、69.12%。

合作模式中，公司向合作方授权使用的技术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产品名称	合作方	授权使用的相关技术的具体内容
1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成都天台山	一种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149946.X）
2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成都天台山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罐封工艺制备方法
3	注射用盐酸丁卡因	成都天台山	一种注射用盐酸丁卡因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147858.0）
4	注射用维库溴铵	成都天台山	一种注射用维库溴铵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102893.0）
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	普德药业	一种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178764.X）

注：其中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及注射用盐酸丁卡因相关专利系公司与成都天台山共有专利。

在合作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由公司负责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与确定，合作方直接向公司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由于公司可自主生产盐酸纳美芬原料药，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产品合作方直接向公司采购盐酸纳美芬原料药。

合作方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药品生产许可证号	GMP 证书号	合作产品	药品批准文号
成都天台山	川 20160308	CN20150167	注射用维库溴铵	国药准字 H20063411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84007
				国药准字 H20184018
				国药准字 H20080645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国药准字 H20066191
注射用盐酸丁卡因	国药准字 H20084308			

合作方名称	药品生产许可证号	GMP证书号	合作产品	药品批准文号
普德药业	晋 20160074	SX20190288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123098
				国药准字 H20123099

两票制实施前，合作方将生产出来的产品向公司销售，公司再将产品向经销商销售。公司的利润主要通过二者之间的差价实现。

两票制实施后，根据“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的政策要求，因此，由于合作方是药品的实际生产方，由合作方直接销售产品，公司则通过向合作方销售原料药及收取技术使用费的方式实现利润。

两票制实施前后，合作方式变化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两票制前	两票制后	具体影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收入	合作产品销售收入	①盐酸纳美芬原料药销售收入； ②技术使用费收入（参照两票制前盈利水平扣减消耗原料药所包含的毛利后确定）	收入下降	-507.91	-0.54%	-304.69	-0.40%	-118.30	-0.25%
	成本	合作产品采购成本（原料药生产成本+其他材料成本+生产费用）	①原料药生产成本； ②无技术使用费相关成本	成本下降	-505.95	-5.48%	-304.66	-3.49%	-118.98	-1.67%
	利润贡献	合作产品销售毛利	原料药销售毛利+技术使用费收入	基本不变	-1.96	0.00%	-0.03	0.00%	0.68	0.00%
其他合作产品	收入	合作产品销售收入	技术使用费收入（参照两票制前盈利水平确定）	收入下降	-805.68	-0.85%	-856.09	-1.11%	-253.35	-0.53%
	成本	合作产品采购成本	无技术使用费相关成本	无相关成本	-805.38	-8.72%	-855.84	-9.80%	-254.34	-3.57%
	利润贡献	合作产品销售毛利	技术使用费收入	基本不变	-0.30	0.00%	-0.25	0.00%	0.99	0.00%

公司合作产品由原来的化学药制剂销售收入转变为化学原料药销售收入和技术使用费收入，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利润贡献没有变化，其中公司的盐酸纳美芬产品利润系通过向合作方销售化学原料药及收取技术使用费的方式实现；公司其他业务合作产品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均系通过收取技术使用费的方式实现利润。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成都天台山等合作方不

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合作方式进行利益输送或收入利润调节的情形。

公开资料显示，可比公司海思科也采用此种合作模式，将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系列及注射用夫西地酸钠等产品委托给成都天台山生产。此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卫信康（603676.SH）、赛隆药业（002898.SZ）亦存在以上合作模式。公司合作产品的经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合法合规。

公司名称	项目	两票制前	两票制后
海思科	产品流向	成都天台山-海思科-下游经销商-医疗机构	成都天台山-下游配送企业-医疗机构
	利润获取方式	合作产品的销售收入，扣减向合作单位支付的采购成本	基于提供的技术秘密、售前售后服务，通过向成都天台山收取专利许可费、市场推广费的形式获取收益
卫信康	产品流向	普德药业-卫信康（下属药品经营企业）-下游经销商-配送企业-医疗机构	普德药业-下游配送企业-医疗机构
	利润获取方式	合作产品的销售收入，扣减向合作单位支付的合作产品采购成本	收取专利/技术使用费、商标/品牌使用费、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费
赛隆药业	产品流向	普德药业-赛隆药业-下游经销商-医疗机构	普德药业-下游配送企业-医疗机构
	利润获取方式	合作产品的销售收入，扣减向合作单位支付的合作产品采购成本	收取技术服务、销售推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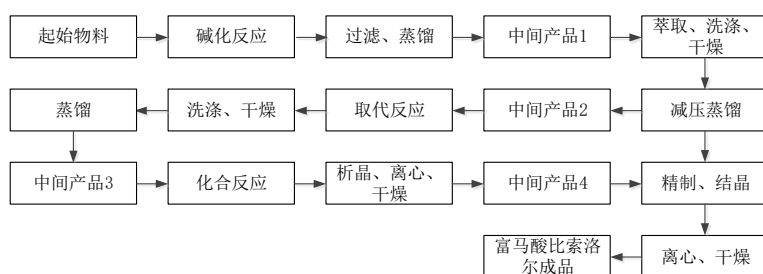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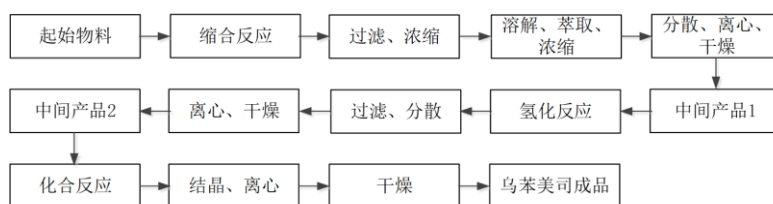
（六）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主要化学原料药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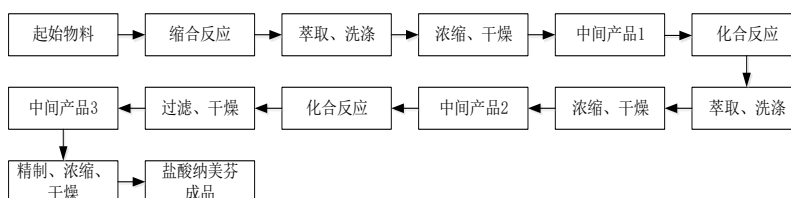
（1）富马酸比索洛尔



(2) 乌苯美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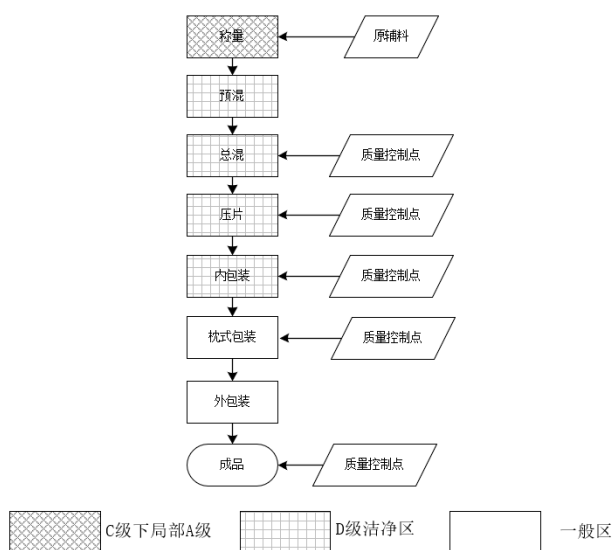
(3) 盐酸纳美芬



2、主要化学药制剂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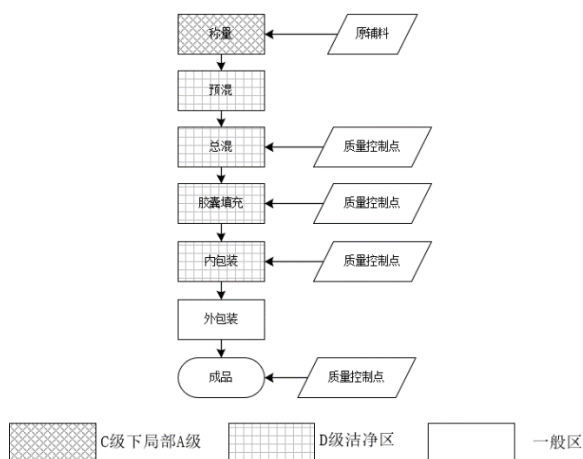
(1) 片剂

以富马酸比索洛尔片（5mg）为例，原辅料在称配中心集中称量（均在 C 级洁净区局部 A 级送风完成），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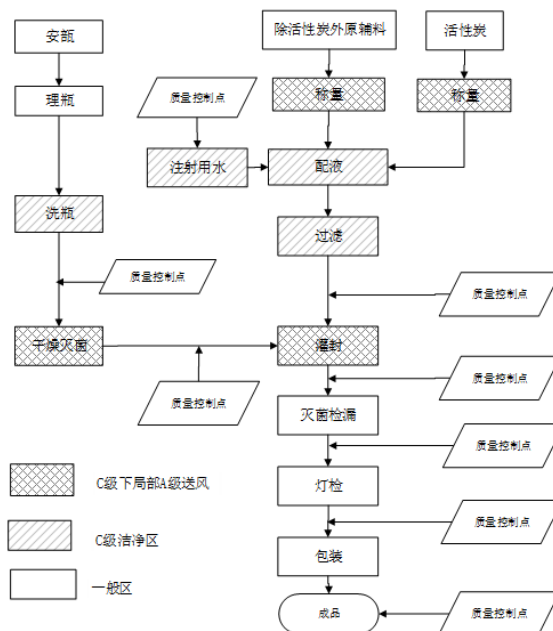
(2) 胶囊剂

以乌苯美司胶囊为例，原辅料在称配中心集中称量（均在 C 级洁净区局部 A 级送风完成），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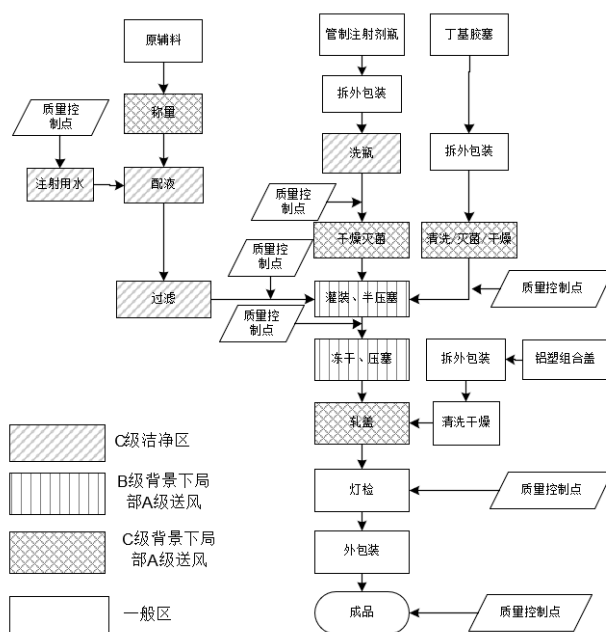
(3) 注射液

公司现有主要注射液产品伊班膦酸钠注射液、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和布洛芬注射液（均为最终灭菌产品）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以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1ml：20mg）为例）：



(4) 粉针剂

以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40mg 为例，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上述无菌药品生产所需的洁净区可分为以下 4 个级别：

A 级：高风险操作区，如灌装区、放置胶塞桶和与无菌制剂直接接触的敞口包装容器的区域及无菌装配或连接操作的区域；**B 级：**指无菌配制和灌装等高风险操作 A 级洁净区所处的背景区域；**C 级和 D 级：**指无菌药品生产过程中重要程度较低操作步骤的洁净区。

(七)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业务由苑东生物和青木制药负责实施。

苑东生物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 COD_{Cr}（化学需氧量）、NH₃-H（氨氮）、SS（悬浮物）、VOCs（挥发性有机物）、SO₂（二氧化硫）、NO_x（氮氧化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

青木制药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 COD_{Cr}（化学需氧量）、NH₃-H（氨氮）、PH（酸碱值）、VOCs（挥发性有机物）、SO₂（二氧化硫）、NO_x（氮氧化物）、危险废弃物。

2、公司主要污染处理设施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已建立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同时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处理设施运作正常，污染处理能力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1) 苑东生物主要污染处理设施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苑东生物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施名称	主要处理的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能力
1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 COD _{Cr} 、NH ₃ -H、SS）	20 立方米/天	50 立方米/天
2	化粪池	生活废水	15.8 立方米/天	30 立方米/天
3	尾气吸附塔（4 台）	实验室废气（VOCs）	12,544 立方米/小时，每台	16,800 立方米/小时，每台
4	尾气吸附塔（2 台）	实验室废气（VOCs）	20,908 立方米/小时，每台	29,400 立方米/小时，每台
5	烟囱	锅炉燃烧废气（SO ₂ 、NO _X ），清洁能源，直排	156.60 万立方米/年	176.2 万立方米/年
6	危险废弃物站	危险废弃物	15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固体废弃物站	固体废弃物	1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注：苑东生物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上述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 青木制药主要污染处理设施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青木制药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施名称	主要处理的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能力
1	污水处理站	COD _{Cr} 、NH ₃ -H、PH、	70 立方米/天	300 立方米/天
2	尾气吸附塔（1 台）	车间工艺废气（VOCs）	18,000 立方米/小时，每台	20,000 立方米/小时，每台
3	尾气吸附塔（1 台）	污水处理站废气（VOCs）	18,000 立方米/小时，每台	20,000 立方米/小时，每台
4	烟囱	锅炉燃烧废气（SO ₂ 、NO _X ），清洁能源，直排	598.97 万立方米/年	673 万立方米/年
5	危险废弃物站	危险废弃物	1,116.5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由具备相关

序号	设施名称	主要处理的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能力
				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注：青木制药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上述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苑东生物、青木制药设有环境健康安全（EHS）部门，该部门负责并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相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环保监管部门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抽查。报告期内，苑东生物和青木制药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未受到环保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危险废物的处理与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危险废物的处理，并与具有专业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公司签订合同，定期由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对危险废物进行了安全妥善处置。

（1）危险废弃物污染与处理情况

公司名称	废物名称及类别	年度	产生量（吨/年）	贮存（暂存）情况（吨/年）	处理量（吨/年）	处理单位
苑东生物	医药废物	2017	0.5	0.5	-	贮存并集中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018	0.7	0.2	1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9	0.8	1.0		贮存并集中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或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药品	2017	1.96	1.96		贮存并集中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018	4.22	6.18		贮存并集中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019	1.77	1.5	6.45	贮存并集中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有机溶剂	2017	13.85	14.1	-	贮存并集中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018	19.9	1.4	32.6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9	29.02	6.25	24.17	贮存并集中交由成都兴

公司名称	废物名称及类别	年度	产生量(吨/年)	贮存(暂存)情况(吨/年)	处理量(吨/年)	处理单位
						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青木制药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服废物	2017	103.13	40	83.49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8	223.54	2	261.54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和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306.68	50	258.68	
	医药废物	2017	18.18	16	4.18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8	19.42	3	32.42	
		2019	25.68	6	22.68	
	废石蜡油	2017	0.4	0.4	0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8	1.5	-	1.9	
		2019	2.16	0	2.16	
	废钡碳	2017	57.32kg	91.98kg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40.6kg	132.58kg	-	
		2019	60.06 kg	60.06 kg	132.58 kg	

注：产生量系该年度实际产生的污染物数量，处理量系该年度实际处理的污染物数量，由于公司的危险废弃物均系定期集中交由具有资质的外部单位进行处理，导致报告期内部分年度存在处理量小于产生量情形。

(2) 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了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以上四家公司均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危险废物处理范围和处置能力均能满足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置需求。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理范围	处置能力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1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医药废物、废酸、废活性炭、废药物、药品	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 33,277 吨/年	川环危第 511402022 号
2	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有机溶剂	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 18,000 吨/年	川环危第 511421023 号
3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钡碳	收集 贮存 处置综合经营 50 吨/年	HW6101170001
4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有机溶剂、废药品、医药废物等	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 32,600 吨/年	川环危第 510112052 号

4、公司污染治理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治理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污染治理支出（万元）	224.04	103.91	71.2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4%	0.14%	0.1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污染治理支出分别为 71.26 万元、103.91 万元和 224.04 万元，主要包括危险废弃物及废水处理费、临时发生的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检测费用等支出，其中危险废弃物及废水处理费分别为 42.85 万元、89.05 万元和 198.1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弃物及废水处理费环保投入情况与公司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废水及主要危险废弃物排放量（吨）	366.17	269.76	138.72
危险废弃物及废水处理费（万元）	198.14	89.05	42.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与相关的污染物处理费的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匹配性。2019 年危险废弃物及废水处理费增长主要是由于废水及废弃物排放量相应增加，同时由于环保压力和环保要求趋严，导致处理单价亦大幅上涨。

5、因环境保护受处罚情况

公司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2[31]号），苑东生物属于“医药制造业”（代码为 C27）。

（二）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政策法规

1、主管部门情况

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体制涉及的主要部门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地方

各级机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等。

部门	相关职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拟定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参与制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组织查处和药品、医疗器械等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担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职责，拟定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的综合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及支付范围；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

(1) 医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发文字号
1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20.7.1 (暂未实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27号
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20.7.1 (暂未实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28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2019.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2019.3.2	国务院令 第360号
5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2019.1.1	国办发(2019)2号
6	《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8.12.13	国卫办医函 (2018)1112号
7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2018.10.25	国卫药政发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发文字号
			(2018) 31号
8	《关于将 17 种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	2018.10.10	医保发〔2018〕17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2018.9.19	国办发〔2018〕88号
10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2018.8.28	国办发〔2018〕83号
11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2018.4.3	国办发〔2018〕20号
12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	2017.11.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13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2017.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4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7.08.2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0 号
1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7.08.15	食药监药化管 [2017]68号
16	《关于公开征求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有关意见建议的通知》	2017.04.18	人社部
17	《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分类指导意见的通告》	2017.03.2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第 49 号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2017.02.09	国办发〔2017〕13号
19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6.12.26	国医改办发[2016]4号
2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修订)》	2016.07.1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
21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6.06.01	发改价格[2015]904 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6.05.26	国办发〔2016〕41 号
23	《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	2016.03.04	2016 年第 51 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2016.02.06	国办发〔2016〕8 号

(2) 医药行业监管制度

1)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生产活动全面负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2) 药品注册管理和新药保护制度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研制新药必须按照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且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 60 日内，未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方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才能获得新药证书，申请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不符合规定的，发给《审批意见通知件》，并说明理由。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药品生产或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开展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 GMP 认证证书或 GSP 认证证书。GMP 认证证书和 GSP 认证证书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药品生产或经营企业需重新申请药品 GMP 认证或 GSP 认证。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GMP、GSP 认证相关内容已被删除，企业的 GMP、GSP 标准执行情况将直接与

药品生产许可和经营许可挂钩。

4) 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5) 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我国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既实行国际通行的专利保护，又根据国情实行政保护，包括中药品种保护、新药监测期保护等，从而支持和鼓励创新。根据国家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制药企业可将化合物、药物组合物、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和药物用途等申请注册专利，享受法律保护。

6) 药品委托生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与《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在因技术改造暂不具备生产条件和能力或产能不足暂不能保障市场供应的情况下，可以将其持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国家药监局负责对全国药品委托生产审批和监督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委托生产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7) 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的内容，我国正全面实行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各省（区、市）要制定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网上竞价、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包括直接执行政府定价）采购。

药品集中采购有利于降低药品价格，破除公立医院以药养医的不合理机制，从而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与此同时，也能有效遏制药品购销领域的腐败，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重组，从而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3、行业主要政策

为鼓励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具体包括：

(1)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2019年1月，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未来集中采购试点的规则，并且对于后续的回款、药品使用以及保证医院积极性等方面做了进一步安排。药品集中采购有利于降低药品价格，破除公立医院以药养医的不合理机制，从而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与此同时，也能有效遏制药品购销领域的腐败，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重组，从而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2) 《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

2018年7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2018年第50号），标志着我国临床试验由“批准制”改为“默认制”。这意味着我国临床试验申请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60日内，申请人未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即可开展临床试验，此举将大大提升国内创新药物临床开发进程。

(3)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及《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6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提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一致性评价的实施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升药品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意见中明确了一致性评价的时限和对象，规定了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原则审批的，均要求开展一致性评价。意见也明确了一致性评价工作中企业的主体责任：药品生产企业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主体，应主动选购参比制剂开展相关研究，确保药品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明确：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4）《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其中提到“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两票制是指药品从出厂到进入终端医院，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将药品销售给配送商开具一次发票，配送商将药品销售给医院再开具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公司药品的经销企业和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通常可视为生产企业。

2017年1月，国家卫计委发布了药品流通领域“两票制”的实施方案，拟通过压缩药品环节，降低虚高药价。从方案发布之日起，改革将率先在11个医改试点省市区及和200个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启动，同时鼓励其他地区积极推进，并于2018年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4、行业主要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医药制造业作为受国家鼓励支持的朝阳行业，得到了一系列国家政策的支持。这些政策的实施为医药制造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近期，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分析如下：

（1）“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选择北京、天津、上海等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施行药品集中采购制度。2019年9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中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已纳入第二批药品集中采购名单，并成功中标。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1) 公司中标药品集中采购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被纳入到本批药品集中采购中，并以第一顺位中标，公司其余品种未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与公司同参与竞标的产品包括默克和华素制药，公司与华素制药中标。公司获得了国家约定采购量58.19%的销售份额，供应省份为：内蒙古、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云南、西藏、新疆（含兵团）。

根据文件规定，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2家的，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60%。即：2.5mg首年约定采购量4,025.07万片，5.0mg首年约定采购量20,951.97万片。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区域	采购数量汇总（万片）					
	规格	首年约定量	50%采购量	60%采购量	70%采购量	80%采购量
全国31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5mg	6,708.45	3,354.29	4,025.07	4,695.96	5,366.76
	5mg	34,919.94	17,460.04	20,951.97	24,443.94	27,935.95

公司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价分别为：2.5mg6.15元/盒、5mg10.46元/盒,较药品集中采购前平均降幅为69%。

公司勾选省份首年约定采购量为5mg12,299.31万片,2.5mg2,129.52万片。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执行文件要求“各省医疗机构优先采购中选产品，非中选产品销售量不得超过中选产品”。根据该政策，公司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在非中选省份仍然具有销售准入资格，可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从1-4月情况看，实现销售12,440.6万片（折合5mg），已完成去年全年销量的63%。预计2020年销量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的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系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并且原料药自产，2018 年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6.84%，低于默克生产的康忻（69.82%）和华素制药生产的博苏（21.65%）。本次公司产品中标药品集中采购后，将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020 年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影响的分析如下：

① 2020 年 1-4 月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片、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4月		2019年1-4月		变动幅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12,440.61	8,897.92	4,649.14	6,274.67	167.6%	41.8%

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从 4 月开始执行，1-4 月实现销售收入 8,897.92 万元，同比增长 41.8%，销量增长 167.6%。

② 2020 年全年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的预计分析

中标价格较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销量对产品盈利水平起着决定性的作用，2019 年该产品实现的营业利润为 7,898.26 万，以 2020 年的销量较 2019 年的变动率为测算因子，预计其对 2020 年营业利润贡献如下：

2020 年销量较 2019 年变动率	预计 2020 年营业利润较 2019 年变动额（万元）	预计营业利润较 2019 年变动率
0%	-582.84	-7%
10%	168.02	2%
20%	918.89	12%
30%	1,669.75	21%
40%	2,420.62	31%
50%	3,171.48	40%

注 1：以 2019 年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各项指标变动均为较 2019 年的变化幅度；

注 2：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推广服务费-配送费；推广服务费按照推广服务费占收入比例计算。

由于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价格较之前大幅下降，预计 2020 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将会存在一定的下降；药品集中采购后，公司将减少该产品的市场推广费用，价格下降对营业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因此，根据公司敏感性分析测算结果，如果 2020 年公司富马酸比索洛尔片销量同比增长未达到 10%，则公司该产品的营

业利润会同比下滑，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适应症、疗效的其他品种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情况

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适应症、疗效的其他品种暂时没有被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相同适应症或疗效产品	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情况
1	乌苯美司胶囊	注射用胸腺五肽	暂无
2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唑来膦酸注射液	暂无
3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暂无
4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暂无
5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暂无
6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无	无
7	布洛芬注射液	注射用盐酸丙帕他莫	暂无

3) 公司中标情况与中标后的价格变动情况

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全面执行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公司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该品种中选企业 2 家，公司投标 2.5mg 和 5mg 两个规格，分别以 6.15 元/盒、10.46 元/盒第一顺位中标，获取优先勾选省份资格。公司在各地区中标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选定的 16 个省份首年约定采购量占国家约定采购量的 58.19%。其中，2.5mg 采购量为 2,129.52 万片，5mg 约定采购量为 12,299.31 万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前，中标省份 2.5mg 和 5mg 两个规格平均价格分别为 20.03 元/盒、33.78 元/盒，本轮 2.5mg 和 5mg 两个规格中标价格分别为 6.15 元/盒、10.46 元/盒，中标前后 2.5mg 和 5mg 两个规格产品价格下降为 69.3%、69.03%。

在公司未选定的省份中，公司亦有产品销售。未中标省份不约定采购量，但仍可按不低于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价格销售。”

4) 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对产品的影响

在药品集中采购区域内，中标产品系低价唯一中选品种，享受保证采购量、

优先进入医疗机构等优势。其余与中标品种同通用名、具体剂型属于合并归类剂型内的品种，即未中标品种，则须争夺带采购以外的市场份额。

对于未中标产品，医疗机构只有在保证中标品种用量的基础上才可以继续采购并使用其他未中标药品，且采购数量按比例关系折算后不得超过中标品种。由于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产品价格较低，且市场稳定，未来可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药品集中采购结果可能会使得部分未中标药品选择主动降价，以争取市场竞争主动权。因此，在药品集中采购政策下，被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种均存在产品中标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②公司产品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可能

公司主要产品中，乌苯美司胶囊、伊班膦酸钠注射液、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正在申报一致性评价，经查询其他厂家一致性评价进度，主要产品暂时不存在因无法完成一致性评价而无法参选的风险；同时，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适应症和疗效的同类产品暂未被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不存在因同类产品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带来价格冲击的影响。

“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推出旨在减轻民众用药负担，提升药品质量。通过给企业市场销量的承诺来进行以量换价。从“4+7”试点城市集中采购（第一批）、联盟地区集中采购和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三次实施效果来看，被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产品均存在中标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于2019年10月确认中标上海市药品集中采购，于2020年1月确认中标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公司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被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中标后将给公司带来更大的市场份额，从而带动公司富马酸比索洛尔片销量的增加，但由于公司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中标价较中标前存在较大幅度的下降，未来可能会造成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产品销售收入下滑风险。未来随着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持续推进，公司的部分产品亦可能进入该目录，公司面临不中标或中标后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大幅下滑的可能。

（2）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明确了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随着一致性评价制度的持续推进，未来中国仿制药行业的格局将出现重大变化。一致性评价对企业的技术能力和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只有行业的龙头企业才能够同时具备以上的条件。随着一致性评价的进行，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难以获得市场准入，中小企业将陆续退出，优质仿制药市场份额将持续增加，行业集中度得到提升，在这个过程中产品质量层次较高，与原研药能够达到等效，在一致性评价中进展迅速的优质仿制药生产企业将占据先机，实现制剂出口海外规范市场的企业也能够利用转报程序加速推进自有产品一致性评价进程。

（3）“两票制”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组织销售。公司经销商分为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推广配送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推行；大部分省份先在部分试点城市的所有公立医院实行“两票制”，过渡期结束后，再在全省范围内推行。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均为“两票制”区域，因此，报告期内各期，“两票制”区域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4.64%、100%、100%。

“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市场推广方面。报告期内，在“两票制”政策实施以前，公司的产品销售以与各区域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并辅以与配送经销商合作；“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以与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原由推广配送经销商承担的推广职能改由专业化的医药市场推广服务商提供；同时，公司在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公司产品的出厂价格、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而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仅承担产品配送功能，产品的市场推广由公司筹划和委托专业化的医药市场推广服务商实施，公司对配送经销商的销售定价调整为以各省份中标价扣除配送费用作为出厂价格，因此出厂价格、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1) 对主要产品的的影响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化学药制剂产品和化学原料药产品，“两票制”仅对公司的化学药制剂产品产生影响，对化学原料药产品无影响。

2) 公司产品受两票制规范前后的价格

截至报告期末，全国 31 个省份及地区均已全面实施“两票制”。

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全面实施，公司主动适应行业政策变化，对自身销售渠道进行了调整。在“两票制”政策实施以前，公司的产品销售以与各区域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的销售客户转为以配送经销商为主。公司产品受“两票制”规范的时间始于 2016 年。2016 年主要产品来源于配送经销商的收入占比为 52.62%，随着“两票制”实施省份的逐步增加，公司主要产品来源于配送经销商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2018 年达到 94.01%；2018 年仍有少量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主要是针对药店、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终端销售。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销售均价变动合理性分析”。

“两票制”实施前公司主要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销售价格为公司销售给推广配送经销商的价格；两票制实施后主要与配送经销商合作，销售价格为公司销售给配送经销商的价格。“两票制”实施前后，公司产品销售均价存在一定差异。

（4）《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伊班膦酸钠注射液、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等 16 个产品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

2019 年 8 月 20 日，国家医保局官网正式公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公司产品乌苯美司胶囊被调出此版医保

目录，公司 2019 年以来新上市产品注射用帕瑞昔布钠、依托考昔片及奥氮平片等产品已纳入国家医保乙类目录。由于此版医保目录从 2020 年开始施行，公司预计从 2020 年开始乌苯美司胶囊产品的销售收入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产品被调出以后新发布的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 全国及各地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目录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产品是否进入国家及地方重点监控用药目录、辅助用药目录

2018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辅助用药目录并加强辅助用药的规范工作。据此要求，国家及各省市陆续颁布相应政策。

① 公司产品目前未纳入国家重点监控用药目录、辅助用药目录

2019 年 7 月 30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其中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目录名单为下列药品，且国家医保目录（2019 版）将以下药品剔出国家医保目录，导致以下药品因属监控目录且无医保，市场销售额锐减。经查询，公司所有在产产品均不在该目录范围内。

序号	药品通用名
1	神经节苷脂
2	脑苷肌肽
3	奥拉西坦
4	磷酸肌酸钠
5	小牛血清去蛋白
6	前列地尔
7	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
8	复合辅酶
9	丹参川芎嗪
10	转化糖电解质
11	鼠神经生长因子
12	胸腺五肽

13	核糖核酸 II
14	依达拉奉
15	骨肽
16	脑蛋白水解物
17	核糖核酸
18	长春西汀
19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20	马来酸桂哌齐特

②公司产品目前未纳入各地重点监控用药目录、辅助用药目录

根据目前相关省市出台的关于重点监控用药、辅助用药的政府文件，辅助用药一般指有助于增加主要治疗药物的作用或通过影响主要治疗药物的吸收、作用机制、代谢以增加其疗效的药物；或在疾病常规治疗基础上，有助于疾病或功能紊乱的预防和治疗的药物。各省市为加强辅助用药监管，根据本省市用药情况分别出台了重点监控药品目录、辅助用药目录。

经检索各省市重点监控药品目录、辅助用药目录情况，公司所有产品目前均未被纳入重点监控及辅助用药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乌苯美司胶囊曾在 2017 年被苏州市卫计委纳入重点监控药品目录，2018 年至今均未被纳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乌苯美司胶囊在江苏省销售金额分别为 951.20 万元、1,904.19 万元和 3,184.2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1%、2.48% 和 3.38%，占比较小。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未有被纳入各省市重点监控药品目录、辅助用药目录的情况。

2) 未来公司产品纳入辅助用药目录、重点监控目录的影响

①公司产品纳入重点监控产品目录的可能性分析

国家纳入“重点监控产品目录”条件主要为：适应症为非主要治疗产品，且非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布洛芬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乌苯美司胶囊未被纳入国家医疗保险目录，因此被纳入国家及地方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的可能性较小。

除以上三个产品，公司其他已上市产品均为国家医疗保险目录产品，其中 6 个产品为国家基本用药目录产品，不会被纳入国家及地方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其他产品均属于临床必需、适应症明确、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产品，纳入国家及地方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可能性较低。

②公司产品纳入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的影响与应对

产品被纳入重点监控目录后虽仍能继续销售，但是销售量会受到限制。若未来公司产品被纳入重点监控药品目录，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产品规划，对于未来公司产品纳入重点监控目录的可能制定了应急预案。一旦有产品纳入重点监控目录，公司将继续挖掘该产品在临床方面的价值并通过品牌建设、互联网销售等渠道持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

此外，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每年均有新品推出上市。2019 年新增依托考昔片、注射用帕瑞昔布钠，新增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2 个规格获批上市；2020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奥氮平片、帕立骨化醇注射液等品种已获批上市；此外另有 9 个品种已经申报生产。因此公司已经形成了良好的产品迭代，未来可以良好应对产品被纳入重点监控目录的风险。

（6）《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9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 号），指出：“药品目录内原有的药品，如已被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应予调出；重点调出已退市的，发生严重不良反应较多、经评估不宜再作为基本药物的，以及有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替代的药品。”

2018 年 10 月 25 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正式发布，并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发行人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盐酸纳洛酮注射液、注射用盐酸纳洛酮、注射用维库溴铵、奥氮平片共 6 个产品纳入该目录。

公司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的产品，自上市至今未被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亦不存在退出市场，发生严重不良反应较多等情况。根据上述方案，公司已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产品被调出的可能性

较小。

(7)《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等文件发布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提出了提高审评审批质量、解决注册申请积压、提高仿制药质量、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提高审评审批透明度五大目标,并细分为12项具体任务,包括提高药品审批标准、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加快创新药审评审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试点、落实申请人主体责任等。在该文件发布之前,滞留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药品临床试验和上市等方面的申请积压高达2.1万件,低水平仿制药重复建设、重复申请严重,临床急需药品审批时间过长。这也在客观上造成了公司在2010年-2015年6年期间仅有2个在产产品获批。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发布后,药品审评全面加速。《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批审批的意见》(食药监药化管【2017】126号)进一步明确,为加强药品注册管理,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对具有临床价值的新药和临床急需仿制药的研发上市实行优先审批。受惠于上述制度的落地实施,公司产品研发、获批生产速度明显加快。公司2016年获得14个临床批件,并有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1个药品获批生产;2018年有布洛芬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2个药品获批生产;2019年以来有注射用帕瑞昔布钠、依托考昔片及奥氮平片3个药品获批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布洛芬氨丁三醇注射液等高端化学药被纳入优先审评,卡培他滨片、布洛芬氨丁三醇注射液等9个产品已进入申报生产阶段。

(8)“一票制”政策对公司影响

①相关政策情况

近年来,国家及部分省份陆续出台鼓励推行或试点实施的“一票制”相关政策,部分政策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出台日期	实施日期	相关内容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	2019.11.06	2019.11.06	对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改的主要经验进行了推广,要求“2020年,按

文件名称	出台日期	实施日期	相关内容
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2号）			照国家统一部署，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率先推进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其他省份也要积极探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2020.02.25	2020.02.25	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两票制”票据上传工作和公示第一批认定为一票情形审核结果的通知》	2019.08.01	2019.08.01	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对第一批认定为一票情形的审核结果予以公示。
《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鲁卫发〔2019〕16号）	2019.09.30	2019.10.30	在试点城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选择部分用量较大、市场供应渠道简单的药品试行“一票制”（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货款、药品生产企业自行或委托配送，药品生产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市、县为单位采取联合采购、集中支付等形式，探索推行药品采购“一票制”。
《关于构建全市统一开放药品流通市场的指导意见》	2020.03.31	2020.03.31	湖北省咸宁市医疗保障局发布，鼓励引导本地生产流通企业参与到市场竞争中来，支持帮助药品生产企业直接为公立医疗机构配送药品。
《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医药货款在线支付结算实施细则》（试行）	2020.04.17	2020.05.01	要求医疗机构、供应商应按要求对在平台上发生的交易进行在线结算，即医疗机构应将医药采购款在线支付给监管账户，省交易中心通过平台的监管账户将采购款支付给供应商。
《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实施意见》（陕医改发〔2020〕2号）	2020.04.17	2020.04.17	由陕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发布，要求加快推进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

② “一票制”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模式及业务推广的影响

1) 当前影响

国家深化医药体制改革的政策之一是逐步推动现行的“两票制”政策向“一票制”政策转变，即药品生产企业直接向医疗机构销售药品，由药品生产企业自行配送或委托配送，并最终由医保基金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货款。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即为“一票制”。

目前“一票制”仍属于探索和鼓励实施阶段，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暂未受到“一

票制”政策的影响。

2) “一票制”未来如果推行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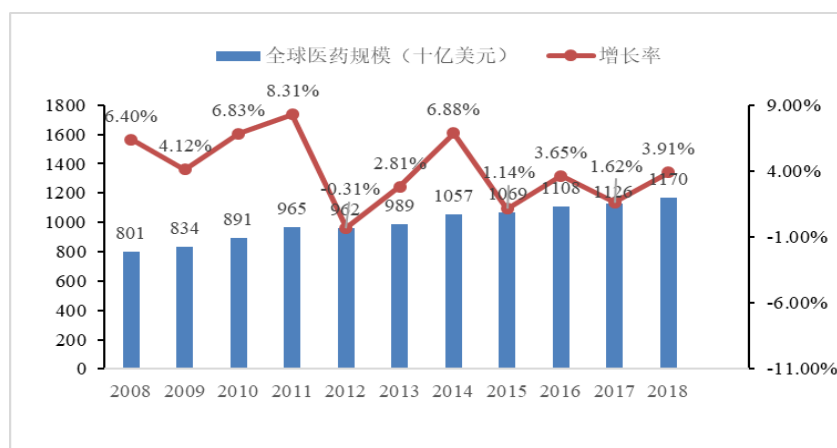
“一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的直接客户将由配送经销商转变为终端医疗机构，生产企业将直接与医保基金按中标价格结算，再自行或委托配送药品，并支付配送费用。由于“一票制”减少了中间环节，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有一定上升；同时，公司将产生一定的配送费用，对公司整体营业利润影响不大。

(三) 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逐渐复苏，人口总量持续增长以及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根据 IQVIA 的数据统计，从 2008 年到 2018 年，全球医药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86%，预计将在 2021 年达到 1.5 万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在高收入国家中，由于近年来大量药品专利到期以及仿制药的广泛运用，药品消费支出（特别是在慢性病治疗领域）的增速显著下降。新兴市场呈现出较快的增长势头。根据 IQVIA 的预测，东南亚和东亚、拉丁美洲、非洲、南亚等新兴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超过 10%，成为全球医药行业的主要驱动力量。



注：1、数据来源于 IQVIA。

2、市场规模按照当年实际汇率计算，增长率按照固定汇率计算，剔除了汇率波动的影响。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十二五”以来，由于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促使需求不断释放，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高速增长，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根据国家

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10.60%、12.40%和9.70%，位居工业全行业前列。尽管我国医药行业增长较好，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根据IQVIA数据统计，我国的人均药品消费金额显著低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卫生体系框架建设基本完成，政府投资建设重点从大中型医院向社区医院、乡村医院转变，国家对卫生支出的比重继续攀升，改革红利为医药市场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同时，考虑到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疾病谱变化、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因素的驱动，预计未来我国医药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3、我国化学原料药及制剂行业发展概况

(1) 化学原料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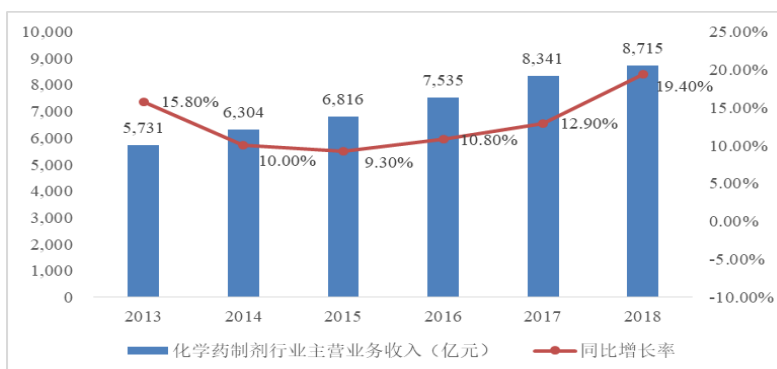
化学原料药行业是医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医药制造产业链中处于上游位置。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的发展与内需容量及外贸出口、行业政策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每月产量呈现平稳上升态势，从2012年1月的17.80万吨增长到2018年的24.60万吨，增长幅度为38.20%。

整体而言，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短期内面临着一定的产能压力，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但长期来看，化学原料药行业将转型升级，包括提升产品质量、成本和环保控制等。转型的关键点在于新技术的运用和产业化转化，如利用连续反应、酶催化、不对称氢化合成等绿色化学新技术，从而达到提高效率、节能减排的目的。这些举措将有利于改善部分产品的供需关系，促进行业健康平稳增长。

(2) 我国化学药制剂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化学药制剂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平稳增长趋势，从2013年的5,731亿元增长到2018年的8,715亿元。

2013-2018年我国化学药制剂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尽管近年来化学药制剂行业的增速小幅放缓，但随着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的稳步增长，国内有研发实力、品种等优势制剂生产企业将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仿制等战略转型，推动高端化学药开发，如加大在释药新技术研究、口服缓控释药技术等热点领域的投入研究，从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化学药制剂行业快速发展。

4、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的发展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涵盖麻醉镇痛、心血管、抗肿瘤、消化、儿童用药等多个用药领域。

(1) 抗肿瘤类药物市场概述

发行人主要产品乌苯美司胶囊和伊班膦酸钠注射液属于抗肿瘤类药物，所处细分市场发展概况如下：

1) 抗肿瘤药物概览

抗肿瘤药物分为传统抗肿瘤药物和分子靶向治疗药物。传统抗肿瘤药物主要包括细胞毒抗癌药、激素类抗癌药、免疫调节类抗癌药等；新型抗肿瘤药物是指小分子靶向药物和大分子单克隆抗体类药物。近年来，受到环境污染、人口老龄化以及不健康生活方式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国内肿瘤发病率不断上升。根据国家癌症中心的统计数据，2018年中国癌症新发病例数量约为428.5万，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2.5%。预计到2023年，年新发癌症病例数将达到486.5万。

2) 市场规模

2018年，全球抗肿瘤药物花费总额接近1,500亿美元，同比增长12.9%。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仍占据市场主要地位，市场占比从2014年的73%上升到

2018 年的 75%。与此同时，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份额也在逐年上升。预测到 2023 年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总额将超过 2,400 亿美元。

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2014 年非传染性疾病国家概况》指出：造成中国人口死亡的重大疾病主要包括心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和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恶性肿瘤已然成为威胁中国人健康的致命因素。数据显示，我国癌症患者每年新增 429 万例，约占全球癌症新增患者总数的 20%，且呈现增长趋势。

随着癌症患者的日益增多，抗肿瘤类药物市场已然成为中国第二大细分药品领域。在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市场中，抗肿瘤治疗药物 2018 年的市场规模为 717.94 亿元，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9.93%，高于整体化学药市场增速两倍以上。其未来增长驱动因素主要是抗肿瘤药物可及性和可负担性。2018 年 9 月，国家医保局通过谈判将 17 种抗癌药纳入医保，平均降价达到 56.7%。新政策的施行有利于减轻群众用药负担，推动抗肿瘤药市场迅速发展。

3) 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相比较西方发达国家，中国在抗肿瘤药领域仍处于早期转化阶段，即由传统的化疗药逐渐向靶向药和单克隆抗体转化。数据显示，过去 5 年，在抗肿瘤药领域，化疗药在中国市场的占比已由 65% 下降到 59%。实践表明，未来靶向药物有望代替激素类药物和细胞毒性药物，在肿瘤个体化治疗上发挥重要作用。《2019 年医药行业发展报告》指出，2018 年全球靶向治疗药物占抗肿瘤药物的市场份额已由 2013 年的 46% 跃升至 66%，而激素类药物和细胞毒性药物的市场份额则将分别由 2013 年的 24% 和 20% 下降至 13% 和 12%，与传统化疗药物相比，靶向抗肿瘤药物具有疗效显著，副作用小等优势，但靶向药物价格昂贵，国内企业研发能力较弱，因此国内的靶向肿瘤药物市场份额仍较小。未来，靶向药物将作为抗肿瘤药物研发的重点领域，并有望从抗肿瘤领域延伸至其他疾病领域。

(2) 麻醉镇痛类药物市场概述

发行人主要产品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属于麻醉镇痛类药物，所处细分市场发展概况如下：

1) 麻醉镇痛药物概览

麻醉镇痛药物是一种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能解除或减轻疼痛并改变对疼痛

的情绪反应的药物。按作用机制可将麻醉镇痛药分为阿片受体激动剂、阿片受体激动-拮抗剂和非阿片类镇痛药。

麻醉镇痛药具有成瘾性，同时其原料药易制毒，在国内受到了严格的管制，需获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研制立项批件才可开展研发及生产活动，具有行业高壁垒的特征。

2) 市场规模

麻醉镇痛药近年来增长较快。根据米内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麻醉镇痛类药物的市场规模约为 141.51 亿元，较上一年同比增长平均 12.40%。而且近三年保持二位数增长。伴随中国外科手术人次逐年递增，麻醉镇痛药的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张。

3) 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麻醉性镇痛药的大部分原料药属于易制毒的生物碱，因此具有高成瘾性。中国对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监管非常严格，部分麻醉镇痛药物生产供应受到限制。然而根据数据显示，中国外科手术人次逐年递增，未来年均手术人次将大于 4,500 万且保持增长趋势，市场需求量大。目前麻醉镇痛药物实际需求量大于供应量。

近几年，政府鼓励开发低成瘾性的麻醉镇痛制剂技术，多模式镇痛逐渐成为业界研究热点。多模式镇痛是指将不同类型的麻醉镇痛药物协同，减少单一药物的剂量，以期达到最佳镇痛效果。由于阿片类药物的镇痛作用和不良反应容易产生剂量依赖性，通过多模式镇痛可以减少阿片类药物剂量的使用，降低患者对麻醉镇痛药物的依赖性。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属于阿片类药物的拮抗剂，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中属于阿片类药物的解毒剂；布洛芬注射液是首个在适应症上获批联合阿片类药物使用、降低阿片类药物使用剂量的非甾体类镇痛药。以上两款药物均具有降低阿片类药物成瘾性的风险，符合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3）心血管药物市场概述

发行人主要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属于心血管类药物，所处细分市场发展概况如下：

1) 心血管类药物概览

心血管类药物是指作用于心血管系统的药物，主要包括抗高血压药、心绞痛药、抗心律失常药、抗心力衰竭药、调脂及抗动脉粥样硬化药等。随着社会发展，城镇化和老龄化速度加快，居民行为和生活方式发生改变，高血压疾病已经成为影响我国居民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根据 2016 年国家卫计委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居民高血压患病率高达 25.2%。目前临床对于高血压的控制方法主要是改变饮食习惯和生活方式等非药物措施和药物治疗两方面。其中，药物治疗是控制血压最有效的措施。通过药物治疗可以帮助高血压患者降低血压，改善生存质量，同时降低疾病负担。

2) 市场规模

近二十年来，心血管疾病患病率呈现了快速增长之势，抗高血压药物的实际市场需求实际逐年上升。然而根据 IQVIA 数据统计，2011 年开始全球抗高血压药物市场的销售规模逐渐降低，到 2018 年规模降至 409 亿美元。销售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心血管药物的专利陆续到期，仿制药企的产品以较低价格抢占大量市场份额。

米内网数据显示，我国心血管系统药物在 2018 年整体市场规模为 1,226 亿元，近 5 年保持 8% 以上的增长率。抗高血压药物在所属的大类心血管系统药物市场中合计占据约四成的市场份额，达到 487 亿元，同比增长 11.7%，增速低于去年同期 1 个百分点，但仍然保持二位数的增长速度，高于整体化学药市场增速（8.79%），也高于其所属大类心血管系统化学药的增速（8.56%）。随着国内高血压教育的普及和用药水平的提高，以及高血压出现的年轻化发展趋势，我国高血压治疗市场逐年平稳增长。

3) 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业界认为单片复方制剂是联合治疗心血管疾病的新趋势。单片复方制剂是指将不同作用机制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降压药，组合成高血压联合治疗药物。与随机组方的降压联合治疗相比，其优点是使用方便，可改善治疗的依从性。目前我国上市的新型的单片复方制剂主要包括：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噻嗪类利尿剂，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噻嗪类利尿剂，二氢吡啶定类+钙通道阻滞

剂+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二氢吡啶定类+钙通道阻滞剂+ β 受体阻滞剂，噻嗪类利尿剂+保钾利尿剂等。

（4）消化类药物市场概述

发行人主要产品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属于消化类药物，所处细分市场发展概况如下：

1) 消化类药物概览

消化系统疾病是一种较常见的多发病之一。根据《2017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显示，15 岁以上居民群体消化系统疾病患病率达 2.61%。消化系统用药主要包括抗酸药、抑制胃酸分泌药、胃肠促动药、止吐药、止泻药、肝胆疾病治疗药等。

2) 市场规模

米内网数据显示，我国消化系统及代谢药在 2018 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消化类药物销售市场规模为 1,005.09 亿元，近 5 年保持小幅稳定增长。胆、肝疾病治疗药的市场规模达到 179.04 亿元。近年来，我国居民生活和工作节奏加快，饮食及作息不规律等因素引起各种消化系统疾病，且消化系统疾病患者出现年轻化迹象。此外，消化系统疾病的复发性较高，大部分患者在一段时间内需要连续用药。上述原因均给消化系统药物带来了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3) 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消化系统疾病属于常见病，我国消化系统用药规模较大。近年来，我国居民生活和工作节奏加快，饮食及作息不规律等因素引起各种消化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患者出现年轻化迹象。此外，消化道溃疡的复发性很高，研究显示停药后一年的复发率为 65%-80%，两年的复发率几乎达到 100%，大部分患者在一段时间内需要连续用药。上述原因均给消化系统药物带来了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5）儿童用药市场概述

发行人主要产品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属于儿童用药类，所处细分市场发展概况如下：

1) 儿童用药物概览

儿童用药指应用于儿童患病所使用的药物，包括专门针对儿童的专用药品或药品说明书中标明儿童使用用法用量的药品。我国儿童的概念通常是指 0-14 岁的未成年人。儿童机体尚未发育成熟，与成人在生理上具有显著不同，不适合直接使用成人用药。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目前我国 0~15 岁儿童人数已达 2.47 亿人，占国家人口总数的 17.80%。相比较成年人，儿童免疫力较弱，容易感染疾病。目前常见儿童用药主要包括感冒咳嗽药和胃肠道疾病用药，其中咳嗽感冒药占据儿童用药市场销量的 40%。

2) 市场规模

米内网数据显示，目前儿童用药市场规模占医药行业的 5%，而儿童占全国人数约 17.80%，儿童用药市场远未饱和，市场空间非常巨大。近几年我国儿童药市场规模不断上升，由 2013 年的 475.50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786.07 亿元，复合增长率 11.20%，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千亿元。我国儿童人口基数庞大，2016 年国家出台政策放开二胎，新生儿增多将推动儿童用药需求持续增长。

3) 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儿童用药种类较少。根据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我国 3,500 多种化学药品制剂中，供应儿童专用的药品不足 60 种，90% 的药品无适用于儿童剂型。因此，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企业积极研发儿童专用剂型和规格，对具有临床试验数据支持的儿童用药注册申请，给予加快审评。与此同时，国家研究调整儿童用药的价格管理方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优先考虑将儿童专用药品纳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计划，提升儿童药品产业自主创新能力。随着利好政策的落实，未来儿童用药市场规模有望呈爆发性增长。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竞争情况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乌苯美司胶囊、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伊班膦酸钠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布洛芬注射液等产品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贡献占比较大或近期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其市场竞争情况（市场份额数据来源于米内数据库的“中国城市医院化学药终端竞争格局”，米内数据库按终端价格统计销售额，没有按销售量统计的口径，行业内其

它权威数据库如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 PDB 数据库，也是按销售额口径统计) 如下：

1、富马酸比索洛尔产品的竞争情况

富马酸比索洛尔制剂产品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品牌名称	生产企业	对应原料药来源	2018 年中标价	市场份额占比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康忻	默克雪兰诺有限公司	自产	5mg: 2.84-3.04 元/片 2.5mg: 1.65-1.79 元/片	69.82%	70.50%	72.33%
2	博苏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外购，发行人提供	5mg: 1.56-2.22 元/片 2.5mg: 0.92-1.30 元/片	21.65%	16.82%	16.57%
3	苏莱乐	苑东生物	自产	5mg: 1.55-2.26 元/片 2.5mg: 0.73-1.5 元/片	6.84%	10.51%	8.70%

数据来源：米内网，注①2016、2017 年市场份额占比数据来源于米内网全国放大版数据库（包括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院终端数据）；②2018 年市场份额占比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样本省市版数据库

北京四环制药厂（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的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为首仿产品，上市时间为 2002 年；默克雪兰诺有限公司的康忻于 1996 年进入中国市场。公司的苏莱乐 2008 年获批，上市时间较晚，造成了市场占有率低于前两者。公司的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已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类产品有 1 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在产品上市时间明显晚于竞争对手的情况下，依然取得前三名的市场占有率。近年公司该产品快速增长，可实现原研替代，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

2018 年市场份额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样本省市版数据库（主要是样本城市的重点医院数据）。公司该产品在基层医院的市场份额相对更高，所以统计口径变更后，公司上表中的 2018 年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但根据公司的财务数据，公司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2018 年的销售额依然保持增长。

苑东生物的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是同类产品中，首家通过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2、乌苯美司产品的竞争情况

乌苯美司制剂产品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品牌名称	生产企业	对应原料药来源	2018 年中标价	市场份额占比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百士欣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自产	10mg:7.51-9.55 元/粒 30mg:18.95-24.9 元/粒	48.96%	49.83%	55.53%
2	齐力佳	苑东生物	自产	10mg:6.41-8.74 元/粒 30mg:19.5-28.29 元/粒	27.09%	24.39%	21.76%
3	万乐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外购, 第三方提供	10mg:6.85-8.74 元/片 30mg:18.65-20.39 元/片	17.13%	19.72%	19.18%

数据来源：米内网，注①2016、2017 年市场份额占比数据来源于米内网全国放大版数据库（包括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院终端数据）；②2018 年市场份额占比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样本省市版数据库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的乌苯美司胶囊为首仿产品，上市时间为 1996 年。公司乌苯美司胶囊市场占有率落后于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乌苯美司胶囊于 2009 年上市，相对较晚。虽然公司乌苯美司胶囊上市时间晚于竞争对手，但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2018 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公司该产品处于主要市场竞争地位。

3、复方甘草酸苷产品的竞争情况

复方甘草酸苷制剂产品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品牌名称	生产企业	对应原料药来源	2018 年中标价	市场份额占比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美能	日本米诺发源制药株式会社	自产	20ml:40mg: 16.5-18.8 元/支	57.21%	34.4%	31.77%
2	苏莱乐	苑东生物	外购, 由陕西富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	20mg: 8.18-10.06 元/支 40mg: 10.2-15 元/支 80mg: 18-23.62 元/支	11.73%	12.82%	12.3%
3	龙迪泰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外购, 第三方提供	20mg: 9.34-10.00 元/支 40mg: 12.87-14.79 元/支 80mg: 20.98-22.25 元/支	9.15%	15.65%	15.35%

数据来源：米内网，注①2016、2017 年市场份额占比数据来源于米内网全国放大版数据库（包括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院终端数据）；②2018 年市场份额占比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样本省市版数据库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为首仿产品，上市时间为 2006 年。该产品参与的竞争方较多，尤其在 2006 年-2008 年期间，超过 10 家厂家的近 20 个不同品规产品上市，市场份额被迅速瓜分。苑东生物的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于 2008 年上市，公司该产品虽然上市时间较晚，但公司市场份额排名第二，在国内厂商中排名第一。公司该产品处于国内厂家领先地位。

同类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国内和国外厂商，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尚未列入中国药典和国外的药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其他国内外厂商实际应用的质量标准，无法进行质量标准的比较。

4、伊班膦酸钠产品的竞争情况

在伊班膦酸钠制剂产品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品牌名称	生产企业	对应原料药来源	2018 年中标价	市场份额占比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艾默坤	苑东生物	自产	1ml:1mg: 290-353.21 元/支 2ml:2mg: 615-622.6 元/支 6ml:6mg: 1,441.22-1,947 元/支	35.27%	20.94%	17.37%
2	艾本	河北医科大学 大学生物医学 工程中心	自产	1ml:1mg: 310-351.27 元/支 2ml:2mg: 498.94-644.89 元/支	35.18%	49.17%	60.04%

数据来源：米内网，注①2016、2017 年市场份额占比数据来源于米内网全国放大版数据库（包括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院终端数据）；②2018 年市场份额占比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样本省市版数据库

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的伊班膦酸钠注射液为首仿产品，上市时间为 2001 年。河北医科大学的艾本和南京恒生的佳诺顺均在 2001 年上市，罗氏的邦罗力于 2006 年进口中国，成都苑东生物的艾默坤上市时间晚于竞争对手。公司该产品 2008 年完成立项，2008-2010 年进行药学研究，2010 年申报生产，2012 年 3 月取得生产批件。公司产品上市后不断抢占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公司该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比第一，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同类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国内和国外厂商，伊班膦酸钠及其制剂尚未列入中国药典和国外的药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其他国内外厂商实际应用的质量标准，因此无法进行质量标准的比较。

5、盐酸纳美芬产品的竞争情况

在盐酸纳美芬制剂产品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品牌名称	生产企业	对应原料药来源	2018 年中标价	市场份额占比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乐萌	成都天台山(公 司的合作生产 方)	发行人提 供	1ml:100ug : 42.49-122.80 元/支 (非预充)	67.69%	55.57%	47.93%
2	抒纳	海思科	自产	1ml:100ug :	14.58%	28.12%	33.9%

排名	品牌名称	生产企业	对应原料药来源	2018 年中标价	市场份额占比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6.9-132 元/支（非预充）、189 元/支（预充式）			
3	金美芬	灵宝市豫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产	1ml:100ug : 48.49-103.45 元/支（非预充） 51.6-143.62 元/支（预充式）	9.98%	13.58%	15.15%

数据来源：米内网，注①2016、2017 年市场份额占比数据来源于米内网全国放大版数据库（包括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院终端数据）；②2018 年市场份额占比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样本省市版数据库

公司的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为首仿产品，上市时间为 2008 年。由于是首仿上市，在中标价略高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情况下，依然抢占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该产品 2004 年完成立项，2004-2005 年进行药学研究，2006-2007 年进行临床研究，2007 年申报生产，2008 年 9 月取得生产批件。公司该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比第一，居市场领导地位。

6、枸橼酸咖啡因产品的竞争情况

在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品牌名称	生产企业	对应原料药来源	2018 年中标价	市场份额占比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倍优诺	意大利凯西制药公司	自产	1ml:20mg: 236 元/支	87.97%	95.97%	100.00%
2	善萌	苑东生物	外购，由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ml:20mg : 168.82-192.33 元/支	12.03%	4.03%	0.00%

数据来源：米内网，注①2016、2017 年市场份额占比数据来源于米内网全国放大版数据库（包括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院终端数据）；②2018 年市场份额占比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样本省市版数据库

公司的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为首仿产品，上市时间为 2016 年。公司该产品价格低于进口产品，上市后不断抢占进口产品的市场空间，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该产品 2012 年完成立项，2012-2014 年进行药学研究，2014 年申报生产，2016 年 10 月取得生产批件。公司该产品国内市场占比第二，可实现进口替代，在国内厂家处于领先地位。

7、布洛芬产品的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布洛芬注射液为首仿上市品种。公司布洛芬注射液首仿上市的时间为 2018 年。公司该产品 2009 年完成立项，2009-2011 年进行药学研究，2012-2013 年进行临床研究，2013 年申报生产，2018 年 7 月取得生产批件。报告期内，由于为独家品种，所以公司该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100%。公司布洛芬注射液为同类产品中首家通过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产品。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处于领导地位。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基于化学原料药及化学药制剂领域主要适应症产品的可比角度，公司选取了恒瑞医药、海思科、恩华药业和普洛药业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其中选取恒瑞医药主要基于其作为化学原料药及制剂领域的领军企业，并在麻醉镇痛、抗肿瘤等领域与公司形成竞争，公司已申报上市的格隆溴铵注射液、卡培他滨片和在研的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等产品亦为恒瑞医药主要在产或在研产品；选取海思科主要系其主要产品和业务模式与公司具有可比性，其与公司的竞争产品包括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注射用夫西地酸钠等；选取恩华药业主要系其在麻醉镇痛领域与公司具有可比性；选取普洛药业主要系其乌苯美司产品与公司具有可比性。

公司与可比公司 2018 年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销售收入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获得药品生产批件数量)
海思科	34.27	3.34	9.76%	未上榜	7 个 (生产批件 6 个，一致性评价 1 个)
普洛药业	63.76	2.92	4.57%	46 名	无
恩华药业	38.58	1.72	4.46%	未上榜	1 个 (生产批件 1 个)
恒瑞医药	174.18	26.70	15.33%	14 名	12 个 (生产批件 9 个，一致性评价批件 3 个)
苑东生物	7.69	1.24	16.18%	未上榜	4 个 (生产批件 3 个，一致性评价 1 个)

注：“市场地位”采用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2018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

2、同行业可比公司概况

(1) 恒瑞医药

恒瑞医药成立于 1997 年 4 月，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276.SH。

恒瑞医药主营业务涉及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抗肿瘤药、手术用药和造影剂的研究和生产基地之一。恒瑞医药的产品涵盖了抗肿瘤药、手术麻醉类用药、特色输液、造影剂、心血管药等众多领域，已形成比较完善的产品布局，其中抗肿瘤、手术麻醉、造影剂等领域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名列前茅。恒瑞医药技术创新能力在国内位列前茅，研发团队实力明显。在创新药开发上，恒瑞医药已基本形成了每年都有创新药申请临床，每 2-3 年都有创新药上市的良好发展态势。

(2) 海思科

海思科成立于 2005 年 8 月，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653.SZ。

海思科是一家集新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等业务于一体的多元化、专业化医疗健康集团上市公司。海思科的研发实力在化学制药行业中名列前茅，在肠外营养细分市场占有率第一，是全国排名靠前的肝病用药生产企业，在抗感染细分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同时根据海思科的新药储备及研发进度情况，即将进入心血管和糖尿病领域。海思科现有主要产品绝大部分为国内首家或独家仿制。

(3) 恩华药业

恩华药业成立于 1999 年 3 月，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262.SZ。

恩华药业主营业务为医药生产、研发和销售，医药销售含自身生产的制剂销售及医药批发和零售业务。医药生产制造业务方面，恩华药业主要从事中枢神经类产品的生产，包括麻醉类、精神类和神经类医药原料及其制剂类产品的生产制造；药品研发业务方面，恩华药业主要从事中枢神经类药物及心血管类药物的研发；药品销售业务方面，恩华药业通过 3 家子公司分别从事自产的制剂类产品批

发销售、药品的批发业务、药品的零售业务。

恩华药业在医药生产制造和研发业务方面与公司可比。

(4) 普洛药业

普洛药业成立于 1997 年 5 月，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39.SZ。

普洛药业主营业务包括原料药中间体、合同研发生产、制剂业务等。原料药中间体包括口服头孢系列、口服青霉素系列、兽药原料药中间体系列、精神类系列和心血管类系列；合同研发生产包括专利过期的商业化产品、专利期内的商业化产品和临床期的产品；制剂产品包括抗感染类、心血管类和抗肿瘤类。

普洛药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截至 2019 年末，拥有两家省级院士工作站、两家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家手性药物及中间体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3、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比较分析

有关苑东生物与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比较分析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和“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六) 公司竞争的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和不断进行产品开发，形成了以技术研发和产品为核心的竞争优势。同时，为了促进持续创新和保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在相关人员配置、体系建设、质量控制、营销、管理等多个方面，也建立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突出，创新能力强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药物晶型集成创新与产业化技术、创新药物结构设计合成及评价集成技术、缓控释及迟释技术、制备工艺设计与精益控制技术 4 大类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服务于公司创新药和仿制药的研发和产业化，相关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

为打造技术优势，公司进行了持续性的高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3.58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6.34%。

2、研发体系完善，创新保障力强

公司以高端化学药为基础，以创新药为重点，以生物药谋发展，从研发组织架构、研发仪器设备、研发技术平台、研发管控体系、外部合作研发机制、技术人员培养与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并为研发系统配置国际领先的仪器设备和各专业领域的高技术人才，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保障。

3、产品特点突出，市场竞争力强

公司以产品为主导，重视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成功实现 20 个化学药制剂产品和 14 个化学原料药产品的产业化。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多数具备突出的特点与优势，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2 个“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3 个在产国内首仿产品，4 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2 个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其中，布洛芬注射液被列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作为标准制剂，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纳入第一批优先审评审批的儿童用药品种目录。公司富马酸比索洛尔、乌苯美司等多个化学原料药产品已获得欧盟、日本、美国等国际主流市场的认证或注册受理。

4、产品储备丰富，迭代能力强

公司实施“研发一代、储备一代、转化一代”的研发策略，在研产品储备丰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6 个在研产品，其中 9 个已进入申报上市阶段，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布洛芬氨丁三醇注射液等在研高端化学药被纳入优先审评，6 个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31 个处于药学研究阶段。公司的在研产品管线丰富，有力保障了公司未来持续推出新产品上市，以形成良性的产品迭代，为公司持续创造价值。

5、原料与制剂一体化，质量成本优势明显

公司形成了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多个化学制剂产品实现了对应化学原料药的自主供应，这一优势具体体现在：（1）一致性评价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都对原料药质控提出了更高要求，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

化使公司对产品质量的全程控制能力更强；（2）化学原料药自供和规模化生产使公司对化学药制剂的生产成本有更强控制力，在面对大规模采购方面更具经济优势；（3）可有效避免市场上常见的原料药“被垄断”问题，有力的保障制剂产品的生产、供应；（4）关联审评审批将原料药与制剂进行了捆绑管理，对于公司这种自建原料药生产线的制剂企业，可以直接关联审评，不必对原料药进行登记，简化了部分程序，提高审评审批效率。

6、质量体系完善，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强

公司十分重视质量控制，为西南地区首家通过无菌制剂新版 GMP 认证企业，四川省首家通过原料药新版 GMP 认证企业，原料药已通过欧盟认证及美国、日本多个客户的审计。

公司在采购、研发、生产和保障等各关键环节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公司成立药物安全部，全面建立了药物警戒工作体系，从药品的研发到上市后全生命周期进行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报告。

7、营销网络覆盖广，营销团队专业化程度高

公司建立了成熟且完善的营销体系，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专业化学术推广能力的营销团队。同时，公司与深耕区域市场的经销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了营销能力。完善的营销体系和强大的营销能力，确保了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

8、公司管理体系完善，核心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已经建立包括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的全套管理体系，针对各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并配备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并在医药行业均有超过 20 年的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技术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的把握能力，有力的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公司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多个产品处于在研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相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在

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剂型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片剂	产能（万片）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产量（万片）	20,590.60	19,094.37	14,178.71
	产能利用率	98.05%	90.93%	67.52%
胶囊剂	产能（万粒）	5,400.00	5,400.00	5,400.00
	产量（万粒）	3,473.12	4,120.65	3,683.30
	产能利用率	64.32%	76.31%	68.21%
注射液	产能（万支）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万支）	303.27	221.37	238.33
	产能利用率	30.33%	22.14%	23.83%
粉针剂	产能（万瓶）	350.00	350.00	350.00
	产量（万瓶）	47.33	45.90	53.33
	产能利用率	13.52%	13.11%	15.24%

注：由于合作产品和委托生产的产品是由合作方或受托方的生产线实际完成生产，所以在统计产能、产量时，只包括自主生产产品的产能、产量信息

由于政策原因，公司研发的布洛芬注射液、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等产品的上市时点有所延后，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注射液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的粉针剂生产线主要设计用于研发和小批量生产使用，公司粉针剂产品的大规模生产目前采用委托生产模式，所以报告期内公司粉针剂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较低。

公司粉针剂产品的销量超过了自身粉针剂产能上限，粉针剂采用委托加工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 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的主要产品的产能、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片剂合计	产量（万片）	20,590.60	19,094.37	14,178.71
	销量（万片）	21,956.46	18,404.69	14,054.75
	产销率	106.63%	96.39%	99.13%
其中：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产量（万片）	20,590.60	19,094.37	14,178.71
	销量（万片）	21,956.46	18,404.69	14,054.75
	产销率	106.63%	96.39%	99.13%
胶囊剂合计	产量（万粒）	3,473.12	4,120.65	3,683.30
	销量（万粒）	3,754.04	4,249.64	3,179.95
	产销率	108.09%	103.13%	86.33%
其中：				
乌苯美司胶囊	产量（万粒）	3,473.12	3,942.32	3,607.53
	销量（万粒）	3,759.99	4,062.90	3,110.60
	产销率	108.26%	103.06%	86.23%
注射液合计	产量（万支）	303.27	221.37	238.33
	销量（万支）	292.70	221.24	233.78
	产销率	96.51%	99.94%	98.09%
其中：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产量（万支）	41.75	25.01	19.07
	销量（万支）	41.32	25.96	14.29
	产销率	98.97%	103.79%	74.95%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产量（万支）	61.17	27.86	9.35
	销量（万支）	47.13	30.70	10.56
	产销率	77.05%	110.18%	112.99%
布洛芬注射液	产量（万支）	59.84	3.65	-
	销量（万支）	55.22	1.40	-
	产销率	92.28%	38.36%	-
粉针剂合计	产量（万瓶）	47.33	45.90	53.33
	销量（万瓶）	44.73	44.92	50.44
	产销率	94.51%	97.88%	94.58%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由受托方成都通德进行实际生产；酸纳美芬注射液为合作产品，由合作方成都天台山进行实际生产。前述产品产能、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产量（万瓶）	859.58	935.48	922.08
	销量（万瓶）	840.58	941.32	844.63
	产销率	97.79%	100.62%	91.60%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产量（万支）	834.65	498.91	457.62
	销量（万支）	696.97	458.34	431.29
	产销率	83.51%	91.87%	94.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部分产销率超过 100% 的情形是由于销售期初库存产品造成的；部分产品在上市之初，由于市场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所以造成产销率较低。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652.52	21.80%
	2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9,088.34	9.59%
	3	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	5,705.65	6.02%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2.67	5.14%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698.12	3.90%
			合计	44,017.29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533.10	20.21%
	2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6,891.87	8.96%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6.57	6.53%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643.62	6.04%
	5	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	2,988.00	3.89%
	合计		35,073.17	45.63%
2017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21.89	12.64%
	2	成都国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321.36	6.97%
	3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3,061.64	6.43%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970.20	6.24%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7.44	6.12%
	合计		18,292.53	38.4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情况

1、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化学药制剂产品销售均采用经销模式,化学原料药的国外销售存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原料药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7.34 万元、47.96 万元和 103.94 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经销商及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以化学药制剂产品为主。

公司选择的经销商均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且业务多元,并非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给予经销商补贴或返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经销商家数相对稳定,销售收入贡献占比分别为 72.69%、76.30%和 78.65%,呈逐年上升趋势。经销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经销商贡献收入占比较少,增减变动家数相对较多,主要是由于这部分客户业务规模较小,与公司粘度不强,变化较大。但由于每年均有新增客户及时

补位，不会对公司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销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变动主要系两票制实施后，公司经销商由以推广配送经销商为主转变为以配送经销商为主，经销商规模和实力增强，经销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增多，同时由于两票制实施后，部分原合作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因失去配送资质，不再继续合作。此外，公司有完善的经销商准入及退出机制，根据业务合作需要结合内控管理制度筛选、新增优质经销商，同时依据公司的客户管理程序每年对经销商的订单执行情况、回款情况、协议履行等进行考核，评估双方合作关系，对于评估不合格的经销商进行优化调整。

2、主要经销商情况

(1) 主要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经销商主要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经销商	经销商类别	金额(万元)	起始合作时间
2019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20,652.52	2009年
	2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9,088.34	2011年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4,872.67	2010年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3,698.12	2010年
	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2,078.93	2012年
	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1,513.36	2017年
	7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1,437.62	2015年
	8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1,392.49	2008年
	9	重庆医药集团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1,306.08	2016年
	10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1,296.89	2016年
		合计		47,337.02	
2018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15,533.10	2009年
	2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6,891.87	2011年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5,016.57	2010年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4,643.62	2010年
	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1,623.54	2012年
	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1,373.02	2008年
	7	贵州强生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963.19	2015年
	8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956.36	2016年

年份	序号	经销商	经销商类别	金额(万元)	起始合作时间
	9	重庆医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876.05	2016年
	10	河北金仑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866.94	2015年
	合计		38,744.27		
2017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6,021.89	2009年
	2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3,061.64	2011年
	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2,970.20	2010年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2,917.44	2010年
	5	成都国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推广配送经销商	2,311.10	2013年
	6	四川蓝皓药业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1,540.58	2012年
	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800.34	2012年
	8	贵州强生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659.63	2015年
	9	湖北益尔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配送经销商	653.69	2013年
	10	湖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	推广配送经销商	632.06	2014年
	合计		21,568.58		

注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一系列合并口径公司，下同。

注2：2017年成都国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计销售收入为3,321.36万元，其中制剂产品经销收入为2,311.10万元，其余为原料药收入1,010.26万元。上表统计只包含经销商收入。

对于推广配送经销商，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为在成本基础上加入合理的利润空间；对于配送经销商，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

公司经销商覆盖的终端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县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民营医院、OTC药房等。

(2) 主要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序号	经销商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经销商已对外销售金额	经销商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占采购金额比例(%)
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791.98	3,805.43	188.02	4.96
2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304.13	2,586.11	75.07	3.26

3	华东医药绍兴有限公司	1,794.44	1,989.56	2.73	0.15
4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613.09	1,755.11	75.45	4.68
5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606.74	1,637.35	116.46	7.25
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75.10	1,620.74	70.17	4.46
7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7.17	1,385.92	51.25	3.57
8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92.49	1,258.11	134.38	9.65
9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328.11	975.33	373.14	28.10
10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1,306.08	1,298.30	11.82	0.91
合计		18,149.33	18,311.96	1,098.49	6.05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序号	经销商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经销商已对外销售金额	经销商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占采购金额比例(%)
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260.72	3,247.10	201.47	6.18
2	华东医药绍兴有限公司	2,903.08	2,844.19	197.85	6.82
3	上药科泽(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2,518.72	2,285.59	341.40	13.55
4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865.13	1,615.98	357.04	19.14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80.86	1,389.72	115.81	8.39
6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360.12	1,230.44	217.47	15.99
7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1,060.56	979.33	113.84	10.73
8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997.22	865.08	147.07	14.75
9	贵州强生医药有限公司	963.19	962.86	113.36	11.77
10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56.36	933.76	48.20	5.04
合计		17,265.94	16,354.05	1,853.50	10.74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序号	经销商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经销商已对外销售金额	经销商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占采购金额比例(%)
1	成都国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311.10	2,410.02	76.08	3.29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209.73	2,173.58	187.85	8.50
3	上药科泽(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654.58	1,546.31	108.27	6.54
4	四川蓝皓药业有限公司	1,540.58	1,602.30	92.50	6.00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61.95	1,496.03	124.67	8.53
6	华东医药绍兴有限公司	1,426.40	1,290.47	138.96	9.74
7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907.10	852.72	107.89	11.89
8	贵州强生医药有限公司	659.63	657.37	113.03	17.14
9	湖北益尔康医药有限责 任公司	653.69	583.49	70.20	10.74
10	湖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	632.06	644.06	76.40	12.09
合计		13,456.82	13,256.35	1,095.85	8.14

注：上述经销商以非合并口径列示。

前十大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基本实现最终销售，报告期内，库存占经销商向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14%、10.74%和 6.05%，系维持正常运营的存货水平。

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经销商自收到发行人货物后，非产品质量问题，原则上不予退换货。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购方须征得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货，对因运输途中产品发生挤压变形、破损、雨水受潮等因素影响产品正常销售，可以进行退换货处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金额很小，主要系物流运输中包装损坏所致。

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工品、原料药、辅料和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原材料名称	2019年相对 2018年的均价 变动	2018年相对 2017年的均价 变动	2017年相对 2016年的均价 变动
医药中 间体及 其他精 细化工 品	酮酸	1.32%	14.58%	-3.95%
	14-羟基二氢降吗啡酮	11.88%	-0.19%	19.26%
	L-亮氨酸苄酯对甲苯磺酸盐	31.26%	0.52%	0.02%
	对羟基苯甲醇	88.87%	11.49%	-14.15%
	夫西地酸	8.81%	-6.98%	-2.08%

类别	原材料名称	2019年相对2018年的均价变动	2018年相对2017年的均价变动	2017年相对2016年的均价变动
原料药	甘氨酸	44.21%	25.34%	28.89%
	甘草酸单铵盐 S	2.02%	0.44%	-2.56%
辅料	明胶空心胶囊	-0.86%	0.00%	10.30%
	乳糖	11.69%	3.20%	-2.17%
	微晶纤维素	-15.13%	56.46%	14.82%
包装材料	聚三氟氯乙烯/聚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1.04%	2.46%	-0.42%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1.88%	-2.36%	5.12%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小盒	5.02%	12.23%	11.82%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10.99%	3.66%	-0.36%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能源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电力（元/度）	0.61	-7.58%	0.66	-1.49%	0.67	-12.99%
水（元/吨）	2.94	0.00%	2.94	-1.34%	2.98	6.81%
天然气（元/立方米）	3.02	1.00%	2.99	9.93%	2.72	10.57%

3、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年度	原材料		能源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9年度	3,943.95	43.92%	265.83	2.96%
2018年度	4,312.06	49.55%	249.39	2.87%
2017年度	3,332.68	47.11%	182.69	2.58%

（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所需原材料和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实际控人	注册资本（万元）	采购内容及用途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1	四川汇利实业有	187.12	7.05%	沈山	8,000	药品包装盒、说明书	2011年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实际控人	注册资本 (万元)	采购内容 及用途	开始合作 时间
年		限公司					等包材（主要用于生产）	
	2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0.70	6.81%	林武辉	21,000	药用铝箔等包材（生产用）	2011年
	3	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43.57	5.41%	胡凯军	20,095	夫西地酸等化工物料（主要用于生产）	2015年
	4	安徽红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7.05	5.17%	李进军	3,000	酮酸、Moc-L-缬氨酸	2017年
	5	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02.96	3.88%	叶欢	5,750	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2012年
		合计	751.40	28.32%			-	
2018年	1	成都傲飞生物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	241.68	9.50%	张卓	50	酮酸等化工物料（主要用于生产）	2012年
	2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171.81	6.75%	沈山	8,000	药品包装盒、说明书等包材（主要用于生产）	2011年
	3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6.92	6.17%	林武辉	21,000	药用铝箔等包材（生产用）	2011年
	4	石家庄迈德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5.98	5.74%	鲍军雷	100	夫西地酸等化工物料（主要用于生产）	2017年
	5	成都瑞宝化工有限公司	144.03	5.66%	祝安超	1,000	甲醇、乙酸乙酯等化工物料（主要用于生产）	2014年
		合计	860.42	33.82%			-	
2017年	1	普德药业	373.04	12.48%	朱吉满	13,880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合作产品）	2012年
	2	成都天台山	353.37	11.82%	王莉、王虎	2,000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注射用盐酸丁卡因等（合作产品）	2008年
	3	成都傲飞生物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	198.35	6.63%	张卓	50	酮酸等化工物料（主要用于生产）	2012年
	4	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55.13	5.19%	瞿鑫	200	14-羟基二氢降吗啡酮等化工物料（主要用于生产）	2010年
	5	常州远大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26.76	4.24%	袁欣怡	300	丙酸乙酯、甘氨酸等化工物料（主要用于生产）	2017年
		合计	1,206.65	40.36%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选择主要供应商时，主要结合采购价格、产品质量、物流成本及合作关系的稳定性等诸多因素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且稳定

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均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业务规模，能够及时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同时价格合理。

2、公司合作产品交易及结算流程和价格形成机制

合作产品交易及结算流程：公司根据合作产品生产计划，与合作方签订合作产品采购协议。合作方向公司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其中盐酸纳美芬原料药由公司直接提供给合作方），并组织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交付公司。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合作方支付货款。

合作产品采购价格形成机制：由公司与合作方根据合作产品的材料成本、生产费用、合作方的合理利润等因素，协商确定。

五、公司主要资质、资产情况

（一）业务资质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具体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证书、GSP 证书、药品生产批件、药品国际注册证书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持证人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川 20160173	苑东生物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硬胶囊剂、片剂，片剂（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精神药品（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颗粒剂，散剂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川 20160125	青木制药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顺江大道南段 55 号	原料药（盐酸纳洛酮、乌苯美司、盐酸法舒地尔、奥氮平、富马酸比索洛尔、盐酸纳美芬、硫酸氢氧吡格雷、夫西地酸钠、伊班膦酸钠、马来酸氟吡汀、格隆溴铵、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盐酸普拉格雷、苯甲酸阿格列汀、罗氟司特、盐酸美普他酚、替格瑞洛、帕普昔布钠、甲磺酸达比加群酯、赛洛多辛、依托考昔、盐酸可洛派韦；（以下品种仅限注册申报使用）氨己烯酸、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舒更葡糖钠、他达拉非等）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2、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持证人	仓库地址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	-----	------	------	------	------	------

证书编号	持证人	仓库地址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SC01-Aa-20150833	四川阳光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檬桥路777号2栋1层、3栋	批发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1
藏 AA9790065	西藏润禾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批发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4.21

3、GMP 证书

证书编号	持证人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SC20160034	苑东生物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8号（生产车间：小容量注射剂车间（201））	小容量注射剂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0.9
SC20180094	苑东生物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8号（生产车间：103 固体制剂车间）	片剂、硬胶囊剂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23
SC20190006	苑东生物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8号（生产车间：202 生产车间）	冻干粉针剂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4.2
SC20190074	青木制药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顺江大道南段55号；生产车间：1车间（一单元、三单元、四单元、五单元、六单元、七单元、八单元、小生产单元）、加氢车间（氢化二室）	原料药（伊班膦酸钠、奥氮平、盐酸纳洛酮、乌苯美司、盐酸法舒地尔、富马酸比索洛尔、盐酸纳美芬、夫西地酸钠、硫酸氢氯吡格雷、帕瑞昔布钠）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1

除上表所列 GMP 证书外，2020 年 2 月 13 日，青木制药取得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 2020028 的《药品 GMP 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书》，检查范围：原料药（格隆溴铵、盐酸莫西沙星、依托考昔），检查车间：一车间（二单元、三单元、六单元、七单元、十单元、小生产单元），检查结论：青木制药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和附录要求；2020 年 5 月 8 日，青木制药取得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 2020061 的《药品 GMP 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书》，检查范围：原料药（盐酸可洛派韦），检查车间：一车间（六单元、七单元），检查结论：青木制药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4、GSP 证书

证书编号	持证人	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SC01-Aa-20150833	四川阳光	成都市高新区西源大道8号4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1

		栋 1-3 层	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理局	
A-XZ16-375	西藏润禾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批发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4.21

5、药品生产批件及原料药登记注册情况

(1) 药品生产批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生产企业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乌苯美司胶囊	胶囊剂	苑东生物	10mg	国药准字 H20094031	2024.04.08
2	乌苯美司胶囊	胶囊剂	苑东生物	30mg	国药准字 H20174109	2024.04.08
3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苑东生物	1ml:1mg (以伊班膦酸计)	国药准字 H20123090	2021.11.20
4			苑东生物	2ml:2mg (以伊班膦酸计)	国药准字 H20123094	
5			苑东生物	6ml:6mg (以伊班膦酸计)	国药准字 H20123095	
6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注射剂 (注射液)	苑东生物	2ml:30mg	国药准字 H20113249	2021.01.03
7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片剂	苑东生物	5mg	国药准字 H20083008	2022.05.07
8			苑东生物	2.5mg	国药准字 H20083007	
9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注射剂	苑东生物	1ml:0.4mg	国药准字 H20053314	2025.04.25
10			苑东生物	1ml:1mg	国药准字 H20053315	2025.04.25
11			苑东生物	10ml:4mg	国药准字 H20053317	2025.04.25
12			苑东生物	2ml:2mg	国药准字 H20053316	2025.04.25
13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注射剂 (注射用无菌粉末)	苑东生物	0.4mg	国药准字 H20061213	2021.01.03
14			苑东生物	1mg	国药准字 H20061214	
15			苑东生物	2mg	国药准字 H20061215	
16			苑东生物	4mg	国药准字 H20061216	
17	注射用夫西地酸钠	注射剂 (注射用无菌粉末)	苑东生物	0.25g, 配备 10ml 无菌缓冲溶液	国药准字 H20123019	2021.01.03
18			苑东生物	0.5g, 配备 10ml 无菌缓冲溶液	国药准字 H20067009	
19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注射剂	苑东生物	1ml:20mg (相当于 C ₈ H ₁₀ N ₄ O ₂ 10mg)	国药准字 H20163401	2021.10.24
20			苑东生物	3ml:60mg (相当于 C ₈ H ₁₀ N ₄ O ₂ 30mg)	国药准字 H20184023	
21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注射剂	苑东生物	甘草酸苷 20mg, 甘氨酸 200mg, L-盐酸半胱氨酸 10mg	国药准字 H20080538	2023.05.06
22			苑东生物	甘草酸苷 40mg, 甘氨酸 400mg, L-盐酸半	国药准字 H20080539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生产企业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胱氨酸 20mg		
23			苑东生物	甘草酸苷 80mg, 甘氨酸 800mg, L-盐酸半胱氨酸 40mg	国药准字 H20080540	
24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注射剂	苑东生物	1ml:0.1mg(以C ₂₁ H ₂₅ NO ₃ 计)	国药准字 H20183012	2023.02.01
25	布洛芬注射液	注射剂	苑东生物	4ml:0.4g	国药准字 H20183344	2023.07.30
26			苑东生物	8ml:0.8g	国药准字 H20183345	
27	解毒降脂胶囊	胶囊剂 (硬胶囊)	苑东生物	每粒装 0.25g(相当于原药材 2.1g)	国药准字 Z20060014	2020.08.26
28	依托考昔片	片剂	苑东生物	60mg	国药准字 H20193303	2024.11.03
29			苑东生物	30mg	国药准字 H20193302	2024.11.03
30			苑东生物	120mg	国药准字 H20193304	2024.11.03
31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注射剂	苑东生物	40mg(以帕瑞昔布钠计)	国药准字 H20193153	2024.05.28
32			苑东生物	20mg(以帕瑞昔布钠计)	国药准字 H20193152	2024.05.28
33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苑东生物	4ml:4mg(以伊班膦酸计)	国药准字 H20194060	2021.11.20
34			苑东生物	3ml:3mg(以伊班膦酸计)	国药准字 H20194059	2021.11.20
35	奥氮平片	片剂	苑东生物	10mg	国药准字 H20203131	2025.03.30
36	帕立骨化醇注射液	注射剂	苑东生物	1ml: 2μg	国药准字 H20203146	2025.04.08
37		注射剂	苑东生物	1ml: 5μg	国药准字 H20203147	2025.04.08

注：帕立骨化醇注射液系公司与成都国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作产品。

(2) 原料药注册登记情况

序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1	Y20190021580	盐酸可洛派韦	青木制药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CXHS1800006
2	Y20190009713	乌苯美司	青木制药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103692
3	Y20190009680	硫酸氢氯吡格雷	青木制药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103599
4	Y20190007081	盐酸纳美芬	青木制药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0646
5	Y20190006500	伊班膦酸钠	青木制药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113548
6	Y20190006491	奥氮平	青木制药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113462
7	Y20190006434	盐酸纳洛酮	青木制药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113359
8	Y20190006103	格隆溴铵	青木制药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163070

序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9	Y20190005952	夫西地酸钠	青木制药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113223
10	Y20190001489	马来酸氟吡汀	青木制药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150006
11	Y20190001402	富马酸比索洛尔	青木制药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56528
12	Y20190001398	盐酸法舒地尔	青木制药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103223
13	Y20170002215	依托考昔	青木制药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CYHS1700561
14	Y20170001997	乌苯美司	青木制药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CYHB1701175
15	Y20170000993	帕瑞昔布钠	青木制药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CXHL1402242
16	Y20170000255	盐酸莫西沙星	青木制药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CXHL1200585

公司上述产品均满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药品生产批件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6、药品国际注册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证书签发时间	有效期
1	R0-CEP2016-139-Rev 01	BISOPROLOL FUMARATE（富马酸比索洛尔）	欧洲	2017.12	2022.7
2	229MF10025	乌苯美司	日本	2017.1	长期有效
3	230MF10053	富马酸比索洛尔	日本	2018.4	长期有效
4	230MF10012	赛洛多辛	日本	2018.1	长期有效
5	MF034210	TICAGRELOR （替格瑞洛）	美国	2019.11	长期有效

（二）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9,387.90 万元，具体分类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限制
1	苑东生物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	1,592.38	科研用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限制
		4746112 号	源大道 8 号 4 栋 1 楼 1 号			
2	苑东生物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46125 号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8 号 7 栋 1 单元 1 楼 101 号	22.09	门岗	无
3	苑东生物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46118 号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8 号 6 栋 1 单元 1 层 101 号	22.09	门岗	无
4	苑东生物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857002 号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8 号 3 栋 1 楼 1 号	13,373.92	生产厂房	无
5	苑东生物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46123 号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8 号 2 栋 1 单元 1 楼 101 号及 102 号	2,188.63	制剂车间	无
6	苑东生物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46113 号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8 号 1 栋 1 单元 3 楼 301 号、2 楼 201 号、1 楼 101 号、1 楼 102 号	1,385.34	质检办公	无
7	青木制药	川(2019)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0323 号(不动产单元号: 511402、300010、GB00001、F0013001 等 11 个)	眉山经济开发区东区顺江大道南段 55 号等 11 处	35,080.5	工业	无

(2) 租赁房产

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1	苑东生物	江素琴	动物实验室	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八一路北段 18 号医科总部基地(产业园)一期 A 区 1 栋 8 单元 2 楼 1 号	391.5 平米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川(2019)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48235 号
2	西藏润禾	西藏藏青工业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B 区 4 号	1,390 平米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3	四川	四川正博	办公	四川省眉山市经济开	约 200 平米	2019 年 5	川(2016)

⁹ 根据西藏藏青工业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 并经查询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格尔木办事处、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政府网站

(http://www.gem.xizang.gov.cn/yqgk/yqjj/201712/t20171229_41584.html) (查询日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该房屋系在西藏藏青工业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藏青工业园区内, 西藏藏青工业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该房屋产权, 但是由于青藏两省土地红线问题尚未协调解决, 房屋产权证未能办理, 因此房屋租赁合同还未向有关房管部门进行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青木	科创涂料有限公司		发区东区创业路北段10号		月20日起至2021年5月19日止	东坡区不动产权第0000032号
4	优洛生物	成都天府新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办公	成都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段2039号和美海棠中心菁蓉大厦11层(栋)	约307.47平方米	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	成(天)房权证监证字第4349073号、成(天)房权证监证字第4349075号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机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取得方式	进口或国产
1	二车间管道系统	用于运输液体物料、热媒和冷媒介质、蒸汽、压缩空气、氮气	642.06	610.92	95.15%	自购	国产
2	综合楼净化系统	用于控制综合楼生产制造洁净区温湿度、压差、洁净等级	634.79	57.45	9.05%	自购	国产
3	103车间空气净化系统	用于控制103车间洁净区温湿度、压差、洁净等级	476.88	129.98	27.26%	自购	国产
4	管道系统	用于运输液体物料、热媒和冷媒介质、蒸汽、压缩空气、氮气	465.15	176.43	37.93%	自购	国产
5	二车间配电系统	用于上一级配电设备某一电路的电能分配给就近的负荷，该级设备应对负荷提供保护、监视和控制作用	419.85	399.49	95.15%	自购	国产
6	冷冻干燥机	用于冷冻和干燥化学药粉针药品	389.05	121.75	31.29%	自购	国产
7	多功能流化床	用于研发固体颗粒制剂的干燥及微丸包衣	311.52	220.24	70.70%	自购	国产
8	空气净化系统	用于控制洁净区的温度和湿度还有颗粒物	307.73	125.27	40.71%	自购	国产
9	二车间净化系统	用于控制产品所接触大气的洁净度及温湿度	326.16	311.22	95.42%	自购	国产
10	202车间纯化水分配系统	用于公用系统生产的纯化水输送至202车间各使用点	258.30	70.40	27.26%	自购	国产

（三）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3,522.73 万元，具体分类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3 宗，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取得 方式	有效 期限	权利 限制
1	苑东生物	成高国用(2016)第 12634 号	成都高新西区西源大道 8 号	13,430.55	出让	股东非货币出资	2052.5.28	无
2	青木制药	川(2019)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0323 号	眉山经济开发区东区顺江大道南段 55 号等 11 处	71,200.00	出让	出让	2063.6.27	无
3	成都硕德	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17866 号	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松柏村 1、3、4 组	87,740.46	出让	出让	2069.2.12	无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73 项发明专利，发明专利自申请日起有效期 2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乌苯美司分散片组合物	ZL201010028046.6	苑东生物	2010.1.8	发明
2	一种制备 N-(3,5-二氯吡啶-4-基)-3-环丙基甲氧基-4-二氟甲氧基苯甲酰胺的方法	ZL201110336727.3	苑东生物	2011.10.28	发明
3	一种甲基溴化铵类季铵盐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42191.1	苑东生物	2011.5.30	发明
4	一种水溶性三醇胺的衍生物	ZL201110393956.9	苑东生物	2011.12.2	发明
5	一种新型手性亚砷化合物和以该化合物制备埃索美拉唑钠的方法	ZL201210026123.3	苑东生物	2012.2.7	发明
6	乌苯美司胶囊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63849.9	苑东生物	2013.2.28	发明
7	一种恶唑烷酮类化合物	ZL201110396812.9	苑东生物	2011.12.5	发明
8	一种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59617.3	苑东生物	2013.5.3	发明
9	一种嘌呤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05892.X	苑东生物	2012.6.21	发明
10	一种恶唑烷酮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05856.3	苑东生物	2012.6.21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1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60430.8	苑东生物	2013.2.26	发明
12	黄嘌呤衍生物	ZL201210205678.4	苑东生物	2012.6.20	发明
13	一种噻唑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05700.5	苑东生物	2012.6.21	发明
14	一种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49946.X	苑东生物、 成都天台山 共有	2013.4.26	发明
15	一种 2,4-嘧啶二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05893.4	苑东生物	2012.6.21	发明
16	一种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78764.X	苑东生物	2014.4.30	发明
17	一种乌苯美司胶囊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64815.5	苑东生物	2013.12.10	发明
18	一种注射用盐酸纳洛酮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47880.5	苑东生物	2014.4.11	发明
19	一种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17923.5	苑东生物	2014.3.27	发明
20	一种注射用维库溴铵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02893.0	苑东生物	2014.3.19	发明
21	一种盐酸纳洛酮注射液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43687.4	苑东生物	2014.4.11	发明
22	一种伊班膦酸钠注射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80719.3	苑东生物	2013.5.16	发明
23	黄嘌呤衍生物	ZL201210205666.1	苑东生物	2012.6.20	发明
24	一种注射用盐酸丁卡因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47858.0	苑东生物、 成都天台山 共有	2014.4.11	发明
25	卡培他滨片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08550.8	苑东生物	2013.5.30	发明
26	一种马来酸氟吡汀胶囊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30438.1	苑东生物	2013.7.31	发明
27	XANTHINE DERIVATIVE	PCT: US9255098B2	苑东生物	2013.05.15	发明
28	一种黄嘌呤化合物的多晶型及其制备方法、用途	ZL201410331993.0	苑东生物	2014.07.14	发明
29	一种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43181.2	苑东生物	2014.10.14	发明
30	一种 2-(6-羟基-2,3-二氢苯并咪唑-3-基)乙腈化合物和以该化合物制备 TAK-875 药物的方法	ZL201310354414.X	苑东生物	2013.08.14	发明
31	黄嘌呤衍生物	ZL201310025800.4	苑东生物	2013.01.23	发明
32	一种奥氮平片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71670.2	苑东生物	2013.07.01	发明
33	黄嘌呤衍生物	ZL201310025749.7	苑东生物	2013.01.23	发明
34	黄嘌呤衍生物	ZL201310024815.9	苑东生物	2013.01.23	发明
35	XANTHINE DERIVATIVE	PCT: EP2865680	苑东生物	2013.05.15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36	XANTHINE DERIVATIVE	PCT: IDP000062701	苑东生物	2013.05.15	发明
37	黄嘌呤衍生物	ZL201310025489.3	苑东生物	2013.01.23	发明
38	一种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840801.9	苑东生物	2014.12.30	发明
39	XANTHINE DERIVATIVE	PCT: JP6080324	苑东生物	2013.05.15	发明
40	一种盐酸纳美芬注射液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95219.0	苑东生物	2015.07.08	发明
41	一种血管紧张受体拮抗剂和中性内肽酶抑制剂复合物	ZL201510758232.8	苑东生物	2015.11.09	发明
42	一种注射用福沙匹坦二甲葡胺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67184.0	苑东生物	2013.8.22	发明
43	一种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09632.3	苑东生物	2016.1.8	发明
44	一种硫酸氢氯吡格雷片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796447.4	苑东生物	2014.12.18	发明
45	一种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797659.4	苑东生物	2014.12.18	发明
46	XANTHINE DERIVATIVE	PCT: AU2013280099	苑东生物	2013.05.15	发明
47	一种注射用帕瑞昔布钠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86769.9	苑东生物	2016.2.16	发明
48	PYRIDINE DERIVATIVE AND MEDICAL USE THEREOF	PCT: US9815833B2	苑东生物、 浙江亚太共有	2014.11.17	发明
49	PYRIDINE DERIVATIVE AND MEDICAL USE THEREOF	PCT: EP3072892	苑东生物、 浙江亚太共有	2014.11.17	发明
50	PYRIDINE DERIVATIVE AND MEDICAL USE THEREOF	PCT: JP6578294	苑东生物、 浙江亚太共有	2014.11.17	发明
51	尿嘧啶衍生物	ZL201510193889.4	苑东生物	2015.04.22	发明
52	一种罗氟司特分散片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90345.2	苑东生物	2013.11.21	发明
53	黄嘌呤衍生物	ZL201610365388.4	苑东生物	2013.01.23	发明
54	XANTHINE DERIVATIVE	PCT: RU2635109	苑东生物	2013.05.15	发明
55	一种氨溴索衍生物及应用	ZL201510855653.2	苑东生物	2015.11.30	发明
56	9-[(R)-2-[(S)-[(S)-1-(异丙氧基羰基)乙基]氨基]苯氧基氧磷基]甲氧基]丙基]腺嘌呤的盐	ZL201510784293.1	苑东生物	2015.11.16	发明
57	一种甲磺酸达比加群酯胶囊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24276.8	苑东生物	2015.01.19	发明
58	一种右旋布洛芬注射液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68712.3	苑东生物	2014.10.22	发明
59	XANTHINE DERIVATIVE	PCT: CA2879850	苑东生物	2013.05.15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60	夫西地酸钠组合物及其冻干制剂制备方法	ZL200810045003.1	四川阳光	2008.3.17	发明
61	布洛芬注射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93328.9	四川阳光	2010.9.27	发明
62	一种反式-3-吡啶基-4-吡啶并二氮杂卓环庚烷基-2,5-吡咯烷-2,5-二酮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05622.9	四川阳光	2012.6.21	发明
63	一种3-(4-(4-取代哌嗪-1-丁酰基)吡啶-5-甲腈及其用途	ZL201210280835.8	青木制药	2012.8.9	发明
64	一种测定双膦酸单钠盐化合物中钠离子含量的方法	ZL201210132388.1	青木制药	2012.5.2	发明
65	一种高纯度乌苯美司的制备方法	ZL201610621722.8	青木制药	2016.8.1	发明
66	一种富马酸比索洛尔 I 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04361.6	青木制药	2016.07.28	发明
67	一种乌苯美司 δ 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22299.3	青木制药	2016.8.1	发明
68	Complex of Angiotensin Receptor Antagonist and Neutral Endopeptidase Inhibitor	PCT: US10537555B2	苑东生物	2016.09.01	发明
69	Complex of Angiotensin Receptor Antagonist and Neutral Endopeptidase Inhibitor	PCT: EP3380456	苑东生物	2016.09.01	发明
70	一种美金刚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940561.3	苑东生物	2017.10.11	发明
71	一种非罗考昔的合成方法	ZL201810716781.2	青木制药	2018.07.03	发明
72	一种帕瑞昔布钠晶型的制备方法	ZL201810801663.1	青木制药	2018.07.20	发明
73	XANTHINE DERIVATIVE	PCT: MX362848	苑东生物	2013.05.15	发明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7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瑞斯欣	5345410	苑东生物	2020.01.07-2030.01.06	第 5 类
2	苑东	7840178	苑东生物	2011.01.14-2021.01.13	第 5 类
3	立美佳	8102904	苑东生物	2011.03.14-2021.03.13	第 5 类
4	罗达松	8102906	苑东生物	2011.03.14-2021.03.13	第 5 类
5	巴能	8102911	苑东生物	2011.03.14-2021.03.13	第 5 类
6	爱达通	8102916	苑东生物	2011.03.14-2021.03.13	第 5 类
7	奥欣美	8102922	苑东生物	2011.03.14-2021.03.13	第 5 类
8	昕志	8726277	苑东生物	2011.10.21-2021.10.20	第 5 类
9	昕乐	8726290	苑东生物	2011.10.21-2021.10.20	第 5 类
10	善萌	8726261	苑东生物	2011.10.21-2021.10.20	第 5 类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1	芬立平	8726303	苑东生物	2011.10.21-2021.10.20	第5类
12		11988024	苑东生物	2014.06.21-2024.06.20	第35类
13		11988025	苑东生物	2014.06.21-2024.06.20	第35类
14	EASTON	11988026	苑东生物	2014.06.21-2024.06.20	第35类
15	齐力佳	11988027	苑东生物	2014.06.21-2024.06.20	第35类
16	苑东	11988028	苑东生物	2014.06.21-2024.06.20	第35类
17	齐力佳	5345409	苑东生物	2019.08.21-2029.08.20	第5类
18	Yuandong	15755769	苑东生物	2016.01.21-2026.01.20	第5类
19	Yuandong	15755879	苑东生物	2016.01.21-2026.01.20	第35类
20	昕畅	16347572	苑东生物	2016.04.07-2026.04.06	第5类
21	昕启	16347573	苑东生物	2016.04.07-2026.04.06	第5类
22	昕悦	16347574	苑东生物	2016.04.07-2026.04.06	第5类
23	昕幸	16347575	苑东生物	2016.04.07-2026.04.06	第5类
24	芬伏玛	16389559	苑东生物	2016.04.14-2026.04.13	第5类
25	昕必幸	16389633	苑东生物	2016.04.14-2026.04.13	第5类
26	昕必纷	16389459	苑东生物	2016.04.14-2026.04.13	第5类
27	艾默坦	16388876	苑东生物	2016.04.14-2026.04.13	第5类
28	安力伯	16389000	苑东生物	2016.04.14-2026.04.13	第5类
29	安菲泽	16389095	苑东生物	2016.05.07-2026.05.06	第5类
30	安多昔	16389117	苑东生物	2016.05.07-2026.05.06	第5类
31	芬畅治	16389120	苑东生物	2016.05.07-2026.05.06	第5类
32	艾默佳	16389123	苑东生物	2016.05.07-2026.05.06	第5类
33	艾默思	16389172	苑东生物	2016.04.14-2026.04.13	第5类
34	菲乐平	16389204	苑东生物	2016.04.14-2026.04.13	第5类
35	芬多尔	16389362	苑东生物	2016.04.14-2026.04.13	第5类
36	芬可畅	16389373	苑东生物	2016.04.14-2026.04.13	第5类
37	安佑泽	16389390	苑东生物	2016.04.14-2026.04.13	第5类
38	昕必希	16389504	苑东生物	2016.04.14-2026.04.13	第5类
39	芬马丁	16389508	苑东生物	2016.04.14-2026.04.13	第5类
40	芬可达	16389674	苑东生物	2016.04.14-2026.04.13	第5类
41	芬可伏	16389714	苑东生物	2016.04.14-2026.04.13	第5类
42	苑东	19064309	苑东生物	2017.03.07-2027.03.06	第5类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43	苑东生物	19064293	苑东生物	2017.03.07-2027.03.06	第 5 类
44	苑东	19064399	苑东生物	2017.03.07-2027.03.06	第 35 类
45	苑东生物	19064407	苑东生物	2017.03.07-2027.03.06	第 35 类
46	苏莱乐	4277423	苑东生物	2017.10.28-2027.10.27	第 5 类
47	欣莱乐	4399075	苑东生物	2018.02.28-2028.02.27	第 5 类
48	速欣通	4629728	苑东生物	2018.08.28-2028.08.27	第 5 类
49	吉可欣	4629729	苑东生物	2018.08.28-2028.08.27	第 5 类
50	维达松	5168968	四川阳光	2019.06.14-2029.06.13	第 5 类
51	乐萌	6871348	四川阳光	2020.07.14-2030.07.13	第 5 类
52	玛弗	6871347	四川阳光	2020.07.14-2030.07.13	第 5 类
53	施凡	6871346	四川阳光	2020.07.14-2030.07.13	第 5 类
54	艾默坤	6871345	四川阳光	2020.07.14-2030.07.13	第 5 类
55	佐恩	6871344	四川阳光	2020.07.14-2030.07.13	第 5 类
56		11988022	四川阳光	2014.06.21-2024.06.20	第 35 类
57	阳光润禾	11988023	四川阳光	2014.06.21-2024.06.20	第 35 类
58	苑安适	36869608	苑东生物	2019.11.21-2029.11.20	第 5 类
59	帕瑞舒	36869602	苑东生物	2019.11.21-2029.11.20	第 5 类
60	苑惟宁	36868440	苑东生物	2019.11.21-2029.11.20	第 5 类
61	芬瑟	36868082	苑东生物	2019.11.14-2029.11.13	第 5 类
62	苑思宁	36857467	苑东生物	2019.11.21-2029.11.20	第 5 类
63	格优佳	36852946	苑东生物	2019.11.21-2029.11.20	第 5 类
64	利甘清	36850255	苑东生物	2019.11.21-2029.11.20	第 5 类
65	苑东生物	35399026A	苑东生物	2019.09.07-2029.09.06	第 35 类
66	苑东生物	35383013	苑东生物	2019.08.07-2029.08.06	第 5 类
67		32847108	苑东生物	2019.11.28-2029.11.27	第 35 类
68		32836757	苑东生物	2019.11.28-2029.11.27	第 5 类
69	硕德药业	31213368	硕德药业	2019.05.21-2029.05.20	第 5 类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70	硕德	31213366	硕德药业	2019.05.21-2029.05.20	第5类
71	芬多尔	40845463	苑东生物	2020.04.21-2030.04.20	第5类
72	立美佳	40847076	苑东生物	2020.04.21-2030.04.20	第5类
73	瑞斯欣	40853006	苑东生物	2020.04.21-2030.04.20	第5类
74	爱达通	40853857	苑东生物	2020.04.21-2030.04.20	第5类
75	善萌	40855971	苑东生物	2020.04.21-2030.04.20	第5类
76	芬立平	40862575	苑东生物	2020.04.21-2030.04.20	第5类
77	安佑泽	40865514	苑东生物	2020.04.28-2030.04.27	第5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域名2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到期日期
1	www.eastonpharma.cn	苑东生物	2021.8.6
2	www.sunheal.com	四川阳光	2023.11.9

（四）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资产

1、许可使用的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许可其他方使用的资产为与合作产品相关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均正常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专有技术）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备注
1	一种注射用维库溴铵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苑东生物	成都天台山	普通许可	2017.10.10-2022.10.09	独有专利
2	一种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苑东生物	普德药业	普通许可	2017.10.10-2022.10.09	独有专利
3	一种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苑东生物	成都天台山	/	/	共有专利
4	一种注射用盐酸丁卡因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苑东生物	成都天台山	/	/	共有专利
5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罐封工艺制备方法	苑东生物	成都天台山	/	/	技术秘密

2、被许可使用的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许可使用的资产。

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重点围绕麻醉镇痛、心血管、抗肿瘤、消化、儿童用药、糖尿病等重大领域进行研发，并形成了丰富的在研产品储备。公司建立了涵盖化学创新药与化学仿制药从立项至上市后的药品全程研发管控体系，并开展了生物药的前期研发工作。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药物晶型集成创新与产业化技术、创新化合物结构设计合成及评价集成技术、缓控释及迟释技术、制备工艺设计与精益控制技术等 4 大类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形成都依托于公司对应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相关专利名称	技术取得方式
1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药物晶型集成创新与产业化技术	一种富马酸比索洛尔 I 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制备工艺设计与精益控制技术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2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制备工艺设计与精益控制技术	一种伊班膦酸钠注射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制备工艺设计与精益控制技术	一种测定双膦酸钠盐化合物中钠离子含量的方法	自主研发
3	乌苯美司胶囊	药物晶型集成创新与产业化技术	一种乌苯美司 δ 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药物晶型集成创新与产业化技术/ 制备工艺设计与精益控制技术	一种高纯度乌苯美司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制备工艺设计与精益控制技术	一种乌苯美司胶囊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制备工艺设计与精益控制技术	乌苯美司胶囊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4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制备工艺设计与精益控制技术	一种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5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制备工艺设计与精益控制技术	一种盐酸纳美芬注射液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相关专利名称	技术取得方式
6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制备工艺设计与精益控制技术	一种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7	布洛芬注射液	制备工艺设计与精益控制技术	布洛芬注射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1、药物晶型集成创新及产业化技术

药物晶型可以通过影响溶解度、溶解速率等理化性质而进一步影响药物稳定性、质量、临床有效性及安全性。同一种药物可能存在多种晶型，不同晶型的稳定性和溶解度可能存在差异，所以就存在药物的优势晶型。优势药物晶型综合考虑了晶型的溶解度、稳定性以及毒副作用等因素，可以提高药物的生物利用度、减低毒副作用，提高晶型药物的质量标准，因此在研发早期进行多晶型的筛选、晶型稳定性研究、生物活性评价研究等，可以为优势晶型的选择提供科学依据和质量保障，同时避免使用无药效的晶型，节约研发成本，提高研发质量。

目前国内还缺乏成熟的从研发到工业化大生产全流程的系统性晶型研究评价体系。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形成了晶型研究全流程的平台技术，包括优势晶型发现、结晶工艺研究、共晶研究、定性定量分析检测、质量控制、成药性评价等关键技术，通过这些技术保障和质量控制能够充分保证晶型的稳定性和质量以及临床疗效。

药物晶型集成创新与产业化技术对应的主要成果和应用情况包括：①通过固体核磁共振反向解析技术的研究，构建药物固态存在形式分析模型，应用到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的处方工艺研究中，实现原料药国际化高质量标准，出口日本和欧洲，片剂国内首家通过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②应用在乌苯美司等产品开发中，实现原料药国际化高质量标准，出口日本；③运用共晶技术分析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共晶体、即单晶中各个成分的空间位置及三位堆积图，将桥连两个不对称单元的2个钠离子用钙离子取代、碱性减弱、从而克服原药的强引湿性。目前，2类新药沙库巴曲缬沙坦钙钠已获得临床批件，正在临床试验阶段；④用于优格列汀、CX3002和甲磺酸仑伐替尼等在研药物的晶型筛选、鉴别、检测、结晶工艺等研究环节。

药物晶型集成创新与产业化技术相关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授权号	发明名称	对应项目/药物
1	ZL 201610604361.6	一种富马酸比索洛尔 I 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富马酸比索洛尔
2	ZL 201610622299.3	一种乌苯美司 δ 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乌苯美司
3	ZL 201510758232.8	一种血管紧张受体拮抗剂和中性内肽酶抑制剂复合物	沙库巴曲缬沙坦钙钠
4	ZL201610621722.8	一种高纯度乌苯美司的制备方法	乌苯美司
5	ZL201410331993.0	一种黄嘌呤化合物的多晶型及其制备方法、用途	优格列汀
6	PCT: EP3380456	Complex of Angiotensin Receptor Antagonist and Neutral Endopeptidase Inhibitor	沙库巴曲缬沙坦钙钠
7	PCT: US10537555B2	Complex of Angiotensin Receptor Antagonist and Neutral Endopeptidase Inhibitor	沙库巴曲缬沙坦钙钠

公司的药物晶型集成创新及产业化技术包括优势晶型发现、结晶工艺研究、共晶研究、定性定量分析检测、质量控制、成药性评价等关键技术，主要用于全产业链的晶型研究及有效成药的产业化。

2、创新化合物结构设计合成及评价集成技术

创新药物的研发需要经历疾病靶点的发现和确认、先导化合物的筛选、构效关系研究、结构优化和修饰，候选化合物的确认、药理毒理、药代动力学研究、制剂研究、临床试验 I、II、III 期，新药上市申请和获批上市的基本流程。全球公认创新药物研发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开发特点。

公司在研究疾病靶点成药性的基础上，通过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技术，缩短发现苗头化合物和先导化合物的时间；并将组合化学和高通量筛选等新技术，使用到先导化合物的发现和优化过程，获得具有治疗优势的创新化合物。公司自主建立了化合物库，用于药物筛选，包括虚拟筛选及高通量筛选，形成了独特的创新药研发模式。化合物设计和优化需要进行大量筛选，其结果是不可预期的，具有不确定性和失败风险，优化后还需要通过系统的原料药合成研究、制剂研究、质量研究评价、临床研究等，循环进行反馈，最终才能获得具有预期效果的最佳药物。公司经过近十年的研发技术积累，逐渐形成了一套基于疾病靶点属性的创新化合物结构设计、合成及评价集成技术。其中 1 类创新药优格列汀是通过分析药物与靶点单晶、不同药效团作用、深入分析原研专利，借助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设计引入共轭芳基、并通过药物代谢分析屏蔽代谢位点达到延长半衰期效果，

获得每周口服一次的降血糖药物；1类创新药 CX3002 是通过分析药物与靶点单晶、不同药效团作用、深入分析原研专利，通过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设计限制药物分子空间构象降低毒副作用，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出血风险比现有上市药物低。两个1类创新药均获得临床批件，正在进行临床试验。

公司取得多项化合物专利，其中11项为国际授权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授权号	发明名称	对应项目/药物
1	ZL 201210205666.1	黄嘌呤衍生物	优格列汀
2	ZL 201610365388.4	黄嘌呤衍生物	优格列汀
3	PCT: US9255098B2	XANTHINE DERIVATIVE	优格列汀
4	PCT: EP2865680	XANTHINE DERIVATIVE	优格列汀
5	PCT: JP6080324	XANTHINE DERIVATIVE	优格列汀
6	PCT: AU2013280099	XANTHINE DERIVATIVE	优格列汀
7	PCT: RU2635109	XANTHINE DERIVATIVE	优格列汀
8	PCT: CA2879850	XANTHINE DERIVATIVE	优格列汀
9	PCT: MX362848	XANTHINE DERIVATIVE	优格列汀
10	PCT: IDP000062701	XANTHINE DERIVATIVE	优格列汀
11	ZL 201210205678.4	黄嘌呤衍生物	优格列汀
12	ZL 201310025800.4	黄嘌呤衍生物	优格列汀
13	ZL 201310025749.7	黄嘌呤衍生物	优格列汀
14	ZL 201310024815.9	黄嘌呤衍生物	优格列汀
15	ZL 201310025489.3	黄嘌呤衍生物	优格列汀
16	PCT: US9815833B2	PYRIDINE DERIVATIVE AND MEDICAL USE THEREOF	CX3002
17	PCT: JP6578294	PYRIDINE DERIVATIVE AND MEDICAL USE THEREOF	CX3002
18	PCT: EP3072892	PYRIDINE DERIVATIVE AND MEDICAL USE THEREOF	CX3002
19	ZL 201510193889.4	尿嘧啶衍生物	CX1002
20	ZL 201110396812.9	一种恶唑烷酮类化合物	CETP 抑制剂
21	ZL 201210205856.3	一种恶唑烷酮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FXa 抑制剂
22	ZL 201210205700.5	一种噻唑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噻唑类
23	ZL 201210205622.9	一种反式-3-咪唑基-4-咪唑并二氮杂卓环庚烷基-2,5-吡咯烷-2,5-二酮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24	ZL 201210205892.X	一种嘌呤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嘌呤胺类
25	ZL 201210205893.4	一种2,4-嘧啶二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4-嘧啶二胺类

序号	专利授权号	发明名称	对应项目/药物
26	ZL 201110393956.9	一种水溶性三醇胺的衍生物	丙泊酚衍生物
27	ZL 201510855653.2	一种氨溴索衍生物及应用	氨溴索衍生物
28	ZL201710940561.3	一种美金刚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美金刚衍生物

公司该项核心技术的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在于已上市的 1 类创新化学药数量和正在临床试验的 1 类创新化学药数量。

3、缓控释及迟释技术

缓控释技术是能使药物在体内持续释放以达到血药浓度长时间恒定维持在有效浓度范围之内制剂技术。由于普通制剂吸收特性造成血药浓度的谷峰现象，而缓释制剂释药缓慢，血药浓度平稳，在延长作用时间，减少毒副作用方面较普通制剂有较大的优越性。

延迟释放技术指药物在口服后比常释制剂延迟一段时间释放的制剂技术（例如，药物血浆浓度表现出迟滞时间）。肠溶技术是应用较多的延迟释放技术，即设计为药物制剂经过胃中酸性环境之后再释放药物的技术。

公司开发的缓控释技术，主要包括骨架型缓控释制剂技术、膜控型缓控释制剂技术、长效注射剂技术。

延迟释放技术，主要是肠溶微丸技术，并综合干混悬技术，应用到肠溶微丸干混悬剂的开发。

（1）骨架型缓控释制剂技术

骨架型制剂是指药物和惰性固体骨架材料通过压制或融合技术制成片状、小粒来控制释药速率而起控释或缓释作用。公司的骨架型缓控释技术的优势体现在已成功研发骨架型缓控释双层片，即融合了骨架型缓释技术和双层片技术。双层片的每层含有不同的药物或辅料，速释层的药物首先在体内快速释放和吸收；缓释层的药物在体内缓慢释放和吸收，可较长时间维持有效血药浓度。因此，该剂型非常适合于按顺序释放的二种药物组成的复方制剂。公司应用该项核心技术，实现复方制剂中的二种药物的缓控释。

该技术已应用到氨酚羟考酮缓释片的研发。氨酚羟考酮缓释片于 2015 年获得国家药监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研制立项批件”，是由羟考酮和对乙酰氨基

酚组成的复方缓释药物制剂，含有速释和缓释成份，速释成份的药物快速起效，可以实现 1 小时内缓解疼痛，缓释成份的药物稳定持续地释放药物，可以实现长达 12 小时的持续镇痛。

（2）膜控型缓控释制剂技术

公司的膜控型缓控释技术的优势体现在膜控型复方药物小丸技术。缓控释小丸技术特点是先制成含药丸芯，芯外包上一定厚度的包衣膜。药物释放速率主要由包衣膜控制，膜衣材料通常由在胃肠道中不溶解的聚合物和致孔剂组成，致孔剂遇水溶解或脱落而在包衣膜上形成微孔，使丸芯中的药物恒定释放，达到药物血药浓度平稳且生物利用度高。公司的膜控型复方药物小丸技术难度在于药物丸芯外层均匀覆盖另一种药物后再包上一定厚度的包衣膜。

该技术已成功应用到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硫酸吗啡盐酸纳曲酮缓释胶囊的研发。

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国内首家申报生产，目前在审评审批中。该技术特点为内部为丸芯，丸芯外覆盖不同功能层，药物层和缓释层。

硫酸吗啡盐酸纳曲酮缓释胶囊于 2011 年获得国家药监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研制立项批件”，是由阿片受体激动剂硫酸吗啡和阿片受体拮抗剂盐酸纳曲酮组成的复方缓释制剂，其技术特点为胶囊内装硫酸吗啡控释小丸，丸芯是盐酸纳曲酮，丸芯外覆盖硫酸吗啡。该技术具有遏制药物滥用的效果，若碾碎或咀嚼后服下，丸芯中的纳曲酮释出，拮抗吗啡的作用，从而遏制企图通过吸服或注射而获得欣快感。

（3）长效注射剂技术

长效注射剂是指通过肌肉或其他软组织局部注射给药后，在局部或全身起缓释作用的制剂。长效注射剂能提供更平稳的血药浓度，能维持数日乃至数月治疗时间，同时降低注射的给药频率，提高患者用药的顺应性，实现患者自我管理，减少医疗负担。

公司的长效注射剂技术，主要包括注射用纳米混悬液技术，及温敏型原位凝胶技术。其中，注射液用混悬液，是将无菌原料与其他辅料一起，经过研磨成纳米微粒，制备成的冻干制剂或注射液；温敏型原位凝胶注射技术，是采用温度敏

感型原位凝胶（常温下为半固体凝胶，加热形成流动液体），加热后分散无菌原料，预填充制备成注射剂；使用前，即时加热，将预充注射器加热形成可注射液通针的液体，注入体内缓慢释放药物的技术。

公司的长效注射剂技术实现搭载药物可缓慢释放长达 7 天至 6 个月，满足疾病特征的临床用药需求，降低医疗负担，提高患者的依从性继而提高疗效，国内尚无同类产品申报或上市。

（4）干混悬剂微丸技术

口服混悬剂系指，难溶性固体原料药物分散在液体介质中，制成的供口服的混悬液体制剂。干混悬剂属于混悬剂的一种，是临用前加可服用的液体，配制形成混悬液使用，目前已上市的代表性产品有辉瑞制药的希舒美（阿奇霉素干混悬剂），此种制剂适用于成人患者，尤其适用于儿童及吞药或口腔给药困难的患者。

公司利用干混悬剂技术开发的艾司奥美拉唑镁干混悬剂，为规定剂量的肠溶微丸与助悬颗粒填充在同一铝箔小袋中的产品，其中肠溶微丸结构为丸芯，其外通过流化床上药包裹艾司奥美拉唑镁含药层，再采用流化床包隔离层，最后包上肠溶层。微丸大小均匀，并具备合格的耐酸能力，不受胃排空影响，不受食物影响肠溶层质量，能够减小药物的个体内及个体间的差异。其中的助悬颗粒遇水溶胀增稠，调节出儿童最能接受的口感，能有效均匀混悬肠溶微丸，并可通过鼻胃管给药。

公司缓控释及迟释技术主要成果和应用情况包括：①硫酸吗啡盐酸纳曲酮缓释胶囊是国内第一个被批准立项的遏制阿片类药物滥用的产品，并已获得临床批件，正在临床试验阶段；②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已申报生产；③氨酚羟考酮缓释片、布比卡因美洛昔康缓释注射液、艾司奥美拉唑干混悬剂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公司该类核心技术以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

4、制备工艺设计与精益控制技术

该技术主要涉及原料药的制备工艺技术和制剂制备工艺技术。（1）原料药的制备工艺技术是药物开发的基础，具体包括对工艺路线设计、起始原料、试剂和有机溶剂的选择、反应条件及中间过程的控制、含量、杂质的分析控制、产品质量、经济效益、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制剂的制备工艺技术是将原

原料药加入一定的辅料并通过复杂的制备工艺制成疗效好、毒性小、性能稳定、便于服用和携带方便的各种剂型。具体包括，液体制剂、固体制剂、半固体及其他制剂处方设计筛选，和质量研究相结合的制备工艺研究、放大，到最终将所开发的产品处方和工艺移交给生产部门进行生产的全过程综合评价。

由于采用不同的原料合成、纯化、精制工艺会获得不同的产品质量，因此对制备工艺全过程的控制才能保证生产工艺的稳定、可行；而采用不同的处方和工艺所获得制剂产品也会具有不同的稳定性和质量，并进一步影响到制剂产品的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因此，公司在每个产品研发开始阶段都会进行充分调研，在原料和制剂的制备过程中对关键步骤、关键参数、处方种类用量、生产工艺等进行优化设计，确保原料和制剂产品相比现有技术安全性提高、环境更友好、质量优异、稳定性好、具有临床疗效更优的技术效果，同时有效降低研发和生产成本。

（1）低温固态转晶技术

乌苯美司有 α 、 β 、 γ 和 δ 晶型,其中 γ 晶型具有稳定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的优势，并且是原研晶型。公司现在生产的乌苯美司原料药即是 γ 晶型。文献报导 γ 晶型的制备有两种途径，其一是高温固态转晶，即将固体的 α 、 β 晶型在控制一定温度范围内加热转晶为 γ 晶型。但该途径转晶温度高，导致产品有关物质增加；其二是常规的液态转晶但该途径需用大量易挥发的溶剂，甚至包括部分二类溶剂。公司针对以上两种转晶技术缺点，开发了低温固态转晶技术，不用任何有机溶剂和专用生产设备，在确定的温度以下即可方便的实现彻底将 α 、 β 晶型转为 γ 晶型，晶型纯度高。该技术安全环保，操作便捷。

（2）绿色溴代工艺技术

公司原料药产品格隆溴铵为一种溴甲基季铵盐类化合物，目前大多数这类化合物都需要通过与溴甲烷进行甲基化反应制得。而溴甲烷为高毒性物质，沸点为 3.6°C ，室温下为气体。公司设计开发了新的溴甲基化的生产工艺技术，避免了使用溴甲烷作为溴甲基化试剂。将季铵盐类化合物溶于水溶液中，用溴型强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进行离子交换，得到溴甲基季铵盐。该技术安全环保，全过程以水为溶剂，以溴型强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为溴化剂，对环境和人员健康无任何危害。且强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使用无机盐再生后，可以反复循环使用，不产生固

体废弃物，对环境友好。该技术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ZL201110142191.1 一种甲基溴化铵类季铵盐的制备方法）。

（3）制剂制备工艺技术

公司的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和奥氮平片均采用节能减耗的压片制备工艺，对于主成分占比小于 5% 的产品混合粉末混合均匀性和成品含量均匀度均存在极大的挑战，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和奥氮平片主成分占比均小于 5%，辅料种类和型号选择，辅料的批间质量控制，生产工艺混合和压片的精细化控制非常核心。使用了比原研药更环保、降低生产成本的制备工艺设计和制备过程，达到了与原研药一致的技术效果。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奥氮平片通过了与原研产品的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在中国药典的标准基础上增加了半片含量均匀性的检测。

公司的布洛芬注射液通过精益的处方筛选和制备工艺设计，实现与国内氯化钠和葡萄糖输液配伍使用时均不析出，保证临床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ZL201010293328.9。通过处方和制备工艺设计达到与原研产品质量与疗效一致，公司的布洛芬注射液首仿上市及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被《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定为标准制剂。

制备工艺技术相关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授权号	发明名称	对应项目/药物
1	ZL 201610621722.8	一种高纯度乌苯美司的制备方法	乌苯美司
2	ZL 201110142191.1	一种甲基溴化铵类季铵盐的制备方法	格隆溴铵
3	ZL 201210026123.3	一种新型手性亚砷化合物和以该化合物制备埃索美拉唑钠的方法	埃索美拉唑钠
4	ZL 201210132388.1	一种测定双膦酸单钠盐化合物中钠离子含量的方法	伊班膦酸钠
5	ZL 201310060430.8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6	ZL 201310063849.9	乌苯美司胶囊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乌苯美司胶囊
7	ZL 201310664815.5	一种乌苯美司胶囊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乌苯美司胶囊
8	ZL 201010028046.6	乌苯美司分散片组合物	乌苯美司分散片
9	ZL 201310180719.3	一种伊班膦酸钠注射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10	ZL201010293328.9	布洛芬注射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布洛芬注射液

序号	专利授权号	发明名称	对应项目/药物
11	ZL 201410568712.3	一种右旋布洛芬注射液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右旋布洛芬注射液
12	ZL 201410840801.9	一种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13	ZL 201410117923.5	一种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14	ZL 201310159617.3	一种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15	ZL 201410143687.4	一种盐酸纳洛酮注射液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16	ZL 201410147880.5	一种注射用盐酸纳洛酮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17	ZL 201310208550.8	卡培他滨片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卡培他滨片
18	ZL 201410543181.2	一种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
19	ZL 201610009632.3	一种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
20	ZL 201510395219.0	一种盐酸纳美芬注射液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21	ZL 201310367184.0	一种注射用福沙匹坦二甲葡胺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注射用福沙匹坦二甲葡胺
22	ZL 200810045003.1	夫西地酸钠组合物及冻干制剂制备方法	注射用夫西地酸钠
23	ZL 201410796447.4	一种硫酸氢氯吡格雷片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24	ZL 201610086769.9	一种注射用帕瑞昔布钠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25	ZL 201310271670.2	一种奥氮平片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奥氮平片
26	ZL 201510024276.8	一种甲磺酸达比加群酯胶囊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胶囊
27	ZL 201810716781.2	一种非罗考昔的合成方法	非罗考昔
28	ZL 201810801663.1	一种帕瑞昔布钠晶型的制备方法	帕瑞昔布钠

该技术主要涉及原料药和制剂制备工艺技术，制备工艺技术是制药行业的通用技术，其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是应用该技术创新生产出来的高质量药品的数量。为提高药品质量与疗效，鼓励药物研发创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收录具有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药品，并确定参比制剂和标准制剂，对新批准上市的新注册分类药品以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直接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

（二）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投入

一直以来，公司在研发方面持续不断高额投入，引进海外高端人才，不断研发新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投入（万元）	15,657.17	12,439.59	7,722.4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53%	16.18%	16.2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2、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公司围绕麻醉镇痛、心血管、抗肿瘤、消化、儿童用药、糖尿病等重点治疗领域进行在研产品线布局。公司在研产品储备丰富，形成了较强的产品迭代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研项目有46个，其中麻醉镇痛领域布局了13个在研产品，心血管布局了13个在研产品，抗肿瘤领域布局了4个在研产品，糖尿病领域布局了5个在研产品，儿童用药领域布局了5个在研产品，其它领域布局了6个在研产品。其中7个为1类新药。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治疗领域	名称	适应症	注册分类	研发阶段
1	麻醉镇痛	D0014	拟用于手术后中重度急性疼痛	化药1类	药学研究
2		D0025	拟用于神经病理性疼痛	化药1类	药学研究
3		EP-9001A 单抗注射液	拟用于癌性疼痛	生物药1类	药学研究
4		右旋布洛芬注射液	拟用于发热及与阿片类药物联用于术后中重度急性疼痛	化药2类	临床试验
5		格隆溴铵注射液	预防全麻手术后拟胆碱剂诱导的心动过缓	化药3类	申报上市
6		硫酸吗啡盐酸纳曲酮缓释胶囊	用于疼痛严重到需要昼夜、持续不断、长期阿片类药物治疗和其他替代治疗方案镇痛不充分者	化药3类	临床试验
7		盐酸美普他酚注射液+原料药	治疗中至重度疼痛，包括术后疼痛、产科疼痛、肾绞痛	化药3类	临床试验
8		EP-0009XR	用于急性疼痛严重到需要阿	化药3类	药学研

序号	治疗领域	名称	适应症	注册分类	研发阶段
			片类药物治疗且替代治疗方案无效、不能耐受或不能使用其他治疗方法的患者	类	究
9		EP-0049I+EP-0049A	用于手术麻醉和操作镇静	化药3类	药学研究
10		EP-0048I	用于术后疼痛，镇痛作用可以持续至术后72小时	化药3类	药学研究
11		EP-0036I+EP-0015I	手术麻醉中拮抗罗库溴铵或维库溴铵诱导的神经肌肉阻滞	化药4类	药学研究
12		EP-0061I+EP-0061A	术前或麻醉前用药、辅助麻醉用药；用于分娩镇痛和需要阿片类镇痛或其他治疗无效的重度疼痛	化药3类	药学研究
13		EP-0062I	需要阿片类镇痛和其他替代疗法不足的重度疼痛；用于复合麻醉时辅助用药；用于术前、术后镇痛和分娩镇痛。	化药3类	药学研究
14		D0022	拟用于难治性抑郁	化药1类	药学研究
15	中枢神经	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	治疗中重度至重度阿尔茨海默型痴呆	化药3类	申报上市
16		HX1418P+HX1416Y	治疗精神分裂症，辅助治疗重度抑郁	化药3类	药学研究
17		CX3002片+原料药	拟用于预防急性深静脉血栓形成	化药1类	临床试验
18		沙库巴曲缬沙坦钙钠片+原料药	拟用于慢性心力衰竭	化药2类	临床试验
19		EP-0029T	拟用于成人高血压，代替两种单方制剂的联合用药	化药3类	药学研究
20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用于预防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	化药4类	申报上市
21		达比加群酯胶囊+原料药	预防一个或多个危险因素成人非瓣性房颤患者的卒中和全身性栓塞	化药4类	申报上市
22	心血管	EP-0042T+HX1303Y	用于急性冠脉综合征	化药4类	药学研究
23		EP-0053T+EP-0053A	原发性高血压（轻度-中度）；心绞痛；心动过速性心律失常；原发性震颤	化药4类	药学研究
24		EP-0054I	不稳定型心绞痛；急性心力衰竭（包括慢性心力衰竭的急性加重）	化药3类	药学研究
25		EP-0055I+EP-0055A	急性低血压状态的血压控制；作为治疗心脏骤停和深度低血压的辅助手段。	化药3类	药学研究
26		EP-0057I+EP-0057A	1、手术时异常高血压的急救	化药4类	药学研

序号	治疗领域	名称	适应症	注册分类	研发阶段
			处置。2、高血压性急症。3、急性心力衰竭（包括慢性心力衰竭的急性加重）	类	究
27		EP-0069I	治疗麻醉状态下因血管扩张引起的具有临床意义低血压。	化药3类	药学研究
28		EP-0065T+ EP-0065A	用于髋关节或膝关节择期置换术的成年患者，预防静脉血栓栓塞事件。	化药4类	药学研究
29		EP-0063T	与阿司匹林合用，用于急性冠脉综合征患者	化药4类	药学研究
30		D0011 长效融合蛋白注射液	拟用于治疗某种癌症	生物药1类	药学研究
31	抗肿瘤	EP-0047T+ EP-0047A	用于携带 EGFR 激活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化药4类	药学研究
32		卡培他滨片	用于结肠癌、胃癌的一线治疗，乳腺癌的单药或联合化疗	化药4类	申报上市
33		EP-0001C+ EP-0001A	用于肝细胞癌	化药4类	药学研究
34		优格列汀片+原料药	拟用于2型糖尿病	化药1类	临床试验
35	糖尿病	HX1402P+ HX1401Y	拟用于2型糖尿病	化药3类	药学研究
36		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	用于2型糖尿病	化药4类	申报上市
37		EP-0045T+ EP-0045A	用于2型糖尿病	化药4类	药学研究
38		EP-0005T+ EP-0005A	用于2型糖尿病	化药4类	药学研究
39		布洛芬氨丁三醇注射液	用于早产新生儿动脉导管未闭	化药3类	申报上市
40	儿童药	EP-0030P+ EP-0030A	婴儿痉挛症，复发性难治部分性发作癫痫患者其他替代治疗应答不充分时的辅助治疗	化药3类	药学研究
41		EP-0027OS	反流性食管炎，与使用 NSAID 治疗相关的胃溃疡，与适当的抗菌疗法联合用药根除幽门螺杆菌，病理性高分泌病症，包括卓-艾氏综合征	化药3类	药学研究
42		EP-0066OS+ EP-0066A	用于儿科患者在诊断、治疗、内镜操作或麻醉诱导前的镇静、抗焦虑和顺行性遗忘	化药3类	药学研究
43		EP-0070I	用于治疗癫痫，在成人和儿	化药3类	药学研

序号	治疗领域	名称	适应症	注册分类	研发阶段
			童中，当暂时不能服用口服剂型时，用于替代口服剂型。	化药 4 类	申报上市
44	消化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慢性乙型肝炎	化药 4 类	申报上市
45		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	用于肝衰竭早期治疗，以降低胆红素、提高凝血酶原活动度	化药 4 类	申报上市
46		EP-0056I+ EP-0056A	预防成人高度致吐化疗引起的急性恶心、呕吐；预防成人中度致吐化疗引起的急性延迟性恶心、呕吐；预防成人术后 24 小时内恶心、呕吐。1 个月至 17 岁以下的儿童患者，用于预防化疗包括高致吐化疗引起的急性恶心呕吐	化药 4 类	药学研究

注：1 类和 2 类药为新药，其他为仿制药

公司在研项目以未来可以形成产业化的上市产品为目标，预计未来公司将不断有在研项目转化为上市产品。

3、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合作研发的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	保密措施
1	化药 1 类 CX3002 原料药和片剂的临床试验和 NDA 申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本项目的中国市场的一切技术成果转让给浙江亚太；浙江亚太负责筹措本项目后续研究至新药申报阶段所需全部资金	公司将本项目的中国市场的一切技术成果转让给浙江亚太，浙江亚太按约定的里程碑时点向公司付款；国际权益方面，公司和浙江亚太按 25%:75% 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同有保密条款，双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2	生物药 D0011 项目许可、开发和商业化	XL-P ROTE IN GMB H	XLp 向公司许可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PASylation 长效技术，XLp 将承担合作项目的早期开发，并授予公司在区域内利用 PASylation 技术进一步开发、生产和上市销售合作项目的权利	XLp 授予公司在区域内利用 PASylation 技术进一步开发、生产和上市销售合作项目的权利，公司按约定的里程碑时点向 XLp 付款；产品上市后，根据销售规模，公司付给 XLp 方面 3.5%-5.5% 的专利使用费	合同有保密条款，双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化药 1 类 CX3002 原料药和片剂（2.5mg 和 5mg）的临床研究和 NDA 申报”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对双方的合作项

目、收益分配、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2018年6月28日，公司与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CX3002项目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发权限以及整个的项目权益转让给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CX3002项目，公司在协议签订前产生的开发支出计入研发支出核算，协议签订后产生的开发支出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与德国公司XL-PROTEIN GMBH签订了《LICESESE, DEVELOPMENT AND COMMERCIALIZATION AGREEMENT》（《项目许可、开发和商业化合同》），对双方的合作项目、收益分配、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关于XLp项目，公司将支付的专利使用费计入当期研发费用核算。

4、重点在研项目介绍

公司重点在研项目布局市场潜力较大、前景较好的领域，对市场已有部分同类竞品，公司实施产品差异化竞争，具体如下：

（1）重点在研项目的产品特点、市场前景及市场竞争

序号	名称	治疗领域	同类竞品	市场前景及市场竞争	产品特点
1	优格列汀片	糖尿病	维格列汀片、苯磺酸阿格列汀片、磷酸西格列汀片、利格列汀片、沙格列汀片	<p>（1）DPP-4抑制剂2019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为7.34亿元。参考国际市场，DPP-4未来会占据整个糖尿病口服药市场的60%，按国内糖尿病口服药市场约300亿的规模计算，整个国内DPP-4市场约为180亿，优格列汀未来市场广阔。</p> <p>（2）其他进入临床阶段的竞品中，磷酸盛格列汀片、苯甲酸复格列汀片、琥珀酸曲格列汀片处于临床试验III期招募阶段，磷酸瑞格列汀片已完成临床试验II期，酒石酸吉米格列汀片已完成临床试验I期。该在研项目同类竞品较多，未来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p> <p>（3）本品实现差异化，一周一次的长效口服制剂，维持血糖稳定效果更佳，比每日口服1次或2次的同类竞品具有竞争优势。</p>	该产品降糖效果显著，且肾功能损伤患者无需调整剂量，提高了糖尿病肾病患者的顺应性。对化合物的晶型筛选优化，使产品具有更好的稳定性，利于产品的存储与运输。
2	CX3002	心血	阿哌沙班、利伐沙班	2019年国内样本医院阿哌沙班、利伐沙班销售额合计7.9亿元。本品从	作用机制明确，药效突出；表观分布

序号	名称	治疗领域	同类竞品	市场前景及市场竞争	产品特点
	片	管	沙班	减少表观分布容积、降低组织出血风险、提高患者依从性等进行全新结构设计。	容积更低；独特的胃肠道排泄；药时曲线平稳；“峰谷比”低，安全范围宽。
3	D0011 长效融合蛋白注射液	抗肿瘤	贝伐珠单抗	2019 年国内样本医院贝伐珠单抗销售额 14.7 亿元。本品为新型长效、双靶点融合蛋白药物。	采用长效技术，延长药物半衰期，降低给药频次，降低患者的和国家医保的经济负担。
4	EP-9001A 单抗注射液	麻醉镇痛	无	2019 年国内样本医院止痛药销售额 45.6 亿元。本品作用机制不同于在国内外上市各类镇痛药物，没有成瘾、滥用或依赖的风险，有望替代阿片类药物。	在作用机制方面可以与阿片类或非甾体类形成互补，为疼痛患者带来新的治疗手段，改善患者用药需求。
5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心血管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2018 年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全球销售额为 10.28 亿美元。国内没有国产同类产品上市。	打破了国外原研企业的专利垄断，满足国内患者的用药需求，降低患者人群的经济负担。
6	右旋布洛芬注射液	麻醉镇痛	布洛芬注射液	布洛芬全球市场销售规模已超过 30 亿美元。布洛芬注射液于 2018 年在国内首仿上市，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3,606.24%	有效剂量较消旋体小，降低口服药的胃肠道出血的副作用，将满足快速缓解发热、急性疼痛、口服给药困难或须紧急用药等临床急症，满足临床未满足的需求。
7	硫酸吗啡盐酸纳曲酮缓释胶囊	麻醉镇痛	硫酸吗啡缓释片	2019 年国内样本医院阿片类销售额为 38.5 亿元。国内没有上市具有阿片类药物防滥用的药物。	在满足临床对吗啡口服缓释制剂需求的同时减少吗啡滥用或成瘾的可能性，更好地协助临床医师使用和管理吗啡类制剂，为阿片类镇痛药物的临床应用提供了新的思路和选择，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8	盐酸美金刚	中	美金刚	2019 年国内样本医院美金刚片销售	本品的缓释技术

序号	名称	治疗领域	同类竞品	市场前景及市场竞争	产品特点
	刚缓释胶囊	枢神经	片	额 1.86 亿元。 本品具有解决中、重度阿尔茨海默型痴呆患者服药困难依从性差的优势。	有效减少服药次数，这种临床优势对于中、重度阿尔茨海默型痴呆患者尤为重要。
9	卡培他滨片	抗肿瘤	替加氟片、去氧氟尿苷片	2019 年国内样本医院卡培他滨片销售额 9.5 亿元。同类竞品替加氟片、去氧氟尿苷片销售额合计 0.06 亿元。卡培他滨片占有绝对的市场份额。	本品为胃癌/结肠癌一线治疗药物，国际高质量标准。
10	格隆溴铵注射液	麻醉镇痛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2018 年格隆溴铵全球销售额约 9 亿元。 本品心血管不良反应较低，不易透过血脑屏障，因而对中枢神经系统影响较小。	抑制唾液分泌作用强而持久，心血管不良反应较低；并且该药物类脂膜通过性较差，不易透过血脑屏障，因而对中枢神经系统影响较小。

数据来源：米内网样本省市版数据库、IQVIA

(2) 重点在研项目研发进展、主要推进难点及主要存在的风险

序号	名称	注册分类	研发进展	主要推进难点	是否存在研发失败风险
1	优格列汀片	化药 1 类	II 期临床试验	试验设计严格、临床周期长，受试者容易脱落	临床试验的主要终点指标未达预期的风险
2	CX3002 片	化药 1 类	I 期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方案的设计	临床试验的主要终点指标未达预期的风险
3	D0011 长效融合蛋白注射液	生物药 1 类	药学研究	细胞培养生产工艺	规模化细胞培养生产工艺未达到预期标准的风险
4	EP-9001A 单抗注射液	生物药 1 类	药学研究	缺乏成熟的体内和体外药效学评价模型	临床前的药理毒理研究未获得预期结果的风险
5	沙库巴曲缬沙坦钙钠片	化药 2 类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方案的设计	2 类新药的临床优势不明显的风险
6	右旋布洛芬注射液	化药 2 类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方案的设计	2 类新药的临床优势不明显的风险
7	硫酸吗啡盐酸纳曲酮缓释胶囊	化药 3 类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方案的设计	临床试验的次要终点指标（防滥用）未

序号	名称	注册分类	研发进展	主要推进难点	是否存在研发失败风险
					达预期的风险
8	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	化药3类	申报上市	无	无
9	卡培他滨片	化药4类	申报上市	无	无
10	格隆溴铵注射液	化药3类	申报上市	无	无

如果某一在研项目进展不及预期或者研发失败，无法产生经济利益流入或者经济利益流入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优格列汀片的临床试验情况

公司优格列汀片已完成了2项I期临床试验（Ia和Ib），目前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

Ia期临床试验结果表明，单次给药2.5mg至600mg，在中国健康人中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不良事件发生率较低，且未发现与剂量呈相关性。

Ib期临床试验结果表明，多次口服给药的最大耐受剂量为400mg，在中国健康人中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不良事件严重程度均为1级，均能自行恢复，未发生严重不良事件。多次给药相较单次给药，药代动力学特征相似，几乎无蓄积作用。

多次给药(200mg每周一次)后DPP-IV活性抑制率为80.0%，多次给药(400mg每周一次)后DPP-IV活性抑制率为91.2%，各剂量组DPP-IV活性抑制率较单次给药均有升高且均高于80%。推测优格列汀片200-400mg每周给药一次可以稳定维持DPP-IV活性抑制率，可能为临床有效剂量提供依据。

目前在中日友好医院等10余家医院进行II期临床试验，处于临床入组中。

（三）公司一致性评价开展情况

1、公司已完成的一致性评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富马酸比索洛尔片（2.5mg、5mg）、布洛芬注射液（4ml:0.4g、8ml:0.8g）、依托考昔片（30mg、60mg、120mg）和奥氮平片（10mg）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2、公司一致性评价工作安排

按照现行的注册分类，公司目前已上市产品全部属于仿制药产品，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已就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合理安排，分批、有重点的安排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伊班膦酸钠注射液、盐酸纳络酮注射液、乌苯美司胶囊、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注射用帕瑞昔布钠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一致性评价进展	同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	同品种申报一致性评价情况
1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在审评审批中	有 1 家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	已有同类申报一致性评价
2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在审评审批中	无同品种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	已有同品种药品申报一致性评价
3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在审评审批中	无同品种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	已有同品种药品申报一致性评价
4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在审评审批中	无同品种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	无品种药品申报一致性评价
5	乌苯美司胶囊	质量研究	无同品种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	无同品种药品申报一致性评价
6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工艺验证	无同品种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	已有同品种药品申报一致性评价
7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在审评审批中	有 1 家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	已有同品种药品申报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盐酸纳洛酮、注射用盐酸丁卡因、注射用维库溴铵、注射用夫西地酸钠、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等在产产品，无上述产品的同品种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亦在统筹协调相关资源，适时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根据国务院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等关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政策，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含化学药品注射剂）需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

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中，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已有 1 家同品种产品于 2020 年 1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一致性已处于审评审批阶段，能在要求时限 2023 年 1 月前完成。除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外，其余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均无同品种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因此，公司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均有充裕时间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无实施障碍，无法按期通过评价的风险较小。

若发生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控情况致使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将面临产品无法再注册、无法参加集中采购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盈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或未开展一致性评价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收入（万元）	59,672.99	54,295.05	35,140.8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00%	70.63%	73.77%
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收入（万元）	11,516.88	12,747.93	10,168.2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6%	16.58%	21.35%

注：由于技术服务收入和化学原料药收入不涉及一致性评价，所以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收入为公司化学药制剂中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低，随着公司未来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推进，公司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收入占比会进一步降低。

3、公司已申报的一致性评价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全国企业已申报一致性评价品种数为 476 个。公司已申报一致性评价品种总计 7 个，排名第 29 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全国企业已申报注射剂一致性品种数为 151 个。公司已申报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品种总计 5 个，排名第 15 位。

4、公司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规划

公司计划统筹协调相关资源，对尚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已经制订工作计划，适时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其中主要产品的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一致性评价进展	一致性评价工作规划
1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筹备中	即将开展
2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暂未开展	即将开展
3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暂未开展	即将开展
4	注射用盐酸丁卡因	暂未开展	即将开展
5	注射用维库溴铵	暂未开展	即将开展
6	注射用夫西地酸钠	暂未开展	即将开展
7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	暂未开展	即将开展

公司预计在未来3年内完成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大部分在产产品均已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研发投入已陆续发生。由于注射液一致性评价不需做BE（生物等效性试验），单个一致性研发投入较口服制剂较少，预计平均每年投入金额约为700万元，占2019年度净利润比重约为6.5%。

（四）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55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9名，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29.11%和1.03%。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和获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在技术人才激励方面，公司建立了包括短期激励、中期激励、长期激励的全方位激励体系。

在约束机制建设方面，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知识产权归属、职务与非职务技术成果划分、保密义务、离职后的竞业限制等作出了具体的约定。

（五）公司技术创新体系与机制

公司以高端化学药为基础，以创新药为重点，以生物药谋发展，从研发组织

构架、研发投入、研发仪器设备、研发技术平台、研发管控体系、外部合作研发机制、研发团队构成、技术人员培养与激励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等多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并为研发系统配置国际领先的仪器设备和各专业领域的高技术人才，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保障。公司已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并建立了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

1、研发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有 2 个研发机构和 1 个生物药品研发公司，覆盖化学药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物药的研发。化学药制剂研发中心设立在苑东生物，化学原料药研发部门设置在子公司青木制药，子公司优洛生物负责实施生物药品研发。公司的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同时经博管办批准设立了成都高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苑东生物分站，建立有四川省科技厅认定的四川省固态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苑东生物被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 5 部委联合审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研发投入

一直以来，公司在研发方面持续不断高额投入，引进海外高端人才，不断研发新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达到 1.57 亿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53%。

3、研发仪器设备

公司拥有完备先进的研发仪器设备，包括质谱仪、X 射线衍射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质联用仪、多用途流化床、差示扫描量热仪、激光粒度仪等各类先进仪器设备，并建有独立的中试放大车间，能够承接新药从小试到产业化的研究。

4、研发技术平台

公司建立有药物晶型技术平台、缓控释技术平台、特药技术平台、创新药技术平台、临床试验平台等关键技术平台，并配置了国际先进的仪器设备。通过平台的资源共享和体系优势，确保研发质量和效率。

技术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平台介绍
药物晶型技术平台	主要用于全产业链的晶型研究及有效成药的产业化 该技术平台先进性体现在：从研发到制剂大生产的整个过程（不仅是研发阶段的小试晶型工艺）控制晶型稳定，保证制剂中原料药的溶出性质
缓控释技术平台	主要用于口服缓控释制剂和长效注射剂的研发和产业化 该技术平台先进性体现在：成体系的开发和产业应用骨架型口服缓控释制剂、膜控型口服缓控释制剂、长效注射剂的等多种缓控释技术
特药技术平台	主要是用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和管理体系 该技术平台先进性体现在：建立了完善的特药管理体系，包括组织架构、管理档案，配置相应的硬件设施，建立专人专控的管理模式，有效确保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安全使用，规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
创新药技术平台	主要用于创新药研发的全过程关键技术链 该技术平台先进性体现在：规避原研药专利的市场独占权，促使重大治疗领域的新药提早上市，解决公众用药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
临床试验平台	主要用于创新药研发的全过程关键技术链 该技术平台先进性体现在：具有一套从方案设计—临床实施—分析检测—统计分析方面系统完善的临床试验管理体系和培训体系，项目严格实行监查、QC 的二级质量管理模式，以及根据项目重难点要求的第三方稽查，注重临床试验的过程管理及规范化管理

5、研发管控体系

公司建立了包括立项、知识产权、化合物设计筛选、药理毒理研究、药学研究、临床试验、中试放大研究和注册申报等完整研发管控体系。运行机制方面，常规项目采用弱矩阵管理，重点项目采用强矩阵管理的模式，以合规性和科学性并重，以项目经理统筹串联，梳理项目导向，增强部门间协作。项目技术问题由各领域首席科学家组成技术委员会进行分析、决策，同时研发 QA 对研发全过程进行质保控制，进一步确保研发过程中的合规性和科学性。

为进一步加强研发的过程管理，公司建立了包括职能职责、管理规程、技术指南、业务流程及 SOP 等要素的管控体系，并形成一系列相关管控文件。

6、外部合作研发机制

公司坚持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同时在部分研发工序上采用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和有资质的 CRO 公司进行合作。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合作机构筛选、评价、管控的机制，保证了高效的项目合作成果。

7、研发团队构成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总计 255 人，占公司总人数 29.11%；其中博士 17 人，硕士 74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研发人员的 35.69%。公司的相关

研发团队被评为四川省“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 9 名核心技术人员，主持了多个研发项目。其中，HONG CHEN 为美国制药科学家联盟(AAPS)论文评委、四川省药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李晓迅曾获“江苏省双创人才”。

8、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围绕自身的 4 大核心技术和 5 大技术平台，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形成技术储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拥有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73 项，其中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并形成了 46 个在研项目。

未来公司将以在研项目为依托，重点在麻醉镇痛、心血管、抗肿瘤、消化、儿童用药、糖尿病等重点治疗领域进行技术创新。

（六）公司仿制药业务定位与规划

公司在仿创结合的发展过程中，仿制药为苑东生物设立至今的发展贡献了稳定的现金流，也是目前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均为仿制药，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仿制药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7.39%、96.15% 及 96.31%。现阶段，公司研发仍以仿制药为基础，大力推进抢仿、首仿品种，以及打破垄断、替代原研、降低成本的仿制药布局，同时布局开发一些临床价值高、市场前景好的创新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在研项目 46 个，其中 1 类新药在研项目 7 个，2 类新药在研项目 2 个，新药在研占比约 19.56%，仿制药占比 80.44%。

未来，公司将以仿制药为基础，不断丰富麻醉镇痛、心脑血管、抗肿瘤、儿童用药、糖尿病等重点领域产品管线，开发临床价值高、有市场需求、有技术壁垒的高端化学药及特药，以较高的迭代能力和差异化取胜；同时，公司也将以患者为中心，高度关注临床未被满足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创新药研发投入和布局，扩展生物药权重，以仿促创，仿创结合，走创仿双发的发展之路。

七、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在境外进行产品销售以外，公司未在境外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外也未拥有任何资产。公司在境外进行产品销售的收

入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国外销售收入（万元）	411.03	267.64	202.9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4%	0.35%	0.43%

公司多个化学原料药产品已获得欧盟、日本、美国等国际主流市场的认证或注册受理，其中3个原料药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对外出口销售，出口的原料药产品及出口的地区包括俄罗斯、瑞士、突尼斯、德国、韩国、日本等：

公司已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并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编号	海关注册编码
苑东生物	03119225	5101369312
四川阳光	01666015	5101365319
青木制药	01705530	5127960087
成都硕德	03732761	51013609GT

公司化学药制剂经销商均已根据境外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报告期各期，公司化学药制剂无境外销售，原料药境外销售的种类、销量、销售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量 (KG)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量 (KG)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量 (KG)	销售金额 (万元)
1	富马酸比索洛尔	250.00	79.76	24.00	7.39	-	-
2	夫西地酸钠	131.00	95.77	256.00	143.26	250.18	139.64
3	乌苯美司	9.00	213.58	3.10	72.66	-	-
4	对照品	17.28	21.92	47.25	44.33	20.18	63.27
合计		407.28	411.03	330.35	267.64	270.36	202.91

八、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符合GMP要求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和符合GSP要求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关键环节均严格执行，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后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监测。公司制剂制造中心和原料药中

心分别设立了质量总监，分管质量保证部（QA）和质量控制部（QC），其中 QA 主要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持续优化和监控，QC 主要负责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质量检验检测。质量总监对总经理负责，独立行使药品质量管理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主管机构处罚，公司产品未曾导致医疗事故，不存在医疗纠纷。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各机构运作的制度，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保证了公司高效、合法、透明的经营架构。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外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规则、制度，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管理层亦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13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董事会制度的构成及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26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本公司监事会制度的构成及运行情况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 16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公司独立董事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现有 JIN LI、张荟、尚姝 3 名独立董事，由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其中张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的独立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2015年12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王武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武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武平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7年4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以及《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张荟、尚姝、张大明组成，其中张荟和尚姝为独立董事，并由张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尚姝、张荟和赵晋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张荟和尚姝为独立董事，并由尚姝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3、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JIN LI、袁明旭和张大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JIN LI为独立董事，由袁明旭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JIN LI、王颖和尚姝三名董事组成，其中 JIN LI、尚姝为独立董事，并由 JIN LI 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在 2019 年 9 月份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的安全检查中，子公司青木制药存在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企业未按季度、年对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主要负责人签字上报、综合车间内设置危化包装桶清洗、未有清洗检查记录等行为，针对前述行为，2019 年 12 月 17 日，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对青木制药作出“（川）应急罚[2019]2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给予青木制药警告，合并处人民币 57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青木制药的法定代表人袁明旭出具“（川）应急罚[2019]200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警告，合并处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青木制药和袁明旭收到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的要求积极整改。青木制药整改后，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对其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并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川）应急复查[2019]2025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青木制药在“（川）应急罚[2019]2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各项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成，通过了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的复查验收。

通过访谈前述行政处罚执法单位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总队并根据其出具的访谈笔录确认：“青木制药和袁明旭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的后果，且青木制药和袁明旭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青木制药整改后已消除了安全隐患，通过了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的复查验收，整改后青木制药的安全生产管理水有了较大提高，除前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未对青木制药作出过其他行政处罚”。根据眉山市东坡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青木制药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受到眉山市东坡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因此，青木制药和袁明旭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

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规范，并有效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详见本章节“八、关联交易”之描述。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中汇所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06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苑东生物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独立经营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苑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苑东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拥有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其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

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以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

（六）经营稳定性方面

1、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北京润禾、竹苑投资、楠苑投资、菊苑投资。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北京润禾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2	楠苑投资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3	菊苑投资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4	竹苑投资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上述企业未从事与苑东生物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苑东生物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现有业务、产品与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其他业务活动。

（二）本人担任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在苑东生物今后的业务中，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即：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间接从事与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以避免对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苑东生物及其控制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但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竞争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苑东生物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3、若有第三方向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经

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承接。

（三）在本人担任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苑东生物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接到通知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苑东生物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

（四）在本人担任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不会利用苑东生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苑东生物及苑东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本人担任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承担因此给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颖。王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闵洲	直接持有公司 10.5556%的股权
楠苑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7.6222%的股权
济佰管理	直接持有公司 5.6744%的股权

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北京润禾

全称	北京阳光润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颖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 1 号楼 4-502 房间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股权结构	王颖持股 85.00%；张大明持股 5.00%；袁明旭持股 5.00%；陈增贵持股 5.00%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13.55	189.25	12.72

王颖持有北京润禾 85%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为北京润禾的实际控制人。

（2）楠苑投资

楠苑投资的基本情况和简要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楠苑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北京润禾作为楠苑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对楠苑投资进行控制。王颖作为北京润禾的实际控制人，进而可对楠苑投资进行控

制。

楠苑投资中梁勇、何杨、裴莉、李锦、李其、刘芳菲、陈犹娟、邓庆、陈韵为外部人员，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现任员工或曾在公司任职。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楠苑投资需穿透计算。楠苑投资未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3) 菊苑投资

1) 基本情况

全称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阳光润禾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颖）
认缴出资额	2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	以合伙企业财产对苑东生物进行投资
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菊苑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润禾	0.0002	0.0001%	24	唐綾	1.0000	0.3704%
2	王颖	0.9998	0.3703%	25	张宁	3.0000	1.1111%
3	马丽	40.0000	14.8148%	26	杨本惠	1.0000	0.3704%
4	鲁晓玲	20.0000	7.4074%	27	魏萍	1.0000	0.3704%
5	王跃君	20.0000	7.4074%	28	李飞	4.0000	1.4815%
6	侯美玲	20.0000	7.4074%	29	李根	4.0000	1.4815%
7	张仕华	20.0000	7.4074%	30	彭涛	1.0000	0.3704%
8	刘丽枫	4.0000	1.4815%	31	王海军	1.0000	0.3704%
9	杨茜	4.0000	1.4815%	32	杨玲	1.0000	0.3704%
10	王春莲	4.0000	1.4815%	33	栾成云	4.0000	1.4815%
11	冷藏梅	4.0000	1.4815%	34	张勤奋	6.0000	2.2222%
12	李岷玥	4.0000	1.4815%	35	李凤梅	2.0000	0.740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3	李军	4.0000	1.4815%	36	龚艳艳	10.0000	3.7037%
14	杨煜珺	4.0000	1.4815%	37	孙杰	2.0000	0.7407%
15	王华	4.0000	1.4815%	38	蒋丽	2.0000	0.7407%
16	余霞	10.0000	3.7037%	39	刘婧	6.0000	2.2222%
17	周栋林	4.0000	1.4815%	40	马翔宇	10.0000	3.7037%
18	高兴春	2.0000	0.7407%	41	唐坪容	2.0000	0.7407%
19	陶燕	2.0000	0.7407%	42	母常鲜	2.0000	0.7407%
20	杨娟	10.0000	3.7037%	43	冉毅金	2.0000	0.7407%
21	王俊森	4.0000	1.4815%	44	卢睿	2.0000	0.7407%
22	张亚兰	4.0000	1.4815%	45	谭利	2.0000	0.7407%
23	陈芳	10.0000	3.7037%	46	王强	2.0000	0.7407%
合计						270.0000	100.0000%

其中，北京润禾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3)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菊苑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71.98	268.94	33.68

根据菊苑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北京润禾作为菊苑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对菊苑投资进行控制。王颖作为北京润禾的实际控制人，进而可对菊苑投资进行控制。

菊苑投资中，马丽、张宁、马翔宇为外部人员，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现任员工或曾在公司任职。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菊苑投资需穿透计算。菊苑投资未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4) 竹苑投资

1) 基本情况

全称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阳光润禾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颖）
认缴出资额	438.00 万元

实收资本	43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	以合伙企业财产对苑东生物进行投资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竹苑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润禾	0.0002	0.00005%	21	李建国	4.0000	0.9132%
2	王颖	100.9998	23.0593%	22	马育彪	10.0000	2.2831%
3	张书周	10.0000	2.2831%	23	李会康	4.0000	0.9132%
4	严俊	12.0000	2.7397%	24	黄龙	4.0000	0.9132%
5	杨妍	12.0000	2.7397%	25	刘建	4.0000	0.9132%
6	黄一	10.0000	2.2831%	26	贾建静	6.0000	1.3699%
7	林云	10.0000	2.2831%	27	林松	4.0000	0.9132%
8	李东明	12.0000	2.7397%	28	陈善才	16.0000	3.6530%
9	卢铁刚	10.0000	2.2831%	29	陈飞	8.0000	1.8265%
10	伯小芹	32.0000	7.3059%	30	周博	30.0000	6.8493%
11	刘忠国	10.0000	2.2831%	31	李兵	20.0000	4.5662%
12	贾金艳	8.0000	1.8265%	32	林芷帆	20.0000	4.5662%
13	刘晓莉	8.0000	1.8265%	33	邓黎	2.0000	0.4566%
14	伍熹	8.0000	1.8265%	34	马冠民	4.0000	0.9132%
15	刘秀芝	8.0000	1.8265%	35	刘娟	2.0000	0.4566%
16	向永哲	8.0000	1.8265%	36	黄天佳	2.0000	0.4566%
17	张海	4.0000	0.9132%	37	熊静	4.0000	0.9132%
18	邓鹏飞	6.0000	1.3699%	38	曾敏	4.0000	0.9132%
19	罗哲俊	8.0000	1.8265%	39	罗利辉	4.0000	0.9132%
20	李泽林	5.0000	1.1416%	40	杨婧娜	4.0000	0.9132%
合计						438.0000	100.0000%

其中，北京润禾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前述合伙人均已完成实缴。

3)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竹苑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440.04	437.00	54.67

根据竹苑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北京润禾作为竹苑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对竹苑投资进行控制。王颖作为北京润禾的实际控制人，进而可对竹苑投资进行控制。

竹苑投资中，周博、李兵、林芷帆为外部人员，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现任员工或曾在公司任职。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竹苑投资需穿透计算。竹苑投资未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5、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
1	吴汉超	董事长王颖的儿子
2	王荣华	董事长王颖的胞妹
3	纪昌平	董事长王颖的妹夫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
4	高兴春	董事、副总经理张大明的妹夫
5	侯美玲	董事会秘书王武平的配偶
6	王昆	董事长王颖的弟弟
7	陈韵	副总经理 HONG CHEN 的胞妹

6、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森钵投资有限公司	闵洲持有 99%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2	上海森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闵洲持有 5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闵洲之父闵茂群持股 49%
3	上海森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闵洲持有 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闵洲之父闵茂群持有 50% 的财产份额
4	上海森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闵洲持有 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艾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闵洲任董事
6	溧阳乐天温泉有限公司	闵洲持有 49% 股份
7	深圳市同威稳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闵洲持有 28.17% 财产份额
8	深圳市前海伍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闵洲持有 20% 股份并担任总经理
9	LYF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赵晋任董事
10	LYFE Capital Surgical (Hong Kong) Limited	赵晋任董事
11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	赵晋任董事
12	Gannett Peak Limited	赵晋任董事
13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赵晋任董事
14	北京华亘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赵晋任董事
15	广东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赵晋任董事
16	北京嘉宝仁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赵晋任董事
17	济峰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赵晋持有 50% 股份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济峰济科（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济峰济洋（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济峰闻钦（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济升(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晋任执行董事
22	济鑫(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晋任执行董事
23	济振(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晋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晋持有 50% 股份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25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晋任董事
26	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晋持有 41.67% 财产份额
27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晋持有 48.19% 财产份额
28	上海济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9	上海济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0	上海济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晋持有 4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1	上海济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	上海济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3	上海济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4	上海济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5	上海济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晋任执行董事
36	苏州安德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赵晋任董事
37	上海众梧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赵晋持有 49.95% 财产份额
38	浙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赵晋任董事
39	济峰(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0	济峰二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1	嘉兴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晋实际控制
42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4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5	萍乡晋坤兆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晋持有 45% 财产份额
46	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晋实际控制
47	北京济峰晋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晋实际控制
48	北京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JIN LI 持股 21.2% 并任董事长、总经理
49	北京元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JIN LI 任董事长、经理并实际控制
50	青岛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JIN LI 任董事长并实际控制
51	青岛博士宠物医药健康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JIN LI 实际控制
52	青岛宠之爱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JIN LI 任董事长并实际控制
53	青岛融恩宠之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JIN LI 任董事并实际控制
54	青岛悦蓝德贸易有限公司	JIN LI 实际控制
55	Pharmacodia Holding Limited	JIN LI 持有 36.93% 股份并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6	法默迪亚（香港）有限公司	JIN LI 实际控制
57	药渡数据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JIN LI 实际控制
58	药渡（北京）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JIN LI 实际控制并任董事
59	北京药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JIN LI 实际控制
60	青岛樱桃小豆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邓鹏飞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1	北京齐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纪昌平持有 90% 股份并担任监事
62	四川中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昆持股 80% 并担任监事，王昆配偶施艳持股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3	贵州金地人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王昆持有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
64	四川诚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王昆持有 50% 股份
65	四川泰合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昆持有 42% 股份并任执行监事
66	四川红盾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王昆持有 34% 股份并担任执行监事
67	勐腊浩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昆持有 29% 股份
68	四川网展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王昆持有 20% 股份
69	成都市青羊区雅琳娜床上用品生产厂	王颖胞弟王昆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70	榕苑投资	王武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7、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

(1) 成都西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颖之弟王昆曾控制的企业，王昆自 2018 年 9 月起不再持股。

(2) 陕西大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颖之弟王昆曾控制的企业，王昆自 2018 年 12 月起不再持股。

(3) 四川华天嘉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颖之弟王昆曾控制的企业，王昆自 2018 年 8 月起不再持股。

8、报告期内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的关联企业。

9、其他关联方

(1) 成都海亿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总经理蓝海投资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成都旭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总经理投资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3) 四川海汇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总经理蓝海曾担任高管的企业，蓝海自 2017 年起不再担任经理。

(4) 四川海蓉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总经理蓝海曾担任高管的企业，蓝海自 2018 年起不再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5) 四川海源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总经理蓝海曾担任高管的企业，蓝海自 2018 年起不再担任经理。

(6) 江苏海岸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总经理蓝海曾担任高管的企业，蓝海自 2017 年起不再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 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总经理蓝海曾担任高管的企业，蓝海自 2017 年起不再担任总经理。

(8) 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总经理蓝海曾担任高管的企业，蓝海自 2017 年起不再担任总经理。

(9) 重庆泛华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原总经理蓝海曾担任高管的企业，蓝海自 2017 年起不再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0)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赵晋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赵晋自 2018 年起不再担任董事。

八、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物业服务，交易金额较小，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按《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物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西蜀物业	物业服务	38.51	39.26	36.35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物业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6.35 万元、39.26 万元和 38.51 万元。此类交易的价格系双方在协商基础上，考虑成本因素后确定，此类

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影响很小，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2、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921.60 万元、1,009.84 万元和 1,172.94 万元。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吴汉超	394.68	-	-
	合计	394.68	-	-

(四)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以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为采购物业服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主要系在市场价格、成本加成等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决策和实施关联交易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苑东生物（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将与苑东生物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苑东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苑东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苑东生物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苑东生物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苑东生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苑东生物及苑东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在苑东生物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苑东生物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本人承诺将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苑东生物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苑东生物向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本人保证将依照苑东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苑东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人作为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

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苑东生物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苑东生物造成的一切损失。”

5%以上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苑东生物大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苑东生物（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本合伙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将与苑东生物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苑东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

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苑东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苑东生物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苑东生物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苑东生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苑东生物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在苑东生物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苑东生物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杜绝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苑东生物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苑东生物向本人/本合伙企业公司及本人/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将依照苑东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苑东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人/本合伙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苑东生物大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如因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苑东生物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合伙企业同意承担因此给苑东生物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中汇所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06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章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056,674.15	364,780,406.97	272,767,060.09
应收票据	5,401,582.27	13,566,349.36	1,914,002.99
应收账款	119,047,812.97	90,538,368.56	51,839,979.92
应收款项融资	25,046,478.16	-	-
预付款项	4,316,561.10	2,079,587.21	15,337,341.64
其他应收款	278,220.45	112,259.73	96,045.41
存货	60,412,899.64	51,696,035.43	54,929,915.06
其他流动资产	12,733,420.50	6,048,925.46	10,805,114.88
流动资产合计	631,293,649.24	528,821,932.72	407,689,459.9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3,878,999.66	149,545,848.44	158,086,298.39
在建工程	107,205,948.73	61,015,711.19	2,031,132.31
无形资产	35,227,260.49	36,047,285.62	14,772,275.92
长期待摊费用	4,111,977.36	520,533.10	72,22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3,391.94	3,935,167.66	4,469,29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50,066.79	9,807,711.06	4,858,315.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787,644.97	260,872,257.07	184,289,540.33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987,081,294.21	789,694,189.79	591,979,000.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94,709.60	-	-
应付账款	51,174,654.30	31,836,594.18	9,703,520.30
预收款项	19,875,946.14	19,576,043.29	44,311,194.76
应付职工薪酬	30,376,877.39	16,375,097.42	12,701,092.58
应交税费	14,771,437.46	14,357,034.46	10,154,961.01
其他应付款	154,544,700.04	109,796,555.19	53,343,090.01
其他流动负债	1,678,110.67	831,202.80	-
流动负债合计	277,116,435.60	192,772,527.34	130,213,858.6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521,097.11	14,728,164.11	16,485,231.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21,097.11	14,728,164.11	16,485,231.04
负债合计	289,637,532.71	207,500,691.45	146,699,089.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1,430,309.43	223,155,309.43	221,655,309.43
专项储备	3,122,247.46	2,258,561.78	1,865,103.34
盈余公积	29,042,947.43	19,040,152.40	11,422,626.47
未分配利润	323,848,257.18	247,739,474.73	120,336,871.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443,761.50	582,193,498.34	445,279,91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443,761.50	582,193,498.34	445,279,91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7,081,294.21	789,694,189.79	591,979,000.3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947,235,160.44	768,758,600.58	476,337,981.76
二、营业总成本	884,917,729.03	677,330,063.49	432,494,143.73
其中：营业成本	92,325,346.55	87,357,422.02	71,238,080.93
税金及附加	14,566,479.00	12,089,537.54	9,741,826.65
销售费用	535,261,863.15	412,053,959.41	223,566,739.04
管理费用	87,482,666.19	43,633,529.50	51,652,136.85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费用	156,571,669.53	124,395,936.97	77,224,765.00
财务费用	-1,290,295.39	-2,200,321.95	-929,404.74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1,443,174.03	2,299,761.57	1,113,026.70
加：其他收益	50,250,554.25	58,120,315.48	31,071,943.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3,881.47	2,887,244.77	875,616.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1,832.6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1,544.38	-3,300,108.25	-1,523,475.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886.1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732,603.95	149,135,989.09	74,267,922.71
加：营业外收入	2,240,906.95	2,017,697.46	790,106.20
减：营业外支出	1,061,236.17	2,824,515.80	587,744.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912,274.73	148,329,170.75	74,470,284.79
减：所得税费用	7,300,697.25	13,309,041.47	10,104,661.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611,577.48	135,020,129.28	64,365,623.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611,577.48	135,020,129.28	64,365,623.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611,577.48	135,020,129.28	64,365,623.71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611,577.48	135,020,129.28	64,365,623.71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611,577.48	135,020,129.28	64,365,623.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50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1.50	0.7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3,905,744.92	802,378,638.45	587,969,32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4,752.57	183,153.8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41,108.78	110,052,193.58	36,346,96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001,606.27	912,613,985.86	624,316,29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12,124.01	65,023,579.64	80,979,30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697,317.35	89,160,045.13	71,390,86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726,950.08	105,808,353.80	88,121,74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135,003.08	485,834,476.85	298,124,56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171,394.51	745,826,455.42	538,616,47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30,211.76	166,787,530.44	85,699,81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100.00	-	38,850.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952,566.40	787,887,244.77	268,875,61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002,666.40	787,887,244.77	268,914,46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413,790.52	76,633,159.67	23,021,010.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580,000.00	786,061,440.30	2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993,790.52	862,694,599.97	283,021,010.71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91,124.12	-74,807,355.20	-14,106,54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1,557.6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1,557.6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0	-	2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0,000.00	-	26,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8,442.40	-	-26,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086.94	33,171.64	-91,494.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05,732.18	92,013,346.88	45,001,77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050,941.97	272,037,595.09	227,035,81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056,674.15	364,050,941.97	272,037,595.09

二、审计意见

中汇所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06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营业收入是苑东生物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苑东生物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中汇所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包括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子公司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子公司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子公司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四川青木制药	是	是	是
四川阳光润禾	是	是	是
西藏润禾	是	是	是
成都硕德	是	是	是
优洛生物	是	是	-

注：优洛生物 2018 年 9 月 20 日成立，系苑东生物全资子公司，2018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部分第八、十一、十三和十五项等相关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

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部分（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

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

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

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

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

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部分（八）、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部分（八）、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部分（八）、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部分（八）、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30	3.00	3.23-19.40
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	3.00	9.7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00	9.7-19.4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3.00	19.4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

关税费用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

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五) 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乌苯美司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伊班膦酸钠注射液等产品。

国内销售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药品送达客户后，客户按合同约定对药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客户签收确认，此时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后，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业务合作产品技术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合作方向其客户发货后，公司与合作方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技术服务费，公司以取得经合作方签章确认的技术服务结算单据作为技术服务收入确认依据。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

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3,566,349.36	5,461,880.07	-8,104,469.29
应收款项融资	-	8,104,469.29	8,104,469.29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十八) 假定自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本公司拟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因此，假定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本申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五、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6%）	16%、13%、6%	17%、16%、6%	17%、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注：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商品在2018年5月1日前增值税按17%税率执行，2018年5月1日之后根据国税总局规定增值税按16%执行；技术服务收入按6%执行。2019年4月1日之后根据国税总局规定增值税按13%执行。

（二）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苑东生物	15%	15%	15%
青木制药	15%	15%	15%
四川阳光 ^{注1}	5%、10%	25%	25%
西藏润禾	15%	15%	9%
成都硕德	25%	25%	25%
优洛生物	25%	25%	-

注1：四川阳光2019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和当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收优惠事项通知书等文件，以下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1、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6年度至2018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2019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9年度至2021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青木制药

依据财税[2011]58号相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9日，子公司青木制药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确认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等13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文件，青木制药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同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共同认定青木制药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至2019年度有效。

3、西藏润禾

依据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2020年12月31日前，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西藏润禾2017年度享受9%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8年度、2019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四川阳光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阳光润禾 2019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5、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401.20	778.50	1,344.68
利润总额	11,591.23	14,832.92	7,447.03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3.46%	5.25%	18.06%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 和 3.46%，占比较小，且呈逐年降低趋势，对公司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同时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一）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中的描述。

六、分部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经营分部的定义，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个经营业务分部，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七、非经常性损益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4.98	-7.31	-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18.53	6,001.93	3,179.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4.39	288.72	87.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65	-273.37	-54.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27.50	-150.00	-1,299.40
小计	2,987.79	5,859.98	1,912.97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12.27	957.47	400.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75.52	4,902.50	1,512.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75.52	4,902.50	1,512.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注：“其他”系股权激励所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2、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75.52	4,902.50	1,51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1.16	13,502.01	6,43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9.11%	36.31%	2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85.63	8,599.51	4,924.10

八、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比率

项目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2017年/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28	2.74	3.13
速动比率（倍）	2.06	2.48	2.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0%	11.81%	9.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34%	26.28%	24.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4	10.80	9.68
存货周转率（次）	1.65	1.64	1.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386.34	17,376.40	9,834.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53%	16.18%	16.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7.75	6.47	4.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4	1.02	0.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8	1.85	0.9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资本化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各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	17.54	1.21	1.21
	2018年	26.35	1.50	1.50
	2017年	15.78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	14.19	0.98	0.98
	2018年	16.78	0.96	0.96
	2017年	12.07	0.55	0.55

2、计算方式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2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九、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医药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作为受国家鼓励支持的朝阳行业，得到了一系列国家政策的支持。这些政策的实施为医药制造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对行业内企业竞争格局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提前应对，积极布局，抓住行业政策带来的机遇。

（二）产品特点及结构的影响

公司以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中化学原料药为化学药制剂的前端，公司的产品结构和产量情况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情况。

（三）经营模式的影响

根据公司是否拥有对应产品的生产批件，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自有产品和合作产品。对于自有产品，公司进行研发并拥有对应产品的生产批件；对于合作产品，公司主要负责相关合作产品的研发并提供技术服务，合作方拥有合作产品的《药品生产批件》和《药品 GMP 证书》，并负责合作产品的实际生产工作。公司自有产品和合作产品的经营模式有所不同，经营模式的差异会导致成本要素构成的不同。

（四）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是企业总结和评价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相对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各项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分析，能对投资者理解和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供一定的帮助。关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分析请详见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和“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描述。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盈利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94,723.52	23.22%	76,875.86	61.39%	47,633.80
营业成本	9,232.53	5.69%	8,735.74	22.63%	7,123.81
期间费用	77,802.59	34.63%	57,788.31	64.40%	35,151.42
营业利润	11,473.26	-23.07%	14,913.60	100.81%	7,426.79
利润总额	11,591.23	-21.85%	14,832.92	99.18%	7,447.03
净利润	10,861.16	-19.56%	13,502.01	109.77%	6,43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1.16	-19.56%	13,502.01	109.77%	6,43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85.63	2.16%	8,599.51	74.64%	4,924.10

2017年至2019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其中2018年较2017年增长29,242.06万元，增长率为61.39%；2019年较2018年增长17,847.66万元，增长率为23.22%。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亦保持了增长，2019年较201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3,861.53万元，增幅78.42%。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4,261.59	99.51%	76,795.98	99.90%	47,426.96	99.57%
其他业务收入	461.92	0.49%	79.88	0.10%	206.84	0.43%
合计	94,723.52	100.00%	76,875.86	100.00%	47,63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定制加工服务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增减变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变动比	
主营业务收入	94,261.59	22.74%	76,795.98	61.92%	47,426.9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8年较2017年增加了61.92%、2019年较2018年增长了22.74%，增长速度较快，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主要产品的销量逐年增加，同时“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单价的增加，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快增长；同时公司新产品的推出也给公司销售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化学原料药	盐酸纳美芬	3,842.09	4.08%	2,500.14	3.26%	1,010.26	2.13%
	乌苯美司	1,442.33	1.53%	907.22	1.18%	676.45	1.43%
	富马酸比索洛尔	678.71	0.72%	620.10	0.81%	165.24	0.35%
	其他化学原料药	421.75	0.45%	428.45	0.56%	335.07	0.71%
化学原料药小计		6,384.88	6.77%	4,455.91	5.80%	2,187.02	4.61%
化学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23,532.85	24.97%	17,806.54	23.19%	10,634.51	22.42%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16,099.35	17.08%	11,336.76	14.76%	5,374.61	11.33%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制剂	乌苯美司胶囊	20,291.64	21.53%	20,521.28	26.72%	12,451.06	26.25%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8,465.37	8.98%	9,236.72	12.03%	5,684.48	11.99%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100.05	0.11%	3.73	0.005%	2,311.10	4.87%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7,144.71	7.58%	4,571.43	5.95%	1,581.14	3.33%
	布洛芬注射液	4,979.70	5.28%	134.36	0.17%	-	-
	其他化学药制剂成品药	4,219.64	4.48%	6,034.98	7.86%	6,268.44	13.22%
化学药制剂小计		84,833.31	90.00%	69,645.80	90.69%	44,305.34	93.42%
技术服务收入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1,272.26	1.35%	854.40	1.11%	615.21	1.30%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168.27	0.18%	212.53	0.28%	85.30	0.18%
	注射用盐酸丁卡因	377.25	0.40%	326.00	0.42%	109.58	0.23%
	CX3002	750.00	0.80%	1,000.00	1.30%	-	-
	其他	475.62	0.50%	301.34	0.40%	124.50	0.27%
技术服务收入小计		3,043.40	3.23%	2,694.27	3.51%	934.59	1.97%
合计		94,261.59	100%	76,795.98	100%	47,426.96	100%

注 1：其他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来源于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和注射用维库溴铵等产品的技术服务收入；

注 2：CX3002 系在研药品的代码，由于属于新药研发，按相关规定可以用代码替代。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九成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化学药制剂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伊班膦酸钠注射液、乌苯美司胶囊、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和布洛芬注射液等七大化学药制剂产品，该七种产品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收入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总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19%、82.83%和 85.53%，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基本保持稳定。

除了合作产品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等产品由于受两票制的影响导致合作方式发生变化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产品均保持了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仿制药产品，仿制药收入占比分别为 97.39%、96.15%及 96.31%，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仿制药产品的收入金额	90,779.15	73,840.21	46,188.48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其中：化学药制剂收入	84,833.31	69,645.80	44,305.34
合作模式下化学原料药收入	3,842.09	2,500.14	1,010.26
合作模式下技术使用收入	2,103.76	1,694.27	872.88
仿制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6.31%	96.15%	97.39%
二、其他收入来源			
其中：化学原料药外销收入	2,542.80	1,955.77	1,176.76
CX3002 等技术服务收入	939.64	1,000.00	61.71
其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69%	3.85%	2.61%

注：合作模式下化学原料药指销售给成都天台山的纳美芬原料药收入；合作模式下技术使用收入指向成都天台山及山西普德收取的产品技术使用费。”

（2）技术服务收入说明

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中，包括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上市公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 CX3002 产品技术合作开发收入，以及 2019 年确认的上市公司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解毒降脂胶囊技术转让收入。除此以外，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均系公司向业务合作方成都天台山、普德药业收取的合作产品技术使用费收入，有关合作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部分之“（四）毛利率分析”中的描述。公司的合作产品技术服务收入系按合作方向客户发货的合作产品数量收取，单支产品技术服务收费标准根据两票制实施前相关产品的盈利水平并结合公司向合作方提供服务情况予以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方收取技术使用费的具体收费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产品名称	合作方	单支产品技术服务收费价格 (单位：元/支)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成都天台山	1.95	1.98	3.5
2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成都天台山	2.3	2.3	2
3	注射用盐酸丁卡因（规格 1）	成都天台山	2	2	2
4	注射用盐酸丁卡因（规格 2）	成都天台山	3.8	3.8	3.1
5	注射用维库溴铵	成都天台山	2.4	2.4	1.8
6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规格 1）	普德药业	3.8	4	4
7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规格 2）	普德药业	3	4	4

注：2017、2018 年和 2019 年单支产品技术服务收费价格存在一定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合作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所致。2018 至 2019 年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产品市场价格降幅较大，导致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单支产品技术服务收费价格亦随之下降。

公司在发展初期通过与生产企业的合作加速研发成果的产业化，促进了发展；而合作方通过与研发实力较强的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提高产能利用率，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回报，提升盈利水平。故双方的业务合作是基于行业背景及企业现实情况的互利优选。

报告期内各期，合作方成都天台山、普德药业除生产公司产品外，也生产其他针剂产品，公司的合作产品占合作方成都天台山、普德药业生产总额的比例较低；同时，公司与成都天台山、普德药业均为正常独立经营的市场主体，双方资产、人员、财务相互独立，双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业务合作定价系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双方结算价格客观公允。

其中，关于 CX3002 产品技术服务收入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浙江亚太与公司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并向公司支付首付款 500 万元，2018 年 8 月，公司协助浙江亚太取得了伦理批件，并于同年 9 月收到 500 万元款项，随即公司确认了 1,000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

2019 年 CX3002 项目知识产权变更工作已完成、并已启动药学补充研究和转移工作，因此公司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 750 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范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地区	19,482.01	20.67%	16,092.54	20.95%	13,200.72	27.83%
华东地区	26,456.34	28.07%	20,254.29	26.37%	12,521.74	26.40%
华北地区	19,815.33	21.02%	15,984.64	20.81%	9,249.41	19.50%
华南地区	12,328.55	13.08%	12,245.43	15.95%	5,931.35	12.51%
东北地区	5,103.03	5.41%	3,637.11	4.74%	2,802.91	5.91%
西北地区	2,134.25	2.26%	1,327.89	1.73%	668.54	1.41%
华中地区	8,531.06	9.05%	6,986.45	9.10%	2,849.38	6.01%

区域范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外地区	411.03	0.44%	267.64	0.35%	202.91	0.43%
合计	94,261.59	100.00%	76,795.98	100.00%	47,426.96	100.00%

注：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系公司在印度、日本、欧盟等主要市场化学原料药产品所实现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覆盖范围广，在全国各个区域均有销售，并已进入海外市场；公司来自各主要区域的销售收入比例相对保持稳定，各主要区域的销售收入均保持了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趋势保持一致。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0,768.32	22.03%	18,893.59	24.60%	11,335.19	23.90%
二季度	26,397.55	28.00%	15,868.08	20.66%	9,889.96	20.85%
三季度	20,188.12	21.42%	19,304.22	25.14%	12,376.61	26.10%
四季度	26,907.60	28.55%	22,730.09	29.60%	13,825.19	29.15%
合计	94,261.59	100%	76,795.98	100%	47,426.96	1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大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5、销售均价变动合理性分析

(1) 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模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价格	同比变动	平均价格	同比变动	平均价格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规格1	推广配送经销商	4.00	-4.00%	4.16	5.18%	3.96
		配送经销商	13.70	-0.15%	13.72	18.26%	11.60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规格2	推广配送经销商	10.49	-	-	-	-
		配送经销商	11.80	4.33%	11.31	-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模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价格	同比变动	平均价格	同比变动	平均价格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规格3	推广配送经销商	7.56	15.53%	6.54	8.88%	6.00
		配送经销商	22.60	-5.12%	23.82	3.14%	23.09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规格4	推广配送经销商	-	-	-	-	-
		配送经销商	44.75	-	-	-	-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规格1	推广配送经销商	73.35	-3.55%	76.05	8.09%	70.36
		配送经销商	236.42	-3.18%	244.18	4.32%	234.07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规格2	推广配送经销商	117.59	-0.37%	118.03	7.21%	110.09
		配送经销商	504.31	0.57%	501.44	-0.45%	503.71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规格3	推广配送经销商	-	-	-	-	-
		配送经销商	1,119.63	-4.62%	1,173.88	15.14%	1,019.49
乌苯美司胶囊	规格1	推广配送经销商	18.05	3.26%	17.48	0.58%	17.38
		配送经销商	52.65	0.25%	52.52	-10.00%	58.36
乌苯美司胶囊	规格2	推广配送经销商	36.04	4.19%	34.59	-0.88%	34.90
		配送经销商	100.09	-2.98%	103.16	-2.76%	106.09
乌苯美司胶囊	规格3	推广配送经销商	37.58	3.24%	36.40	-	-
		配送经销商	113.33	-1.97%	115.61	-	-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规格1	推广配送经销商	2.17	0.93%	2.15	-0.04%	2.15
		配送经销商	7.00	-1.41%	7.10	2.49%	6.93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规格2	推广配送经销商	2.44	1.00%	2.42	-1.58%	2.46
		配送经销商	9.75	-1.71%	9.92	-6.20%	10.58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规格3	推广配送经销商	4.11	1.73%	4.04	2.26%	3.95
		配送经销商	15.10	-0.07%	15.11	-4.44%	15.81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规格1	推广配送经销商	-	-	-	-	-
		配送经销商	151.60	1.79%	148.93	-0.55%	149.75
布洛芬注射液	规格1	推广配送经销商	-	-	-	-	-
		配送经销商	80.29	-13.76%	93.10	-	-
布洛芬注射液	规格2	推广配送经销商	-	-	-	-	-
		配送经销商	129.26	4.41%	123.80	-	-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规格1	推广配送经销商	8.72	-10.38%	9.73	3.18%	9.43
		配送经销商	20.23	-	-	-	-

在“两票制”政策实施以前，公司的产品销售以与各区域的推广配送经销商

合作为主，并辅以与配送经销商合作；“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以与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原由推广配送经销商承担的推广职能改由专业化的医药市场推广服务商提供；同时，公司在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公司产品的出厂价格、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而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仅承担产品配送功能，产品的市场推广由公司筹划和委托专业化的医药市场推广服务商实施，公司对配送经销商的销售定价调整为以各省份中标价扣除配送费用作为出厂价格，因此出厂价格、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同一类经销商销售价格相对稳定，各年度略有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销售结构变化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配送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销售平均价格持续上升。

(2) 同类产品价格比较

“两票制”实施后，向配送商的销售以各省中标价扣除一定比例的配送费用作为销售价格系行业通行做法；公司向配送经销商的销售亦采用此种销售定价方法。因此，公司选取主要产品的各省中标价格情况与同类产品中标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支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公司中标价格	国内同类产品中标价格	进口产品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规格 1	13.28-27	16.43-23.94	29.65-32.24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规格 2、3	11.7-48	18.85-54	51.03-54.77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规格 1	206-372.4	186-615	/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规格 2	615-858.7	426-1,221	1,200-1,509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规格 3	1,189.73-2,200	1,272.3-2,746.22	2,738.5-2,859
乌苯美司胶囊/片	规格 1	62.09-78.66	47.95-86.4	/
乌苯美司胶囊/片	规格 2	115.45-153.39	114.12-171.91	/
乌苯美司胶囊/片	规格 3	136.5-198	119.66-174.33	/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规格 1	7.79-10.06	9.34-10	/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规格 2	10.2-15	8.7-24.43	/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规格 3	16.6-24.43	16-26	/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规格 1	168-192.33	185-192.33	206.95-236
布洛芬注射液	规格 1	57.6-120	/	/
布洛芬注射液	规格 2	97.92-180	/	/

注：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产品系业务合作产品，“两票制”实施后，制剂产品由合作方直接向配送商进行销售。

与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相比，除进口原研产品外，国内厂家在同一区域中标价格差异不大。各个省份之间价格存在差异。

公司产品与国内同类型产品相比，中标价格差异不大。同时，“两票制”政策是对整个行业的要求和规范，市场上同类产品配送经销收入占比也大幅提高。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上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相差不大。销售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6、销售数量变动合理性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公司市场份额如下：

主要产品	同类产品市场规模（万元）			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N/A	134,186	117,085	N/A	6.84%	10.51%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N/A	66,549	51,570	N/A	35.27%	20.94%
乌苯美司胶囊	N/A	158,438	148,459	N/A	27.09%	24.39%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N/A	323,227	309,737	N/A	11.73%	12.82%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N/A	116,781	147,009	N/A	67.69%	55.57%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N/A	20,164	16,251	N/A	12.03%	4.03%
布洛芬注射液	N/A	190	-	N/A	100.00%	-

数据来源：米内网，全国放大版数据库（包括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院终端数据）；2018年市场份额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样本省市版数据库；2019年市场份额数据尚未公布。

从行业数据来看，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市场规模增长趋势不明显。但从公司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市场份额来看，增长较为明显，2018年较2017年上升12.12%。

乌苯美司胶囊、伊班膦酸钠注射液、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四个主要产品市场规模2017年、2018年均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也逐年提高，增长趋势较好。

(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万盒/支)	同比 变动	数量 (万盒/支)	同比 变动	数量 (万盒/支)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1,235.19	20.38%	1,026.11	31.41%	780.82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41.32	59.19%	25.96	81.63%	14.29
乌苯美司胶囊	271.50	-3.33%	280.86	32.92%	211.29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840.58	-10.70%	941.32	11.45%	844.63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47.13	53.54%	30.70	190.71%	10.56
布洛芬注射液	55.22	3849.82%	1.40	N/A	N/A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8.15	808.53%	0.90	-99.63%	244.97

报告期内，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伊班膦酸钠注射液、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增幅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乌苯美司胶囊 2019 年销量与 2018 年基本持平，略有下降；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产品销量三年基本持平，2019 年销量下降，主要系该产品适应症受限的因素；2018 年盐酸纳美芬注射液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受“两票制”实施影响，合作产品由合作方直接对外销售所致，合作方销售数量呈持续上升趋势，与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上升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加与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新中标省份和新开发医院增加有关。其中伊班膦酸钠注射液销量报告期内保持较快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2 月伊班膦酸钠注射液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自 2017 年开始该版全国医保目录陆续在各省市执行。随着伊班膦酸钠注射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给公司的市场推广带来了利好，公司亦随之加大了对该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因此新中标省份和新开发的等级医院增长较多。

公司于 2016 年取得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生产批件并于 2017 年上市销售，2017 至 2018 年累计销量 41.26 万支，2019 年继续保持增长，实现销量 47.13 万支，增长较快；布洛芬注射液于 2018 年 7 月取得生产批件，2018 年 10 月上市销售，该产品系首仿独家上市，首家通过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并列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作为标准制剂，2019 年销量 55.22 万支，增长较快。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上升，主要是受产品销量上升和受“两票制”政策影响带来的价格上升所致，与市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规模对比，销量变动与公司产品市场份额趋势一致，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率如下：

(1) 推广配送经销商模式

产品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化学制剂产品（数量单位：万盒/支；金额单位：万元、元）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95.70	688.03	7.19	75.47%	264.34	1,563.38	5.91	74.59%	357.51	1,960.88	5.48	74.21%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4.48	354.43	79.18	88.23%	2.47	226.46	91.55	77.81%	4.47	399.61	89.32	85.26%
乌苯美司胶囊	30.23	904.79	29.93	78.40%	49.09	1,487.99	30.31	74.27%	106.23	2,969.97	27.96	74.01%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125.17	359.56	2.87	45.81%	180.06	531.02	2.95	50.63%	487.14	1,435.82	2.95	56.48%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5.62	49.04	8.72	89.03%	0.90	3.73	9.73	97.36%	244.97	2,311.10	9.43	90.80%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	-	-	-	-	-	-	-	-	-	-	-
布洛芬注射液	-	-	-	-	-	-	-	-	-	-	-	-
其他化学药制剂	208.21	1,091.60	5.24	31.48%	271.52	1,263.07	4.65	36.28%	587.77	2,640.09	4.42	45.34%
化学原料药产品（数量单位：万千克、万克；金额单位：万元、元）												
盐酸纳美芬	0.11	3,842.09	34,928.05	97.51%	0.07	2,500.14	34,317.61	96.29%	0.03	1,010.26	34,188.03	95.78%
乌苯美司	0.02	1,442.33	85,598.44	58.78%	0.01	907.22	79,720.97	57.63%	0.01	676.45	75,963.28	50.17%
富马酸比索洛尔	0.19	678.71	3,565.38	43.98%	0.18	620.10	3,392.11	34.38%	0.05	165.24	3,543.09	10.19%
其他化学原料药	0.03	421.75	13,142.44	4.97%	0.06	428.45	7,418.37	7.90%	0.03	335.07	10,243.68	16.41%

(2) 配送经销商模式

数量单位：万盒/支；金额单位：万元、元

产品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1,139.49	22,844.82	20.05	91.28%	761.77	16,243.16	21.32	92.92%	423.31	8,673.63	20.49	93.07%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36.84	15,744.92	427.33	97.00%	23.48	11,110.30	473.11	94.40%	9.82	4,975.00	506.76	96.08%
乌苯美司胶囊	241.27	19,386.85	80.35	92.27%	231.77	19,033.28	82.12	91.49%	105.06	9,481.09	90.24	91.62%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715.40	8,105.82	11.33	85.58%	761.27	8,705.70	11.44	86.97%	357.49	4,248.66	11.88	89.03%
盐酸纳美芬注	2.52	51.01	20.23	86.13%	-	-	-	-	-	-	-	-

产品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射液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47.13	7,144.71	151.60	98.54%	30.70	4,571.60	148.93	97.49%	10.56	1,581.14	149.75	98.17%
布洛芬注射液	55.22	4,979.70	90.18	94.75%	1.40	134.36	96.11	95.87%	-	-	-	
其他化学药制剂	187.71	3,128.04	16.66	81.48%	226.54	4,771.74	21.06	82.79%	157.87	3,628.37	22.98	82.85%

8、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贡献收入金额及占比、新增客户中贡献收入较大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贡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产品类别	2019年新增客户			2018年新增客户			2017年新增客户		
	家数	贡献收入金额(单位: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家数	贡献收入金额(单位: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家数	贡献收入金额(单位: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化学药制剂	391	3,367.41	3.57%	540	5,239.22	6.82%	675	6,178.22	13.03%
化学原料药	33	440.62	0.47%	34	335.54	0.44%	43	316.88	0.67%
技术服务	1	189.64	0.20%	1	1,000.00	1.30%	3	934.59	1.97%
合计	425	3,997.68	4.24%	575	6,574.76	8.56%	721	7,429.69	15.67%

(2)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中贡献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年份	新增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贡献收入金额(万元)	占新增收入比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9年	上海新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药	191.15	4.78%	0.2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9.64	4.74%	0.20%
	广东康美新澳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	134.67	3.37%	0.14%
	上药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	122.76	3.07%	0.13%
	肇庆市康力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	97.43	2.44%	0.10%
	合计			735.66	18.40%
2018年末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00.00	15.21%	1.30%
	广东康美诺泽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	213.36	3.25%	0.28%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	204.28	3.11%	0.27%
	湖北友德医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	184.28	2.80%	0.24%
	湖北宜尔欣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	170.01	2.59%	0.22%

年份	新增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贡献收入 金额 (万元)	占新增 收入比	占主营 收入 比重
	合计		1,771.93	26.95%	2.31%
2017 年末	广州市龙祥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	262.91	3.54%	0.55%
	辽宁通海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	224.30	3.02%	0.47%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	172.93	2.33%	0.36%
	河南华茂通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	129.54	1.74%	0.27%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	128.04	1.72%	0.27%
	合计		917.72	12.35%	1.94%

9、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 206.84 万元、79.88 万元和 461.92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定制加工收入	461.92	100.00%	79.88	100.00%	20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加工收入主要系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和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定制加工原料药的收入。

(三)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及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化学 原料 药	盐酸纳美芬	95.73	1.04%	92.83	1.06%	42.65	0.60%
	乌苯美司	594.50	6.44%	384.41	4.40%	337.07	4.73%
	富马酸比索洛尔	380.18	4.12%	406.89	4.66%	148.40	2.08%
	其他化学原料药	400.59	4.34%	384.56	4.40%	281.11	3.95%
化学原料药销售成本		1,471.00	15.93%	1,268.69	14.52%	809.23	11.36%
化学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2,160.87	23.40%	1,547.71	17.72%	1,106.34	15.53%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513.42	5.56%	672.49	7.70%	254.16	3.57%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 制 剂	乌苯美司胶囊	1,695.06	18.36%	2,001.68	22.91%	1,566.67	21.99%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1,363.97	14.77%	1,396.58	15.99%	1,090.84	15.31%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12.46	0.22%	0.10	0.00%	212.51	2.98%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104.65	1.13%	114.67	1.31%	28.88	0.41%
	布洛芬注射液	261.38	2.83%	5.56	0.06%	-	-
	其他化学药制剂	1,327.24	14.29%	1,636.24	18.73%	2,005.28	28.15%
化学药制剂销售成本		7,439.05	80.57%	7,375.03	84.42%	6,264.69	87.94%
技 术 服 务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	-	-	-	-	-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	-	-	-	-	-
	注射用盐酸丁卡因	-	-	-	-	-	-
	CX3002	69.54	0.75%	58.65	0.67%	-	-
	其他	-	-	-	-	-	-
技术服务成本小计		69.54	0.75%	58.65	0.67%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8,979.59	97.26%	8,702.37	99.62%	7,073.93	99.30%
其他业务成本		252.95	2.74%	33.37	0.38%	49.88	0.70%
营业成本总计		9,232.53	100.00%	8,735.74	100.00%	7,123.81	100.00%

公司的各类产品的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重保持在 97% 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要素构成分析

根据公司是否拥有对应产品的生产注册批件，公司的产品分为自有产品和合作产品。对于自有产品，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但对部分因产能受限的产品则采用委托加工生产；对于合作产品，公司主要负责相关合作产品的研发并提供技术服务，合作方拥有合作产品的《药品生产批件》和《药品 GMP 证书》，并负责相关合作产品的实际生产工作。

综上，公司根据生产模式的不同，公司的产品亦可分为自产产品、委托加工产品和业务合作产品，以下成本要素的分析主要从该三种产品进行分类分析。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类别及成本要素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成本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直接材料	3,325.22	37.03	3,622.27	41.62	2,502.04	35.37
	直接人工	539.22	6.00	393.13	4.52	239.86	3.39
	制造费用	3,236.90	36.05	2,749.54	31.60	2,178.82	30.80
	外加工费	-	-	-	-	-	-
自产产品成本小计		7,101.34	79.08	6,764.94	77.74	4,920.72	69.56
委托加工产品	直接材料	423.75	4.72	496.32	5.70	430.16	6.08
	直接人工	-	-	-	-	-	-
	制造费用	-	-	-	-	-	-
	外加工费	1,156.34	12.88	1,102.75	12.68	867.59	12.27
委托加工产品成本小计		1,580.09	17.60	1,599.07	18.38	1,297.75	18.35
业务合作产品	直接材料	194.98	2.17	193.47	2.21	400.48	5.66
	直接人工	-	-	-	-	-	-
	制造费用	-	-	-	-	-	-
	外加工费	33.64	0.37	86.23	0.99	454.98	6.43
业务合作产品成本小计		228.62	2.55	279.70	3.21	855.46	12.09
技术服务成本		69.54	0.77	58.65	0.67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8,979.59	100.00	8,702.36	100.00	7,073.93	100.00

2019年，公司自产产品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委托加工产品主要是由于公司粉针剂生产线主要设计用于研发和小批量生产使用，产能不足。委托加工产品由公司提供原料，委托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业务不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业务合作产品的直接材料系由公司提供原材料给业务合作方，或由业务合作方向公司指定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合作方为成都天台山和普德药业两家生产企业，有关业务合作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部分“（四）毛利率分析”之“3、合作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说明及分析”。

3、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模式

(1) 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成本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直接人工是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的工资等；燃料动力成本是指生产车间耗用水电气等能源成本；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生产用房屋、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修理费等。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

① 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领用：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批次，一次或多次领用一批次产品所需的直接材料并投入生产；

直接人工归集：按照各生产车间、各产品生产线直接人工进行分类归集，并按产品批次统计各产品生产线的员工工时；

制造费用、燃料动力：按车间和费用类别归结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

② 成本分配

直接人工分配：按照产品的人工工时比例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分配：按产品的机器工时比例进行分配。

③ 成本结转

直接材料结转：按照各批次完工产品实际消耗的材料成本结转；

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结转：按完工产品的机器工时结转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按照完工产品的人工工时结转直接人工。

每期末，公司按照一次加权结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符合其自身业务实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主营业务成本详细分析

(1)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及人工成本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生产直接人工（万元）	539.22	393.13	239.86
生产辅助人工（万元）	2,079.18	1,443.70	1,294.07
生产人员数量（人）	273	209	195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9.59	8.79	7.87

注：生产辅助人员主要系车间综合管理人员、质量检验/质量保证部、物控部、设备工程部等部门人员，公司计入制造费用。生产人员数量系全年每个月的生产人员数量加权平均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成本中人力成本保持增长，系公司规模扩大、生产人员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甘氨酸、甘草酸单铵盐等原料药以及酮酸、14-羟基二氢降吗啡酮、对羟基苯甲醇、夫西地酸等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工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主要材料	原材料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比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比	平均采购单价
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工品	酮酸（元/千克）	626.69	1.32%	618.55	14.58%	539.84
	14-羟基二氢降吗啡酮（元/千克）	51,315.48	11.88%	45,867.68	-0.19%	45,953.98
	L-亮氨酸苄酯对甲苯磺酸盐（元/千克）	372.13	31.26%	283.51	0.52%	282.05
	对羟基苯甲醇（元/千克）	371.55	88.87%	196.72	11.49%	176.45
	夫西地酸（元/千克）	4,606.65	8.81%	4,233.49	-6.98%	4,551.39
外购原料药	甘氨酸（元/千克）	79.65	44.21%	55.23	25.34%	44.07
	甘草酸单铵盐 S（元/千克）	1,664.02	2.02%	1,631.11	0.44%	1,623.93

2017至2019年度公司主要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略有波动。其中：甘氨酸采购价格上涨、酮酸2018年采购单价上涨，主要系国内市场价格普遍上涨，公司采购价格相应上涨所致；另外，受环保督查的影响且甘氨酸供应商较为集中，导致甘氨酸价格2019年继续保持上涨；对羟基苯甲醇2018年采购价格有所波动，主要系供应商价格调整所致，2019年价格大幅上升，主要系受响水爆炸事件影响，化工行业加大整顿，导致该产品供应紧张，价格上涨；2019年L-亮氨酸苄酯对甲苯磺酸盐平均采购单价上涨，主要是因为对起始物料的质量标准提高，同时化工行业环保成本上升，供应商涨价所致。

公司一般于每年12月根据下年生产预算对生产用主要材料制定次年采购计

划,根据采购计划分类进行招投标,在保证质量和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择性价比高的供应商合作,形成年度采购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材料物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主要材料的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①化学原料药主要产品

原料药名称	耗用主要材料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富马酸比索洛尔	对羟基苯甲醇	产品产量(kg)	2,770.96	2,149.97	1,661.25
		采购数量(kg)	2,501.00	1,910.00	1,550.00
		耗用数量(kg)	1,592.00	1,389.67	1,443.18
		单位耗用量(kg/kg)	0.57	0.65	0.87
伊班膦酸钠	3-甲氨基丙腈	产品产量(g)	2,443.70	2,500.00	1,554.00
		采购数量(g)	5,150.00	4,800.00	1,800.00
		耗用数量(g)	3,400.00	3,500.00	2,160.70
		单位耗用量(g/g)	1.39	1.40	1.39
乌苯美司	酮酸	产品产量(kg)	555.09	314.34	636.44
		采购数量(kg)	2,175.00	2,113.70	3,538.30
		耗用数量(kg)	2,342.13	1,706.17	3,371.34
		单位耗用量(kg/kg)	4.22	5.43	5.30
	L-亮氨酸苄酯对甲苯磺酸盐	产品产量(kg)	555.09	314.34	636.44
		采购数量(kg)	1,875.00	1,000.00	1,042.00
		耗用数量(kg)	1,188.00	716.90	1,438.39
		单位耗用量(kg/kg)	2.14	2.28	2.26
盐酸纳美芬	14-羟基二氢降吗啡酮	产品产量(g)	2,968.50	-	2,941.00
		采购数量(g)	16,500.00	-	33,130.00
		耗用数量(g)	5,700.00	-	10,187.31
		单位耗用量(g/g)	1.92	-	3.46

注1: 单位耗用量=各产品产量/耗用主要材料的耗用数量

注2: 盐酸纳美芬系业务合作产品, 2018年度公司未生产盐酸纳美芬。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按批次投入生产,原材料采购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数量与生产耗用数量并无明显匹配关系。材料采购量和耗用量的差异主要系公司生产备货、研发领用以及按批次投料期末产

品未完工的原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每单位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变化不大。乌苯美司原料药主要材料酮酸、L-亮氨酸苄酯对甲苯磺酸盐单位耗用量 2019 年较以前年份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以前年份生产的乌苯美司中有部分外销定制的对纯度要求较高，材料耗用量增加，导致单位产品材料耗用量有所增加，而 2019 年未生产对纯度要求比较高的外销用定制乌苯美司原料药，从而导致乌苯美司原料药单位材料耗用下降；富马酸比索洛尔原料药主要材料对羟基苯甲醇单位耗用量下降，主要系产品工艺改进，收率提高，导致单位材料耗用有所下降；盐酸纳美芬原料药主要材料 14-羟基二氢降吗啡酮单位耗用量下降，主要系产品工艺改进，收率提高，导致单位材料耗用有所下降。

②化学药制剂主要产品

制剂产品名称	耗用主要材料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注2}	富马酸比索洛尔	产品产量(万片)	36,823.68	33,936.76	25,086.10
		原料药采购量(kg)	N/A	N/A	N/A
		原料药耗用量(kg)	940.75	863.22	636.33
		单位耗用量(克/万片)	25.55	25.44	25.37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注2}	伊班膦酸钠	产品产量(万支)	77.52	48.65	38.68
		原料药采购量(g)	N/A	N/A	N/A
		原料药耗用量(g)	1,046.93	649.12	533.01
		单位耗用量(克/万支)	13.51	13.34	13.78
乌苯美司胶囊 ^{注2}	乌苯美司	产品产量(万粒)	3,436.15	3,942.32	3,607.53
		原料药采购量(kg)	N/A	N/A	N/A
		原料药耗用量(kg)	369.23	396.40	368.21
		单位耗用量(克/万粒)	107.45	100.55	102.07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甘氨酸	产品产量(万支)	2,290.10	2,340.90	2,368.04
		原料药采购量(kg)	3,125.00	7,000.00	4,500.00
		原料药耗用量(kg)	4,792.29	5,038.59	5,184.72
		单位耗用量(克/万瓶)	2,092.61	2,152.41	2,189.46
	甘草酸单铵盐	产品产量(万支)	2,290.10	2,340.90	2,368.04
		原料药采购量(kg)	500.00	780.00	553.00
原料药耗用量(kg)		603.81	642.89	659.57	

制剂产品名称	耗用主要材料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位耗用量(克/万瓶)	263.66	274.63	278.53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咖啡因	产品产量(万支)	61.17	27.86	9.35
		原料药采购量(kg)	5.00	13.00	7.00
		原料药耗用量(kg)	7.62	3.46	1.22
		单位耗用量(克/万支)	124.49	124.06	131.06
布洛芬注射液	布洛芬	产品产量(万支)	72.54	5.12	-
		原料药采购量(kg)	625.00	-	350.00
		原料药耗用量(kg)	356.70	28.13	-
		单位耗用量(克/万支)	4,917.29	5,495.54	-

注1：单位耗用量=各产品的产量/耗用主要材料的耗用数量。

注2：乌苯美司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伊班膦酸钠注射液等制剂产品所需的原料药均系公司自产。

注3：乌苯美司胶囊各规格产量已换算成10mg规格产量；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各规格产量已换算成0.25mg规格产量；伊班膦酸钠注射液各规格产量已换算1ml规格产量；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各规格产量已换算20mg规格产量；布洛芬注射液各规格产量已换算4ml规格产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制剂主要产品的单位耗用量基本保持稳定，与产量具有匹配性。乌苯美司胶囊原料药单位耗用量上升主要是由于2019年规格30mg*7粒生产批量小，收率较低，导致整体单位耗用量上升。公司布洛芬注射液2018年年底开始生产，2019年工艺逐渐成熟、收率提高，因此2019年主要材料单位耗用量降低。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4) 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所需耗用的能源主要是电、水和燃气，公司能源耗用和各主要生产车间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公司产品产量情况			
片剂产量(万片)	20,590.60	19,094.37	14,178.71
胶囊剂(万粒)	3,473.12	4,120.65	3,683.30
注射液(万支)	303.27	221.37	238.33
粉针剂(万瓶)	47.33	45.90	53.33
2) 公司能源耗用量情况			
耗电量(万度)	195.01	213.33	171.01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耗电量变化	-8.59%	24.75%	39.63%
耗水量（万吨）	4.45	3.65	3.57
耗水量变化	21.92%	2.24%	15.80%
耗气量（万立方）	26.99	25.08	20.62
耗气量变化	7.62%	21.63%	22.08%

公司主要产品为固体车间生产的胶囊剂、片剂，报告期内随着市场的不断扩大，胶囊剂、片剂产量增长趋势明显，产能利用率高，能源耗用量有所增长。公司 2019 年耗电量降低，主要是由于耗电量较高的胶囊剂产量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15.71% 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四）毛利率分析

1、毛利额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额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化学原料药	盐酸纳美芬	3,746.36	4.38%	2,407.31	3.53%	967.61	2.39%
	乌苯美司	847.83	0.99%	522.81	0.77%	339.38	0.84%
	富马酸比索洛尔	298.53	0.35%	213.21	0.31%	16.84	0.04%
	其他化学原料药	21.16	0.02%	43.89	0.06%	53.96	0.13%
化学原料药销售毛利额		4,913.88	5.75%	3,187.22	4.68%	1,377.79	3.40%
化学药制剂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21,371.98	25.00%	16,258.83	23.86%	9,528.17	23.52%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15,585.93	18.23%	10,664.27	15.65%	5,120.45	12.64%
	乌苯美司胶囊	18,596.58	21.75%	18,519.60	27.18%	10,884.39	26.87%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7,101.40	8.31%	7,840.14	11.51%	4,593.64	11.34%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87.59	0.10%	3.63	0.01%	2,098.59	5.18%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7,040.06	8.23%	4,456.76	6.54%	1,552.26	3.83%
	布洛芬注射液	4,718.32	5.52%	128.80	0.19%	-	-
	其他化学药制剂	2,892.40	3.38%	4,398.74	6.46%	4,263.16	10.52%
化学药制剂销售毛利额		77,394.26	90.53%	62,270.77	91.39%	38,040.65	93.90%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服务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1,272.26	1.49%	854.40	1.25%	615.21	1.52%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168.27	0.20%	212.53	0.31%	85.30	0.21%
	注射用盐酸丁卡因	377.25	0.44%	326.00	0.48%	109.58	0.27%
	CX3002	680.46	0.80%	941.35	1.38%	-	-
	其他	475.62	0.56%	301.34	0.44%	124.50	0.30%
技术服务毛利额小计		2,973.86	3.48%	2,635.62	3.87%	934.59	2.31%
主营业务毛利额		85,282.00	99.76%	68,093.61	99.93%	40,353.03	99.61%
其他业务毛利额		208.97	0.24%	46.51	0.07%	156.96	0.39%
营业毛利总额		85,490.99	100%	68,140.12	100%	40,509.99	100%

2017 至 2019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的营业毛利总额总体呈增长态势。

2、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大类分类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化学原料药	76.96%	71.53%	63.00%
化学药制剂	91.23%	89.41%	85.86%
技术服务	97.72%	97.82%	1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90.47%	88.67%	85.08%
其他业务毛利率	45.24%	58.22%	75.89%
综合毛利率	90.25%	88.64%	85.0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 90% 以上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化学药制剂产品销售收入，故化学药制剂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

(1) 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5.04%、88.64% 和 90.25%，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 “两票制” 的影响

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全面实施，公司主动适应行业政策变化，对自身销售

渠道进行了调整。报告期内，在“两票制”政策实施以前，公司的产品销售以与各区域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并辅以与配送经销商合作；“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以与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

公司在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公司产品的出厂价格、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而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仅承担产品配送功能，产品的市场推广由公司筹划和安排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公司进行，公司对配送经销商的销售定价调整为以各省份中标价扣除配送费用作为出厂价格，因此出厂价格、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故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模式下，当销量不变时，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的提升带来了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同时由于营业成本相对保持稳定，因此公司与配送经销商合作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高于推广配送服务商合作模式。

综上，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与配送经销商合作模式比例不断增大，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与配送经销商合作模式和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模式下的化学药制剂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推广配送经销商	销售收入	3,447.44	5,075.66	11,717.46
	收入占比	4.06%	7.29%	26.45%
配送经销商	销售收入	81,385.87	64,570.15	32,587.88
	收入占比	95.94%	92.71%	73.55%

由上可知，2018 年度公司与配送经销商合作实现的化学药制剂销售收入占总额的比例达到 92.71%，2019 年度占比达到 95.94%，从而提升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②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分析各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营销重点和资源向高毛利率产品倾斜，报告期内公司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伊班膦酸钠注射液、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和布洛芬注射液等高毛利率产品的销量逐年增加，销售占比提高，进而导致毛利总额增加，公司综合毛利率得到提升。

(2) 分具体业务及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按化学原料药具体产品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化学原料药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盐酸纳美芬	97.51%	96.29%	95.78%
乌苯美司	58.78%	57.63%	50.17%
富马酸比索洛尔	43.98%	34.38%	10.19%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盐酸纳美芬和乌苯美司原料药的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增长趋势一致；公司的富马酸比索洛尔的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是销售价格提升及单位成本下降综合影响所致。

主要化学原料药产品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产量提高带来的规模化影响、生产工艺成熟、人员操作熟练度提高导致产品生产成本降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化学原料药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成本单价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化学原料药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同比增减率			成本单价同比增减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盐酸纳美芬	1.78%	0.38%	N/A	-23.45%	-21.24%	N/A
乌苯美司	7.37%	4.95%	N/A	4.45%	-10.76%	N/A
富马酸比索洛尔	5.11%	-4.26%	N/A	-10.27%	-30.05%	N/A

① 2018年乌苯美司原料药毛利率较2017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乌苯美司产量大幅增加导致乌苯美司原料药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19年毛利率持续增加，系销售价格增幅高于成本增幅所致。

② 报告期内富马酸比索洛尔原料药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其成本单价逐年下降，而其销售单价2018年度小幅下降、2019年略微上升。报告期内成本单价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工艺更新、生产人员操作熟练程度加强，同时销量逐年增加也一定程度造成产品单位固定成本下降。

③ 2019年公司对盐酸纳美芬的生产工艺改进，使得反应更完全，收集的有效成分增加，进而使得产品整体收率提高，单位成本下降。有关盐酸纳美芬原料药的毛利率分析情况，请参见本部分之“3、合作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说明及分析”中的描述。

2) 按化学药制剂具体产品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化学药制剂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化学药制剂产品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90.82%	91.31%	89.60%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96.81%	94.07%	95.27%
乌苯美司胶囊	91.65%	90.25%	87.42%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83.89%	84.88%	80.81%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87.55%	97.36%	90.80%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98.54%	97.49%	98.17%
布洛芬注射液	94.75%	95.87%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 90% 以上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化学药制剂产品销售收入，故化学药制剂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化学制剂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销售价格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化学药制剂产品销售单价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元)	变动	单价(元)	变动	单价(元)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19.05	9.79%	17.35	27.42%	13.62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389.62	-10.79%	436.75	16.13%	376.08
乌苯美司胶囊	74.74	2.29%	73.07	23.99%	58.93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10.07	2.63%	9.81	45.80%	6.73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12.28	26.24%	9.73	3.18%	9.43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151.60	1.79%	148.93	-0.55%	149.75
布洛芬注射液	90.18	-6.17%	96.11	-	-

由上可知，2018年除枸橼酸咖啡因和盐酸纳美芬产品平均价格变化不大外，其余主要产品价格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2019年，伊班膦酸钠注射液单价下降主要系单价较高的大规格产品销售占比降低所致，布洛芬注射液单价下降主要系产品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提升主要是由于“两票制”政策实施后，配送经销商销售价格高于推广配送经销商且配送经销商收入占比持续提高所致，且不同省份的中标价格不一致，区域销售结构变化对产品整体单价有所影响。

②单位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化学药制剂产品单位成本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产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1.75	15.89%	1.51	6.34%	1.42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12.43	-52.03%	25.91	45.73%	17.78
乌苯美司胶囊	6.24	-12.48%	7.13	-3.78%	7.41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1.62	9.46%	1.48	14.73%	1.29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1.53	75.86%	0.87	0.00%	0.87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2.22	-40.64%	3.74	36.50%	2.74
布洛芬注射液	4.73	19.14%	3.97	-	-

报告期内产品单位成本保持平稳状态，部分产品单位成本虽有波动，但因成本占比较低，所以对综合毛利率总体影响较小。

1)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一致性评价后，新增枕包工艺和包装联动线，生产工时增加，分摊的工费成本上升，从而导致单位成本上升。

2)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2018 年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升 45.73%，主要系注射液车间整体产能利用率下降以及生产不均衡导致分摊的单位工费成本增加所致；2019 年伊班膦酸钠注射液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了 52.03%，主要系 2019 年注射液车间产能利用率提升导致分摊的单位工费成本减少所致，且部分规格改变了包装材料材质，使得包材成本下降较多。

3) 乌苯美司胶囊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不同规格间结构占比所致，导致整体单位成本下降。

4)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2018 年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升 14.73%，主要系与受托方之间的生产加工费上涨及主要材料甘氨酸采购价格上升所致。

5)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2019 年单位成本较 2018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8 年

9月起公司自主生产部分该产品，自主生产批量较小，单位成本较高。

6)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2018 年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升 36.50%，主要系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以及分摊的单位工费成本增加所致；2019 年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了 40.64%，主要是因为产量增加、产能利用率提高，导致单位工费成本下降所致。

7) 布洛芬注射液 2019 年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 2019 年生产的大规格产品占比较高所致。

③销售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分析各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营销重点和资源向高毛利率产品倾斜，报告期内公司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伊班膦酸钠注射液、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和布洛芬注射液等高毛利率产品的销量逐年增加，销售占比提高，进而导致毛利总额增加，公司综合毛利率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销量(万盒/支)	销量同比变动	毛利率	销量(万盒/支)	销量同比变动	毛利率	销量(万盒/支)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90.82%	1,235.19	20.38%	91.31%	1,026.11	31.41%	89.60%	780.82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96.81%	41.32	59.19%	94.07%	25.96	81.63%	95.27%	14.29
乌苯美司胶囊	91.65%	271.50	-3.33%	90.25%	280.86	32.92%	87.42%	211.29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83.89%	840.58	-10.70%	84.88%	941.32	11.45%	80.81%	844.63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87.55%	8.15	808.53%	97.36%	0.90	-99.63%	90.80%	244.97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98.54%	47.13	53.54%	97.49%	30.70	190.71%	98.17%	10.56
布洛芬注射液	94.75%	55.22	3849.82%	95.87%	1.40	-	-	-
其他产品	68.55%	395.92	-20.51%	72.89%	498.06	-33.20%	68.01%	745.63

7 个主要产品除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和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外，其他产品毛利率均高于综合毛利率水平，产品盈利能力较强。其他产品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仅为 66.40%、73.05%和 68.55%，相对较低。

2018 年公司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产品销量有所下降，是由于合作产品受“两

票制”的影响，利润实现方式改为销售原料药和收取技术使用费。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市场规模与市场份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销售数量变动合理性”之描述。从行业数据来看，公司主要产品市场规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产品市场份额逐年提高，增长态势较好。

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主要产品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导致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公司综合毛利率得以提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化学药制剂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成本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同比增减率			成本单价同比增减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9.79%	27.42%	N/A	15.89%	6.34%	N/A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10.79%	16.13%	N/A	-52.03%	45.73%	N/A
乌苯美司胶囊	2.29%	23.99%	N/A	-12.48%	-3.78%	N/A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2.63%	45.80%	N/A	9.46%	14.73%	N/A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26.24%	3.18%	N/A	75.86%	-	N/A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1.79%	-0.55%	N/A	-40.64%	36.50%	N/A
布洛芬注射液	-6.17%	N/A	N/A	19.14%	N/A	N/A

注：布洛芬注射液系 2018 年上市新产品，2018 年才开始销售，2018 年无可比上年数据。

由上述销售单价的变动分析情况来看，公司主要化学药制剂产品的销售及成本单价变动趋势与其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公司销售客户由以推广配送经销商为主转变为以配送经销商为主，公司与配送经销商合作模式下，销售单价较高、毛利率亦较高，因此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转变为配送经销商为主，公司的毛利率亦逐步提升。

有关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毛利率分析情况，请参见本部分之“3、合作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说明及分析”中的描述。

3) 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费主要来源于 CX3002 的技术服务收入和“两票制”后向合作单位收取的技术使用费。CX3002 项目在协议签订前，相关支出已费用化，协议签订后发生的支出计入技术服务成本，毛利较高。向合作单位收取的技术使用费，毛利率为 100%，拉高了整体的毛利率。

3、合作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说明及分析

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对合作产品的销售带来较大的变化，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前，合作方将生产出来的产品向公司销售，公司再将产品向经销商销售，公司的利润通过二者之间的差价实现；而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后，为符合政策规定，合作方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合作方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直接销售给配送经销商，再由配送经销商销售到最终医院，因此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对于合作产品只能通过向合作方销售原料药或收取技术使用费的方式实现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产品主要包括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盐酸丁卡因、注射用维库溴铵和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等五类产品，涉及的业务合作方主要包括成都天台山和普德药业，有关合作产品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中的描述。

（1）化学原料药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与该业务合作模式的对应关系

公司合作产品、合作方及合作概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2、合作产品的经营模式”。

公司合作产品经营模式的原料药收入来自于盐酸纳美芬原料药，报告期内，盐酸纳美芬原料药产生的收入占公司原料药收入比例分别为 46.19%、56.11%、60.17%。报告期内，合作产品经营模式产生的技术服务收入占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40%、62.88%、69.12%。

(2) 合作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合作产品名称及收入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盐酸纳美芬	化学原料药	3,842.09	95.73	3,746.35	2,500.14	92.83	2,407.31	1,010.26	42.65	967.61
	化学药制剂	46.60	4.71	41.89	3.73	0.10	3.63	2,311.10	212.51	2,098.59
	技术服务	1,272.26	-	1,272.26	854.40	-	854.40	615.21	-	615.21
盐酸纳美芬合计		5,160.95	100.44	5,060.51	3,358.27	92.93	3,265.34	3,936.57	255.16	3,681.41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化学药制剂	6.73	3.41	3.32	33.97	16.68	17.28	431.15	164.52	266.62
	技术服务	168.27	-	168.27	212.53	-	212.53	85.30	-	85.30
盐酸丁卡因	化学药制剂	11.96	3.04	8.92	35.26	10.42	24.85	390.93	106.90	284.02
	技术服务	377.25	-	377.25	326.00	-	326.00	109.58	-	109.58
维库溴铵	化学药制剂	-	-	-	127.59	52.38	75.20	348.32	136.74	211.58
	技术服务	45.78	-	45.78	135.96	-	135.96	36.68	-	36.68
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	化学药制剂	320.52	217.47	103.05	291.27	190.11	101.15	494.42	234.78	259.64
	技术服务	240.19	-	240.19	165.38	-	165.38	26.11	-	26.11
小计		6,331.66	324.36	6,007.30	4,686.23	362.52	4,323.69	5,859.06	898.10	4,960.94
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		6.72%	3.62%	7.04%	6.10%	4.17%	6.35%	12.35%	12.70%	12.29%

“两票制”政策实施前，公司所有合作产品的利润均系由公司直接销售合作的化学药制剂产品来实现利润。

而“两票制”政策实施后，除了公司的盐酸纳美芬产品利润系通过向合作方销售化学原料药及收取技术使用费的方式实现；公司其他业务合作产品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均系通过收取技术使用费的方式实现利润。

(3) 合作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合作产品名称	收入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盐酸纳美芬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技术服务	5,060.51	98.05%	3,265.34	97.23%	3,681.41	93.52%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化学药制剂、技术服务	171.59	98.05%	229.81	93.23%	351.92	68.14%
盐酸丁卡因	化学药制剂、技术服务	386.17	99.22%	350.85	97.12%	393.60	78.64%

合作产品名称	收入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维库溴铵	化学药制剂、技术服务	45.78	100.00% ^注	211.16	80.12%	248.26	64.48%
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	化学药制剂、技术服务	343.25	61.22%	266.53	58.37%	285.75	54.90%

注：2019年维库溴铵收入均为技术服务收入。

两票制政策实施后，除了盐酸纳美芬产品以外，公司的其他合作产品均全部通过向合作方收取技术使用费的方式实现利润，公司对于该些已产业化的合作产品技术的研发均已体现在早期的研发支出中，因此“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合作产品的技术服务毛利率均为100%。

盐酸纳美芬产品毛利率逐年增加，主要也是受“两票制”政策影响，“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盐酸纳美芬产品主要通过化学原料药销售和技术使用费的形式来实现利润，该种形式下其销售毛利率高。

(4) 合作产品产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改变模式前后，发行人与相关技术对应的合作产品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瓶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834.65	498.91	457.62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	60.77	100.62	76.93
注射用维库溴铵	42.54	42.12	83.64
注射用盐酸丁卡因	181.79	100.26	134.26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73.53	80.91	77.11

两票制前后，发行人主要业务合作产品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产量逐年增加，2019年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产量大幅增加主要是2019年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医保属性从原来的工伤保险调整为医保乙类限急抢救，医保报销的适应症范围扩大，从而使得该产品的销售规模亦随之增长，由于该产品销售好，合作方成都天台山生产安排随之增加所致。

经走访合作方成都天台山以及普德药业，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合作方企业官网（www.cdttzy.com/、<http://www.pudepharma.com/>）、百度等网站对合

作方进行网络核查，合作方除生产发行人产品外，亦生产其他针剂产品，并不以生产发行人的合作产品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天台山

成都天台山的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穿琥宁、注射用炎琥宁、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等，其主要客户包括海思科医药(A股上市公司)、辽宁三生医药(港股上市公司)等；报告期内各期成都天台山生产发行人合作产品的产量占其总产量的比例均不超过6%，成都天台山并不以生产发行人的合作产品为主。

2、普德药业

普德药业的主要产品包括主要产品有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银杏达莫注射液、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III、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复方维生素(3)注射液、注射用细辛脑、蔗糖铁注射液、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S等；报告期内各期普德药业生产发行人合作产品的产量占其总产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普德药业并不以生产发行人的合作产品为主。

依据与合作方签订技术使用协议，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并经走访合作方成都天台山以及普德药业，两票制实施后，合作产品由合作方负责销售并向下游客户发货，合作方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通过与自身合作的经销商实现销售。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有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海思科	65.76%	56.54%	64.56%
普洛药业	74.52%	72.06%	52.30%
恩华药业	86.28%	83.76%	82.42%
恒瑞医药	87.48%	86.60%	86.63%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可比公司平均	78.51%	74.74%	71.48%
苑东生物	90.47%	88.67%	85.08%

注 1：普洛药业主要产品为中间体及原料药和制剂，其中中间体及原料药占比接近八成；而制剂产品与公司产品具有较大可比性，因此主要选取了普洛药业的制剂产品毛利率做对比。

注 2：恩华药业的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其中医药工业系医药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而医药商业主要是配送，苑东生物不存在该块业务，因此公司选取了恩华药业的医药工业业务的毛利率做对比。

注 3：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或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述比较分析可知，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同行平均水平，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业务合作产品在“两票制”政策后直接采取向合作方收取技术使用费的形式来实现利润，该部分收入的毛利率高，从而一定程度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则是海思科存在一部分市场推广收入，该部分收入的毛利率在 2018 年仅为 4.16%，从而使得海思科 2017-2018 年的毛利率逐年下降，拉低了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普洛药业、海思科、恩华药业营业收入中有一部分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可比性，剔除这部分影响后，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海思科	89.93%	89.10%	81.26%
普洛药业	74.52%	72.06%	52.30%
恩华药业	86.28%	83.76%	82.42%
恒瑞医药	87.48%	86.60%	86.66%
可比公司平均	84.55%	82.88%	75.66%
苑东生物	90.25%	88.64%	85.04%

注 1：普洛药业主要产品为中间体及原料药和制剂，其中中间体及原料药占比接近八成；而制剂产品与公司产品具有较大可比性，因此主要选取了普洛药业的制剂产品毛利率做对比。

注 2：恩华药业的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其中医药工业系医药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而医药商业主要是配送，苑东生物不存在该块业务，因此公司选取了恩华药业的医药工业业务的毛利率做对比。

注 3：海思科存在一部分市场推广收入，该部分收入的毛利率在 2018 年仅为 4.16%，剔除推广服务收入和低毛利的原料药及专利技术收入相关影响后再与公司做对比。

注 4：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或上市公司年报。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各有不同，公司通过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的化学药制剂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在剔除部分不具可比性业务的影响后，公司的化学药制剂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

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是受“两票制”政策影响，配送经销商收入占比持续上升，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同时，由于高毛利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毛利水平。

随着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均在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普遍受到“两票制”实施影响，化学药制剂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从2017年度的75.66%增加至2019年度的84.55%，该增长趋势与公司毛利率增长趋势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符合行业趋势，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金额与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3,526.19	56.51%	41,205.40	53.60%	22,356.67	46.93%
管理费用	8,748.27	9.24%	4,363.35	5.68%	5,165.21	10.84%
研发费用	15,657.17	16.53%	12,439.59	16.18%	7,722.48	16.21%
财务费用	-129.03	-0.14%	-220.03	-0.29%	-92.94	-0.20%
合计	77,802.59	82.14%	57,788.32	75.17%	35,151.42	73.8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80%、75.17%和82.14%，逐年提升。

1、销售费用

（1）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推广服务费	48,976.11	91.50%	38,486.79	93.40%	20,165.26	90.20%
职工薪酬	3,057.49	5.71%	1,645.57	3.99%	1,310.33	5.86%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105.24	0.20%	112.75	0.27%	81.04	0.36%
差旅费	978.09	1.83%	653.25	1.59%	581.18	2.60%
业务招待费	145.85	0.27%	70.36	0.17%	42.93	0.19%
运输费	180.03	0.34%	161.48	0.39%	111.06	0.50%
折旧摊销费	18.09	0.03%	15.27	0.04%	14.02	0.06%
其他费用	65.28	0.12%	59.94	0.15%	50.86	0.23%
合计	53,526.19	100%	41,205.40	100%	22,356.67	100%
销售费用率	56.51%		53.60%		46.9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推广服务费和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该两项费用金额合计占比均超过 96%。推广服务费主要为市场推广活动中产生的学术推广费、市场调研费和物料费及其他等构成。

公司 2018 年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增加了 18,848.73 万元，增幅 84.31%；2019 年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加了 12,320.79 万元，增幅 29.90%，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推广服务费的增长，2019 年推广服务费金额较 2017 年累计增加了 28,810.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费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6.93%、53.60%和 56.51%，销售费用率逐年提高。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着“两票制”政策的逐步实施，公司的经销商逐步由原有的推广配送经销商转变为配送经销商，推广配送经销商同时承担区域性、本地化产品推广和配送功能，因此公司在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而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仅承担产品配送功能，产品的市场推广由公司筹划和安排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随着“两票制”政策在更多省份推行，公司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占比进一步提高，从而导致销售费用金额和销售费用率亦逐年增加。

(2)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同行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海思科	43.52%	38.74%	40.64%
普洛药业	74.26%	70.19%	45.94%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恩华药业	51.37%	49.18%	50.88%
恒瑞医药	36.67%	37.11%	37.50%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51.46%	48.81%	43.74%
苑东生物	56.51%	53.60%	46.93%

注1：普洛药业主要产品为中间体及化学原料药和制剂，其中中间体及原料药收入占比接近八成，中间体和原料药收入的销售费用很低，因此公司主要选取了普洛药业的制剂产品收入与销售费用进行了对应销售费用率的计算，具体如下（以下数据均来源于普洛药业年报）：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普洛药业	销售费用	83,533.77	80,893.46	51,501.31
	制剂产品销售收入	112,482.40	115,245.45	112,097.23
	对应销售费用率	74.26%	70.19%	45.94%

注2：恩华药业的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其中医药工业系医药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而医药商业主要是配送，苑东生物不存在该块业务，医药商业基本不存在销售费用，因此公司选取了恩华药业的医药工业业务的收入与销售费用进行了对应销售费用率的计算，具体如下（以下数据均来源于恩华药业披露的年报）：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恩华药业	销售费用	146,980.01	119,335.32	94,125.91
	医药工业销售收入	286,143.29	242,640.27	185,007.07
	对应销售费用率	51.37%	49.18%	50.88%

注3：以上数据均来源于WIND。

由上述对比分析可知，随着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率平均水平亦在逐年提高。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增长符合行业趋势，且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3）销售人员、人均工资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①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人数及人均工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员工人数、人均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3,057.49	1,645.57	1,310.33
平均人数（全年平均）	141	96	88
人均薪酬	21.68	17.14	14.89

注：平均人数系全年每个月的销售人员数量加权平均计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均呈上涨趋势。其中，2019年销售人员增加45人，涨幅46.88%，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比较

报告期内，销售员工数量及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海思科	1,174	9.89	382	15.82	295	13.01
恩华药业	2129	15.69	1884	15.28	1758	13.46
普洛药业	257	32.54	375	21.68	313	23.48
恒瑞医药	14,686	-	12,175	-	8,461	-
平均水平	4,562	19.37	3,704	17.59	2,707	16.65
苑东生物	141	21.68	96	17.20	88	14.92

注1：恒瑞医药报告期年报均未单独披露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人均薪酬数据无法获取。

注2：数据来源：海思科数据取自海思科2017-2019年年报，2017年-2019年，海思科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的金额分别为3,837.22万元、6,042.38万元和11,615.00万元，海思科人均薪酬数据据此计算。

注3：数据来源：恩华药业数据取自恩华药业2017-2019年年报，2017年-2019年，恩华药业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的金额分别为23,670.64万元、28,795.08万元和33,402.71万元，恩华药业人均薪酬数据据此计算。

注4：数据来源：普洛药业数据取自普洛药业2017-2019年年报，2017年-2019年，普洛药业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的金额分别为7,350.74万元、8,129.04万元和8,363.69万元，普洛药业人均薪酬数据据此计算。

注5：平均人数系全年每个月的销售人员数量加权平均计算。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人均薪酬居于中间水平，人均薪酬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

(4) 推广服务费分析

1) 推广服务费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的推广服务费分别为20,165.26万元、38,486.79万元和48,976.11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42.33%、50.06%和51.70%，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①“两票制”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两票制”政策的逐步实施，公司的经销商逐步由原有的推广配送经销商转变为配送经销商，推广配送经销商同时承担区域性、本地化产品推

广和配送功能，因此公司在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而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仅承担产品配送功能，产品的市场推广由公司筹划和安排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随着“两票制”政策在更多省份推行，公司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占比进一步提高，从而导致销售费用金额和销售费用率亦逐年增加。

②新产品上市推广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化学药制剂产品均为处方药品，涵盖麻醉镇痛、心血管、抗肿瘤、消化、儿童用药等细分领域。处方药的用药需求除取决于市场容量外，还主要取决于药品的疗效、安全性和医生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需要通过产品临床试验资料、循证医学数据、专业的学术指导提升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产品的特性、用法、疗效等需要充分的学术推广，以获得医生对新产品的了解和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的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布洛芬注射液两个新产品获批上市，2019年以来，注射用帕瑞昔布钠、依托考昔片及奥氮平片等新产品获批上市，公司加大了对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通过专业的学术推广使新产品能获得市场的认可。

公司首先通过市场调研了解不同市场的需求以及公司产品在不同区域的销售情况，并组织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基于公司产品的临床研究结果、临床应用情况、产品基础理论研发情况等统一制作学术推广资料，最终通过专家论坛、学术讨论等活动向与会人员宣传公司药品的特性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研究成果，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知，进而推动公司产品的市场认知度和市场需求提升。

③2019年推广服务费占销售收入比例持续增加的原因

2019年，公司进一步扩大了销售团队，加大了新产品的推广力度，持续加强学术推广体系和营销网络的建设，且配送经销商合作收入占比较2018年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当年推广服务费占销售收入比例较2018年略有提高。

2) 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及主要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

①推广服务商选取标准及选择程序

公司在与推广服务商确定合作关系时，会综合考虑主体资质、服务内容、专业能力、既往推广经验、市场资源、合作意向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合适的推广

服务商。具体选择程序为：

推广服务商审查申请：销售经理根据市场需要开展的活动类型及频次，在本区域内选择意向推广服务商，先行进行考察后，编制《营销推广服务供应商新增申请表》，交由销售负责人批准，并向公司提交相关资质；

资质审查：公司审查相关资质，确认其资质是否合格，服务内容是否满足公司需求，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一般选择专业医药推广服务公司；

实地查看：资质审查合格后，公司派人员至推广服务公司现场查看办公场所、人员配置、了解其提供的专业能力、既往合作客户情况、优势资源，以确认其是否具备推广公司产品能力。

合格推广服务商备案：经认证合格的推广服务商予以备案，并留存相关资质文件。

经认证合格的推广服务商方可与公司签订推广服务协议，开展业务合作。

②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

推广服务主要包括：学术推广、信息收集及市场调研、宣传物料制作及其他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A、学术推广

学术推广会。此类会议主要是通过参加各类学术年会或公司以沙龙会、专题研讨会、病例分享会的形式介绍公司产品临床研究、药理药性、临床治疗方案，帮助参会人员更好地了解公司最新的临床研究、产品的临床使用方法，以扩大产品影响，提升公司形象并确保合理用药；

临床科室会。此类会议主要是为了让医护人员及时准确了解产品信息，掌握产品的作用机理、用法用量以及适应症的诊治和处理流程，以便正确地使用公司产品。

B、信息收集及市场调研

公司聘请专业调研机构或人员对不同区域的市场情况进行信息收集、调研和制定营销策略。调研内容包括该区域的市场规模、准入情况；公司产品及同类竞品的使用情况及优劣势比较；等级医疗机构临床科室用药情况；市场占有率、医

院覆盖情况及空白医院潜力分析，从而制定相应的营销方案和推广策略。

C、宣传物料制作及其他

主要包括公司市场部根据产品基础理论研究情况、产品临床研究结果和临床使用情况、产品优势及特点制作用于产品学术推广的物料、文案、视频及大型会议布展相关费用及其他费用。

③推广服务的支付对象及支付标准

推广服务费用支付对象均为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推广服务商；支付方式系通过公司银行转账至推广服务商账户。

推广服务商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并向公司提供要求的成果文件和结算表。对于学术推广活动，推广服务商需向公司提供该次活动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总结等材料；对于信息收集及市场调研活动，推广服务商需向公司提供相应的信息收集结果、调研记录、调研报告等材料；对于宣传物料制作等活动，推广服务商需根据具体委托内容提交相应的文案、宣传资料等。

公司对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公司据此结算并支付。

3) 公司对会议推广合规性的内控控制及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推广活动的合规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如《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程序》等，明确了推广服务商的准入政策、推广服务协议管理、推广服务价格管理、支付结算政策、反商业贿赂管理、对推广服务商进行合规审计等。针对推广服务商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和措施，同时，针对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日常营销活动，具体如下：

公司在与推广服务商确定合作关系时，首先会对推广服务商的资质进行审查，确定其服务范围与业务需求符合，通过公开信息资料查询是否存在过违法违规行。在综合考虑专业能力、合作意向并经实地查看访谈后，确定合适的推广服务商，确保其主体合法合规。

推广服务商应签署承诺函，承诺合法开展各项推广活动；公司市场部每年年初制定全年的产品策略和推广计划，并根据区域、业务类型委托给经认定合格的

推广服务商具体实施。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订年度推广协议，约定推广产品、推广区域、推广活动内容及支付标准，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活动合规性和风险责任划分做出明确约定：“乙方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管理、反贿赂和反垄断等。若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遭受第三方权利主张，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或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推广服务商根据公司需求制定推广计划，组织人员开展推广活动。推广活动执行过程中，业务部门根据推广产品、活动类型、规模提供相应的学术支持和资料，进行事中控制。推广活动结束后，向业务部门提供要求的成果文件和结算表。对于学术推广活动，推广服务商需向公司提供该次活动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总结、会议现场照片等材料；对于信息收集及市场调研活动，推广服务商需向公司提供相应的信息收集结果、调研记录、调研报告等材料；对于宣传物料制作等活动，推广服务商需根据具体委托内容提交相应的文案、宣传资料等。公司在对上述业务进行验收确认，在发票金额、内容与推广活动相符后，公司入账并支付费用。支付方式为公司转账至服务提供方银行账户。

合作过程中，公司设立了市场监察部，由该部门专责对正在合作的推广服务商进行再次实地核查，了解其推广活动开展情况，以确保推广服务商按公司要求合规开展各项推广活动。一旦发现推广服务商有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推广服务商在开展推广服务活动中未出现违法违规的行为。

公司根据制定的产品策略和推广计划，以及区域、业务类型委托给经认定合格的推广服务商具体实施。推广服务商按照推广服务协议约定的推广产品、区域及活动内容开展学术推广、信息收集及市场调研、宣传物料制作及其他相关推广服务，双方对权利义务及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活动合规性和风险责任划分做出了明确约定。

公司未委托推广服务商从事产品销售。

4) 主要推广服务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专注于市场推广服务工作，与诸多医药生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不是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

2、管理费用

(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25.38	32.30%	2,337.83	53.58%	2,138.35	41.40%
办公费	637.86	7.29%	452.30	10.37%	313.68	6.07%
差旅费	368.69	4.21%	276.07	6.33%	242.49	4.69%
折旧摊销费	341.41	3.90%	216.16	4.95%	203.29	3.94%
业务招待费	266.43	3.05%	202.82	4.65%	114.82	2.22%
中介服务费	806.08	9.21%	156.59	3.59%	303.66	5.88%
股权激励	2,827.50	32.32%	150.00	3.44%	1,299.40	25.16%
车辆使用费	188.29	2.15%	185.69	4.26%	158.03	3.06%
租赁及物管费	254.20	2.91%	203.19	4.66%	194.65	3.77%
董事会费	80.87	0.92%	73.96	1.70%	74.14	1.44%
其他费用	151.56	1.73%	108.74	2.49%	122.71	2.38%
合计	8,748.27	100.00%	4,363.35	100.00%	5,165.21	100.00%
管理费用率	9.24%		5.68%		10.84%	

1) 管理费用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165.21 万元、4,363.35 万元和 8,748.27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4%、5.68%和 9.24%；受股权激励带来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17 至 2019 年公司分别确认了 1,299.40 万元、150 万元和 2,827.50 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865.81 万元、4,213.35 万元和 5,920.77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报告期内各期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12%、5.48%和 6.25%，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而管理费用具有刚性，其增长速度慢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管理费用率下降。

2018 年管理费用总额较 2017 年减少了 801.86 万元，减幅 15.52%，主要是受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 2018 年管理费用与 2017 年基本持平。2018 年管理人员人数较为稳定，相关薪酬费用发生小幅增长；而 2018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增长率达 61.39%，故当期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2019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较 2018 年增加了 4,384.92 万元，增幅达 100.49%，主要是受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2019 年管理费用增加 1,707.42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的管理费用亦随之增加所致，同时 2019 年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中介服务费金额较多。

(2)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同行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海思科	6.56%	5.46%	10.18%
普洛药业	6.35%	7.23%	8.57%
恩华药业	4.35%	3.93%	3.56%
恒瑞医药	9.62%	9.34%	8.63%
可比公司平均	6.72%	6.49%	7.74%
苑东生物	9.24%	5.68%	10.84%

注 1：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的管理费用中均包含了研发费用，2018 年开始研发费用才进行单列，因此 2017 年度的管理费用率系剔除了研发费用之后的管理费用率，与公司具有可比性。

注 2：以上数据均来源于 WIND。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大，从而提升了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水平；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不考虑股份支付的情况下，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思科	6.43%	5.46%	10.18%
普洛药业	6.35%	7.23%	8.57%
恩华药业	3.57%	3.28%	3.56%
恒瑞医药	9.47%	8.81%	8.49%
可比公司平均	6.46%	6.20%	7.70%
苑东生物	6.25%	5.48%	8.12%

除去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2,825.38	2,337.83	2,138.35
平均人数	138	127	124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20.47	18.41	17.24

注：平均人数系全年每个月的管理人员数量加权平均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逐年上升，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逐年增加，人均薪酬基本持平，人均薪酬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思科	17.05	16.29	13.35
普洛药业	39.47	43.43	45.69
恩华药业	18.06	15.50	14.99
恒瑞医药	20.10	17.54	15.65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3.67	23.19	22.42
苑东生物	20.47	18.41	17.24

注：以上人均薪酬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中管理费用-薪酬费用，及当年行政+财务人员数量计算得出。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人均薪酬居于中间水平，人均薪酬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人均薪酬与同地区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川省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N/A	10.89	9.07
苑东生物人均薪酬	20.47	18.41	17.24

注：以上数据取自四川省统计局，2019 年数据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员工平均工资逐年上涨，高于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969.94	31.74%	2,907.06	23.37%	2,144.62	27.77%
试验及临床研究费	7,563.13	48.30%	6,540.21	52.58%	3,095.16	40.08%
研发物料费	1,908.03	12.19%	1,864.91	14.99%	1,482.95	19.20%
差旅费	377.69	2.41%	388.42	3.12%	361.24	4.68%
折旧与摊销	454.48	2.90%	429.84	3.46%	338.98	4.39%
维修维护费	46.92	0.30%	52.94	0.43%	64.61	0.84%
办公费	156.93	1.00%	131.95	1.06%	138.34	1.79%
业务招待费	66.77	0.43%	39.92	0.32%	23.14	0.30%
其他	113.27	0.72%	84.34	0.68%	73.45	0.95%
合计	15,657.17	100.00%	12,439.59	100.00%	7,722.48	100.00%
研发费用率	16.53%		16.18%		16.21%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和研发，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长，研发费用率亦逐年提升；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较2017年增加了7,934.69万元，增幅102.75%，增长迅速。

公司研发费用的快速增长，主要与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有关，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来源于职工薪酬、试验与临床研究费和研发物料费的增长，2017年至2019年该三个类别的研发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87.05%、90.94%和92.23%。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一方面研发项目增加带来研发人员增加是由于公司研发人员增加，2019年研发人员平均人数较2018年增加了58人；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提升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

而试验与临床研究费和研发物料费费用的快速增加，则主要与公司报告期内在研产品和新药研发项目逐年增加有关，公司在研产品数量增加至2019年末的47个，创新药研发项目投入较大，导致公司研发支出增长较快；另外，公司开展的一致性评价研发费用也导致了研发支出的增长。

试验与临床研究费指研发过程中的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费用，主要包括临床试验服务（含临床试验过程中的临床人员筛选、入组、数据统计分析、临床样品检测等）、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第三方动物实验费用、第三方提供的研发专业技术服务（制备技术、晶体结构建立、晶体培养等）；研发物料费用指研发部门领用的各种研究开发物料支出。

公司根据领用用途、领用部门、物料品类，区分研发物料费与生产用物料。研发物料费用归集的是由研发部门领用，用于研发及研发检验检测的物料；生产用物料由生产部门领用，用于生产。两者在物料品类上也有所不同，生产标准产成品的物料配方固定，每批耗用量偏差较小，而研发物料由于研发过程的不确定性，品类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年度	在研项目数量（个）	研发支出（万元）
2019年	47	15,657.17
2018年	37	12,439.59
2017年	29	7,722.48

注：报告期末在研项目为 47 个，其中 2020 年 3 月公司在研产品奥氮平片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为 46 个。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前 10 大在研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报告期累计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达比加群酯胶囊+原料药 (EP-0023)	3,087.17	2,130.67	696.35	260.15
优格列汀片+原料药	2,299.06	938.26	681.79	679.01
卡培他滨片	2,043.95	666.49	1,046.97	330.49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原料药	1,751.97	815.30	769.66	167.01
格隆溴铵注射液	1,368.11	130.33	495.60	742.18
EP-0001C+EP-0001A	1,207.13	637.42	550.15	19.56
依托考昔片+原料药	1,096.81	138.23	491.26	467.32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EP-0022T+EP-0022A)	1,067.97	667.96	366.78	33.23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1,058.38	439.34	619.04	-
奥氮平片	1,010.44	523.05	284.98	202.41
合计	15,990.99	7,087.07	6,002.56	2,901.36

报告期内，公司多个项目陆续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试验研究费随之快速增长。在研项目大幅度增加的同时，进口研发物料和参比试剂价格昂贵，相应的研发物料费有所增加。公司研发投入与在研项目数量呈正相关。

(2)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同行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海思科	5.98%	5.96%	6.42%
普洛药业	4.99%	4.23%	4.67%
恩华药业	4.55%	4.46%	3.28%
恒瑞医药	16.73%	15.33%	12.71%
可比公司平均	8.06%	7.50%	6.77%
苑东生物	16.53%	16.18%	16.21%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 WIND。

公司作为研发驱动型的制药企业，高度重视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44.32	229.98	111.30
汇兑损益	-1.90	-3.32	9.15
手续费支出	17.19	13.26	9.21
合计	-129.03	-220.03	-92.94

2018年公司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大，同时公司自2017年以来逐步和部分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提高了资金利息收入。2019年利息收入有所下降，系公司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取的理财收益核算时计入了投资收益。

(六) 利润表其他项目的逐项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组成，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2.54	611.31	476.34
印花税	66.00	30.96	26.46
土地使用税	110.75	50.78	50.78
房产税	124.54	77.09	75.17
教育费附加	288.23	261.99	206.85
地方教育附加	192.16	174.66	137.90
其他	2.43	2.15	0.68
合计	1,456.65	1,208.95	974.18

其他主要系车船使用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税金及附加亦随之增长。

2、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坏账损失	-	-199.77	-34.26
存货跌价损失	-302.15	-130.24	-118.09
合计	-302.15	-330.01	-152.35

2018年公司应收款项较2017年增加了92.18%，相应的坏账准备亦随之大幅增长。2019年开始，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的要求，坏账准备计入了“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加主要是根据公司政策，公司对产成品提取的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开始，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的要求，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19年的信用减值损失共160.18万元，均为应收和其他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4、资产处置收益

2019年，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共计25.59万元。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87.56万元、288.72万元和704.39万元，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系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企业扶持基金	2,500.00	1,900.00	1,636.20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资金	150.00	600.00	-
构建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补贴	1,188.85	528.02	-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通过一致性评价奖励	-	450.00	-
苑东生物特异型仿创药物的开发	-	261.00	-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补助	-	300.00	-
省级特异性仿制药开发补助	-	-	240.00
2017年第一批高新区“三次创业“战新产业政策项目鼓励扩大国内市场份额补助	-	-	200.00
2017年成都市人才计划	-	-	200.00
长效双靶点生物1类新药D0011临床前研究项目补助	-	190.00	-
高质量发展和研发投入专项补助	173.00	-	-
布洛芬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注册批件专项补助	155.00	-	-
高新区金融财政局股权融资、股权激励补助	-	150.00	-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一致性评价奖励	-	150.00	-
2016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	135.00	-
成都高新区“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创智项目补助	50.00	75.00	125.00
人才补助资金	-	120.00	40.00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研发团队补助	130.00	-	-
高新区枸橼酸注射液产业化项目补助	-	100.00	-
高新区“创新型产品专项(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	100.00	-
心脑血管药比索洛尔产品规模化	-	-	100.00
2018年第一批高新区重大项目专项资金-晶型药物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	100.00	-

政府补助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准备金投入补助	100.00	-	-
晶型药物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补助	54.00	-	-
成都市药物固态研究创新中心项目专项补贴资金	-	90.01	-
鼓励企业建设新生产线进行扩能改造项目	68.94	68.94	34.47
2013年省战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疾病领域化学药新产品规模化生产	63.46	63.46	63.46
2017年乌苯美司国际化项目补助	-	60.00	-
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奖款	-	-	60.00
“口服固体制剂质量提升及产品规模化”项目专项补助	51.00	51.00	51.00
市级工程技术中心补助款	-	-	50.00
其他政府补助	340.81	319.60	307.06
合计	5,025.06	5,812.03	3,107.19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可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政府补助	200.00	200.00	75.00
其他	24.09	1.77	4.01
合计	224.09	201.77	79.01

其中，2017年收到新三板挂牌补助70万元，2018年收到成都高新区管委会2017年金熊猫成就奖200万元，2019年收到上市受理奖励200万元。报告期各期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对外捐赠	9.64	253.44	55.48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9.39	7.31	0.03
罚款支出	57.00	-	-
其他	20.09	21.71	3.27

合 计	106.12	282.45	58.77
-----	--------	--------	-------

2019年，子公司青木制药支付给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的罚款57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积极扶贫助学，捐赠支出均为教育捐赠和扶贫捐赠。

9、政府补助

(1) 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确认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金额、到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以及递延金额、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内容	政府补助依据	到账日期	2017年损益	2018年损益	2019年损益	递延收益余额	资金来源
1.企业扶持基金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药品及医疗器械贸易企业经营合作协议》	2017年-2019年	1,636.20	1,900.00	2,500.00	-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布洛芬注射液标准制剂、布洛芬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研究奖励	成高生发[2018]18号《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成都高新区关于构建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8年12月	-	600.00	-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3.成都高新区构建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成高生发[2018]15号《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成都高新区关于构建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8年10月	-	528.02	-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4.成都市高新区“生物产业生态圈”政策资金	成高生发[2019]6号《成都高新区关于构建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9年6月	-	-	1,188.85	-	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2)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和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及依据

发行人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与产业发展补助、研发项目补助、专利技术补助、高新人才补助相关，不属于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报告期内各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179.58万元、6,001.93万元和5,218.53万元。

10、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反映的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7.89	1,277.49	1,164.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18	53.41	-153.78
合计	730.07	1,330.90	1,010.47

2019年当期所得税费用较2018年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长，可享受的研发加计扣除金额较大，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3,129.36	63.96%	52,882.19	66.97%	40,768.95	68.87%
非流动资产	35,578.76	36.04%	26,087.23	33.03%	18,428.95	31.13%
资产总额	98,708.13	100.00%	78,969.42	100.00%	59,197.90	100.00%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19,771.52万元和19,738.71万元，增长率分别为33.40%和25.0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稳定增长，主要是近年来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保持了持续盈利，自身积累不断增加。

从资产构成结构上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8.87%、66.97%和63.96%，流动资产金额稳定上升，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0,405.67	64.00%	36,478.04	68.98%	27,276.71	66.91%
应收票据	540.16	0.86%	1,356.63	2.57%	191.40	0.47%
应收账款	11,904.78	18.86%	9,053.84	17.12%	5,184.00	12.72%
应收款项融资	2,504.65	3.97%	-	-	-	-
预付款项	431.66	0.68%	207.96	0.39%	1,533.73	3.76%
其他应收款	27.82	0.04%	11.23	0.02%	9.60	0.02%
存货	6,041.29	9.57%	5,169.60	9.78%	5,492.99	13.47%
其他流动资产	1,273.34	2.02%	604.89	1.14%	1,080.51	2.65%
流动资产合计	63,129.36	100.00%	52,882.19	100.00%	40,768.9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09%、95.88%和 92.43%。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276.71 万元、36,478.04 万元和 40,405.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91%、68.98%和 64.00%，是最大的流动资产构成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10.17	5.02	11.03
银行存款	40,395.49	36,400.08	27,192.72
其他货币资金	-	72.95	72.95
合计	40,405.67	36,478.04	27,276.71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均系保函保证金，其使用受到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且保持稳定增长。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主要受到经营活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良好。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191.40 万元、1,356.63 万元和 540.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7%、2.57%和 0.86%，占比较小，均

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2,504.65 万元，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初余额	1,356.63	191.40	60.60
加：本期新增	6,044.70	3,426.48	1,737.68
减：本期减少	4,356.52	2,261.25	1,606.88
期末余额	3,044.81 ^{注 1}	1,356.63	191.40
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1%	1.76%	0.40%

注 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的应收票据余额列式为应收款项融资。

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监管的通知》(银保办发[2019]133 号)及证监会的指导意见等，更正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在编制三年期申报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增 2018 年末应收票据 831,202.80 元，调增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 831,202.80 元。本项差错更正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因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导致票据终止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101.48 万元和 676.46 万元；2019 年末因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导致票据终止确认的金额为 770.81 万元，票据的背书对象均系公司存货及资产采购的供应商，变现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公司对票据使用情况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循《商业汇票管理制度》要求。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184.00 万元、9,053.84 万元和 11,904.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12.72%、17.12%和 18.86%；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方式组织销售，通过全国各个区域范围内的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和配送，公司应收客户主要为配送经销商和推广配送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经销商的货款，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12,534.88	9,533.79	5,464.06
坏账准备	630.10	479.96	280.06
账面净额	11,904.78	9,053.84	5,184.00

报告期内，随着“两票制”在全国各省份逐步推行，公司应收客户亦由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转变为与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配送经销商客户主要包括华润医药、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和广州医药等大型医药商业企业，该些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实力雄厚，信誉度高。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加，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与配送经销商合作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进一步加大，占比达到 87%；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3,001.09 万元，一方面公司销售收入继续保持了增长，较 2018 年同期增长了 23.22%，另一方面 2019 年公司与配送经销商合作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继续加大，占比达到 95.94%。

① 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相对稳定，波动不大。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海思科	13.54%	21.81%	23.94%
普洛药业	14.22%	16.07%	19.70%
恩华药业	13.35%	22.25%	19.22%
恒瑞医药	21.07%	21.66%	23.05%
可比公司平均	15.55%	20.45%	21.48%
苑东生物	13.23%	12.40%	11.47%

注：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均用其应收账款净额除以营业收入计算而来，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回款能力较强。

②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519.41	99.88%	9,498.83	99.63%	5,351.06	97.93%
1 至 2 年	6.92	0.06%	27.37	0.29%	106.94	1.96%
2 至 3 年	4.19	0.03%	7.59	0.08%	6.06	0.11%
3 至 4 年	4.37	0.03%	-	-	-	-
合计	12,534.88	100.00%	9,533.79	100.00%	5,464.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主要为 1 年以内，其占比分别为 97.93%、99.63%和 99.88%。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布合理，公司制定了谨慎的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苑东生物	海思科	普洛药业	恩华药业	恒瑞医药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5%	5%	1%、5%、10%
1-2 年	10%	10%	10%	10%	30%
2-3 年	30%	20%	30%	30%	70%
3-4 年	50%	50%	50%	50%	100%
4-5 年	100%	100%	5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50%	100%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对而言具有谨慎性。

④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方式组织销售，通过全国各个区域范围内的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和配送，经销商分为配送经销商和推广配送经销商。

公司对推广配送经销商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政策，在收到推广配送经销商货款后再安排发货，符合条件的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限与信用额度，通常不超过 1 个月；对于配送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和赊销两种销售模式，其中对部分配送经销商，公司根据其资信情况和经销规模情况，给予 3-6 月不同的信用期。报告期

内公司坚持一贯的信用政策并严格执行。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药品送达客户，客户对药品进行验收并签收确认后，公司据此确认药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总余额比	未逾期金额	未逾期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2019年 12月31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84.52	38.17%	4,766.57	99.62%	17.95	0.38%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812.62	14.46%	1,797.86	99.19%	14.76	0.81%
	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	568.78	4.54%	568.78	100.00%	-	-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51	4.06%	509.51	100.00%	-	-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89.42	3.11%	389.42	100.00%	-	-
	合计	8,064.86	64.34%	8,032.15	99.59%	32.71	0.41%
2018年 12月31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43.57	29.83%	2,763.85	97.20%	79.72	2.80%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439.78	15.10%	1,374.58	95.50%	65.19	4.53%
	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	1,187.06	12.45%	1,187.06	100.00%	-	-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432.02	4.53%	432.02	100.00%	-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81	4.41%	387.86	92.20%	32.94	7.83%
	合计	6,323.24	66.32%	6,145.37	97.20%	177.85	2.81%
2017年 12月31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42.86	30.07%	1,470.21	89.50%	172.64	10.51%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782.98	14.33%	756.36	96.60%	26.62	3.4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2.30	10.66%	543.32	93.30%	38.98	6.69%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3.51%	192.00	100.00%	-	-
	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	164.15	3.00%	164.15	100.00%	-	-
	合计	3,364.29	61.57%	3,126.04	92.90%	238.24	7.08%

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一系列合并口径公司，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余额占比分别是 61.57%、66.32% 和 64.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存在部分超过信用期的情况，其中 2019 年逾期金额 32.71 万元，占比 0.41%，2018 年逾期金额 177.85 万元，占比 2.81%，2017 年逾期金额 238.24 万元，占比 7.08%，逾期金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为具有较强实力的医药配送经销商，货款回收风险较小。

⑤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12,534.88	13.23%	11,518.23	91.89%
2018年12月31日	9,533.79	12.40%	9,533.15	99.99%
2017年12月31日	5,464.06	11.47%	5,463.42	99.99%

注：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统计至2020年4月10日。

截至2020年4月10日，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达91.89%；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比例为99.99%；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比例为99.99%，回收情况良好，符合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布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1,533.73万元、207.96万元和431.6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3.76%、0.39%和0.68%。公司实行严格的采购制度，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和研发费用等。

公司2017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生产备货和应对原料药涨价，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增加所致。

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7.49	99.03%	182.07	87.55%	1,533.67	100.00%
1至2年	2.97	0.69%	25.85	12.43%	0.06	0.00%
2至3年	1.19	0.28%	0.04	0.02%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31.66	100.00%	207.96	100.00%	1,533.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以账龄1年以内的款项为主，账龄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9.60万元、11.23万元和27.82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2%、0.02%和 0.04%，占比很小。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和应收出口退税，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波动不大。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5,492.99 万元、5,169.60 万元和 6,041.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47%、9.78%和 9.57%，报告期末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1) 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466.68	-	831.77	5.19	821.98	12.50
在产品	1,515.32	-	1,320.64	-	888.04	-
产成品	909.58	19.68	1,052.36	21.08	1,431.39	0.80
自制半成品	1,647.35	19.36	1,423.13	27.40	1,961.59	-
委托加工物资	157.37	-	225.92	-	154.82	-
周转材料	384.03	-	369.45	-	248.48	-
合计	6,080.32	39.03	5,223.28	53.67	5,506.29	13.30

公司自有产品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自主生产和委托生产，其中自主生产产品包括化学原料药及化学药制剂，委托生产产品为委托通德药业生产的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及注射用盐酸纳洛酮。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自主安排采购及生产；在委托生产模式下，公司向受托方提供原材料并支付加工费，并对受托方的生产进行指导和质量监督。

①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所需要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其中主要材料主要为外购的原料药、化工物料等。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76.33%，主要系由于环保和安全影响，化工物料价格上涨，公司为了应对涨价以及生产备货需要，故加大了库存所致；2018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7 年末

增幅 1.19%，变动不大。

② 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指投入生产之后，尚未完工入库的产品，主要包括化学药制剂和化学药原料药在产品。2018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32.60 万元，增幅 48.71%，主要系备货影响，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趋势保持了一致。

③ 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

公司产成品主要系根据药品质量管理规定可以对外销售的化学药制剂产品。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指化学原料药产品。

④ 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委托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的甘草冻干和纳洛酮冻干所需的原辅包料。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水平保持稳定。

⑤ 周转材料

公司的周转材料主要包括试剂试药、检验耗材、推广物料、备品备件、劳保物资等报告期内周转材料逐年增加，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2) 存货跌价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3.30 万元、53.67 万元和 39.03 万元，主要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原材料跌价，金额较小，计提充分。

3) 存货与收入、成本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与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营业成本/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营业成本/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营业成本/ 存货余额
原材料	64.58	6.29	92.42	10.50	57.95	8.67
在产品	62.51	6.09	58.21	6.61	53.64	8.02
产成品	104.14	10.15	73.05	8.30	33.28	4.98
自制半成品	57.50	5.60	54.02	6.14	24.28	3.63
委托加工物资	601.93	58.67	340.28	38.67	307.67	46.0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营业成本/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营业成本/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营业成本/ 存货余额
周转材料	246.66	24.04	208.08	23.65	191.70	28.67
存货余额	15.58	1.52	14.72	1.67	8.65	1.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存货总额的比例变动不大，营业收入与存货总额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是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受公司的备货安排和生产计划调整影响，公司存货与产品销售情况的匹配关系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4) 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按不同库龄分类的存货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存货类别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年以上	小计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202.87	148.00	115.81	1,466.68
	周转材料	261.09	48.38	74.56	384.03
	在产品	1,515.32	-	-	1,515.32
	产成品	856.63	44.94	8.01	909.58
	自制半成品	1,435.53	92.52	119.30	1,647.35
	委托加工物资	136.72	20.40	0.24	157.37
	合计	5,408.16	354.24	317.92	6,080.32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57.44	123.26	151.08	831.77
	周转材料	261.62	62.74	45.09	369.45
	在产品	1,320.64	-	-	1,320.64
	产成品	1,031.77	20.57	0.02	1,052.36
	自制半成品	1,216.58	139.07	67.48	1,423.13
	委托加工物资	220.67	5.03	0.21	225.92
	合计	4,608.72	350.67	263.88	5,223.27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77.33	86.94	157.71	821.98
	周转材料	111.77	97.99	38.72	248.48
	在产品	888.04	-	-	888.04
	产成品	1,424.11	7.28	-	1,431.39
	自制半成品	1,731.82	229.77	-	1,961.59

时点	存货类别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年以上	小计
	委托加工物资	125.31	29.51	-	154.82
	合计	4,858.38	451.49	196.43	5,506.30

注：公司库龄在1年以上原材料主要系直接外购的研发物料，效期一般在2年左右；1年以上产成品主要系公司自产的原料药，效期一般在2年左右。库龄1年以上存货均保存完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6个月以内库龄存货余额占期末全部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8.23%、88.23%和88.95%，公司存货整体库龄结构良好。

② 公司各类存货项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减值测试的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对于有效期在半年以内或者因产品质量问题退货导致无法实现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已过效期且物控部判定无使用价值或者因毁损需要报废的原辅包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一致。

公司充分考虑了存货产品的效期、产品市场的销售情况以及行业特性，制定了目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能合理地反映公司存货的跌价情况。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1,080.51万元、604.89万元和1,273.34万元，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中介机构费	-	400.00	400.00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326.11	98.39	292.45
预缴税费	922.20	78.00	388.06
其他	25.04	28.50	-
合计	1,273.34	604.89	1,080.51

2018年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减少了475.62万元，主要是因为待认证进项税和预缴税金减少所致；2019年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增加了668.45万元，主要系待认证/抵扣进项税和预交税费大幅增加所致。

2017年末、2018年末中介机构费主要系预付的IPO辅导费用。

2019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2018年末增加227.72万元，主要为处

于建设期的子公司硕德的建设工程项目进项税；公司预缴税费余额较大，主要为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9,387.90	54.49%	14,954.58	57.33%	15,808.63	85.78%
在建工程	10,720.59	30.13%	6,101.57	23.39%	203.11	1.10%
无形资产	3,522.73	9.90%	3,604.73	13.82%	1,477.23	8.02%
长期待摊费用	411.20	1.16%	52.05	0.20%	7.22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34	0.96%	393.52	1.51%	446.93	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5.01	3.36%	980.77	3.76%	485.83	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78.76	100.00%	26,087.23	100.00%	18,428.9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组成。

(1)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8,821.00	45.50%	7,270.37	48.62%	7,633.60	48.29%
构筑物	667.78	3.44%	789.94	5.28%	912.11	5.77%
机器设备	9,108.50	46.98%	6,112.52	40.87%	6,556.01	41.47%
运输设备	309.80	1.60%	361.32	2.42%	337.61	2.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0.82	2.48%	420.43	2.81%	369.30	2.34%
合计	19,387.90	100.00%	14,954.58	100.00%	15,808.63	100.00%

2019年，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增长较多，尤其是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金额增幅较大，主要来自于青木制药生产基地在建工程转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58.68%，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较高，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与公司整

体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运行状况良好。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中试车间机电安装工程（五单元）	-	124.41	97.08
国际标准化学原料药生产示范基地技术改造	-	1,578.46	42.73
国际标准化学原料药生产示范基地安装工程	80.07	3,330.33	-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	10,240.21	902.41	-
安全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升级技改项目	283.09	-	-
餐厅改造项目	-	114.78	-
零星项目安装工程	117.23	51.19	63.30
合计	10,720.59	6,101.57	203.11

公司在建工程核算成本均为与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不包含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公司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借款用于工程建设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018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了5,898.46万元，主要是青木制药车间和生产线开工建设增加所致；2019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系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青木制药车间即国际标准化学原料药生产示范基地技术改造工程，该工程主要为制药车间的厂房建设，已于2019年度完工，累计投资1,793.42万元；青木生产线即国际标准化学原料药生产示范基地安装工程项目，该工程主要为制药车间生产线建设，工程主体已于2019年度完工，累计投资3,684.59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3,417.70	3,494.70	1,329.23
软件	105.03	110.03	148.00
合计	3,522.73	3,604.73	1,477.23

报告期内，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1,477.23万元、3,604.73万元和3,522.73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8.02%、13.82%和9.90%；2018年末无形资产净值较2017年末增加了2,127.50万元，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在2018年购置土地增加所致。公司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和子公司青木制药、成都硕德所购置的工业用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质、资产情况”之“（三）无形资产”部分。

报告期内，主要软件的取得时间、入账价值具体如下：

取得时间	软件内容	数量(套)	购置价格(万元)
2017年8月	金蝶EAS财务系统	1	105.08
2016年3月	QC部门网络办公软件	8	57.26
合计			319.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7.22万元、52.05万元和411.2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装修费	243.46	52.05	7.22
层析介质	134.40	-	-
其他	33.33	-	-
合计	411.20	52.05	7.22

2018年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2017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青木制药的泄爆墙装修费增加所致。2017年至2018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均为办公室装修费。2019年末，公司车间装修费增加，其中主要是青木二车间装修费增加；同时新增研发用层析介质（一种使用周期较长的耗材）。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446.93 万元、393.52 万元和 341.3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96.43	79.08	43.39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5.87	8.10	2.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239.04	306.33	401.46
合计	341.34	393.52	44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形成。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加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85.83 万元、980.77 万元和 1,195.01 万元，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投资保证金	306.14	306.14	200.00
预付设备工程款	502.24	273.95	285.83
预付购置办公用房款	381.34	381.34	-
其他	5.28	19.34	-
合计	1,195.01	980.77	485.83

2018 年、2019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成都硕德募投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保证金和优洛生物预付的天府新区办公室购房款增加所致。

(7)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82.08 万元、481.85 万元和 635.1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13.30 万元、53.67 万元和 39.03 万元。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669.91 万元、20,750.07 万元和 28,963.75 万元，且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报告期内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7,711.64	95.68%	19,277.25	92.90%	13,021.39	88.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2.11	4.32%	1,472.82	7.10%	1,648.52	11.24%
负债合计	28,963.75	100%	20,750.07	100%	14,669.91	1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69.47	1.69%	-	-	-	-
应付账款	5,117.47	18.47%	3,183.66	16.52%	970.35	7.45%
预收款项	1,987.59	7.17%	1,957.60	10.15%	4,431.12	34.03%
应付职工薪酬	3,037.69	10.96%	1,637.51	8.49%	1,270.11	9.75%
应交税费	1,477.14	5.33%	1,435.70	7.45%	1,015.50	7.80%
其他应付款	15,454.47	55.77%	10,979.66	56.96%	5,334.31	40.97%
其他流动负债	167.81	0.61%	83.12	0.43%		
流动负债合计	27,711.64	100%	19,277.25	100%	13,021.39	1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82.45%、83.63%和 81.41%。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6,255.87 万元，主要源于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2019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8,434.39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69.47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 970.35 万元、3,183.66 万元和 5,117.47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采购、资产采购及委托加工相关采购所发生的应付款项。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基本系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04%、96.37%和 96.7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材料采购	851.18	420.34	560.53
工程、设备款	4,266.29	1,740.43	409.83
土地购置款	-	1,022.88	-
合计	5,117.47	3,183.66	970.35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不存在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保持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趋势保持一致。其中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是应付的工程建设款项和硕德土地购置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是应付的工程建设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内容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付账款余额	采购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	采购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	采购金额	占比
存货	851.18	4,953.68	17.18%	420.34	4,925.03	8.53%	560.53	4,389.06	12.77%
资产	4,266.29	12,176.61	35.04%	2,763.31	7,218.98	38.28%	409.83	1,722.21	23.80%
合计	5,117.47	17,130.29	29.87%	3,183.66	12,144.01	26.22%	970.35	6,111.27	15.88%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2019 年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62.12	50.07%

截至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12月31日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683.04	13.35%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5.60	4.02%
	四川华筑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0.63	2.36%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99.15	1.94%
合计			3,670.54	71.73%
2018年 12月31日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土地购置款	1,022.88	32.13%
	江苏沙家浜医药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502.23	15.78%
	四川春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平整款	199.09	6.25%
	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178.21	5.60%
	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37.44	4.32%
合计			2,039.85	64.08%
2017年 12月31日	重庆洪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款	98.63	10.16%
	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86.76	8.94%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68.15	7.02%
	SUN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货款	53.63	5.53%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46.50	4.79%
合计			353.67	36.44%

上述应付账款供应商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公司现金流较好，不存在应付账款支付压力。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4,431.12 万元、1,957.60 万元和 1,987.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03%、10.15%和 7.17%，主要为预收经销商的货款和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太的技术服务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技术服务费	-	984.00	734.00
货款	1,987.59	973.60	3,697.12
合计	1,987.59	1,957.60	4,431.12

2018 年预收账款较 2017 年减少了 2,473.52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预收经销

商货款余额较大所致。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执行，公司业务转为与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部分配送经销商为争取更有利的合作条件，向公司预付货款，导致 2017 年预收货款余额较大。2019 年预收货款有所增长，主要系预收的布洛芬注射液和化学原料药的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	预收账款（万元）	占比
2019 年末	1	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135.29	6.81%
	2	湖北海王凯安晨医药有限公司	126.29	6.35%
	3	湖南金六谷医药有限公司	117.25	5.90%
	4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3%
	5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89.87	4.52%
		合计		568.69

报告期内，公司与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构成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3,037.69	1,635.53	1,269.83
其他	-	1.98	0.28
合计	3,037.69	1,637.51	1,270.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当月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薪酬，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报告期内，当期增加的职工薪酬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另一方面，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平均工资水平亦有所提升。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142.67	563.20	29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64	59.05	19.05
企业所得税	96.12	661.73	657.30
印花税	33.51	22.00	6.24
教育费附加	34.13	25.31	8.17
地方教育附加	22.75	16.87	5.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8.20	23.51	26.29
契税	-	64.03	-
其他	0.11	-	-
合 计	1,477.14	1,435.70	1,015.5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各项税费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应交税费总体合理，不存在大额欠缴税费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税局处罚的情况。

2019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系当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公司企业所得税大幅减少，是由于当年公司研发费用增长，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后，年末应交所得税减少。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334.31 万元、10,979.66 万元和 15,454.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97%、56.96%和 55.77%；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其款项性质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4,751.50	5,117.17	767.73
推广服务费	9,777.51	5,099.44	4,365.68
试验及临床研究费	218.23	368.21	34.80
关联方往来款	394.68	-	-
其他	312.54	394.83	166.10
合 计	15,454.47	10,979.66	5,334.31

保证金主要系公司收取的配送经销商市场保证金和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履约

保证金。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推广服务费余额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系公司销售规模 and 专业化精细化市场推广规模的扩大，市场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随之增加所致。

(2) 保证金具体分析

市场保证金系为了约束经销商的销售行为，保证经销商销售活动合法合规，更有效的保障公司销售业务，经销商向公司缴纳市场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系为保护双方权益，公司与市场推广服务商签订《营销推广服务协议》，约定市场推广服务商向公司缴纳推广服务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主要由合规保证金、活动保证金和品牌提升保证金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收取的各类保证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市场保证金	128.24	115.67	95.57
履约保证金	4,556.26	4,977.51	662.16
其他保证金	67.00	24.00	10.00
小计	4,751.50	5,117.17	767.73

2018 年和 2019 年末保证金较 2017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8 年 10 月新产品布洛芬注射液获批上市，吸引了较多的市场推广服务商积极与公司进行合作，推广服务商向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2019 年末其他保证金主要系成都硕德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

(3)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2019 年末	1	浙江大丛林医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推广服务费	560.96	3.63%
	2	广东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推广服务费	430.38	2.78%
	3	吴汉超	关联方往来款	394.68	2.55%
	4	北京中创挚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推广服务费	315.00	2.04%
	5	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	1.94%
			合计		2,001.02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648.52 万元、1,472.82 万元和 1,252.11 万元，均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末公司 50 万以上的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省战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疾病领域化学药新产品规模化生产	172.44	与资产相关
眉山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资金两化融合项目	58.95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省技改项目-重大疾病领域化学药新产品规模化生产	72.72	与资产相关
“口服固体制剂质量提升及产品规模化”项目专项补助	127.5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生产线技改补助-固体冻干生产线	51.75	与资产相关
省重大手性药物不对称合成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补助	66.25	与资产相关
鼓励企业建设新生产线进行扩能改造项目	379.16	与资产相关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硕德药业创新药物产业基地项目	50.00	与资产相关
早产儿呼吸暂停用药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的产业化	100.00	与收益相关
抗肿瘤药物乌苯美司胶囊二次开发项目补助	100.00	与收益相关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流动比率（倍）	2.28	2.74	3.13
速动比率（倍）	2.06	2.48	2.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0%	11.81%	9.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34%	26.28%	24.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386.34	17,376.40	9,834.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83.02	16,678.75	8,569.98

注：1、公司无利息支出，故无法测算利息保障倍数；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78%、26.28% 和 29.34%。

报告各期末，公司合并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土地、设备等资产购置导致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海思科	52.80%	54.32%	52.05%
普洛药业	42.23%	41.85%	46.41%
恩华药业	14.20%	25.67%	25.45%
恒瑞医药	9.50%	11.46%	11.62%
平均值	29.68%	33.33%	33.88%
公司	29.34%	26.28%	24.78%

注：除特别说明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均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运营资金全部来自于自身积累，未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誉良好，未发生过已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3、2.74 和 2.28，速动比率分别为 2.71、2.48 和 2.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倍)	海思科	0.83	0.96	0.89
	普洛药业	1.55	1.40	1.18
	恩华药业	5.82	2.96	3.04
	恒瑞医药	9.02	7.25	7.06
	平均值	4.31	3.14	3.04
	公司	2.28	2.74	3.13
速动比率 (倍)	海思科	0.76	0.89	0.82
	普洛药业	1.16	0.99	0.88
	恩华药业	5.15	2.54	2.56
	恒瑞医药	8.37	6.83	6.67
	平均值	3.86	2.81	2.73
	公司	2.06	2.48	2.71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主要系恒瑞医药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营业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借款利息支出。

4、偿债能力综合分析

公司业务比较成熟稳定，现金流量状况较好，2017 年以来未通过外部借款的方式融资。公司一直维持着稳健的财务政策，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和银行等机构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行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4	10.80	9.68
存货周转率（次）	1.65	1.64	1.46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68、10.80 和 9.04，保持了较高水平。由于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该下降的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同。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海思科	6.17	5.78	5.77
普洛药业	7.04	6.02	5.50
恩华药业	5.87	5.11	4.97
恒瑞医药	5.37	5.00	5.02

平均值	6.11	5.48	5.32
公司	9.04	10.80	9.68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对大部分的经销商采用的是款到发货的政策，只对少数资信较好、规模较大的配送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同时公司依据《应收账款管理程序》严格按照信用期对客户进行催收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6、1.64 和 1.65，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海思科	7.98	10.10	4.92
普洛药业	5.15	5.33	5.41
恩华药业	4.10	4.38	5.36
恒瑞医药	2.21	2.56	2.59
平均值	4.86	5.59	4.57
公司	1.65	1.64	1.46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生产中存在较大比例的原料药生产，原料药周转周期较化学药制剂时间长，因此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相对较低。

（五）专项储备分析

公司专项储备均为安全生产费。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公布的财企[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青木制药系原料药生产企业符合“危险品生产与储存”的要求，依据“第八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应急救援器材支出和安全培训费等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 186.51 万元、225.86 万元和 312.22 万元。

十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各方面监管要求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制定每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1.16	13,502.01	6,436.56
累积未分配利润	32,384.83	24,773.95	12,033.69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250.00	-	2,250.00
报告期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4,500.00		
报告期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报告期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

(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 2,250.00 万元, 上述股利分配已于 2017 年度实施完毕。

2、2019 年 3 月 21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决定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 2,250.00 万元, 上述股利分配已于 2019 年度实施完毕。

3、发行人发行前现金分红只有两次, 分别于 2017 年 6 月和 2019 年 3 月实施了利润分配, 进行现金分红; 在现金分红过程中, 公司的自然人直接股东均按照 20% 的个人所得税率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三)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之“(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6,300.16	91,261.40	62,43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2,117.14	74,582.65	53,86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3.02	16,678.75	8,569.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24,100.27	78,788.72	26,89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32,899.38	86,269.46	28,30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9.11	-7,480.74	-1,41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864.1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250.00	-	2,6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84	-	-2,6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	3.32	-9.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000.57	9,201.33	4,500.18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390.57	80,237.86	58,796.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48	18.3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4.11	11,005.22	3,63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00.16	91,261.40	62,43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1.21	6,502.36	8,09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69.73	8,916.00	7,13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72.70	10,580.84	8,81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13.50	48,583.45	29,81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17.14	74,582.65	53,86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3.02	16,678.75	8,569.98

报告期内，2017年至2019年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69.98万元、16,678.75万元和14,183.02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和毛利率水平的增加而保持了较好的现金流水平。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390.57	80,237.86	58,796.93
营业收入	94,723.52	76,875.86	47,633.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4.93%	104.37%	123.44%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123.44%、104.37%和104.93%，反映出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强。

2、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10,861.16	13,502.01	6,436.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2.15	240.14	24.30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信用减值损失	160.18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54.09	2,440.53	2,297.20
无形资产摊销	95.93	94.85	73.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09	8.10	17.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9	7.31	0.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	-3.32	9.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4.39	-288.72	-8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8	53.41	-15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3.84	-52.93	-1,248.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9.79	-4,262.81	-2,150.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62.69	4,750.83	1,990.38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其他	2,913.87 ^注	189.35	1,36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3.02	16,678.75	8,569.98

注：报告期内其他调整项目主要为股份支付费用。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0.65万元、-7,480.74万元和-8,799.11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1	-	3.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95.26	78,788.72	26,88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00.27	78,788.72	26,89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41.38	7,663.32	2,302.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58.00	78,606.14	2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99.38	86,269.46	28,30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9.11	-7,480.74	-1,410.65

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房产、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等；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相关的现金收入和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0.00万元、0万元和-1,385.84万元，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流出2,250.00万元；2017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支付的IPO辅导费400万元。

2、2019年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现金流入469.47万元，关联方往来款394.68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流出2,250.00万元。

十四、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股份支付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公司当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827.50	150.00	1,299.40
公司当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827.50	150.00	1,299.40

报告期各期的股份支付均由公司高管及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产生，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19%、1.11%和26.03%，对报告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高管及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股权变动事项	股份支付金额	公司账面确认金额
2017年7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894.40	894.40
2017年9月，菊苑投资合伙人第五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105.00	105.00
2017年9月，楠苑投资合伙人第七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150.00	150.00
2017年9月，竹苑投资合伙人第六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150.00	150.00
2018年5月，楠苑投资合伙人第八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75.00	75.00
2018年5月，竹苑投资合伙人第八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30.00	30.00
2018年9月，菊苑投资合伙人第六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45.00	45.00
2019年12月，楠苑投资合伙人第九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2,377.50	2,377.50
2019年12月，竹苑投资合伙人第九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300.00	300.00

具体股权变动事项	股份支付金额	公司账面确认金额
2019年12月，菊苑投资合伙人第七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150.00	150.00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及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涉及股份支付均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外，历次高管及员工持股涉及的股份支付不影响报告期业绩。

（一）2017年度

2017年7月，公司依据最近一次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价格20.00元/股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楠苑投资获取股权成本共计705.60万元，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600.00万元，据此公司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894.40万元。

2017年9月，公司依据最近一次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价格20.00元/股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股权成本共计135.00万元，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540.00万元，据此公司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405.00万元。

（二）2018年度

2018年8月，公司依据最近一次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价格20.00元/股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股权成本共计50.00万元，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200.00万元，据此公司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150.00万元。

（三）2019年度

2019年12月，公司依据最近一次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价格20.00元/股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股权成本共计942.50万元，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3,770.00万元，据此公司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2,827.50万元。

十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支出，包括公司的车间建设、改造、成都硕德生产基地建设等。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与未来发展规划”。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新冠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公司将切实贯彻落实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公司预计此次疫情将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2019 年 11 月，公司向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进行附追索权且在资产负债表尚未到期的票据贴现 469.47 万元。2020 年 2 月 28 日该笔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兑付。

（四）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分析

1、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构成及负债构成均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符，财务资本结构合理，资产变现能力强，偿债风险较小；公司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公司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

最近几年，国内医药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时期，能否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是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关键。但是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积累方式解决了资金需求，

但尚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需要。公司急需搭建自身的融资平台，拓展融资渠道。

(二) 未来影响公司财务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1、宏观经济的影响

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长期稳定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城市化进程加快及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等因素，我国医药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大。

2、行业政策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发布了《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等一系列行业政策，都为医药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挑战和机遇。

3、股票发行上市的影响

股票发行上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将强化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另外，随着发行上市，公司将会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这将是保持竞争力的有利因素。

(三) 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1、资产、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为主，资产流动性良好。另外，由于公司逐步提升自主生产能力，固定资产投资会逐渐加大，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我积累，未来不排除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使用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2、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公司在研发实力、营销网络、运营管理以及品牌影响方面等均较为突出。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结构、区域布局将进一步完善。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周期较长，不排除短期内毛利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盈利指标下降的可能性；但从长期来看，有利于优化区域网络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盈利指标的优化。

综上，稳健的财务结构、较强的盈利能力以及良好的资产运营效率是公司主

要的财务优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强、资产质量状况良好，有利于公司确保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汇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0]5288 号）。

公司 2020 年 1 至 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中汇会计师审阅）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10,004.34	98,708.13	11.44%
负债合计	31,601.93	28,963.75	9.11%
股东权益合计	78,402.41	69,744.38	12.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8,402.41	69,744.38	12.4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3,496.06	47,532.88	-8.49%
营业利润	9,885.55	8,708.18	13.52%
利润总额	9,886.66	8,697.41	13.67%
净利润	8,607.68	7,920.08	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7.68	7,920.08	8.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8.42	8,697.89	-3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8.04	-2,656.86	23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96	-2,250.00	-231.2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2	-0.01	-20450.71%
现金净增加额	-325.14	3,791.02	-108.58%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03.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5.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
小计	2,559.86
所得税影响额	393.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2,166.58

（二）会计报表的主要变动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0,004.3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1.44%，公司负债总额为31,601.9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9.11%，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78,402.4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2.41%，主要系2020年1-6月所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2020年上半年，受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中标药品集中采购的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8.49%；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7.94%。

202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同时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在建工程建设和固定资产购置。

2020年1至6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166.58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理财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020年三季度预计经营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约66,000万元至73,000万元，同比变动-2.69%至7.64%，营业收入波动主要系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执行药品集中采购和乌苯美司胶囊调出医保目录导致该些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同时布洛芬注射液销售增长，新产品依托考昔片、注射用帕瑞昔布钠上市销售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11,500万元至13,000万元，同比增长21.14%至36.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500万元至10,000万元，同比增长52.34%至79.22%，主要系富马酸比索洛尔片销量增加以及布洛芬注射液收入增加、新产品依托考昔片及注射用帕瑞昔布钠上市销售所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幅大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主要系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上述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年4月，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9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备案批文	环保批文	实施主体
1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62,000.00	51,045.00	川投资备[2017-510122-27-03-223690]F GQB-1657号	双环建[2018]71号	成都硕德
2	药品临床研究项目	12,116.00	11,400.00	川投资备[2019-510109-27-03-336010]J XQB-0058号	不适用	苑东生物
3	生物药研究项目	13,117.00	12,855.00	川投资备[2020-510164-27-03-442917]J XQB-0051号	不适用	优洛生物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00.00	6,100.00	川投资备[2019-510109-27-03-337613]J XQB-0065号	不适用	苑东生物
5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700.00	2,700.00	川投资备[2018-510109-00-03-324606]J XQB-0528号	成高环诺审[2019]4号	苑东生物
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川投资备[2019-510109-27-03-336015]J XQB-0059号	不适用	苑东生物
7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	苑东生物
合计		128,033.00	116,100.00			

(二) 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公司

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持续加大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方面的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推动新药开发、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该项目用地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国际生物城，占地面积为 131.60 亩，投资 6.20 亿元建设新厂。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取得成都市双流区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17866 号土地证。

建设内容包括行政办公楼、综合制剂楼 1、综合楼、质量车间、新剂型楼、综合制剂楼 2（含抗肿瘤制剂）、生产辅助楼、污水处理站及垃圾房、危化品库、综合仓库、连廊、门卫、地下车库、总图工程和相关的其他工程等。

本项目已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自有资金 10,955

万元用于本项目建设之中。未来，本项目建成后，拟投入生产的主要产品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1	综合制剂楼①中固体制剂车间	
1.1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依托考昔片	片剂
1.2	乌苯美司胶囊、马来酸氟吡汀胶囊	胶囊剂
2	综合制剂楼①中小容量注射剂车间	
2.1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盐酸纳洛酮注射液、伊班膦酸钠注射液、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布洛芬注射液、格隆溴铵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3	综合制剂楼①中冻干车间	
3.1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夫西地酸钠、注射用盐酸纳洛酮、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冻干注射剂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竞争力

为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公司生产线将参照国际化 GMP 标准进行建设，提高公司质量控制水平，从而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设备和厂房将得到升级，生产线自动化和专业化水平将进一步加强，从而确保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等质量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产品市场竞争力将获得明显提升。

(2) 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满足市场对高质量药物的需求

公司的产品生产线投入较早，产能规划依据过去市场情况而定，生产产能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部分产品需采取委托加工方式来满足下游需求。未来随着医药市场的发展和公司持续研发投入而形成的创新药、生物药上市，产能瓶颈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建设满足高质量药物生产要求的现代化厂房，是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前提，也是公司未来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基础。

(3) 贯彻公司战略，参与医药产业国际化竞争

公司专注于医药行业，坚持“以产品为主导、研发营销双驱动、专业化为保障、国际化促发展、效率致胜”的战略，致力于成为全球特异性专利处方药医药企业。目前，中国医药产业已进入了国际化竞争阶段，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配置符合国际水准的硬件设备，建立国际先进的药物研发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积极参与医药产业国际化竞争，逐渐提高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医药行业发展迅速，未来发展持续可期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生活环境的改善、人类健康观念的转变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等，与人类生活质量密切相关的医药行业近年蓬勃发展。我国医药制造产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速度保持在 10% 以上，2018 年已超过 3 万亿元，随着国家经济的持续增长，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医药行业未来发展持续可期。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医药制造业持续健康发展，本项目建设将有效促进公司产品技术与质量升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具有可行性。

(2) 项目技术方案成熟可靠

本项目产品均来自于公司现有商业化品种和新注册后期陆续获批的拟上市产品，公司已具备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并已掌握了产品生产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深入研究了本项目所涉及的生产车间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相关产品的工艺技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经验保障。项目实施后，将以公司现有的工艺技术为依托，采用较高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和国内外较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科研与检测装备，保障产品质量和生产线的稳定运行。本项目建设方案合理，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具有可行性。

(3) 公司拥有充裕的产品线

公司产品聚焦在麻醉镇痛、心血管、抗肿瘤、消化、儿童用药等临床急需领域，实现了 30 余个品种的产业化，建立了可持续的盈利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研项目有 46 个，其中 7 个为 1 类新药。因此公司能为本项目提供持续的产品支持，具备可行性。

(4) 公司具备丰富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

公司在经过生产运营中形成并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形成了成熟、

先进的工艺流程，取得了多项国家和国际专利。本项目在公司原有的生产管理和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进一步优化原有的工艺流程，可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质量。

因此本项目建设方案合理，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具备可行性。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62,000 万元，拟投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51,04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58,827.00	47,872.00	94.88%
1.1	建筑工程费	39,030.00	31,473.00	62.95%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12,065.00	11,609.00	19.46%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43.00	1,601.00	7.33%
1.4	预备费	3,189.00	3,189.00	5.14%
2	铺底流动资金	3,173.00	3,173.00	5.12%
合计		62,000.00	51,045.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0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1	项目前期工作	■																		
2	项目勘察设计		■	■																
3	施工许可办理				■															
4	工程施工					■	■	■	■	■										
5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6	生产调试、试运行												■	■						
7	竣工验收														■	■				
8	GMP 认证																■	■	■	■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经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以双环建[2018]71 号《关于成都硕德药业

有限公司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批准。

本项目在运营环节主要产生少量污水、废渣、粉尘、废弃和噪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二）药品临床研究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聚焦于公司麻醉镇痛、心血管、抗肿瘤和糖尿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及明显领先性的 5 个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及获批前的相关药理学及注册相关研究工作。临床试验研究是在药物上市前证实其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重要过程，其主要方法是通过大样本的随机对照临床试验，分析药物对人体的安全性以及疾病治疗的有效性。本项目的临床试验拟委托专业的临床试验机构或者医院开展，项目实施地点由具体受托开展临床试验机构或医院决定。

本项目的 5 个在研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治疗领域/适应症	注册分类	投资用途
1	优格列汀片	糖尿病/2 型糖尿病	化学药品 1 类	临床 II 期及 III 期
2	沙库巴曲缬沙坦钙钠片	心血管/心衰	化学药品 2 类	生物等效性试验及验证性临床
3	硫酸吗啡盐酸纳曲酮缓释胶囊	镇痛/癌痛	化学药品 3 类	生物等效性试验及验证性临床
4	EP-0042T	心血管/抗血栓	化学药品 4 类	生物等效性试验
5	EP-0001C	恶性肿瘤/肝癌	化学药品 4 类	生物等效性试验

2、项目必要性

（1）加快公司药品研发，巩固和增强研发创新能力需要

经过多年技术积淀，公司研发中心形成了以麻醉镇痛、心血管、抗肿瘤、消化、儿童用药、糖尿病等重大疾病领域为研发主线的创新与仿制药相结合的开发技术，并逐渐在这些重大疾病领域建立竞争优势，公司研发团队对开发重大疾病领域的药品已具备较强的研发经验和基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有效提升公司新药研发效率和效果，加快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增强研发创新能力。

（2）满足研发标准提升、研发投入增加需要

公司系以研发为驱动的医药高新技术企业，在研产品项目储备丰富。然而随着国家对药品注册申报要求的提高，对研发的技术要求亦相应提高，导致项目研发周期加长且研发成本上升，特别是新产品研发的临床试验费用大幅提高。同时由于研发技术标准不断提升，技术难度加大，这也将使得公司的研发投入有所增加。为确保在研项目的有序推进，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

（3）聚焦临床需求迫切的治疗领域药品研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恶性肿瘤、心血管、糖尿病等重大疾病有效治疗需求迫切，潜在市场需求巨大。本项目拟投资研发 5 个项目，聚焦临床需求迫切的治疗领域创药品及仿制药的研发，产品技术具有明显的创新性/领先性，本项目成功后将极大程度地造福患者，社会效益良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并为研发系统配置国际领先的仪器设备和各专业领域的高技术人才，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保障。同时，公司设有两个化学药品研发机构及一个生物药研发公司，建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固态药物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多个研究平台，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创新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有力的保障。

（2）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以临床为导向，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新药与仿制药结合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有研发人员 255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9 名。公司核心技术成员在药物机制研究、药物评价、临床前研究、制剂研究、临床试验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成果，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3）公司研发积累丰富的经验和资源

随着持续不断的高研发投入，近 5 年来，公司完成立项 40 余项、申报临床和生产 20 余项，获得临床和生产批件 30 余项，覆盖化学新药、仿制药、生物药等各类药物。持续且密集的在研产品项目推进，使得公司的研发团队特别是临床

研究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此外，公司先后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北京朝阳医院、中日友好医院等临床试验机构合作开展临床研究，多次邀请知名临床和药理专家莅临公司对开展的临床研究项目进行指导，并就临床研究方案、项目计划、过程管控等进行事先沟通，以保证项目的可行性与成功率，为本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专业保障和资源支持。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116.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拟投入 11,4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占比
1	优格列汀片	6,976.00	6,500.00	57.02%
2	沙库巴曲缬沙坦钙钠片	1,367.00	1,300.00	11.40%
3	硫酸吗啡盐酸纳曲酮缓释胶囊	2,420.00	2,400.00	21.05%
4	EP-0042T	730.00	600.00	5.26%
5	EP-0001C	623.00	600.00	5.26%
合计		12,116.00	11,400.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5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单位：月

序号	品种	T+6	T+12	T+18	T+24	T+30	T+36	T+42	T+48	T+54	T+60
1	优格列汀片	临床试验								-	-
2	沙库巴曲缬沙坦钙钠片	临床试验			生产注册				-	-	-
3	硫酸吗啡盐酸纳曲酮缓释胶囊	工艺研究					临床试验			生产注册	
4	EP-0042T	工艺研究		临床试验			生产注册				
5	EP-0001C	工艺研究		临床试验				生产注册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内容主要为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临床试验，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生物药研究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聚焦于生物药 EP-9001A 的临床前药学、药理、毒理研究以及 I、II、III 期临床试验。EP-9001A 为新作用机制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药物，抗神经生长因子（NGF）抗体通过选择性靶向结合并抑制神经生长因子（NGF），阻断人体某些器官产生的疼痛信号进入脊髓和大脑，从而起到镇痛作用，拟用于使用其它类镇痛药不能缓解的重度疼痛治疗。其作用机制不同于在国内外上市的各类镇痛药物，已有研究表明，该神经生长因子抑制剂没有成瘾、滥用或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 EP-9001A 预计 2021 年 1 季度在国内申报临床试验。本项目将丰富公司的麻醉镇痛领域产品管线，增强在这一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必要性

（1）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加速建立公司竞争优势

本项目定位为苑东生物首个上市的生物药产品。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进一步强化了“生物药谋发展”的战略布局。生物药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技术要求较高等特点，资金投入在项目研发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充分的资金能够加快研发进度，提升试验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形成研发的良性循环。因而项目的资金投入将会显著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后续生物药项目的推进打下坚实基础。

（2）打造生物药产业化平台

生物药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大，国内多家知名生物药企业均在积极建设生物药研发平台，未来市场对于生物药种类和数量上的需求会进一步提升。

公司基于当前研发管线项目，产品研发进度，在研产品市场需求，未来政策导向等一系列因素综合考虑，以当前在研的 EP-9001A 项目为契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逐渐建立生物药研发实验室和中试车间，逐步建成一支有着创新能力和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形成包括高表达目标蛋白的细胞株构建和筛选、哺乳动物细胞大规模培养、蛋白纯化在内的技术平台，最终建设成拥有全流程临床前开发能力和临床研究能力的生物药产业化平台，从而支撑更多种类的生物药的研发，进

一步丰富公司麻醉镇痛和肿瘤治疗类生物药产品，以满足市场未来对于不同品类生物药的需求，为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 满足重大临床需求，增强公司的麻醉镇痛领域产品管线的市场竞争力

当前治疗重度疼痛的药物为阿片类药物，此类药物因其不良反应和成瘾性风险而在临床使用中有一定限制，临床上对于针对中重度疼痛的非阿片类镇痛药有着迫切的需求。由于镇痛治疗的原则为“多模式镇痛”，本项目生物药以通过选择性靶向结合并抑制神经生长因子（NGF）这一全新的作用机制，在临床治疗中能够与阿片类或非甾体类药物形成互补，为疼痛患者带来新的治疗手段，改善患者用药需求，满足迫切的临床需要。

公司在麻醉镇痛领域已有多款产品上市，EP-9001A 将增强公司的麻醉镇痛领域产品管线的市场竞争力，更好地形成在治疗轻中度疼痛、重度疼痛等领域细分市场的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

(1) 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成熟的销售团队为项目的推进奠定基础

全球镇痛药物市场规模大，EP-9001A 项目产品既能强效镇痛，又能避免成瘾性产生，因此其市场接受程度较高，前景广阔。由于市场对中重度疼痛的非阿片类镇痛药有着迫切的需求，而本项目产品特有的非中枢性镇痛机制，能够在强效镇痛的同时可避免成瘾性的产生，并且兼具靶向性强、特异性高的特点，在细分市场中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医药营销体系，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专业营销团队，具有丰富的药品营销经验，能为未来 EP-9001A 项目产业化落地打下坚实基础。

(2) 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管理制度为项目成功建设提供充分保障

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保障是医药企业最为关注的地方，而保证产品的研发及质量靠的是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从研发组织架构、研发仪器设备、研发技术平台、研发管控体系、外部合作研发机制、技术人员培养与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同时，公司配置了

国际领先的仪器设备，招纳了各专业领域的高技术人才，公司下设的两个化学药品研发机构及一个生物药研发公司之间还可发挥协作效应，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了强大的保障；此外，公司还获批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得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优秀的管理制度，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完善的研发环境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必要条件

公司现已培养了一支初具规模的生物药研发团队，该团队曾负责多个生物药项目的开发和管理，整体具备生物药的成功开发和报批经验。项目融资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充现有团队，形成体系完备、能独立承担创新生物药研究的团队。

研发环境上，公司已经初步建成了生物药研发实验室，配置了生物药开发所需的多种研究设备，借助研究设备可实现细胞学操作，分子生物学操作，部分分析方法、活性测定方法的开发以及样品的分析与检测。

4、投资概况

除前期已完成细胞株构建和筛选、细胞建库、生产工艺开发、分析方法开发、中试第一批生产等阶段外，本项目剩余阶段总投资为 12,855.00 万元，拟全部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研究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药学研究		2,005.00	15.60%
药理毒理研究		1,020.00	7.93%
临床前研究费用小计		3,025.00	23.53%
临床研究	I 期临床	1,080.00	8.40%
	II 期临床	2,450.00	19.06%
	III 期临床	6,300.00	49.01%
临床研究费用小计		9,830.00	76.47%
合计		12,855.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目前期已完成细胞株构建和筛选、细胞建库、生产工艺开发、分析方法开发、中试第一批生产等阶段，剩余阶段总实施期为 6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单位：月

研究内容	建设内容	0	3	6	9	12	24	36	48	60	72
药学研究	细胞库病毒安全性评价										
	细胞库传代稳定性研究										
	中试生产										
	结构确证和质量研究										
	稳定性研究和包材相容性研究										
	除病毒工艺验证										
药理毒理研究	药理药效研究										
	毒理、药代研究										
临床报批	申请 Pre-IND 沟通会										
	申请临床试验										
	批准临床试验										
临床研究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III 期临床										
生产报批	申报生产										
	批准生产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内容主要为进行生物药的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和临床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

本项目项建设地点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在公司已有预留场地建设，公司已取得本项目所需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号：成高国用[2016]第 12634 号）。

本项目将按照国际标准要求对空间进行规划，新增 5 个功能区，包含 1 个合成实验区、1 个制剂实验区、1 个分析实验区、1 个办公区、1 个物料室，同时配备与国际化接轨的一流设备，使之符合国际、国内药物研发、注册的硬件需求。

(2) 研发方向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及在研项目进度，本项目建成后将专注于麻醉镇痛、心血管、抗肿瘤、消化、儿童用药、糖尿病等重大疾病领域，主要研发方向为原料药及化学药制剂的工艺研究和质量研究。本项目规划的国际注册品种情况如下：

类别	国际审评机构	产品名称
原料药	FDA	非罗考昔、烯啉虫胺、甲磺酸达比加群酯、替格瑞洛、阿瑞匹坦、马罗匹坦
	EDQM	阿瑞匹坦
	PMDA	苯磺贝他斯汀、甲磺酸达比加群酯
化学药制剂	EMA	富马酸替诺福韦艾拉酚胺片
	FDA	奥氮平片、EP-0042T、EP-0023C、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满足日渐提升的药品研发标准

国家药监局加入 ICH 后，审批要求提高，导致项目补充研究、不批准的几率逐渐增大。总结公司近期药品申报经验发现，国家药监局对药品的技术研究提出了更高的标准，这些技术研究内容大多涉及原料及化学药制剂药学前端研究的基础内容。公司后续进行的国际、国内注册申报项目，也需要提高药学前端研究的标准才能符合当前国内、国际注册申报形势及公司的战略需要。因此，建立特有的药品国际标准研究的关键技术平台，开展创新技术中心建设非常必要。

(2) 为药品研发成功提供保障

药品研发包含前期的药学研究，中期的中试研究、工艺验证、稳定性研究，和后期的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前期工艺参数的选择将会影响中试和验证的成功率，前期质量的充分研究有助于稳定性研究过程的顺利进行，产品与参比制剂在体外药学的一致性对后期临床试验也至关重要。这些都体现了药学前端研究的重要性，前端研究是药品研发的基石和成功的基础。

(3) 数据完整性管理的需要

药品监管机构根据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对药品进行审批，需要对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现场检查。为确保公司战略推行，公司需要引进国际高端设备，配套完整的数据审计追踪，完善数据管理，确保研发数据的原始性、准确性

和可追溯性，为国内及国际各药品注册监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做好充分准备。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技术保障及团队保障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形成了以麻醉镇痛、心血管、抗肿瘤、消化、儿童用药、糖尿病为研发主线，创新与仿制药相结合的开发技术，逐步建立了关键技术平台，具备成熟的产品处方开发、工艺放大研究、产品稳定性考察、国内国际注册申报能力。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新药与仿制药研发团队，同时为加快和推进项目开展，公司也针对性的引入了专业技术人才和国际申报人才，逐步建立和完善药品前端基础研究体系、标准与流程，并依据研究项目需要新增相应的设施、设备，保证研究项目高标准、高质量推进。

(2) 国际化研究与注册经验与能力保障

子公司青木制药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国际注册及销售，组建了专业的研发注册团队，已有多个原料药品种获得国内、国际注册证书，产品远销海外，积累了一定的国际化研发注册经验和能力。这些成绩的取得标志着公司国际化进展顺利并取得实质性突破，为本项目原料及化学药制剂的国际、国内注册品种研发和申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作用。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700 万元，拟全部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装修费用	213.00	7.89%
2	设备费用	2,457.00	91.00%
3	其他费用	30.00	1.11%
项目总投资		2,700.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实施进度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联系装修公司，制定			

序号	建设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装修方案			
2	进行实验区、办公区及物料室的装修			
3	设备选型			
4	设备购买			
5	设备验收安装			
6	设备调试			
7	项目验收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经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以成高环诺审[2019]4号《关于对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

项目实施后，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实施过程不会产生环保问题。

（五）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立一个覆盖全国重点城市的营销体系，在全国各区域建设办事处共 40 个。各办事处通过租赁方式解决办公用房，同时对所有租赁的办公用房进行室内装饰装修，并购置办公仪器设备和软件，对销售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并开展市场推广。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要

公司主要产品聚焦于麻醉镇痛、心血管、抗肿瘤、消化、儿童用药等重大疾病领域，这些领域市场容量较大且发展速度较快。公司目前在这些领域上市的相关产品，均具有较快增长并始终保持市场领导者地位。结合国家优厚的产业政策，公司产品将迎来市场扩展的良好机遇，重点品种未来市场即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占有率即将进入突破性扩张阶段。

(2) 适应公司产能扩大需要

公司的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建成后将极大的提高公司主要产品产能，销售规模将大幅增长，现有营销网络已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为了保证销售终端和经销商的服务质量，以及促进新产品在市场上的推广力度，公司只有着力构建强大、稳定、可控的营销网络，方能快速应对市场变化，进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整体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公司团队和组织架构保障

公司重视营销团队和组织架构建设，营销中心各部门及团队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共同高效完成各产品的推广、宣传、销售及回款工作。营销中心主要承担学术推广和商业销售职能，下设销售部、市场部、商务部、销售管理部等 8 个部门。公司的营销团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销售及推广经验，已成功将公司多种化学药制剂产品推向市场，并在市场上建立品牌优势和竞争力。

(2) 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保障产品供应

经过多年的积淀，公司积累了成熟的产品产业化经验和能力，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先进的研发技术平台、顶尖的研发创新团队以及高研发投入、高产出的可持续循环机制。因此，公司有能力推进在研项目产品上市，为本项目建成后提供产品保障，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6,100 万元，拟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059.50	17.37%
2	设备购置费	3,456.30	56.65%
3	房屋租赁及其他费用	917.90	15.05%
4	人员培训费	308.40	5.06%
5	预备费	357.90	5.87%
建设投资合计		6,100.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 年。具体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1	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各地办事处注册	→							
2	办公场地选址		→						
3	办公场地装修			→					
4	设备等选型			→	→				
5	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				→				
6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7	办事处运行、竣工验收								→

(六)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 通过新增模块及对现有模块的升级对既有系统进行完善、升级, 提升信息系统的整体功能。同时, 为了配合软件系统的提升, 更新部分硬件设备。项目拟购置的软硬件设备包括底层硬件服务器、数据存储设备、企业私有云平台及企业智能平台 (BI) 等。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信息化系统是公司实现现代化管理, 提升经营管理能力的重要手段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 信息化系统逐渐成为企业经营管理及员工日常工作沟通的重要手段。经过多年发展, 公司规模不断壮大、业务量增长迅猛, 现有信息化系统需要升级换代。此外, 确保信息安全, 防止重要信息丢失或外泄, 也是企业非常重视的一个问题。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 为公司搭建从决策层、计划层到作业层, 贯彻 GMP 管理规范的完整的信息化系统平台, 使业务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改进业务工作中, 极大的提高工作效率。

(2) 信息化系统是实现公司物流、信息流与资金流全面整合的高效协同

经过多年的积累, 公司的信息技术应用已逐步扩展至各个业务领域, 但信息技术在业务领域的应用模式很大程度上还停留在分块管理模式, 管理模块之间信息流通不畅, 信息共享程度低。本项目通过建设信息化系统, 在现有基础上根据

公司业务规模与经营模式，重新进行总体规划，整合和优化业务流程，实时监控整个业务流程的数据信息。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公司拥有信息化专业的人才储备

公司在长期的信息化系统建设过程中，信息管理部门在与业务部门的实践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批既懂信息技术又熟悉公司业务的技术人员。这些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及持续改进的经验，具备组织执行规模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能力，为信息化系统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2)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息化管控机制

公司一直重视信息系统的建设，并在长期的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严谨、操作性强、可复制推广的信息化内部管控机制。该机制包含了信息系统评估、立项，选型、实施、变更控制、信息安全、运维管理等关键环节在内的一套完整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控制，确保信息系统建设统一规划，合理有序、分步实施、风险可控。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拟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硬件设备投资	470.00	23.50%
2	软件及服务投资	1,420.00	71.00%
3	预备费	110.00	5.50%
项目总投资		2,000.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 年。具体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	→				→	→				→	→
1	设备购置	→	→				→	→				→	→
2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二、三期)			→	→			→	→			→	→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3	人力资源管理平台									→	→		
4	供应商管理云平台							→	→			→	→
5	生产制造管理系统 (MES)							→	→			→	→
6	仓储管理系统 (WMS)							→	→			→	→
7	质量管理体系 (QMS)							→	→			→	→
8	企业私有云平台									→	→	→	→
9	企业智能数据分析平台				→	→			→	→		→	→

(七)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状况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拟使用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将营运资金投放于日常经营活动，增强业务灵活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及提高市场份额提供资金保障。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 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及目标

公司专注于医药行业、以“成就自我，服务大众，成为最受尊重和信赖的医药企业，为人类健康沐浴阳光”为宗旨，坚持以患者中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满足临床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致力于成为全球特异性专利处方药医药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创新为驱动，以产品为主导，以专业化为保障、国际化促发展、效率致胜的创新可持续发展战略；不断研制有技术壁垒、专利壁垒及麻醉、精神药品等技术含量高、安全、疗效确切的高端化学药和生物药，聚焦麻醉镇痛、心血管、抗肿瘤、消化、儿童用药、糖尿病等重大疾病领域，践行国家创新及高质量发展战略。

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医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企业持续打造的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坚持以高端化学药为基础、创新

药物为重点、生物药谋发展，抓住政策机会，形成技术壁垒，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公司成长为全球特异性专利处方药医药企业。

为保证公司战略落地，各职能中心依据公司战略，制订了相应的职能战略规划，并每年进行职能战略质询和修订完善，依据职能战略制订各中心的年度绩效承诺书和绩效考核指标。

1、研发创新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坚持以患者中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聚焦麻醉镇痛、心血管、抗肿瘤、消化、儿童用药、糖尿病等重大疾病领域，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管线布局、加速生物药研发、实现技术迭代和更新；继续坚持原料药与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并重策略和优势；通过技术人才培养机制结合项目开发实战经历，不断培养和提升人才；完善优化研发全流程体系建设、建立全管线、全通道的系统化产品研发管理，实现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的创新可持续发展战略。

2、营销系统发展规划

公司持续加强学术推广体系和营销网络的建设，积极组织并参与国内外医学学术会议，保持与国内科研学术机构、重点医院的研究合作，加强对销售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营销渠道的专业化水平，确立公司在重点布局领域的专业形象。

未来公司将加强企业的信息化建设，通过客户关系管理平台（CRM）、人力资源管理平台（HR）、供应商管理云平台（SRM）、生产制造管理系统（MES）、仓储管理系统（WMS）、质量管理系统（QMS）、企业私有云平台和企业智能平台（BI）等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为营销提供有力支撑，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为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基础。

3、国际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发挥原料药研发及生产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未来将逐步推进高端化学药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国际化，成为全球特异型专利处方药医药企业。

4、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建立了一支创新、高效的团队，为实现

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并逐步由人才引进策略向人才内部培养策略过渡,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全员参与的培训体系并优化绩效考核制度,科学合理使用人才,构建双轨职业发展通道,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5、资本运作规划

随着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大,公司将继续实施产融结合的发展战略,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适时进行收购兼并、产业整合,实现公司的可持续、跨越式发展。

(二) 公司仿制药业务定位与规划

公司在仿创结合的发展过程中,仿制药为苑东生物设立至今的发展贡献了稳定的现金流,也是目前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均为仿制药,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仿制药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97.39%、96.15%及96.31%。现阶段,公司研发仍以仿制药为基础,大力推进抢仿、首仿品种,以及打破垄断、替代原研、降低成本的仿制药布局,同时布局开发一些临床价值高、市场前景好的创新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在研项目46个,其中1类新药在研项目7个,2类新药在研项目2个,新药在研占比约19.56%,仿制药占比80.44%。

未来,公司将以仿制药为基础,不断丰富麻醉镇痛、心脑血管、抗肿瘤、儿童用药、糖尿病等重点领域产品管线,开发临床价值高、有市场需求、有技术壁垒的高端化学药及特药,以较高的迭代能力和差异化取胜;同时,公司也将以患者为中心,高度关注临床未被满足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创新药研发投入和布局,扩展生物药权重,以仿促创,仿创结合,走创仿双发的发展之路。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公司本次发行将为实现上述规划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产能的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研发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公司巩固已有产品的市场地位,抢占新产品的市场份额,并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基础。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三）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

二、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两名或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股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在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总人数；股东行使的投票权数超过其持有的投票权总数，则选票无效，股东投票不列入有效表决结果；

(4) 根据应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候选人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如遇 2 名或 2 名以上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而不能确定当选人，应当就前述得票相同的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再次投票，由得票较多的候选人当选。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名单。当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5)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

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三、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承诺：

“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

苑东生物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苑东生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苑东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苑东生物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苑东生物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6、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7、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苑东生物控股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8、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10、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苑东生物，并督促苑东生物对相应情形进行公告。

1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

(1) 苑东生物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1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楠苑投资、菊苑投资、竹苑投资

公司股东楠苑投资、菊苑投资、竹苑投资承诺：

“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

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4、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本企业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苑东生物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苑东生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苑东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苑东生物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苑东生物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

6、本企业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7、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8、本企业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企业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被出售的，本企业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苑东生物，并督促苑东生物对相应情形进行公告。

9、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承诺不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

(1) 苑东生物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股东王荣华

公司股东王荣华承诺：

“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颖、袁明旭、张大明、陈增贵、陈晓诗、关正品、王武平、熊常健、朱家裕、邓鹏飞、吴小燕承诺：

“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4、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本企业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苑东生物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苑东生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苑东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苑东生物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苑东生物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

6、本企业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7、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承诺不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

（1）苑东生物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足六个月的。

（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足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正品、向永哲、陈艳、刘华、李晓迅承诺：

“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闵洲、姚尔刚、易荣飞、何逸宁、张洪刚、尚晓梅、徐腾、刘聚涛、李晓楠、项红、济佰管理、普众信诚、中信证券投资、茶溪智库、德福投资、南通东拓、时间投资、榕苑投资承诺：

“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如本企业/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

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特制定了本次发行后的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以下预案执行：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相关主体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相关责任主体、稳定股价的方式及顺序

《稳定股价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将按照如下顺位依次进行：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股票；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方案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各主体具体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方案如下：

（一）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计划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

1、公司应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回购股票措施条件的（不

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2)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3)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4)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 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后, 公司的股权分部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以下事项将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1)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 而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等导致无法实施股票回购的, 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公司为稳定股价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达到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达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后, 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触发其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期限应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60%。

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票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以下事项将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1)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而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出现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均无法实施的情形；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达到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达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达到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60%，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或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期限应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员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稳定股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超过上述标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本承诺内容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四、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若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措施涉及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义务等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制定当年年度分红政策时，以单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

履行的，则公司有权暂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停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暂停其在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上述承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在以下事项发生时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而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等导致无法实施股票回购的，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为稳定股价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达到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达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或

（4）本人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

息。本人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期限应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3、本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6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本人买入公司股票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人将暂停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在以下事项发生时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而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出现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均无法实施的情形；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达到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达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达到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60%，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或

(4) 本人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2、本人将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本人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期限将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3、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稳定股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人将暂停从苑东生

物处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及“（四）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四）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本公司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公司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

的业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依照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到相关的募投项目中。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严格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同时，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本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优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将根据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的客观条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使用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加快技术创新，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依托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契机，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公司的品牌价值。

4、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依照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建立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又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并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预期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成长性、现金流状况、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 50%。

公司如因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连续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由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分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了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及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预计收益等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进一

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制定的包括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在内的其他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和政策中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坚持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导致公司因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然后启动并实施股份回购程序。

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4、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苑东生物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赔偿；

4、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

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

5、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将停止在苑东生物处领取股东分红。”

3、公司 5%以上股东济佰管理、楠苑投资、闽洲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苑东生物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赔偿；

4、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

5、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将停止在苑东生物处领取股东分红。”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苑东生物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赔偿；

4、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

5、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苑东生物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与经销商/合作方通过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的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方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合作方名称	销售内容	期限
1	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费等	2020.1.1-2020.12.31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乌苯美司胶囊、布洛芬注射液等产品	2020.3.16-2020.12.31
3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2020.4.1-2020.12.31
4	华东医药绍兴有限公司	药品	2020.1.1-2020.12.31
5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乌苯美司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布洛芬注射液、伊班膦酸钠注射液等产品	2020.1.1-2020.12.31

报告期内，公司与年度前五大经销商/合作方履行完毕的年度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经销商/合作方名称	销售内容	期限
2019年	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费等	2019.1.1-2019.12.31
		盐酸纳美芬化学原料药	2019.8.6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等产品	2019.1.1-2019.12.31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乌苯美司胶囊、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布洛芬注射液等产品	2019.1.1-2019.12.31
	华东医药绍兴有限公司	乌苯美司胶囊	2019.1.1-2019.12.31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乌苯美司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布洛芬注射液等产品	2019.1.1-2019.12.31	
2018年	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费等	2018.1.1-2018.12.3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注射用维库溴铵等产品	2018.1.1-2018.12.31
	华东医药绍兴有限公司	乌苯美司胶囊	2018.1.1-2018.12.31
	上药科泽（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乌苯美司胶囊、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等产品	2018.1.1-2018.12.31

期间	经销商/合作方名称	销售内容	期限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乌苯美司胶囊、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伊班膦酸钠注射液、注射用夫西地酸钠等产品	2018.1.1-2018.12.31
2017年	成都国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2017.1.1-2017.12.3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注射用维库溴铵等产品	2017.1.1-2017.12.31
	上海科泽医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等产品	2017.1.1-2017.12.31
	四川蓝皓药业有限公司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等产品	2017.1.1-2017.12.3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乌苯美司胶囊、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等产品	2017.1.1-2017.12.31

(二) 采购合同

公司通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定价原则。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和库存情况向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限
1	安徽红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U-酮酸	2019.4.4-2020.4.30
2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小盒、说明书等	2020.1.1-2021.3.31
3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药用铝箔等	2019.5.1-2020.4.3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年度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合同。

(三)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期限
1	技术使用许可合同	甲方：苑东生物 乙方：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许可使用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罐封工艺制备方法	2017.1.4 至 2027.1.3
2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甲方：苑东生物 乙方：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化学 1 类新药 CX3002 原料药和片剂目前中国市场的	2017.12.21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期限
3	CX3002 项目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 苑东生物 乙方: 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丙方: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License Development and Commercialization Agreement	甲方: 苑东生物 乙方: XL-protein GmbH	1,420 万美元加相关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	排他许可使用一种专利	2015.11.30 至原许可专利过期日或合作成果专利过期日中较晚的日期
5	技术开发合同	甲方: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亦庄国际蛋白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1,850.00	单抗药物 EP-9001A 的临床前药学研究	2019.1.30 至 2022.1.29
6	检测委托合同	甲方: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70.00	EP-9001A 项目药理毒理研究	2020.5.6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技术转让/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期限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56	临床验证性研究	2016.9.30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2	临床试验合同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511.41	人体生物等效性	2016.5.30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甲方: 苑东生物 乙方: 合肥安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4.00	临床验证性试验开发	2018.8.16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4	药物临床试验合同书	甲方: 苑东生物 乙方: 北京医院	521.87	对达比加群酯胶囊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2019.6.26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四) 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期限
1	制剂生产线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 青木制药 乙方: 四川华筑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458.93	设计范围内制剂车间 1 建筑、结果、电气(照明)、给排水工程及总平工程	2017.10.13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期限
2	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原料药2车间机电安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青木制药 乙方：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11.57	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原料药2车间机电安装工程	2018.5.9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3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合同	甲方：成都硕德 乙方：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580.00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2018.9.29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4	施工合同	发包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四川春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4.26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地下室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2019.3.19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97.61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标段总包工程	2019.7.8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6	质量车间合同	发包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713.90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019.9.4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7,999.74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总包工程	2019.10.31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期限
1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四川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8.57	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产项目仓库续建项目	2015.6.23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2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合同	四川春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3.57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2018.9.28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3	施工合同	发包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4.00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地下室部分桩基础工程	2019.4.23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五）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期限
1	苑东生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00.00	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浮动点数减 200 个基点	2020.4.16-2021.4.15
2	苑东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1,000.00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报价利率浮动点数加 28.25 个基点	2020.4.22-2021.4.21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袁明旭 2019 年 12 月收到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描述，除此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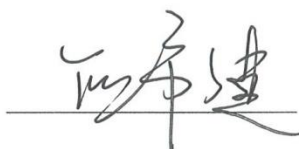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颖



熊常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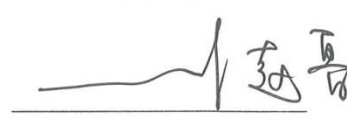
张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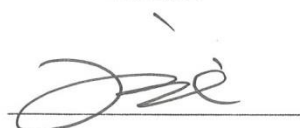
袁明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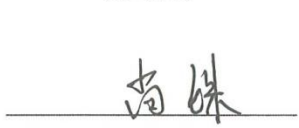
陈晓诗



赵晋



JIN LI



尚姝



张婷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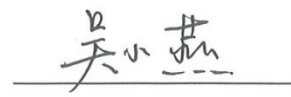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朱家裕



邓鹏飞



吴小燕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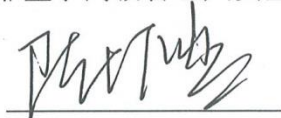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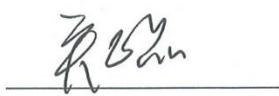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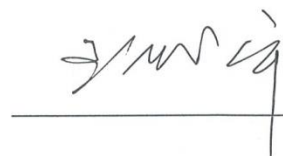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增贵



关正品



王武平



HONG CHEN



TIAN RONGLIN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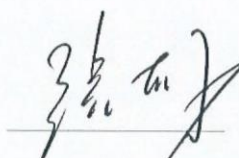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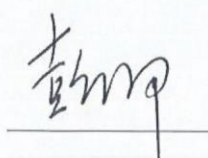
王颖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01095190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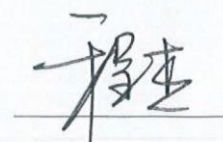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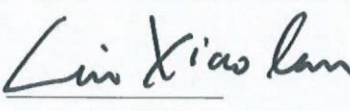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彭浏用


程杰

项目协办人： 
LIU XIAO LAN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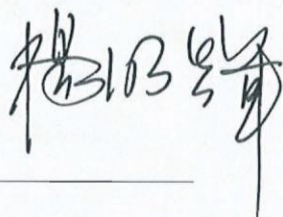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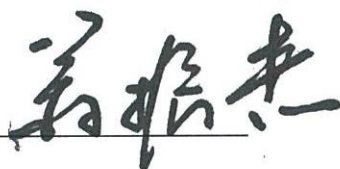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5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昕

负责人：


张利国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平 黄婵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25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于2015年12月03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0440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陆学南
33030154


资产评估师
林勇
5104001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谢贤庆 张滨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事务所出具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904号、中汇会验[2016]4691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滨滨已离职。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差异，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强

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25日

八、出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出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黄婵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